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Huaheng Biotechnology Co., Ltd.
安徽華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nhui Huaheng Biotechnology Co., Ltd.
安徽華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送呈公司香港註冊處處長文件」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遊說[編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也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信息及陳述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任何我們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5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4

目　錄

公司資料 68

行業概覽 70

監管概覽 9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9

業務 128

財務資料 19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9

持續關連交易 243

股本 248

主要股東 25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52

[編纂] 260

[編纂]的架構 269

如何申請[編纂] 27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H股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全球合成生物基產品行業概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生物基產品是指全部或主要由生物材料構成的產品，源自於可再生原材料，如植物、海洋及森林資源。合成生物學被定義為一門科學領域，透過重新設計生物體以獲得新功能，使其能夠推動生物基產品的發展，該技術藉由優化微生物菌種與定製生物合成途徑，擴大了商業可行分子的多樣性，同時在效率、產量與可持續性方面相較傳統發酵或萃取方法有所提升，使生物基產品得以進入商業市場，包括可持續食品添加劑、特種化學品、化妝品活性成分、醫藥中間體及先進材料等領域。全球生物基產品市場由2020年的228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481億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1%。全球生物基產品市場規模預期到2030年將達786億美元及到2035年將達1,035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而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

關於我們

作為全球合成生物技術的參與者，我們專注於依託生物製造技術，開展生物基產品的研發、規模化生產和商業化。憑藉二十年來在生物製造領域的經驗，我們在研發、技術和所處行業建立了鞏固的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為衡量標準，我們L-丙氨酸及L-纈氨酸的市場份額分別位居全球第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包括亞洲、歐洲及美洲主要市場69個國家的超過815名客戶建立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物基產品主要包括(i)氨基酸系列產品(主要為丙氨酸系列、L-纈氨酸、色氨酸、精氨酸)；(ii)維生素系列產品(主要為D-泛酸鈣、D-泛醇、肌醇)；及(iii)其他生物基產品(主要為生物基新材料單體(1,3-丙二醇及丁二酸)、蘋果酸、熊果苷)等。我們的生物基產品被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包括動物營養、日化護理(例如洗髮水和洗滌劑)、食品和飲料、材料、植物營養等。

我們採用發酵法與酶催化法兩大綠色製造工藝，圍繞微生物細胞工廠為核心的發酵法生產工藝和以酶催化為核心的酶法生產工藝，構建了涵蓋菌株構建、發酵、高效提純分離、

產品開發的核心技術群。依託技術體系，我們的生物製造方法以可再生生物資源替代傳統化學合成工藝，藉此減少污染、降低能耗、最大限度減少碳足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取得以下核心業務成就：

我們已為抓住市場機遇做好充分準備

對全球氣候變化、環境危機以及能源資源緊缺的日益擔慮正加速傳統以化石資源為基礎的工業向更可持續的營運方式轉型。合成生物學驅動的生物製造產業，依託基因合成、基因編輯、代謝途徑設計、細胞全域優化等技術，突破原有生物系統限制，並實現從實驗室研究到產業化轉化，同時保持成本效益。同時，全球主要經濟體正加快推進綠色製造與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深耕生物製造領域二十年，積累了技術訣竅並建立了成熟的商業模式，從而得以抓住該等機遇：

(i) **技術能力。**我們打造開放式、與外界協作的研發體系，將內部研發實力與科研機構及大學相結合。我們與外部合作方專注於菌株構建和代謝途徑設計等前沿技術的開發，而我們則依託本身在發酵過程控制、酶催化反應和工程放大等方面的專長，將研究成果轉化為產業化產品；

(ii) **成熟的綠色製造體系。**我們在微生物發酵與酶催化法製程方面已建立起大規模綠色製造體系，實現穩定的大規模生產。我們的生產線採用靈活設計，可因應需要在不同產品之間切換，從而提升我們對市場需求的應變能力；

(iii) **佈局多元下游應用。**我們通過持續的市場研究和客戶需求分析，選擇性地鎖定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目標市場，如動物營養、日化護理、食品及飲料、材料、植物營養等，推出契合度高的產品；及

(iv) **強化客戶黏性。**我們已與全球多家下游行業公司建立穩定合作關係，並在亞洲、歐洲和美洲等主要市場形成銷售網絡。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i)我們是以合成生物技術規模化生產生物基產品的參與者；(ii)技術能力以及成熟的開放式研發體系；(iii)生物製造生產技術及工程放大能力；(iv)選品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v)廣泛的下游應用和不斷增長的全球戰略客戶群；及(v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主要戰略持續壯大業務：(i)專注於技術驅動創新；(ii)拓展全球市場版圖；(iii)擴大生產能力；及(iv)積極尋求戰略合作與資源整合。

我們的服務

我們自2005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生物基產品的開發、規模化生產及商業化。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氨基酸系列、維生素系列及其他生物基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氨基酸系列	1,465,130	75.6	1,509,179	69.3	2,059,033	71.9
維生素系列	217,619	11.2	206,643	9.5	144,236	5.0
其他生物基產品[1]	21,287	1.1	89,129	4.1	107,411	3.8
其他[2]	234,232	12.1	372,990	17.1	551,161	19.3
總計	**1,938,268**	**100.0**	**2,177,941**	**100.0**	**2,861,841**	**100.0**

(1) 其他生物基產品主要包括生物基新材料單體(1,3-丙二醇及丁二酸)、蘋果酸及熊果苷。

(2) 其他主要包括玉米皮、玉米胚芽及玉米蛋白粉等副產品、客戶所需的第三方互補產品及一體化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定義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單個年度佔我們總收入10.0%以上的產品)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下表主要產品的合計銷售額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收入的69.9%、60.5%及61.8%。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收入(人民幣元)	毛利	毛利率	收入(人民幣元)	毛利	毛利率	收入(人民幣元)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主要產品*									
L-丙氨酸	422,206	206,244	48.8%	511,755	260,942	51.0%	499,385	241,312	48.3%
L-纈氨酸	932,167	399,260	42.8%	805,153	156,714	19.5%	1,269,076	271,345	21.4%

* *L-丙氨酸及L-纈氨酸均屬於我們的氨基酸系列。*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資料。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銷量（噸）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噸）	銷量（噸）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噸）	銷量（噸）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氨基酸系列	77,185	19.0	97,123	15.5	144,685	14.2
維生素系列	2,581	84.3	5,338	38.7	5,098	28.3
其他生物基產品[1][3]	61	348.9	5,087	17.5	4,643	23.1
其他[2]	37,871	6.2	107,035	3.5	187,345	2.9
總計	**117,698**	**16.5**	**214,583**	**10.1**	**341,770**	**8.4**

(1) 其他生物基產品主要包括生物基材料單體(1,3-丙二醇及丁二酸)、蘋果酸及熊果苷。

(2) 其他主要包括玉米皮、玉米胚芽、玉米蛋白粉等其他副產品、客戶所需的第三方互補產品及一體化解決方案。

(3) 於2023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生物基產品僅包括兩種熊果苷，其平均售價超過每噸人民幣30萬元。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推出了其他新的生物基產品，如1,3-丙二醇及蘋果酸，其平均售價遠低於熊果苷，導致我們的其他生物基產品於2024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

有關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一節。

研發

我們一直致力投資於研發，是我們取得現時成功的關鍵。我們的研發活動聚焦於：(i)持續的基礎研究，以及推進我們專有的合成生物學技術，以設計、開發及優化不同類型生物基產品的生產工藝；及(ii)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基礎研發及產品開發由自主合成的生物技術能力驅動，通過微生物菌株設計與優化、發酵及酶催化工藝創新，實現更具可持續性、可靠性且能大規模生產高品質生物基產品的目標。為將該等技術能力轉化為產業成果，我們已建立涵由菌株開發、發酵、高效分離純化處理及產品應用四大工藝支撐的全面一體化技術體系。

我們的研發合作

我們已與中國科學院天津工業生物技術研究所、中國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北京化工大學、浙江工業大學等研究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重視與業界的密切溝通，並與企業合作夥伴保持緊密合作，以更有效地增強我們對市場需求及行業趨勢的了解，並將其融入我們的研究及產品開發過程。

生產

我們自行生產生物基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三個省份營運四間生產設施：長豐基地、秦皇島基地、巴彥淖爾基地及赤峰基地。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主要生產設施的詳細資料：

生產設施	地點	面積	主要產品
長豐基地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長豐縣	約130,000平方米	氨基酸、維生素
秦皇島基地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約102,000平方米	氨基酸
巴彥淖爾基地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	約215,000平方米	氨基酸
赤峰基地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	約333,000平方米	氨基酸、其他生物基產品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群體遍佈69個國家，超過815名客戶，涵蓋多個行業領域，其中包括知名跨國企業。本集團與部分該等知名跨國企業已維持超過10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客戶通常包括食品添加劑、動物飼料、農業、營養、製藥及化學行業的公司。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4.4百萬元、人民幣256.2百萬元及人民幣208.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9.0%、11.8%及7.3%。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1.5百萬元、人民幣551.3百萬元及人民幣585.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29.0%、25.3%及20.5%。

我們的供應商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及人民幣57.6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13.0%、2.9%及2.6%。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89.7百萬元、人民幣189.5百萬元及人民幣211.0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33.8%、11.3%及9.4%。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包括化學品、玉米及玉米澱粉的生產商及貿易商。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內。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1,938,268	100.0	2,177,941	100.0	2,861,841	100.0
銷售成本	(1,155,898)	(59.6)	(1,638,285)	(75.2)	(2,266,950)	(79.2)
毛利	782,370	40.4	539,656	24.8	594,891	20.8
其他收入	24,756	1.3	46,781	2.1	34,161	1.2
銷售及營銷開支	(50,404)	(2.6)	(63,591)	(2.9)	(71,458)	(2.5)
行政開支	(134,988)	(7.0)	(174,836)	(8.0)	(228,308)	(8.0)
研發開支	(108,824)	(5.6)	(124,047)	(5.7)	(151,202)	(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04)	(0.0)	1,080	0.0	(398)	(0.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402	0.2	13,376	0.6	(6,498)	(0.2)
財務成本	(10,638)	(0.5)	(37,867)	(1.7)	(43,832)	(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	不適用	853	0.0	(1,799)	(0.1)
除税前利潤	506,270	26.1	201,405	9.2	125,557	4.4
所得税開支	(59,671)	(3.1)	(16,847)	(0.8)	(1,696)	(0.1)
年內利潤	446,599	23.0	184,558	8.5	123,861	4.3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49,061	23.1	189,519	8.7	132,412	4.6
非控股權益	(2,462)	(0.1)	(4,961)	(0.2)	(8,551)	(0.3)
	446,599	23.0	184,558	8.5	123,861	4.3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境內外市場。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海外銷售						
德國	118,588	6.1	218,164	10.0	185,863	6.5
美國	188,279	9.7	252,435	11.6	253,884	8.9
香港	112,652	5.8	102,778	4.7	136,972	4.8
其他地區*(附註1)*	393,941	20.3	499,454	22.9	653,869	22.8
小計	**813,460**	**42.0**	**1,072,832**	**49.3**	**1,230,588**	**43.0**
境內銷售						
華東地區	506,192	26.1	496,685	22.8	695,789	24.3
華北地區	239,000	12.3	204,892	9.4	277,412	9.7
華中地區	207,333	10.7	134,979	6.2	205,154	7.2
華南地區	89,915	4.6	151,155	6.9	218,607	7.6
其他地區*(附註2)*	82,368	4.2	117,398	5.4	234,291	8.2
小計	**1,124,808**	**58.0**	**1,105,109**	**50.7**	**1,631,253**	**57.0**
總計	**1,938,268**	**100.0**	**2,177,941**	**100.0**	**2,861,841**	**100.0**

附註1： 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大韓民國、荷蘭、秘魯、墨西哥、泰國、丹麥、菲律賓、巴西、越南和英國等50多個國家／地區，其中每個國家／地區在相關年度的總收入佔比均不到5%。

附註2： 其他地區包括中國西北、中國西南及中國東北。

有關不同地區及國家的銷售波動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82.4百萬元、人民幣539.7百萬元及人民幣594.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40.4%、24.8%及20.8%。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毛利／毛利率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氨基酸系列	634,626	43.3	452,641	30.0	530,737	25.8
維生素系列	119,649	55.0	42,918	20.8	7,756	5.4
其他生物基產品[(1)]	8,299	39.0	24,474	27.5	31,266	29.1
其他[(2)]	19,796	8.5	19,623	5.3	25,132	4.6
總計	782,370	40.4	539,656	24.8	594,891	20.8

附註：

(1) 其他生物基產品主要包括1,3-丙二醇、丁二酸、蘋果酸及熊果苷。

(2) 其他主要包括玉米皮、玉米胚芽、玉米蛋白粉等副產品、客戶所需的第三方互補產品及一體化解決方案。

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由24.8%下降至20.8%，主要受(1)毛利率較低的L-纈氨酸的收入貢獻增加導致氨基酸系列的毛利率由2024財政年度的30.0%減少至2025財政年度的25.8%；及(2)肌醇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導致我們維生素系列毛利率由2024財政年度的20.8%下降至2025財政年度的5.4%所驅動。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82.4百萬元及人民幣539.7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氨基酸系列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43.3%大幅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30.0%，而我們的維生素系列毛利率也由2023財政年度的55.0%大幅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20.8%，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氨基酸系列的平均售價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0萬元／噸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5萬元／噸，而我們維生素系列的平均售價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43萬元／噸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7萬元／噸。

於上述年度，我們氨基酸系列及維生素系列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歸因於氨基酸系列中L-纈氨酸及維生素系列中肌醇的激烈市場競爭，合共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收入的54.8%、42.6%及47.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自2024財政年度起，我們氨基酸系列中L-纈氨酸及維生素系列中肌醇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下降，歸因於其由2022年至2023年異常高位回歸正常以及競爭加劇。2023年L-纈氨酸平均售價較高乃受需求端及供應端因素共同推動。需求端方面，市場普遍轉向使用菜籽粕作為豆粕的低成本替代品，促進了消費。由於菜籽粕的營養價值較弱，纈氨酸含量較低，因此增加L-纈氨酸的補充對於平衡飼料配方至關重要。供應端方面，能源成本上升及發酵原料昂貴，為市場定價提供了強勁的成本推動支持。因此，2022年至2023年錄得的利潤率高於可持續的長期水平。飼料、食品及制藥行業需求的增長，以及2022年至2023年的價格上漲，吸引了新進入者。其後，市場轉變的關鍵驅動因素在於2024財政年度的行業產能擴張，這使市場由供應受限轉變為供應過剩。新市場參與者採取了差異化的商業及產品戰略以獲得份額，加劇了基於價格的競爭，導致整個行業利潤率收窄。基於上述原因，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考慮到2025財政年度來自L-丙氨酸及L-纈氨酸等主要產品的銷量及收入較2023財政年度有所增加，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並非由於我們的產品缺乏整體需求，相反該等產品仍有市場需求，但因市場供應擴大，令需求增長相對放緩。該因素不僅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也影響其他行業同行。獨家保薦人認同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觀點，即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下降是由於2022年及2023年異常高水平的毛利率恢復正常化，而非由於對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需求不足。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6.6百萬元及23.0%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4.6百萬元及8.5%，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解釋的毛利率下降，以及相關年度的開支及財務成本增加。我們的淨利潤進一步下降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相關年度開支及財務成本增加抵銷了毛利的增長，而同年淨利潤率下降至4.3%，主要歸因於相關年度的毛利率下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0,222	3,212,966	3,843,652
使用權資產	81,224	118,023	131,751
無形資產	5,051	19,711	18,29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6,853	5,0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1,899	76,966	47,1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400	116,600	119,400
遞延稅項資產	49,395	86,539	145,2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20,191	3,637,658	4,310,597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26,464	406,917	532,1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4,167	340,226	391,5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2,169	147,910	231,0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262	34,055	25,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494	414,959	284,122
受限制現金	490	7,681	—
流動資產總值	1,050,046	1,351,748	1,464,0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6,715	178,040	217,096
合約負債	12,768	17,401	16,9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9,771	495,438	615,238
借款	941,720	907,734	486,413
應付所得稅	25,505	4,919	3,576
流動負債總額	1,676,479	1,603,532	1,339,32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26,433)	(251,784)	124,7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3,758	3,385,874	4,435,35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527	87,621	94,750
借款	304,933	637,810	1,572,427
遞延稅項負債	71,639	102,065	136,3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8,099	827,496	1,803,500
資產淨值	1,825,659	2,558,378	2,631,85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26.4百萬元及人民幣251.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生產基地擴張導致該兩個年度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大幅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及人民幣353.4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令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8.4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年度的年內利潤人民幣184.6百萬元、注資人民幣683.8百萬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8.7百萬元，部分被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人

民幣141.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持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1.9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年度的年內利潤人民幣123.9百萬元、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人民幣8.7百萬元，部分被相關年度的已宣派股息人民幣62.4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1,418	199,795	104,5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27,049)	(930,095)	(643,4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24,612	780,749	409,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8,981	50,449	(129,6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974	352,494	414,959
匯率變動影響	6,539	12,016	(1,1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494	414,959	284,122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1)]	40.4	24.8	20.8
流動比率(倍)[(2)]	0.6	0.8	1.1
資產負債比率(%)[(3)]	68.3	60.4	78.2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該年度毛利除以該年度收入再乘以100%。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末的負債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除以權益總額。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68.3%及60.4%，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60.4%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78.2%，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長期借款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詳情載於「風險因素」章節。在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倘因市場狀況出現變化(如供應過剩)導致我們主要產品的市場價格大幅波動，我們的銷售額、毛利及整體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收益有重大部分來自海外市場，該等政策或措施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生產能力不足或生產中斷，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和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阻礙。

-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耗時且耗資高昂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歐盟反傾銷稅的影響

於2026年2月，歐盟委員會對原產於中國並由我們出口的L-纈氨酸進口產品徵收53.8%的最終反傾銷稅。該關稅預計將持續有效五年，直至2031年2月14日。該關稅僅適用於我們的L-纈氨酸產品，而該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有限。由於該關稅由歐盟進口商在清關時繳納，其並未對我們作為出口商施加任何直接的法律付款義務。然而，該關稅可能對我們的L-纈氨酸產品在歐盟市場的價格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儘管該關稅已導致我們對歐盟的L-纈氨酸銷售收入貢獻百分比逐步放緩，但董事在獨家保薦人獨立盡職調查的支持下認為，反傾銷稅並未且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我們對歐盟國家的銷售及反傾銷稅」一節。

美國關稅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美國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7%、11.6%及8.9%。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出口至華恒美國的若干產品面臨6.5%至49.2%不等的關稅，儘管其他產品仍為免關稅。繼2026年2月美國最高法院裁定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徵收的關稅為非法後，我們預計可獲得先前已繳納的IEEPA關稅退款估計在2.3百萬美元至2.4百萬美元之間。根據我們美國法律顧問關於該等IEEPA關稅已取消的建議、我們待收的退款權利以及僅我們的若干產品須繳納關稅的考慮，董事認為，美國關稅並未對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平均售價的下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我們對美國的銷售及美國關稅」一節。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存在若干不合規行為，即(1)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2)未能在相關住房部門登記7份租賃協議及(3)在使用前未能取得11棟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不合規事項」。

德國專利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一宗在德國進行的待決專利侵權訴訟，該訴訟指稱我們的L-纈氨酸產品侵犯一項專利，索賠人尋求禁制令以停止我們在德國銷售L-纈氨酸產品，臨時索賠金額為1百萬歐元並要求產品召回，目前尚未作出判決。經與我們的德國法律顧問

及中國知識產權律師討論後，董事認為該申索並無依據，且該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載於「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合規及法律訴訟 — 法律程序 — 德國專利糾紛」。

近期發展

我們將繼續根據市場需求調整未來的產能擴張及產品供應。考慮到我們現有產品的需求、我們對新產品的研發管線以及計劃增加的新產能，我們有意優先擴大我們的生物基產品的產能，預計該等產品將具有較佳的市場增長前景及相對更優厚的利潤率，同時有序地分階段引入新開發的產品。董事相信，此方法將可讓我們優化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提高整體盈利能力，並支持我們未來的可持續增長。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我們是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A股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證券法律法規，披露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主要財務資料。我們已在本文件附錄IA中載列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按照《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 — 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87.1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1.3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期間L-纈氨酸在國內及美國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0.1百萬元增加17.4%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0.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7.0百萬元減少3.6%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0.9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3%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9%，主要由於相關期間L-纈氨酸的平均售價下降。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32.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按收入百分比計算，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0%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8%。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9.7%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7百萬元，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折舊增加。按收入百分比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的7.8%及7.6%。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按收入百分比計算，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9%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5%。

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9.1百萬元減少23.6%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5百萬元。按收入百分比計算，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2%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9%。

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4.7百萬元增加4.4%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025.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源於借款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存貨因相關期間銷售增長而增加所致。我們的負債總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2.8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357.1百萬元，主要由於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3.1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71.3百萬元，以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23.6百萬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年度的結算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12月31日起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自本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有關我們在科創板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備案記錄以及從公開渠道獲得的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董事就我們在科創板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為準確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科創板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由(i)郭恒華女士控制約18.08%，(ii)寧波睿合遠(由郭恒華女士以其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控制約7.77%，(iii)恒潤華業(由郭恒華女士控制並擁有99%)控制約2.91%，及(iv)郭恒平先生控制約2.02%。根據郭恒華女士與郭恒平先生之間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五年期一致行動協議，郭恒華女士與郭恒平先生為兄妹，且彼等同意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一致行動，若出現意見分歧時以郭恒華女士意見為準。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自2026年12月16日起續期五年。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恒華女士、寧波睿合遠、恒潤華業及郭恒平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78%的表決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郭恒華女士、寧波睿合遠、恒潤華業及郭恒平先生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將成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控股股東及我們與控股股東關係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

下表所列統計數據基於假設**[編纂]**已完成，且根據**[編纂]**發行**[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H股**[編纂]**[1]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完成後股份**[編纂]**[2]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3、4]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H股**[編纂]**乃根據**[編纂]**時之H股數目**[編纂]**股計算。

2. 本公司總**[編纂]**計算依據如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9,619,093股A股（不包括496,600股庫存股份），參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A股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20.67]元（約[23.59]港元）；及(ii)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段落所述的調整後得出，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50,115,693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496,600股庫存股份，並加上**[編纂]**項下的**[編纂]**股**[編纂]**），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基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以下影響：

   倘於2025年12月31日已派付於2026年4月8日宣派的股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編纂]**減少至**[編纂]**。因此，基於**[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其他調整。該等金額按截至2026年4月22日1港元兌人民幣0.87640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陳述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扣除**[編纂]**、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預計開支）。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按下文所載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速全球化擴張及佈局；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合成生物使能技術、新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產能升級；及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補充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名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的情況下應當進行現金分紅，且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得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每年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預案由董事會根據前述規定、結合本公司經營狀況及相關規定擬定，並提交股東會表決。除此之外，本集團並未制定一般股息政策或維持固定派息比率。

2022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97.6百萬元已於2023年5月派付。2023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41.6百萬元已於2024年7月派付。2024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62.4百萬元已於2025年7月派付。我們於2026年3月宣派2025財政年度股息人民幣39.9百萬元，並已於2026年5月12日派發股息。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3。未來利潤分配可以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進行。任何擬議的股息分配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大會議批准。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

[編纂]

我們的**[編纂]**指與**[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估計**[編纂]**總額(根據**[編纂]**指示性**[編纂]**的**[編纂]**)為**[編纂]**，佔**[編纂]**總額的**[編纂]**%。估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費用**[編纂]**，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我們已就2025財政年度產生**[編纂][編纂]**，該費用已作為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入賬，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撥至我們的權益。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編纂]**，其中**[編纂]**預計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編纂]**預計將於**[編纂]**時直接於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詞彙表」中闡釋。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權激勵計劃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另一名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華恒香港」	指	華恒生物(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2月19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華恒荷蘭」	指	AHB NL B.V.，一家於2026年3月5日在荷蘭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華恒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恒美國」	指	AHB (US) LLC，一家於2021年11月29日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安徽澧潤」	指	安徽澧潤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4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將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平均售價」	指	平均發售價格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釋　義

「巴彥淖爾華恒」	指	巴彥淖爾華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赤峰玉米」	指	赤峰華恒玉米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赤峰華恒的全資附屬公司
「赤峰華恒」	指	赤峰華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赤峰智合」	指	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智合生物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中對中國或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若文義所需，指其中任何之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
「本公司」	指	安徽華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其A股於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39.SH)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或「企管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郭恒華女士、郭恒平先生、寧波睿合遠及恒潤華業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釋　義

[編纂]

「2023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可能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可能所指)曾經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該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恒潤華業」	指	安徽恒潤華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合肥華恒」	指	合肥華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

[編纂]

[編纂]

「華恒國際」	指	華恒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5月8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華恒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關於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陽澧益」	指	南陽澧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睿合遠」	指	寧波睿合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合肥市三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編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安徽天禾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秦皇島澧瑞」	指	秦皇島澧瑞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秦皇島華恒」	指	秦皇島華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者
「上海澧融」	指	上海澧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促進港滬兩地市場互通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郭恒華女士、寧波睿合遠、恒潤華業及郭恒平先生，彼等於**[編纂]**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並為一致行動安排的訂約方，該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美國法律顧問」	指	Nixon Peabody LLP，本公司關於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智合生物」	指	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擁有25%權益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100%表決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明確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中：

-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文件中提及的年份均指曆年；*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及*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載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列出本文件採用的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1,3-丙二醇」	指	1,3-丙二醇，一種三碳二醇，廣泛用作生產聚三亞甲基對苯二甲酸酯(PTT)纖維與樹脂的關鍵單體，同時亦應用於塗料、黏合劑、化妝品及其他工業應用
「厭氧發酵」	指	採用厭氧或限氧條件進行發酵，以生產目標產物
「ATP」	指	三磷酸腺苷，一種儲存並傳遞細胞內能量的高能量分子。ATP通過斷裂其高能量磷酸鍵釋放能量，為肌肉收縮、神經衝動傳導及生物合成等眾多生物過程提供主要能量來源
「生物基產品」	指	源自糖類或植物基原料等可再生生物資源，通過發酵及酶催化等生物製造工藝生產，可作為傳統石油基產品替代品的產品
「生物製造」	指	利用微生物、細胞或酶等生物系統，在受控條件下將可再生原料轉化為目標產物的技術，涵蓋微生物發酵、酶催化等工藝，廣泛應用於食品、醫藥、材料及化工等行業
「CIF」	指	成本、保險費加運費的縮寫，指賣方支付貨物運至目的港的成本、保險費及海運運費的貿易條款，僅適用於通過水路或海洋運輸的貨物
「商業化」	指	相關產品在取得行業資質後進入市場銷售，形成穩定銷售渠道與規模並產生收入的過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商業化」為行業廣泛採納和認可的術語
「酶催化」	指	利用酶作為生物催化劑，在受控的溫度、pH值及反應時間條件下，將特定底物轉化為目標產物的過程
「發酵」	指	在受控的溫度、pH值及供氧條件下，利用細菌或真菌等微生物將有機底物轉化為有用產物的過程

技術詞彙表

「FOB」	指	船上交貨的縮寫，指賣方將貨物交付至指定船上時，貨物所有權及風險即轉移至買方，且此後的全部運輸及保險費用均由買方承擔，為海洋或內河運輸所用的國際商業術語
「FSH」	指	促卵泡激素，一種由腦下垂體前葉分泌的激素，能促進女性卵巢卵泡的生長與成熟，並支持男性的精子生成
「高通量菌株培植」	指	應用自動化及並行化技術，對大量微生物菌株進行快速培植、篩選及優化，旨在獲得具有更高生產效率、穩定性或耐受性的優良菌株，以滿足工業生物製造的需求
「工業化規模」	指	一項技術成功從實驗室研究及小試階段轉化至商業化量產階段的屬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工業化規模」為行業廣泛採納和認可的術語
「低碳」	指	與同類產品或具有相同功能的產品相比，該產品從原材料獲取到生產完成的碳排放數據符合該類產品的低碳評價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低碳」為行業廣泛採納和認可的術語
「大規模生產」	指	大規模生產，是指標準化產品的連續、大規模製造，標誌著產品從研究、開發或中試階段過渡至市場分銷的全面商業可行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規模生產」是業內廣泛採用及認可的術語
「代謝通路」	指	細胞內通過酶催化進行的一系列生化反應，將底物轉化為中間化合物及最終產物，伴隨能量與代謝物的轉移，過程對細胞功能及生物合成至關重要
「模式菌株」	指	經過深入研究、擁有完備遺傳工具及成熟工業應用的微生物，通常被用作代謝工程的底盤生物
「非模式菌株」	指	研究基礎相對薄弱、缺乏完備遺傳工具，但通常具備適用於工業生產的天然代謝通路或特殊性狀的微生物

技術詞彙表

「PB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一種由對苯二甲酸及1,4-丁二醇製成的熱塑性工程聚酯。PBT具有高拉伸強度、尺寸穩定性及耐熱性的特點，常用於汽車零件、電器部件及工業設備
「PE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一種由對苯二甲酸及乙二醇衍生，獲廣泛使用的聚酯聚合物。PET因其強度高、透明度高及可回收性，成為紡織纖維、飲料瓶、包裝及各種工業應用中最常用的材料
「中試」	指	介於小試技術驗證與商業化量產之間的試驗階段，其年產能可達數百噸級，旨在驗證技術、設備及工藝的可行性與效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試」為行業廣泛採納和認可的術語
「PT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丙二醇酯，一種由對苯二甲酸及1,3-丙二醇製成的合成聚酯纖維及熱塑性聚合物。PTT纖維具有高彈性、高回彈性及耐污性，廣泛應用於紡織品、地毯及工程塑膠
「純化」	指	通過過濾、色譜分離或結晶等技術，從分離後的中間體中去除雜質及副產物，以獲得符合應用與法規標準的高純度產品的過程
「分離」	指	從發酵液或反應混合物中提取目標產物的過程，通常涉及固液分離、膜分離或萃取等步驟，以獲得適用於後續加工的中間體
「菌株」	指	屬於同種微生物、具有特定遺傳標記或表型特徵的群體，可通過基因突變、基因重組或特定遺傳篩選與其他菌株區分
「細胞性能綜合優化」	指	通過代謝通路、調控網絡及生理特性的集成化改良，全面提升微生物細胞性能，旨在提高工業生產的產物產量、效率及穩定性
「TSH」	指	促甲狀腺激素，一種由腦下垂體前葉分泌的激素，能刺激甲狀腺製造並釋放甲狀腺激素(T3與T4)，從而調節人體的新陳代謝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管理層現時可得資料作出。於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性。本公司所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或擬擴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略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地域市場的監管環境、經營狀況及整體展望的變化；
- 全球經濟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節約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未來業務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運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下，我們概無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亦未必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文件內所作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編纂]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編纂]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未知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刊發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有重大部分來自銷售氨基酸系列及維生素系列產品，該等產品需求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氨基酸系列及維生素系列的總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的75.0%以上。該等產品的重大不利變化及需求影響其定價，導致其平均單位售價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氨基酸系列平均售價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萬元／噸降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2萬元／噸，而維生素系列的平均售價也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43萬元／頓降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3萬元／噸，主要歸因於該等產品市場供應量增加，導致激烈的市場競爭，降低了相關期間的平均售價。

我們可能無法預見這些不利因素，也無法及時調整我們的業務戰略以應對這些變數，我們的行動可能無法充分緩解這些因素造成的不良經營業績。 2024年以來激烈的行業競爭給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了不利影響。尚不確定我們能否成功拓寬收入來源或(如若可以)產生與其他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相當的額外收入。倘我們的氨基酸系列產品及維生素系列產品的市場供需及／或價格發生任何進一步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因市場狀況出現變化(如供應過剩)導致我們主要產品的市場價格大幅波動，我們的銷售額、毛利、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主要依靠銷售氨基酸及維生素系列作為主要收益來源。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氨基酸系列的銷售額分別約佔75.6%、69.3%及71.9%。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維生素系列的銷售額分別約佔11.2%、9.5%及

5.0%。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氨基酸系列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9,000元、每噸人民幣15,500元及每噸人民幣14,200元。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維生素系列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84,300元、每噸人民幣38,700元及每噸人民幣28,300元。雖然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40.4%，但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24.8%及20.8%，主要是由於自2024財政年度起氨基酸及維生素系列平均售價大幅下降所致。

L-纈氨酸於往績記錄期間構成我們氨基酸系列產品的主要部分，其需求於2024年錄得顯著增長。然而，產能的迅速擴張，特別是飼料級L-纈氨酸的產能擴張，超越了整體需求增長，並導致若干地區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這導致境內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加劇及定價受壓，令若干等級的L-纈氨酸的平均售價面對下行壓力。於2023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期間，L-纈氨酸的平均售價以年複合率20.1%的幅度下降。

肌醇於往績記錄期間構成我們維生素系列產品的主要部分。於2023年，由於短期供應限制，肌醇產品的售價達到階段性歷史高位。肌醇產品的高利潤率吸引了眾多新進入者進入市場，導致產能持續擴張，供需失衡日益加劇。新進入者通過差異化競爭和創新產品搶佔市場份額，加劇了市場競爭，導致肌醇價格大幅下跌。於2023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肌醇的平均單位售價以年複合率49.7%的幅度下跌。

我們整體平均售價的下降部分源於動物營養產業的價格敏感特性—該產業廣泛採用我們的產品。由於該產業傾向更重視成本效益，客戶通常選擇價格較低的產品，因此市場價格的下跌對我們的售價造成下行壓力。然而，市場環境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主要產品的價格及／或市場狀況在未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價格競爭力，這可能導致產品銷售額下降，並對我們的毛利、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考慮到L-纈氨酸及肌醇的銷售構成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下游對L-纈氨酸及肌醇需求的任何減少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未能保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因產品無法滿足市場要求、售價不具競爭力或本節所披露的其他因素而未能保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的終端市場需求不斷變化。倘我們未能持續開發及創新我們的產品以應對該等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銷售可能無法增加。

我們的生物基產品廣泛應用於多個下游行業，包括動物營養、食品和飲料、醫藥、日化護理、材料以及植物營養。該等應用中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

該等因素包括整體宏觀經濟環境，例如全球或地區經濟衰退、可支配收益波動或消費者消費變化。終端用戶的消費偏好亦可能隨時間轉變，例如轉向替代成分或替代品。生物製造方面的技術進步亦可能為市場帶來新產品或新工藝，加劇競爭並可能減少對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需求。此外，監管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新的安全、環境或質量標準)亦可能影響我們客戶會否使用我們產品或增加合規成本。該等因素可能共同影響對我們生物基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維持往績記錄期間所達到的增長率，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績亦受動物營養、食品和飲料、醫藥、日化護理、材料以及植物營養等主要客戶行業的週期性所影響。該等行業競爭激烈，且經常面臨滿足客戶需求的巨大壓力。因此，我們的客戶經常要求降低售價及提升其供應鏈的效率。倘我們未能達到該等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可能因應行業動態、競爭壓力及多變的需求狀況，面臨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的波動。我們未能適應該等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及質量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和產品質量高度依賴於優質原材料的持續供應，包括玉米澱粉、葡萄糖和氨水等關鍵投入。倘若該等外購原材料的質量、純度或成分一致性出現任何偏差，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良率、產品性能以及符合嚴格行業和監管標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達到質量標準，可能導致生產廢料增加、批次問題或最終產品未能符合客戶規格，這可能進而導致銷售損失、產品退貨或聲譽受損。

此外，外部因素，包括自然災害、地緣政治不穩定、運輸中斷或供應商營運中斷，可能損害原材料供應的質量或及時性。關鍵投入品供應的任何長期中斷或質量不一致，皆可能限制我們的生產能力、增加成本，並對我們的銷售及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未能維持可靠及質量穩定的基本原材料供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倘任何特定原材料或包裝材料的諸多供應商均無法或不願意滿足我們的需求時，我們不會面臨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短缺或採購成本大幅上漲的風險。該等材料即使可從多個來源獲得，仍可能因市場動態而面臨供應短缺或價格大幅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商業上優惠的條款延長或續簽該等材料的供應協議，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簽。部

分供應商可能面臨財務困難，導致業務中斷或行業整合，這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以合理成本獲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全球或區域經濟狀況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商交付貨品的能力，加劇供應鏈挑戰。此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持技術開發，或未能緊跟最新技術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的生物製造行業，具有高度技術複雜性、重大進入壁壘及技術快速演變的特點。要在這個行業中保持競爭力，需要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並投入大量資源。生物製造業可能不時出現並採用新技術或替代技術，這可能影響現有產品的市場需求。

然而，儘管我們預期在研發方面進行投資，但該等活動本身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努力將產生商業上可行的成果。未能達到預期成果可能導致資本及人力資源的浪費，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我們仍可能在商業化該等成果時面臨實際挑戰。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活動會於預期時限內完成。產品開發或技術整合延遲、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或未能跟上最新技術發展，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對技術變革作出更及時的回應，皆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透過研發加強技術，或跟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技術發展步伐。

我們面臨與生物製造行業相關的政策和法規變化的風險。

儘管中國內地目前已採取多項支持性措施與政策，以推動本行業採用合成生物及酶基工藝，海外國家亦實施有利政策促進生物基產品在多個下游產業的應用，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政策不會被修改、削減或撤回，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應對與基因編輯等新技術相關的安全、倫理及監管問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基因編輯是合成生物學及生物製造的底層支撐技術之一，可用於改良氨基酸系列、維生素系列及其他生物基產品系列的菌株並提升生產效率。然而，基因編輯及類似的新興技術可能面臨更嚴格的倫理、安全、生物安全及監管審查。適用法律的變動或負面的公眾認知可能延遲或限制商業化進程、增加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研發或生產工藝，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全球生物基產品市場的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成熟的研發設施、更雄厚的資本資源、更龐大的客戶基礎、更廣泛的國際業務、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更長久的客戶關係，以及更廣泛的財務、技術、營銷資源和更廣闊的產品組合。我們現有和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尋求通過投入研發、增加產能和積極的營銷活動等措施增加其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試圖通過降價來獲取客戶或增加銷售量。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競爭，我們未必能保持或擴大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歐盟對我們的L-纈氨酸產品徵收反傾銷稅，可能對其價格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來自歐盟市場的收入貢獻產生負面影響。

於2026年2月13日，歐盟委員會對巴彥淖爾華恒自中國出口的L-纈氨酸進口產品徵收53.8%的最終反傾銷稅，該稅項自2026年2月14日起生效。由於反傾銷稅由歐盟進口商在清關時繳納，其並未對作為出口商的我們施加任何直接的法律付款義務，儘管其可能對我們L-纈氨酸產品在歐盟市場的價格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錄得來自向歐盟國家銷售L-纈氨酸的收入貢獻逐漸放緩，由2024財政年度佔我們總收入的6.3%下降至2025財政年度佔我們總收入的4.9%。董事認為，反傾銷稅已對我們向歐盟國家銷售L-纈氨酸的收入貢獻百分比產生負面影響，且該負面影響預期將持續直至該稅項失效為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歐盟反傾銷稅僅適用於原產於中國的L-纈氨酸及其酯及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稅項的範圍不會擴大至包括我們出口至歐盟國家的其他產品。倘發生該等情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更加嚴重及負面的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收益有重大部分來自海外市場，該等政策或措施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海外的收入佔總收入平均超過40%。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規例及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尤其是考慮到我們來自境外市場的收益佔比重大。我們的出口銷售須承受固有風險，包括面對當地經濟及勞工狀況、法律、法規、行業標準以及貿易、貨幣或財政政策的變動，以及關稅、配額、海關規定、進出口限制及反傾銷措施等其他貿易壁壘。特別是與不斷演變的國際關稅政策相關的不確定因素(該等政策可能不時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由於中美貿易關係日益緊張，美國政府不時對中國內地原產貨品實施額外關稅措施。在關稅方面，於2025年2月，美國總統對中國商品徵收20%的關稅(「**芬太尼關稅**」)。於2025年4月2日，美國對所有美國貿易夥伴的進口商品額外徵收10%的全面關稅，並對多個國家徵收按國家決定的「對等關稅」(統稱「**額外美國關稅**」)。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談判促使對中國的對等關稅暫時下調至10%，為期90天，自2025年5月14日開始生效，在此期間，對源自中國的商品徵收的額外美國關稅總稅率為30%。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該等額外美國關稅超越總統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所獲得的法定權限。自2026年2月24日起，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不再執行對等關稅或芬太尼關稅。因此，華恒美國很可能將獲退回於2026年2月24日之前根據該等授權所繳納的關稅。

我們注意到，若干氨基酸、維生素及相關成分已被列入美國附加關稅的豁免附件中，這可能減輕特定產品的關稅風險。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的氨基酸或維生素產品均符合此類豁免條件，亦無法確保該等豁免措施將持續有效。

該等關稅政策不斷演變，造成重大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仍不明朗。該等關稅具動態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解決，並可能隨時調整或延長。倘若我們的產品須繳納新的高額美國關稅，我們在美國的客戶可能試圖將關稅負擔轉嫁予我們，或我們的產品可能在美國市場失去競爭力。這可能導致訂單減少或取消，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對美國的銷售及美國關稅」。

歐盟委員會於2025年8月13日發佈實施條例(EU) 2025/1737(經2025年8月18日刊發的更正本更正)，將巴彥淖爾華恒初步裁定為須繳納53.9%臨時反傾銷稅的中國L-纈氨酸出口商之一，該稅率適用於出口至歐盟的L-纈氨酸在歐盟邊境交貨(未完稅)的淨價。於2026年2月13日，歐盟對自中國進口的L-纈氨酸向巴彥淖爾華恒徵收53.8%的反傾銷稅。該等關稅由歐盟進口商在清關時支付，對於作為出口商的我們並無直接法律義務。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試圖將與反傾銷稅相關的增加成本轉嫁予我們，因此可能降低我們的競爭力，損害我們歐洲客戶的需求，並對我們的出口銷售、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對歐盟國家的銷售及反傾銷稅」。

該等貿易政策為我們的國際業務營運帶來重大不確定性。徵收額外關稅、反傾銷稅或其他貿易壁壘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和合規成本，並降低我們的產品在主要出口目的地的競爭力。倘若類似措施延伸至我們製造的其他產品，我們向海外市場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訂單減少、銷售延遲或中斷、客戶關係緊張以及失去市場機會。

本集團部分業務涉及外幣結算。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外幣資產及負債的價值變動，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若干業務營運，包括在國際市場銷售生物基產品，涉及以外幣(例如美元及歐元)結算。匯率波動，特別是人民幣與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外幣資產及負債價值變動，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波動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驅動，包括財政及外匯政策、境內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以及市場力量，因此難以預測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該等與貨幣相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在生物製造市場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生產能力不足或生產被中斷，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和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阻礙。

當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和產品組合而導致需求增加時，我們可能因生產能力的限制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在原材料短缺或延遲交付的情況下，由於生產中斷，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任何延遲或未能滿足客戶需求的情況，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確保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計劃擴建巴彥淖爾基地的生產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 — 擴張計劃」一節。但是，我們不能保證新生產設施將按時投入運營。多項因素可能延遲擴張計劃或增加成本，包括(i)未能及時取得任何監管批文；(ii)物色新生產設施合適地點的挑戰；(iii)因勞工短缺、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可預見問題導致的施工延誤；及(iv)市場狀況、監管要求或技術進步的變化，導致需要調整我們的擴張計劃。未能擴大產能可能限制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並阻礙我們在主要海外市場的增長前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增加產能，即使我們的擴產項目按計劃進行，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增加產量。

我們擬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擴張計劃」。該等擴張可能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承擔額外責任，並需要大量財政及人力資源。這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常費用，並使我們面臨與新產品製造及商業化相關的風險。難以管理有關擴張所產生的預算、融資、預測及其他程序控制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擴張將須遵守主管政府機關要求的批准、許可、牌照及檢查。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擴大產能，即使我們的擴產項目按計劃進行，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實現預期的產量增長，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實現此類增長。然而，無法保證該

等新設施將按時完成，或我們的生產能力將成功擴大。有多項因素可延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或增加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獲得足夠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延遲取得監管批文，無法物色合適地點，建築材料及設備短缺，以及基於市況變動而須對計劃作出調整。

未能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可能限制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並阻礙我們的增長前景。此外，倘若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及維持新設施所產生的成本。擴張計劃的延遲或取消亦可能導致我們與交易對手(例如承建商、設備供應商、融資方或監管機構)產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如受到重大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按時、按量向客戶提供質量合格的產品，而這反過來又依賴於我們生產流程的正常和可靠運行。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並無遭受重大干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未來不會受到干擾，包括但不限於電力供應不穩定或短缺。我們的生產流程依賴生產設施的穩定營運，特別是關鍵工序的機器和設備。任何營運中斷或機器故障皆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和庫存水平，使我們無法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中斷或機器故障可能由意外事件或災難性事件引起，包括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電力短缺、爆炸、勞工罷工、流行病、牌照、認證或許可的喪失、政府對相關土地的規劃變更以及監管的發展。

我們面臨與吸引及保留頂尖科學家、技術專家、管理層及銷售人員以及其他主要僱員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成功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吸引、保留和激勵頂尖科學家、技術專家、管理層、銷售人員及其他主要員工的能力。該等人員對於推動我們的菌株開發、工藝改進和商業化策略，以及營運我們的研發中心和製造設施至關重要。然而，我們在獲取及保留該等人才方面面臨重大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戰略目標造成重大影響。

具備菌株開發、發酵技術、酶催化過程、工藝工程及相關領域專業知識的合資格專業人才數量有限，對此類人才的競爭激烈。我們在生物技術及合成生物學領域與學術機構、研究機構及行業領導者競爭，以招聘頂尖研發人員、工藝工程師及管理專業人員。競爭者可能提供更高的薪酬、先進的設施或更大的專業發展機會，使我們難以吸引所需人才以推進我們的研發及商業化工作。儘管我們已與僱員簽訂正式勞動合同，但該等協議並不妨礙彼等隨時終止僱傭關係。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面臨失去專有知識、商業秘密、客戶及主要員工的風險。任何上述人士離職皆可能阻礙我們實現研發及商業化目標。

我們向新產品及新業務的擴展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開發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且利潤可觀的新型生物基產品。然而，擴展至新的產品線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究和開發，包括菌株開發、發酵和酶催化過程，並在新的生產設施和設備上投入資本。新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本質上是複雜且不確定的，因為它們需要創新、熟練的人員以及對技術和市場趨勢的準確預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或及時地識別、開發、製造及銷售新產品。特別是，我們的生物生產流程需要從實驗室研究擴展至試驗規模，最終實現商業規模生產。無法保證此類成果能在更大規模上成功複製。倘若未能實現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規模擴大，我們將新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產品上市時間延遲、產量低於預期、資本支出與營運成本增加，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障知識產權的能力。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產生重大開支。

於2025年，本公司就一種氨基酸系列產品之專利酶法生產方法遭侵權事宜，於上海知識產權法院提起兩宗訴訟。於2025年7月，上海知識產權法院已就兩宗訴訟作出民事判決，駁回其他各方關於司法管轄權的異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項法律訴訟經已撤銷。作為一家專注於合成生物學的公司，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保密協議)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實施的措施的有效性，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耗時且耗資高昂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聲稱我們的專有菌株、發酵或催酶化過程或其他技術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面臨耗時且昂貴的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CJ第一製糖株式會社就我們生產的纈氨酸產品涉嫌專利侵權一事存在未決訴訟。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合規及法律訴訟 — 法律訴訟」。如果該等申索或法律訴訟成功，我們可能失去使用若干專有菌株、發酵或酶催化工藝或商標的合法權利，並可能面臨高額罰款或要求我們重新配製產品或取得昂貴的許可證以繼續營運的法庭命令。該等流程將需要大量的時間和財務資源。即使該等申索並無根據且最終未能成功，為其抗辯仍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並擾亂我們的營運。此外，在與我們的生物基產品相關的營銷活動

或營運活動中，我們使用圖像、字體、音樂或軟件，亦可能引致侵權申索。任何知識產權糾紛，無論是否屬實，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我們的部分僱員及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可能令我們面臨相關政府部門的逾期付款及罰款。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必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過去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及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合規及法律訴訟 — 不合規事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中國相關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並可能被徵收每天延遲付款0.05%的逾期費用。逾期未繳的，主管機關可以並處逾期未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倘我們未能維持工作場所安全及預防營運、運輸相關、職業或環境事故，或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任何個別或共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營運、運輸相關、職業或環境事故而遭受重大罰款、處罰或其他負面後果；且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及批准。我們生物基產品的業務和生產面臨各種營運、運輸和環境風險，以及職業健康和安全危害。我們必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特別是中國內地)的政府當局所執行之嚴格環境、化學品處理、製造、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規要求我們在生產生物基產品時，維持安全的生產條件並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生產過程涉及使用原材料、發酵副產品及化學試劑，當中涉及固有風險，例如有害物質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或爆炸。在生產過程中，我們使用的大型發酵罐及儲罐等機械設備存在潛在危險性，可能導致工業事故及員工人身傷害。此外，員工可能違反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規章制度，進而引發工業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僅發生一起工作場所安全事故，其中涉及一名員工因未遵守內部控制程序而死亡。相關政府部門將此事件列為一般事故，並處以行政罰款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已繳清該筆罰款。儘管此事故並非因我們的安全措施不足所致，為了加強工作場所的安全，我們隨後實施多項新增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安全警示標誌及進行安全培訓。董事認為，上述該事故並未對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我們已實施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同類意外。再度發生該等意外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與僱員的良好勞資關係，任何勞資關係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252名員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勞動力短缺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任何勞動力短缺。任何勞動力短缺皆可能妨礙我們維持生產計劃及維持或擴充業務營運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關鍵服務，例如倉儲、運輸和物流。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延誤、罷工或業務中斷情況。鑑於我們對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控制有限，其營運可能因設備故障、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商業糾紛、勞工短缺、自然災害、不遵守法規，或其他經濟或社會問題等因素而中斷。我們可能難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替代服務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物色，而該等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業務海外擴張相關的風險。

我們計劃深化在美國、歐洲及東南亞的國際佈局。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3.5百萬元、人民幣1,07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3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收入的42.0%、49.3%及43.0%。

拓展全球佈局及增加海外銷售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組成部分。然而，這些努力可能不會成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海外業務須承受多項風險，包括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為了解當地市場以及有效營銷而增加的成本；人員編製及管理營運面臨困難；未能實施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各種商業及法律要求帶來的合規挑戰與成本；新生產設施的表現未如預期或施工延誤；無法獲得海外研發人才；在獲得、維護或執行知識產權方面的挑戰；經濟狀況或法規的變化；以及出口要求、關稅及其他限制等貿易壁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任何上述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擴張產生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支持我們的增長，倘發生任何未能產生或獲得該等資本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推出新產品、擴充生產力、吸引並留住頂尖人才，以及維持並拓展我們的客戶群產生開支。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倘出現不利市況，或倘我們的實際開支遠超我們的計劃開支，與我們內部流動資金來源結合的外部融資活動可能不足以實施我們當前及未來的營運計劃。倘我們現有的資金來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須尋求外部來源，包括透過在境內或國際資本市場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額外銀行借款。我們日後從外部來源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流動性及波動性；(2)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及(3)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市場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本，或我們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本。未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足夠融資，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產品開發、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的終止或相關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就若干投資計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研發項目，獲得政府以補貼形式授予的補助。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於綜合損益表分別確認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政府補助。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此外，我們的增長亦一向受惠於有利的政府政策。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的時間、金額及標準則由相關政府機關釐定，且在我們實際收到任何財務激勵之前無法準確預測。我們通常並無能力影響政府作出該等決定。政府可不時決定削減或取消有關補助或政策。我們獲得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的資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對現有技術的改良評估、相關政府政策、不同授予補助部門的可用資金狀況及其他同業公司的研發進度。

此外，部分政府補助及政策乃按項目基準授予，並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遵守適用的財務激勵協議及完成當中的具體項目。此外，我們過往獲得政府補助所依據的政策可能被調整或更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定將能夠繼續獲得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減少或取消任何有關政府補助及其他政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我們可能因補救此等缺陷而產生重大開支，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因此受損，令我們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產品的品質對於業務成功至關重要。這與我們品質管理系統的效能息息相關，而該系統的效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該系統的設計、我們的品質培訓計劃，以及員工對我們品質管理政策及指引的遵守。品質管理系統如有任何明顯失誤或效能下降以及遭違反，皆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i)就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被相關主管機關處以任何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ii)發生任何客戶重大退貨問題；或(iii)收到消費者的任何重大投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並不知悉相關機關或消費者團體有任何待作出的產品召回或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的調查／行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將持續有效並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或國際標準。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如有任何重大故障或惡化，皆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商業聲譽及必要的認證或認可，進而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須對產品的嚴重品質缺陷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該等申索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銷售下降。無論申索是否有效及我們能否勝訴，為其進行抗辯或處理產品責任申索皆可能需耗費大量財務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倘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成功，我們或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且在許多情況下，須暫停相關產品的生產設施或銷售以待進一步檢驗或認可。

未能履行我們與合約負債有關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此乃反映客戶就產品作出的預付款項，通常於全面交付前產生。未能履行與該等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例如未能按時交付產品或未能達到客戶對質量和功效的期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市場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未能按時交付生物基產品，或未能達到客戶對該等產品的預期，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確認預期收益，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該等失敗亦可能導致客戶要求退款、罰款或終止合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流動性、業務營運及聲譽，並可能損害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任。

涉及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管理層、客戶、業務夥伴或整個行業的傳言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對我們維持客戶信任、吸引業務夥伴和推動增長至關重要，尤其是在競爭激烈的生物製造業中。然而，我們面臨涉及本公司、產品和服務、管理層、客戶、業務夥伴或整個行業的傳言或負面宣傳所帶來的風險。該等負面傳言，不論是否屬實，皆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瑕疵，而我們租賃或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或會遭受質疑，這可能導致額外開支或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中國租賃七項物業，該等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租賃備案。根據《住房租賃條例》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相關地方政府可要求於一定期限內就未登記的租賃協議進行整改。倘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整改，本公司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請參閱「業務 — 合規及法律訴訟 — 不合規事項及反傾銷稅」。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對我們生產及銷售生物基產品的業務至關重要，但該等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瑕疵或遭受質疑挑戰，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諸如產權瑕疵、不遵守土地分區或土地使用規定，或租賃協議糾紛等問題可能出現，可能導致額外成本或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造成限制。任何成功質疑我們租賃或佔用該等物業權利的行為，皆可能導致重大的營運干擾，包括需要搬遷生產設施或產生不可預見的開支以解決爭議或取得替代場所。此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銷售生物基產品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稅務機關審查。該等質疑可能源於對公平條款或當地法規的不同詮釋，並可能導致額外稅項或利息。倘若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限期內整改有關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款向我們徵收滯納金、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因稅務調整而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產生可收回稅款。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向相關稅務機關收回該可收回稅款。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與我們的美國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 轉移定價」及「業務 — 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倘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常規，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於承擔可能須承擔的責任或涵蓋我們所有的潛在成本。

我們就潛在負債(包括與我們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及物業責任)持有第三方保單。然而，我們並無為若干風險購買保險，例如由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或內亂引起的風險，原因為該等風險在中國一般行業慣例下不獲承保，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投保。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在若干情況下無法就損失、損害或負債獲得全部或部分賠償的情況，特別是該等影響我們生產設施或產品存貨。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保險範圍足以彌補所有潛在損失，而我們物業、廠房、設備或存貨的任何未受保損壞，可能導致巨額財務損失，同時我們仍有義務履行與該等資產相關的銀行借款或其他財務承諾。此外，我們面臨員工或第三方盜用現金或資產所造成的損失風險，而該等損失可能未獲我們的保險單充分承保。此等未投保或保險不足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傳染病爆發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例如地震、水災、颱風、旱災、山泥傾瀉及暴風雪等自然災害，或中東呼吸綜合症、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伊波拉病毒及2019冠狀病毒病等疫症爆發，皆可能導致物流受阻及供應鏈中斷、勞動力短缺、我們的合肥總部基礎設施損壞以及市場需求波動，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爆發或其他災難性事件，或政府採取的任何相應預防或補救措施或行動，將不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持續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搬遷我們的合肥總部。

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不合規及疏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可能遭遇我們的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受到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因此，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可疑交易、欺詐、腐敗或賄賂。倘出現該等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遭受申索、罰款或暫停營運，並可能受到負面宣傳及聲譽受損。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完全適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中國經濟、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是否能從該等措施中受益以及受益的程度。此外，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不時修訂，且該等不斷發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上述任何情況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面臨國際及跨境業務固有的法律、監管、營運及其他風險。

我們於海外獲得相當大部分的收益。因此，我們一直面臨並將繼續面臨眾多風險，包括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開展營運所涉及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其中任何一項皆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外國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及商業環境的不穩定及不確定性；外國稅收規則、貿易政策、制裁、進出口管制、關稅及數據隱私法的變化；與反賄賂、反腐敗、反洗錢及反壟斷法規的法律衝突與合規挑戰；在獲取、執行知識產權或收取應收款項方面存在困難；地緣政治變化及外匯或匯回資金限制；通脹、利率波動、客戶破產及勞資糾紛；監測當地市場的成本上漲；以及客戶不當行為。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頻繁變動，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而國家安全考慮或政治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加劇此等不確定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美國及國際制裁」。

此外，由於我們在許多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營運，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跨境關聯交易，這可能導致稅務審核的可能性增加，並可能導致與稅務居民身份、常設機構及轉讓定價等相關的挑戰。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可能令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我們須為中國僱員繳納多項社保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勞動用工和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完全按照相關規定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見本文件「業務 — 合規及法律訴訟 — 不合規事項」。由於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

及實施不斷變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會始終認定我們過去及當前的社保繳納完全符合規定。若發生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被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還將面臨罰款。

我們擁有的若干物業存在產權瑕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擁有11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07,114.62平方米)尚未取得消防驗收及房屋所有權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合規及法律訴訟 — 不合規事項」。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且我們就該事件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上述11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07,114.6平方米)的所有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受到任何處罰，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並非中國居民的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遵守不同的稅務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必須從股息支付中預扣此稅項，除非中國與外國人士居住地所在國家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條文明確規定就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在實踐中並未徵收該等稅項。然而，無法保證此慣例將維持不變。倘該等慣例有所改變，則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對於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或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益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條例，從我們收取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應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已降至10%，我們擬就應付予本公司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此稅率預扣稅項。根據適用稅務協定合資格享有較低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額預扣金額。退還款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於2006年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個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稅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稅率將不會超過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主要旨在取得上述稅項優惠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於有關規定。然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其解釋和實施可能隨時間變化，從而可能對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其解釋和實施可能隨時間而變，這可能對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倘政府稅務政策有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受益於若干稅收優惠待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以及若干附屬公司自2008年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該等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因此須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位於中國西部的若干附屬公司(如赤峰智合及赤峰華恒)符合西部大開發戰略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如果我們及上述實體未能通過覆核，未能獲認定或再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將導致終止我們及上述實體目前享有的任何所得稅優惠待遇，這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保持或降低目前的實際稅率。徵收任何額外稅款出現任何延遲或不確定性，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盈利能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另外，

新所得稅、增值稅或其他稅務法律、法規、規則、規例或條例可能隨時頒佈，或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解釋、變更、修改或應用，其中任何情況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無法預測此類變化是否會發生，以及如果發生對我們業務最終所造成影響。倘該等變化(包括由於相關不確定性發生的變化)對我們、我們的供應商、製造商或我們的客戶產生負面影響，該等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在向我們、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訴訟文件及執行對我們、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外國判決方面存在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向我們中國境外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訴訟文件可能存在困難且耗時。此外，倘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裁決及判決缺乏相互承認及執行，**[編纂]**亦可能在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此外，儘管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且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且僅提供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視作可接納的商業行為準則。

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票據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超期應付少於六個月。視乎我們海外客戶的信用期及其與我們的交易金額，我們一般提供90天內的靈活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59天、54天及47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04.2百萬元、人民幣340.2百萬元及人民幣391.5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應收的所有該等款項將按時結算，或根本無法結算，而在收取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方面，我們面臨信貸風險。倘未按時結算拖欠我們的重大款項，我們的表現、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破產或信用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存貨水平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26.5百萬元、人民幣406.9百萬元及人民幣532.1百萬元。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7天、71天及76天。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或在我們的全球營運中識別任何存貨過度積壓或庫存不足的情況。為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通常會在產品實際售出前預計客戶需求，並維持足夠存貨以滿足該等預計需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我們產

品的預測需求為準確無誤，亦無法保證所維持的存貨水平足以滿足實際市場需求。市場對我們所出售產品突如其來的需求下降可能導致存貨過剩或陳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存貨不足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銷售機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或收購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或會於適當機會出現時收購具備卓越研發能力及生產技術的實體，繼續擴展海外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因此，我們於收購方面的有限往績記錄及經驗，令我們難以預測未來投資及收購事項的表現。我們在實施未來收購計劃期間及之後，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在激烈競爭中難以確定合適的目標，可能因估值風險而對收購目標支付過高對價；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延遲獲得監管批文；適應新地區當地客戶偏好及監管環境時面臨挑戰；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營所收購的業務及品牌；以及無法從任何該等收購中實現預期收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提升，這可能會導致損失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爭取及落實收購以及整合及管理所收購業務的過程(不論是否成功)皆可能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無法保證收購前的盡職調查會發現在我們收購前與收購目標活動有關的所有行政處罰及相應背景資料。收購目標可能有未知或或然負債，包括因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斷演變的規定或詮釋而產生的負債。若任何所收購實體因在我們收購之前發生的事故而面臨任何行政處罰，我們亦可能在聲譽甚至財務上蒙受損害。此外，部分收購目標可能在我們收購前的客戶服務欠佳或涉嫌對客戶造成損害。該等實際或指稱事件的出現，亦可能令我們在聲譽及財務上蒙受損害。由於不滿意的客戶可能向收購目標及我們提出申索，我們可能須付出額外時間及精力初步回應申索。

若我們無法落實收購或提升收購後表現，或倘我們因收購目標的未知或者或然負債而在聲譽或財務上蒙受損害，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收回，這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8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百萬元。我們對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任何未使用的稅收抵免的結轉以及任何未使用的稅收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很可能產生未來的應稅利潤抵銷有關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我們對遞延稅項資產

的會計政策以及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情況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a)。有關釐定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以及對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時間及充足性作出評估。倘該等判斷不精確，我們或須相應調整我們的稅項撥備。此外，當我們利用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減我們未來的應稅利潤時，我們會相應地將其計入我們的損益表，這反過來又會減少我們未來該期間的年度利潤。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任何未來變動以及它們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該等事件中的任何一項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倘我們未能達致及維持足夠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履行我們的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4.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26.4百萬元及人民幣251.8百萬元。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負債」。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於其到期時)將主要取決於我們從經營活動獲取充足現金流入及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這將受到我們日後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表現及現行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倘我們自身無法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未來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資金。倘我們無法及時及按可接受條款獲得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外部融資，可能迫使我們放棄或推遲開發及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到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要求的約束。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主板上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獲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因此，我們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時可能產生額外的成本和資源。

A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得互換或替代，H股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任何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各異，散戶及

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H股和A股的成交表現可能無法比較。儘管如此，我們的A股股價波動可能對H股股價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及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不一定可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公開市場將能夠形成並維持充足的**[編纂]**及**[編纂]**量。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並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且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價指標。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形成活躍的**[編纂]**，則H股的**[編纂]**價及**[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價格和[編纂]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編纂]**量波動。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出現與我們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包括：(i)郭恒華女士；(ii)寧波睿合遠；(iii)恒潤華業；及(iv)郭恒平先生，彼等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對我們的業務和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關於合併或其他業務組合、資產收購、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或債務證券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和金額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訂等方面的決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不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此外，未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批准，我們可能被阻止進行可能對我們或全體股東有利的交易。這種所有權的集中也可能阻止、延遲或防止我們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剝奪股東在本公司出售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顯著降低股份的價格。

未來於[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因日後在**[編纂]**(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未來的股份期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稀釋我們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優先權。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日起，受到一定的禁售期限制。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日後可供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於過往曾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未來任何一年我們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股息的支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和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自行決定，所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資本支出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監管對支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內地現有的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的支付，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匯支付，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當人民幣需兑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

如償還外幣貸款時，需要獲得相關政府當局批准或向相關政府當局登記。倘外匯管制制度阻礙我們獲取足夠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受中國內地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的規限。因此，我們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開發佈我們的相關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有所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運營資料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和運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潛在**[編纂]**應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閣下透過申請購買**[編纂]**的H股，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勸籲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我們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籲**[編纂]**，切勿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上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出現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文件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和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的**[編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自政府官方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和官方資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此類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

資料並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驗證，因此，我們不對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做出任何聲明。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和目標、若干**[編纂]**資料以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諸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期望」、「打算」、「或許」、「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會」、「應該」以及該等術語的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達方式可識別其中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相關者，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之估計，並涉及多個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關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設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且在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量因素外，計及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大多通常居於中國，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其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大部分業務所在地點將更為有效及高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將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關於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i) 本公司已委任樊義先生及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隨時可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進行聯繫，以便及時處理來自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且亦將能夠於通知後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

(ii)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的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舉行會議。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以便於香港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可隨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i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或直至有關

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的額外和替代渠道，以及其代表將能夠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i)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對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鄧先河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鄧先河先生於2024年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有關鄧先河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鄧先河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本公司認為，由熟悉本集團內部運作及管理並具備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鄧先河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委任吳詠珊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鄧先河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吳詠珊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吳詠珊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鄧先河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

條的規定，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鄧先河先生在豁免期內必須獲得吳詠珊女士協助，吳女士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則該項豁免將予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安排：

(i) 鄧先河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關於有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近期變動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為上市發行人不時舉辦的研討會；

(ii) 吳詠珊女士將與鄧先河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責任及職責，並協助鄧先河先生獲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初步期間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有關期間應足以讓鄧先河先生獲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iii) 本公司將確保鄧先河先生繼續獲得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鄧先河先生及吳詠珊女士均將在需要時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鄧先河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iv) 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鄧先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吳詠珊女士的持續協助。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鄧先河先生於緊接前三年在吳詠珊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知悉，倘吳詠珊女士於該三年期間內停止向鄧先河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之情形，則香港聯交所將即時撤銷豁免。

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鄧先河先生是否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杭州歐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若干交易，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申請並[獲批]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若干規定。該等交易詳情連同獲授的相關豁免載於「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郭恒華女士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瑤海區 大通路44號31街區32號	中國
張學禮博士	中國 天津市東麗區 天津自貿區 空港西七道32號	中國
張冬竹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蜀山區 長江西路 夢園小區聽荷居 4號樓2座102室	中國
樊義先生	中國 上海市閘北區 共和新路912號6樓	中國
Mao Jianwen (毛建文)博士	192 Varsity Avenue Princeton Junction, NJ 08550 United States	美國
非執行董事		
郭恒平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瑤海區 城東街道雙井小區 2棟306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林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包河區 徽州大道225號 菱水苑6棟104室	中國
Wang Fucai(王富才)博士	9 Place De La Montagne Du Goulet, 75015, Paris, France	法國
陳繼忠先生	香港 田灣鴻福苑 鴻麗閣4樓6室	中國(香港)

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安徽天禾律師事務所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廬陽區濉溪路278號
財富廣場B座
東區16層

有關美國法律：
Nixon Peabody LLP
32nd Floor, One Embarcadero Center
San Francisco, CA 94111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盛岡街道 雲鵑北路9號 新辰臨港中心B4座10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樓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4301–07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轉讓定價顧問	**容誠稅務師事務所(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區懷寧路288號 置地廣場A座26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雙鳳工業區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高新區 長安路197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聯席公司秘書	**鄧先河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高新區 長安路197號 **吳詠珊女士** *(HKFCG, F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樊義先生** 中國 上海市閘北區 共和新路912號6樓 **吳詠珊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審計委員會	陳繼忠先生*(主席)* 郭恒平先生 吳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林先生*(主席)* 郭恒華女士 Wang Fucai(王富才)博士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吳林先生*(主席)* 樊義先生 Wang Fucai(王富才)博士

公司資料

戰略與ESG委員會	郭恒華女士*(主席)* 張學禮博士 Wang Fucai(王富才)博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國 安徽省 合肥蜀山區 潛山路111號
公司網址	**www.huahengbio.com** *(本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均不屬本文件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一份獨立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本文件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在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下披露。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收集並審查公開的數據，如政府來源的資料、年度報告、貿易及醫學期刊、行業報告及非營利性組織收集的其他可用資料，以及通過與行業關鍵意見領袖進行訪談所收集的市場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收集及審閱所收集的資料時已審慎行事，並已對資料進行獨立分析，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80,000元作為編製及更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費用，該費用與**[編纂]**進程無關。

董事已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情況並無任何不利變動，足以對本節所載資料構成修訂、矛盾或產生影響。

生物基產品行業概覽

生物基產品是指全部或主要由生物材料(包括可再生本地農業材料、可再生化學品及林業材料)構成的產品或其中間成分或原料。生物基產品源自可再生原材料，包括植物及其他農業、海洋及林業資源。生物基產品可作為傳統石油基材料的可持續替代品，涵蓋包括潤滑劑、清潔劑、油墨、肥料及生物塑料在內的廣泛應用。現時，生物基產品的製造方法主要分為兩類：一類為傳統生物製造技術，另一類則採用合成生物學技術。

生物基產品的製造工藝

	傳統生物製造	合成生物學生物製造
定義	• 傳統生物製造是指利用自然存在或經最小化修飾的生物系統（如微生物、植物或動物細胞）進行商業化產品生產的技術。	• 合成生物學則不同，其涉及對生物系統進行根本層面的工程化改造—通過重新設計生物體或創建全新的生物通路，生產新型或性能表現提升的產品。
菌株改良方法	• 傳統方法通常依賴發酵等成熟工藝，即利用自然存在的細菌、酵母或真菌菌株將原料轉化為目標產物。所選用的生物體通常因其天然具備生產目標物質的能力而被篩選，且優化過程主要通過調整環境條件（溫度、pH值、營養物質）實現，而非依賴大規模的基因改造。	• 合成生物學運用計算工具、DNA合成及自動化組裝技術，快速實現生物系統的原型構建與優化，使科學家能夠設計自然界中不存在的新遺傳序列、代謝通路乃至完整生物體。
產品多樣性	• 傳統生物製造通常局限於天然生物系統已能合成的產物，其規模化生產主要通過在受控條件下於生物反應器中培養這些生物體來實現。	• 合成生物學能夠高效生產傳統方法難以或無法實現的複雜分子、先進生物燃料、藥品及新型生物材料。與傳統方法利用天然生物體不同，合成生物學通過構建定制化的生物工廠，精準滿足特定工業需求。
成本與效率	• 生產效率相對較低，且受菌株穩定性等因素影響；在大規模生產中難以進一步降低成本。	• 合成生物學可通過優化代謝通路及精準修飾菌株，提升生產效率並縮短生產週期；其研發初期成本較高，但實現工業化後單位產品成本預計將顯著下降。
准入壁壘	• 技術相對成熟，操作簡便，但對大規模生產的工藝控制要求較高，且在新菌株及產品開發方面存在難度。	• 涉及多學科知識、技術複雜且對研發人員專業素養要求較高；基因編輯與合成等技術操作規範嚴格，並需符合倫理安全相關監管要求。

全球及中國生物基產品行業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全球生物基產品市場規模為228億美元，2025年增至481億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1%。預計該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達到786億美元，並於2035年達到1,035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以及2030年至203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3%及5.7%。

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0年至2025年期間，中國生物基產品市場規模由86億美元增加至23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9%。中國生物基產品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達到389億美元，於2035年達到517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1.1%，而2030年至203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8%。

本公司僅專注於合成生物基產品的製造。然而，僅合成生物基產品的市場規模並未公開可得。全球生物基產品市場規模無法劃分為傳統生物基產品及合成生物基產品，其主要原因在於通過該等生產方法製造的產品通常歸入相同的下游產品類別，且並未根據所採用的生產技術進行區分。此外，有關製造商所採用的具體生產工藝的信息通常不予公開披露。因此，全球生物基產品市場無法按傳統生物基產品及合成生物基產品進行細分。

中國及全球生物基產品市場，2020年至2035年（預測）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	世界其他地區	全球
2020年至2025年	21.9%	12.0%	16.1%
2025年至2030年（預測）	11.1%	9.7%	10.3%
2030年（預測）至2035年（預測）	5.8%	5.5%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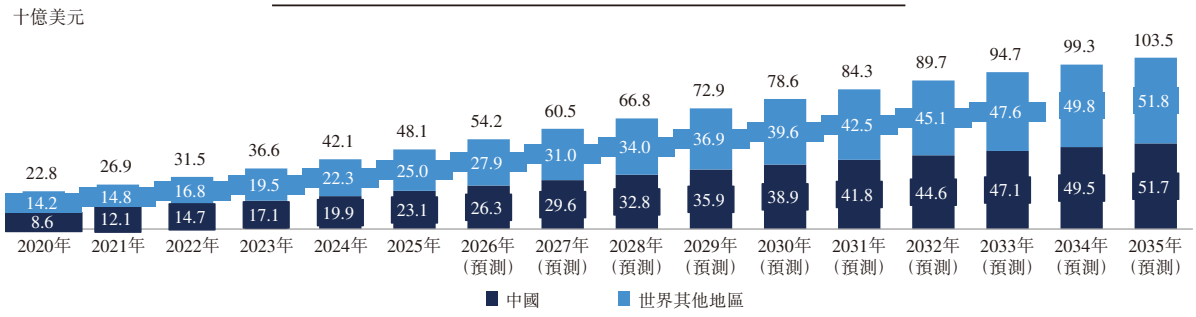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合成生物行業概覽

合成生物學是生物技術應用的一種，專注於設計及應用生物過程以革新生產製造工藝。其涉及對生物體的遺傳物質進行測序、編輯及合成，實現跨行業的工程化應用。

隨著技術持續進步，合成生物學近年來逐步發展。科學家可根據特定需求設計組件與模塊，改造並優化生物系統，最終生產出具有獨特結構的新型非天然物質。通過對基因組的靶向編輯及細胞代謝通路的調控，合成生物學技術能有效提升主要產物表達量，同時抑制副代謝通路，在增加產量的同時減少副產物生成，並具備環境污染小、成本低等優勢。術語「提升主要產物表達量」及「抑制副代謝通路」描述了菌株構建如何提高向所需產物的轉化效率。具體而言，「提升主要產物表達量」指上調負責主要靶代謝物生物合成的基因的轉錄及翻譯，從而提高總產量。「抑制副代謝通路」指下調或阻斷轉移前體或中間體的競爭代謝途徑，減少不需要的副產物的形成，提高工藝效率。

從應用角度看，合成生物學憑借其可編程性質及生產過程改造能力，正在推動人類關鍵生活領域的變革，涵蓋醫藥原料獲取、化學品及材料生產、農業生產方式、消費品製造及膳食結構優化等領域。合成生物學的應用範圍仍在持續擴展。

藥品生產

合成生物學技術能夠生產環保、低成本的原料藥替代品，助力創新療法的研發。

化學品及材料

合成生物學可用於生產大宗化學品、用於生產各種化學品、油類及潤滑劑的基因編輯酶、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生物基尼龍單體等。

消費品

在消費領域，合成生物學在個人護理行業中佔有顯著地位，重點關注高價值、低成本的產品。微生物經改造後，可用於生產護膚產品的香料、保濕劑、活性成分等。

農業

目前，合成生物學在農業領域的應用主要集中在育種、化肥、農藥及光合自養平台，其中育種的應用在商業化方面處於領先地位。

食品行業

合成生物學利用可再生原材料，通過微生物細胞工廠合成食品成分或組分。近年來，合成生物學技術已應用於多種食品成分及組分的生產。它們改變了傳統食品製造方法，將食品生產模式從種植及養殖轉變為車間生產，更實現了食物的低碳製造，提供另一種蛋白質來源。

人工智能的使用

在過去二十年間，合成生物學經歷了奠基階段、拓展發展階段、創新與應用轉化階段，如今正步入與人工智能及信息技術融合的全面進階新階段。

人工智能(AI)正通過加速研究進程、優化生產流程及推動新型生物工程產品設計，持續重塑合成生物學產業的格局。通過將人工智能與合成生物學深度融合，企業能夠實現更精準、高效及可規模化的成果，最終降低成本並縮短產品商業化週期。

人工智能顯著加速合成生物基因序列的設計進程。機器學習(ML)模型能夠預測基因相互作用、蛋白摺疊及代謝途徑，這對設計具有特定功能特性的微生物至關重要。人工智能算法可分析海量基因組數據，相比傳統試錯方法能更快速識別具有應用潛力的基因序列，有效優化用於生產生物基化學品、燃料及醫藥的微生物菌株。通過運用人工智能算法，研究人員可模擬及預測基因改造生物體內複雜代謝網絡的行為，從而優化生化途徑，在發酵過程中提高目標產物產量並減少副產品生成。人工智能工具擅長分析海量複雜實驗數據、挖掘潛在規律，並作出超越人類直覺的預測。基於人工智能算法構建的預測模型，能預測基因改造生物的行為特徵，並篩選出最具商業化前景的候選物。人工智能技術可降低傳統合成生物學研究所需的高昂成本及漫長研發週期。人工智能驅動的實驗室自動化技術能優化基因篩選、發酵過程監控與質量管控等流程，使研究人員能夠實現實時工藝調整。

人工智能在合成生物學藥物發現領域也發揮著關鍵作用。研究人員通過機器學習算法，能夠快速識別及開發基於合成生物學的治療性化合物。這些化合物可用於治療癌症、遺傳性疾病及病毒感染等多種疾病。人工智能模型在識別潛在候選藥物及預測其在生物系統相互作用方面具有顯著優勢。人工智能亦能推動合成生物學在個性化醫療中的應用。通過分

析個人基因組數據，人工智能可協助開發定製生物製劑，包括基因療法及疫苗。個性化治療方案能夠根據患者的基因組成實現更精確的治療方案調整。

合成生物學在生物基產品行業的應用概覽

合成生物學通過構建優化微生物菌株與定制生物合成通路，推動生物基產品發展。該技術相較於傳統發酵或提取方法，在提升效率、產量與可持續性的同時，顯著擴展了具備商業可行性的分子多樣性，使生物基產品得以進入可持續食品添加劑、特種化學品、化妝品活性成分、醫藥中間體及先進材料等高價值商業領域。

進入壁壘

- ***技術壁壘高***。迄今為止，行業對DNA及其在生物過程中相互作用機制的理解存在顯著局限。合成生物學行業需進行長遠戰略佈局，並在基因編輯、DNA合成、細胞免疫及菌株改造等技術領域投入大量資金。由於生物系統高度複雜且細胞行為難以預測，這些因素為規模化生產帶來挑戰。此外，合成生物初創企業亦需持續完善技術解決方案，例如實驗室自動化及數據分析工具，以提高生產效率。

- ***商業化路徑不明朗***。由於研發週期長、資金投入大及技術壁壘高，當前能夠實現市場化商業化的產品數量有限。合成生物學領域的資金及資本投資主要集中於種子輪及A輪投資，這導致最終僅少數企業能夠實現商業化生產。此外，初創合成生物企業往往缺乏規模效應，難以獲得足夠資金支持大規模生產。因此，初創企業通常面臨較高的營運成本壓力，且難以證明合成生物學產品存在穩固的市場需求。

- ***需加強監管支持***。合成生物學在效率、可持續性及成本效益方面優勢顯著，已成為工業轉型的重要路徑。然而，這些優勢的實現取決於監管體系的完善進程與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審批流程、出台更明晰的扶持政策，將成為合成生物學產品加速市場化並釋放其潛力的關鍵。以肽類中間體為例，雖然生物合成在理論上更具優勢且成本更低，但為縮短審批週期，中國多家企業仍選擇化學合成。現行政策已在相當程度上影響了企業的生產工藝決策，並決定著整體產業轉型的速度。

增長動力

- ***核心技術的科技突破***。合成生物學的增長主要受底層技術突破推動。基因工程、合成基因組學及代謝途徑優化等領域的技術進步，使微生物、細胞及生物系統的精準調控成為可能。這些科技發展顯著提升了生物基化學品、材料及藥物的生產

效率。CRISPR-Cas9基因編輯技術及人工智能驅動的合成生物設計等關鍵創新，正在加速發現及商業化進程。CRISPR-Cas9基因編輯技術及無細胞生物製造系統有望通過提高生產效率、擴大產品多樣性及降低成本，推動生物基產品行業的長期增長。CRISPR-Cas9技術能夠構建具有更高產量、更強穩健性及生產新型生物基化合物能力的微生物菌株。無細胞系統能夠實現快速、靈活、可擴展且高純度的生產，降低准入門檻並加速新型生物基材料的商業化。這些技術共同為更廣泛的行業應用提供支撐，滿足全球對可持續、高質量生物基成分日益增長的需求。此外，無需活細胞的無細胞生物製造系統的出現，正在降低生產成本並實現更快速、靈活的工藝流程。這些技術創新共同構成了合成生物學產業的支撐體系，推動其規模化應用潛力。

- ***政策及監管支持***。政府政策及法規在塑造合成生物學的發展格局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多國已認識到合成生物學在醫療保健、農業及環境可持續發展等領域的變革潛力，正在通過提供支持性政策、資金投入及激勵措施促進領域創新。除研發補助及補貼外，各國政府亦致力於為合成生物學的安全應用建立更清晰的監管框架。專注於可持續發展的政策舉措，例如推動生物基產業及綠色化學發展，正在助力合成生物學融入主流產業體系。這種全面的政策支持正在賦能企業及研究人員，加速生物基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進程，並推動整個行業的增長。

- ***對可持續及高效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隨著全球對氣候變化、資源枯竭及環境退化等問題的關注度持續提升，市場對可持續及高效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合成生物學通過提供傳統製造及資源利用的替代方法，正站在滿足這些需求的最前沿。各行業正在尋求更清潔環保的生產方式，例如生物基化學品、可生物降解塑料及可再生能源。合成生物學可替代高能耗且對環境有害的工藝，從而創造更可持續的工業實踐模式。消費者對環保產品的偏好正在推動企業採用生物基替代品，形成強勁的市場需求。技術進步與市場對可持續發展日益高漲的期望，正共同推動合成生物學領域的增長。

未來趨勢

- ***生物學、人工智能及工程學的整合***。合成生物學的未來將由生物學、人工智能及工程學的深度融合共同塑造。通過運用人工智能驅動的設計工具，研究人員將能夠快速建模、模擬及優化基因構建體，顯著加速新型生物系統的開發進程。自動化技術將優化實驗室工作流程，實現高通量實驗，從而加快工程生物的測試與改

良速度。無細胞系統將進一步推進DBTL循環，該技術無需依賴活細胞即可使研究人員快速完成生物製造流程的原型構建及規模化驗證。隨著這些融合技術日趨成熟，將大幅縮短開發週期，以前所未有的效率推動合成生物學從實驗室向工業化規模應用轉化。

- ***加快產業轉型***。在合成生物學企業發展階段，商業化路徑及產品選擇等關鍵行業議題日益受到重視。在此過程中，部分合成生物學企業提供覆蓋「全鏈條」解決方案，涵蓋「基礎研究、產業轉化、市場轉化」的全鏈條發展模式，這種模式可能更契合合成生物學產業的發展需求及特點，有望成為新的產業發展趨勢。在合成生物學全鏈條發展過程中，「中試」環節的重要性日益凸顯，成為合成生物學跨越「死亡之谷」的關鍵節點。中國目前已建成全球最大的合成生物學中試轉化平台，預計將進一步加速推動中國合成生物產業的轉型升級。上述合成生物學試點轉化平台是指由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牽頭，深圳市政府於2018年11月批准建設的深圳合成生物學研究所。

- ***轉向生物基生產方式***。在環境壓力及技術進步的雙重推動下，傳統石化生產方法正加速向生物基替代方案轉型。隨著各行業致力於減少碳足跡及降低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合成生物學有望通過微生物及代謝途徑的生物工程，為化學品、材料及燃料生產提供解決方案。生物製造技術的進步結合基因工程技術的優化，將實現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物基化學品、生物塑料及生物燃料生產，使其成為石化產品的可行替代品。世界各國政府出台了政策及計劃，以支持及加快由石化生產向生物基替代品的轉化。美國於2002年啟動並於2018年擴大的《生物優先計劃》旨在新增生物基產品的購買及使用。英國的《生物質戰略2023》鼓勵生物質代替化石燃料用於化學及資料生產。日本於2024年修訂的《生物經濟戰略》旨在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發展價值100萬億日元的生物經濟。中國於2022年發佈的《生物經濟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強調了從「追求產能及效率」到「優先考慮生態」的戰略轉變，促進低碳生物質替代應用，推進生物工藝在化工、制藥、紡織及食品等行業的應用。隨著消費者對可持續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以及採用更環保措施的監管壓力日益增強，這一趨勢將會加速，最終重塑化學品、材料及能源等全行業的格局。

- ***利好政策***。近年來，中國政府大力推動合成生物學領域的創新發展，推出了一系列激勵政策以促進該領域的發展。通過提供有力的資金支持、稅務優惠及研究撥款，鼓勵合成生物學技術發展，特別是在生物製造及綠色化學等領域。因此，合成生物學在中國實現快速發展，正成為可持續化學品生產及減少碳足跡的關鍵推動力。

氨基酸概覽

氨基酸是蛋白質的基本構成單位，每種氨基酸皆含有α-羧基、α-氨基及可變的側鏈(R基)。除了構成蛋白質與胜肽外，氨基酸還參與許多關鍵的代謝與生理過程。

氨基酸產品具有廣泛應用領域：(i)動物營養領域，可促進生長、提升蛋白質利用率及整體動物健康；(ii)人類營養與保健品領域，有助肌肉恢復、免疫功能及代謝健康；(iii)製藥領域，可提升藥劑與非口服營養品的穩定性、溶解度及生物利用度；(iv)食品工業，作為風味增強劑、防腐劑及營養強化劑；化妝品與個人護理領域，能改善肌膚保濕度、彈性及髮質健康；(v)生物科技與工業領域，作為生物基化學品、發酵製程及生物可降解材料的基礎原料。

氨基酸主要透過微生物發酵、酵素合成及化學合成等方式製造，其中微生物發酵是大規模工業生產的主導方法。

丙氨酸

丙氨酸是一種蛋白質生成氨基酸，作為構成人類蛋白質基本組成部分的二十一種標準氨基酸之一，被歸類為非必需氨基酸，在多種生物過程中發揮作用。除生理功能外，丙氨酸亦廣泛應用於個人護理產品、醫藥、營養保健品、食品添加劑及動物飼料等多個工業領域。

在結構上，丙氨酸存在兩種主要形式：α-丙氨酸及β-丙氨酸，兩者區別在於氨基相對於羧基的位置不同。α-丙氨酸是較常見的異構體，以兩種對映異構體形式存在：L-丙氨酸及D-丙氨酸。L型是蛋白質中發現的天然構型，而D型則較少見，通常存在於細菌細胞壁中。DL-丙氨酸是指含有等摩爾量L-及D-對映異構體的外消旋混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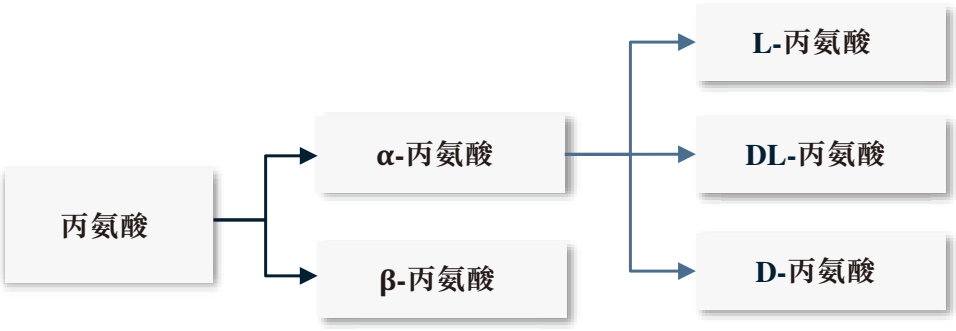

這些丙氨酸各自具有不同功能，其應用範圍涵蓋以下領域：

- L-丙氨酸是蛋白質生物合成的關鍵氨基酸，獨特介導葡萄糖-丙氨酸循環，實現肌肉及肝臟間的關鍵氮轉運，在食品中用作天然增味劑，在製藥領域用作手性砌塊，奠定了其商業化應用的價值。

行業概覽

日化用品及製藥

- **生產可生物降解螯合劑MGDA：**在丙氨酸變體中，L-丙氨酸是MGDA的關鍵前體。MGDA是一種高價值、環保的螯合劑，因其卓越的生物降解性及環境相容性而廣泛應用於洗滌劑及個人護理產品中。
- **綠色氨基酸表面活性劑的合成：**L-丙氨酸可用於生產溫和及可持續的氨基酸類表面活性劑，其日益廣泛應用於優質個人護理配方，包括洗髮水、洗面奶、潤膚霜及口腔護理產品。
- **護肝及代謝排毒：**L-丙氨酸作為一種行之有效的保肝劑，因其在減輕酒精引起的代謝壓力及支持肝功能方面的作用，被策略性地配製成解酒及護肝補充劑。

食品添加劑

- **風味及鮮味提升：**有效提升魚露的甜味及鮮味強度，同時減少不必要的魚腥味，從而改善整體感官特性。
- **氣味修飾：**增加泡菜中揮發性化合物的多樣性，並減輕令人不悅的硫磺氣味。
- **味覺調控：**賦予天然甜味，不僅提升鮮味感知並降低鹹度/酸度，還能平衡刺激性風味(辛辣、苦澀)，從而協調整體口感，同時不掩蓋食材本味。
- **營養改善：**由於不含鈉，它提供更高的安全性。此外，它參與氨基酸及碳水化合物代謝途徑，增強營養價值。
- **支鏈氨基酸的生物利用度：**經證實可改善支鏈氨基酸（BCAA）的生物利用度。

- DL-丙氨酸具有溫和甜味，可作為pH緩衝劑及抗褐變劑，適用於食品添加劑領域。其獨特的消旋結構為加工食品提供增強的穩定性，而金屬螯合特性有助於延長產品保質期。

DL-丙氨酸的下游應用

醫藥及農業化學中間體

- DL-丙氨酸是工業合成維生素B6的關鍵前體，並因其在微生物代謝及氨基酸途徑研究中的作用而被廣泛應用於生物醫學研究。
- DL-丙氨酸作為一種多功能的對映異構體結構單元，有助於製造某些原料藥及農藥化合物，從而促進人類健康及作物保護的發展。

風味及食品添加劑

- DL-丙氨酸作為一種多功能食品添加劑，能增強甜味劑的甜度，同時輕微降低酸性配方（例如醃製滷水）中的酸感。其被廣泛認為是一種用於發酵及醃製食品的安全增味劑。

- β-丙氨酸是唯一天然存在的β-氨基酸，作為維生素B5及肌肽合成的關鍵前體，通過增強肌肽生成，成為有效的抗疲勞補充劑，可緩衝運動引起的酸度，從而提高肌肉耐力。

β-丙氨酸的下游應用

維生素合成及輔因子生產

- β-丙氨酸是合成維生素B5的關鍵原材料，而維生素B5是輔酶A的重要組成部分，輔酶A則支持能量代謝及生化反應。

運動表現及生理機能提升

- 增強身體緩衝高強度運動引起酸中毒的能力，從而延緩疲勞及提高耐力。
- 其他益處包括降解乳酸及調節酸鹼平衡以預防肌肉酸中毒、釋放促進有效能量利用的關鍵代謝調節劑，以及增強免疫功能及提高抗氧化能力。

新陳代謝健康支援

- 促進葡萄糖利用，並有助於預防糖尿病患者出現低血糖。或有助於自然降低膽固醇及支援心血管健康。

全球L-丙氨酸市場規模

全球L-丙氨酸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21.5百萬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72.1百萬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預計該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達到213.9百萬美元，並於2035年達到262.7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以及2030年至203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4%及4.2%。就L-丙氨酸而言，2025年生物基產品按收入計約佔市場份額的92%，石油基材料則佔剩餘的8%。

全球丙氨酸市場，2020年至2035年（預測）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L-丙氨酸	其他丙氨酸	總計
2020年至2025年	7.2%	5.0%	6.1%
2025年至2030年（預測）	4.4%	2.2%	3.4%
2030年（預測）至2035年（預測）	4.2%	1.8%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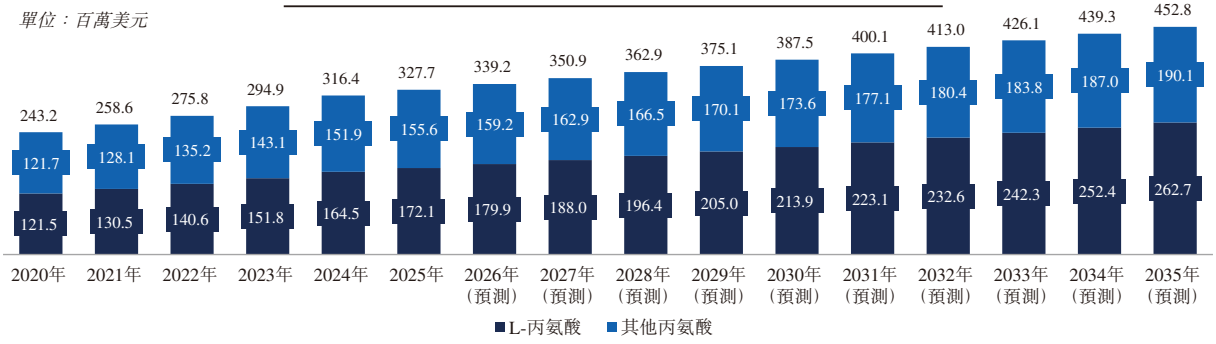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L-丙氨酸市場競爭格局

前五大參與者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合計達83.9%。在該五大參與者中，其中四家為中國本土企業，約佔76.3%的市場份額；另一家為國際企業，約佔7.6%的市場份額（基於2025年數據）。本公司位居全球L-丙氨酸市場首位，2025年市場份額為40.4%。由於L-丙氨酸是應用最廣泛的丙氨酸品種，因此全球市場份額僅針對L-丙氨酸而非整個丙氨酸市場進行披露。其廣泛應用於個人護理、醫藥、保健品、食品添加劑及飼料。相比之下，由於天然及功能的限制，D-丙氨酸、DL-丙氨酸及β-丙氨酸的應用有限。2025年全球市場份額前五名企業列示如下：

2025年L-丙氨酸產品按收入計的全球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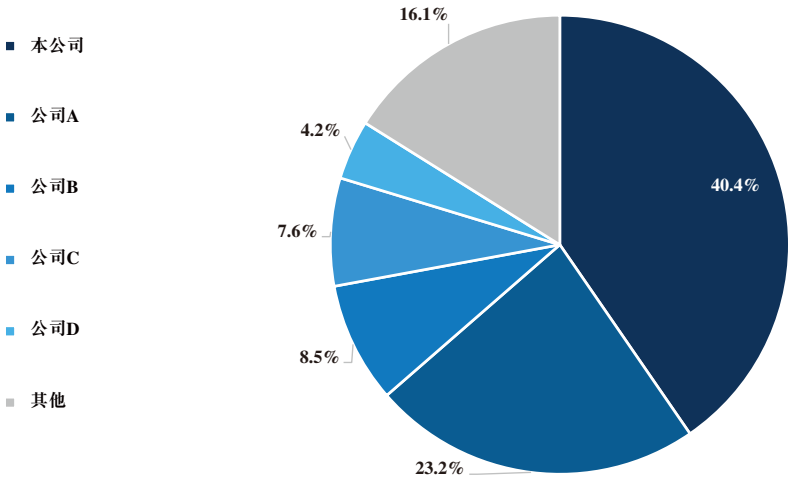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排名	公司	生產工藝	原材料來源	產能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厭氧發酵與酶催化**	**可再生葡萄糖**	**丙氨酸產能36,500噸／年**	**40.4%**
2	公司A[(1)]	微生物發酵	玉米源葡萄糖	L-丙氨酸產能30,000噸／年	23.2%
3	公司B[(2)]	酶催生物催	L-天冬氨酸	L-丙氨酸產能15,000噸／年	8.5%
4	公司C[(3)]	化學合成	丙烯腈	DL-丙氨酸產能2,500-3,500噸／年	7.6%
5	公司D[(4)]	發酵	一水葡萄糖	β-丙氨酸產能5,000噸／年	4.2%

附註：

(1) 公司A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安徽，為一家主要從事生物基產品及生物化學品的研發與生產的非上市公司。

(2) 公司B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山東，為一家主要從事生物化學品及發酵類產品的研發與生產的非上市公司。

(3) 公司C成立於1949年，總部位於東京，為一家主要從事乳酸、丙氨酸及丙酮酸等精細化學品的研發與生產的非上市公司。

(4) 公司D成立於2004年，總部位於江西，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維生素產品及相關生物營養化合物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的公司。

在行業層面，通過酶生物催化生產的L-丙氨酸的平均售價高於通過發酵生產的L-丙氨酸，主要由於其原料L-天冬氨酸比可再生葡萄糖更昂貴所致。

纈氨酸

纈氨酸是以L-型及D-型兩種形式存在的對映異構化合物。L型(L-纈氨酸)作為哺乳動物八種必需支鏈氨基酸(BCAA)之一，屬於生糖氨基酸，意味著其無法由身體合成，必須通過膳食攝取。在三種支鏈氨基酸中，L-纈氨酸在促進蛋白質合成、抑制蛋白質降解、維持正常新陳代謝、支持組織修復及促進正氮平衡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這些功能使其廣泛應用於飼料、製藥及食品行業。例如：

畜牧業務

- **增強母豬繁殖性能及泌乳：**通過增加脂肪及蛋白質含量，提高產奶量及質量，從而提高斷奶窩重及總窩增重。在整個生殖週期中支持新陳代謝健康及生產力。
- **促進生長及消化效率：**通過改善小腸絨毛發育以提升營養吸收，從而增加每日增重及改善飼料轉化率。支援生長中生豬的有效瘦肉組織發展。
- **增強免疫功能及代謝調節：**通過提升免疫反應及優化氮利用及蛋白質代謝，增強抗病能力及整體健康。有助提升豬隻的整體活力及體質。
- **應用於家禽營養：**作為血清球蛋白的關鍵成分，以及蛋雞日糧中第三種限制性氨基酸。有效補充於玉米－大豆粕飼料配方中，以支持健康及生產力。

藥物及膳食補充劑

- **臨床及免疫支援：**L-纈氨酸應用於危重症營養，以支援患有肝昏迷、肝性腦病、肝硬化及腎衰竭等嚴重疾病的患者。它有助於維持神經功能、減少代謝併發症及增強免疫反應。此外，它還有助於減少氧化應激並有助於維持血腦屏障的完整性。
- **手術復原及肌肉保存：**L-纈氨酸通過加速傷口癒合、防止肌肉蛋白分解及促進組織修復，協助術後復原。它支持分解代謝狀態下的肌肉量維持及功能恢復。
- **運動營養與體能表現：**廣泛應用於運動員膳食補充劑，它能增強線粒體生物合成，改善肌肉及脂肪細胞的氧化能力，並促進蛋白質合成。這些作用有助於肌肉肥大、減少疲勞及提高耐力。
- **一般健康及營養強化：**在功能性食品及醫學營養產品中作為基礎營養強化劑。它用於治療營養不良及支持整體代謝健康。

纈氨酸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包括：

- ***終端應用行業需求廣泛增長。***L-纈氨酸市場的持續擴張得益於其在多個行業的核心作用。在動物營養學領域，該產品被廣泛用作關鍵飼料添加劑，可提高牲畜的生長表現、支持代謝健康並改善氮利用率，尤其是在家禽及生豬生產體系中表現顯著。製藥行業依賴高純度L-纈氨酸用於臨床營養應用，包括注射用氨基酸溶液、肌肉恢復配方，以及針對肌肉萎縮症及代謝紊亂的補充劑。此外，消費者對蛋白質強化食品及功能性食品的需求增長，正加速L-纈氨酸在膳食補充劑、運動營養產品以及增味劑中的應用，特別是在健康及保健意識較高的地區。

- ***創新及生產進步。***生物技術生產流程的持續創新正顯著提升L-纈氨酸製造的效率及可持續性。行業重點致力於改進發酵技術及下游純化工藝，以降低成本及環境影響。此外，新型應用劑型與給藥系統的開發(尤其在製藥領域)正在持續拓寬其商業化應用前景。這些技術進步對於維持供應鏈穩定性及符合嚴格質量標準具有關鍵作用。

- ***可持續發展及規管合規。***日益嚴格的食品安全及藥品純度監管框架正在塑造生產實踐，促使企業必須加大對質量控制及分析技術的投入。同時，行業正顯著轉向可持續生產模式，包括採用環保發酵技術及減少動物飼料中氮排放的措施。這些舉措不僅符合全球環境目標，還能應對消費者及監管機構不斷變化的期望。

全球纈氨酸市場規模

2025年全球纈氨酸市場規模為538.9百萬美元，2020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1.9%。預計該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達到795.3百萬美元，並於2035年達到927.1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以及2030年至203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1%及3.1%。2025年全球L-纈氨酸市場規模為511.0百萬美元，2020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2.1%。預計該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達到771.5百萬美元，並於2035年達到922.4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以及2030年至203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6%及3.6%。

全球纈氨酸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5年（預測）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L-纈氨酸	總計
2020年至2025年	52.1%	51.9%
2025年至2030年（預測）	8.6%	8.1%
2030年（預測）至2035年（預測）	3.6%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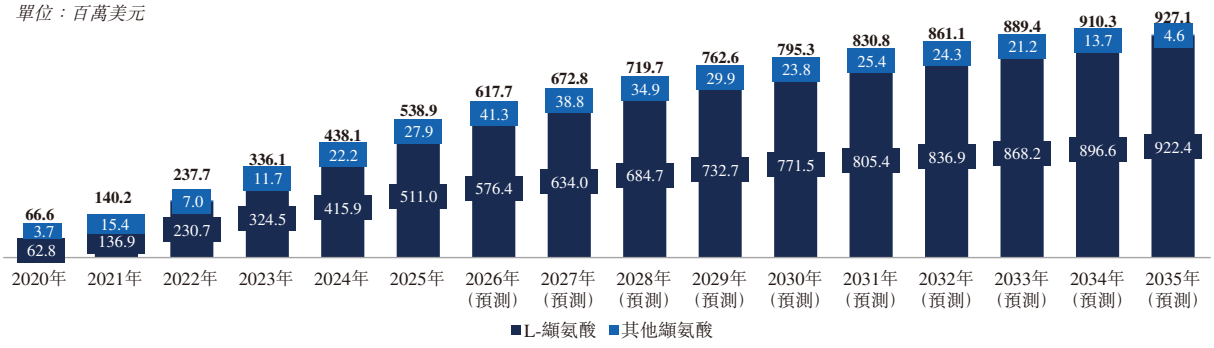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L-纈氨酸市場的增長率預計將於2024年後放緩，歸因於激烈的競爭以及大量製造商生產相同產品，導致其價格不可能保持在2021年至2023年的水平。就L-纈氨酸而言，2025年幾乎所有市售產品均為生物基產品。

全球L-纈氨酸市場競爭格局

2025年全球L-纈氨酸市場規模達511.0百萬美元，前四大參與者市場份額合計佔81.1%，其中三家為中國國內企業，約佔70.6%的市場份額，另一家為國際企業，約佔10.5%的市場份

額(基於2025年數據)。本公司位居全球L-纈氨酸市場首位，2025年市場份額為34.5%。2025年全球收入前四名企業載列如下：

2025年L-纈氨酸產品全球市場份額（按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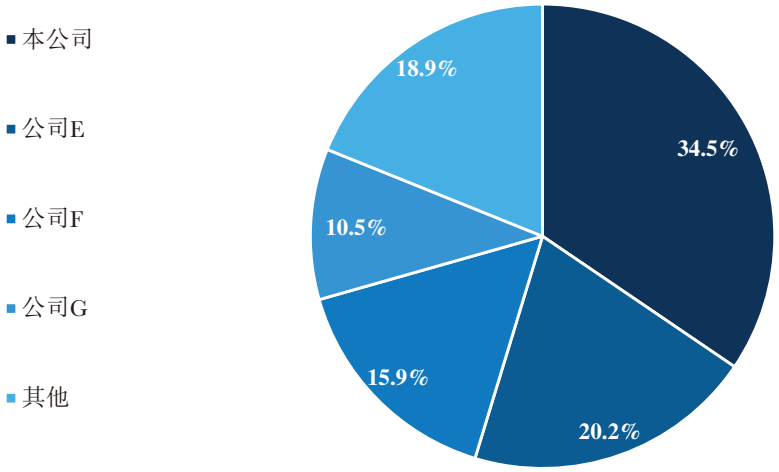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排名	公司	生產工藝	原材料來源	產能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厭氧發酵**	**可再生葡萄糖**	**纈氨酸產能60,000噸／年**	**34.5%**
2	公司E[(1)]	發酵	可再生葡萄糖	纈氨酸產能27,500噸／年	20.2%
3	公司F[(2)]	好氧及厭氧發酵	可再生葡萄糖	纈氨酸產能40,000噸／年	15.9%
4	公司G[(3)]	發酵	可再生葡萄糖	纈氨酸產能50,000噸／年	10.5%

附註：

(1) 公司E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寧夏，為一家主要從事氨基酸、飼料添加劑、食品添加劑及肥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非上市公司。

(2) 公司F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河北，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氨基酸及相關營養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的公司。

(3) 公司G成立於1953年，總部位於韓國，為一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企業，主要從事食品與生物產業，生產食品配料、加工食品及生物技術產品。

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L-纈氨酸平均售價曾一度在每噸人民幣17,300元至人民幣19,750元之間波動，隨後攀升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約每噸人民幣28,500元。在該峰值水平之後，市場競爭加劇令平均售價恢復正常化。自2023年中期左右起，L-纈氨酸平均售價下降，於2024

年首月恢復至約每噸人民幣16,161元，並在2024年餘下月份進一步在每噸人民幣12,500元至人民幣16,750元之間波動。於2025財政年度，L-纈氨酸價格在每噸人民幣12,400元至人民幣15,500元之間波動。

維生素概覽

維生素是維持細胞正常功能、生長與發育所必需的一類有機化合物。人體正常生理功能所需的必需維生素共有13種，包括維生素A、C、D、E、K以及B族維生素：B1(硫胺素)、B2(核黃素)、B3(煙酸)、B5(泛酸)、B6(吡哆醇)、B7(生物素)、B9(葉酸)及B12(鈷胺素)。

維生素產品應用領域廣泛，主要包括：(i)人類營養與健康領域，作為膳食補充劑、營養強化食品、功能性飲料及藥品成分，用於維持整體健康；(ii)動物營養領域，作為飼料添加劑促進生長、增強免疫力及改善繁殖性能；(iii)化妝品與個人護理領域，發揮抗氧化、提亮膚色及抗衰老功效；及(iv)特種與工業領域，作為聚合物抗氧化劑、食品加工穩定劑及生物技術中的輔因子應用。

維生素主要通過化學合成、微生物發酵、酶催化及生物催化工藝以及天然提取進行生產。其中，酶催化及生物催化工藝因能夠生產立體選擇性維生素中間體，並兼具提升可持續性與減少副產物的優勢，正得到日益廣泛的應用。

泛酸鈣及泛醇

泛酸鈣是泛酸(維生素B_5)的鈣鹽，這種水溶性維生素對合成輔酶A (CoA)具有關鍵作用。該產品可作為維生素B_5的穩定來源，並具有抗氧化特性。由於其穩定性較泛酸有所改善，被廣泛應用於膳食補充劑及動物飼料領域。

D-泛酸鈣是泛酸鈣的生物活性形式。僅右旋(D-)異構體具有維生素活性，因其在代謝途徑中可被高效利用。作為輔酶A的關鍵組成部分，該產品在能量生成(例如三羧酸循環)、脂肪酸合成及蛋白質代謝過程中發揮核心作用，廣泛應用於醫藥、飼料添加劑、食品強化劑及個人護理產品領域。

泛醇是泛酸的醇類衍生物，以右旋(D-)及左旋(L-)異構體組成的外消旋混合物形式存在。作為維生素原，該成分可在體內轉化為泛酸，常用於外用製劑及補充劑中，發揮保濕及組織保護功效。

D-泛醇(又稱右泛醇)是泛醇的生物活性形式。該成分經吸收後可被氧化形成泛酸，從而支持輔酶A的合成及上皮功能。它能增強皮膚屏障修復、促進傷口癒合、提升保濕性能並改善頭髮光澤度。憑借高生物利用度及低刺激性特性，被廣泛應用於化妝品、醫藥及醫學局部外用產品領域。

泛酸鈣及泛醇的應用包括：

D-泛酸鈣的下游應用	D-泛醇的下游應用
• **提升牲畜產品品質：**D-泛酸鈣通過促進酮體代謝及增加瘦肉產量，改善家禽及牲畜的肉質。它亦支持改善源自動物產品的質地及營養價值。 • **生長表現改善：**它能增強飼料中營養物質的消化、吸收及利用，從而提高動物的日增重及飼料轉化率。 • **優化繁殖成果：**補充劑可增加母豬的產仔數，並提高種畜的整體繁殖效率，從而支持繁殖出更多更健康的後代。 • **基本代謝功能及營養強化：**泛酸作為輔酶A及醯基載體蛋白的關鍵組成部分，支持重要的代謝過程，包括能量產生、脂肪酸合成及營養代謝。其對細胞功能、神經遞質形成及排毒至關重要，在動物及人類的全身健康中發揮著基礎性作用。	• **增強皮膚屏障及補水：**它通過減少經表皮水分流失及增加角質層水合作用，顯著強化皮膚屏障。這有助於保持皮膚完整性、緩解乾燥並改善柔軟度及彈性，使其成為日常保濕及預防皮膚乾燥的理想選擇。 • **支持傷口癒合及組織修復：**通過刺激成纖維細胞增殖及加速再上皮化，其積極促進肉芽形成及傷口癒合。其在癒合過程中維持水分平衡的作用，有助於加快復原並降低疤痕形成的風險。 • **舒緩及抗刺激特性：**它能減少皮膚炎症、瘙癢、脫屑及紅斑，同時促進上皮形成。持續使用數週後，它能顯著改善皮膚舒適度，且普遍耐受性良好，致敏風險極低。 • **頭髮保濕及護理：**作為一種有效的保濕劑，它能將水分吸入毛囊，以防止乾燥及脆弱。即使在低濃度下使用，它也能為頭髮增添明顯的光澤及柔順。

泛酸鈣及泛醇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包括：

- ***健康意識提升及預防性營養。***公眾日益關注健康維護及預防性護理，正加速營養補充劑市場需求增長。D-泛酸鈣作為維生素B5的關鍵組分，正被越來越多地應用於功能性食品及膳食補充劑中，助力維持整體代謝健康，並應對現代生活方式引發的營養缺口問題。

- ***不斷增長的老年人口與定製營養。***中國快速老齡化的人口結構正在推動靶向營養配方需求增長。D-泛酸鈣在旨在支持老年人細胞能量生成、神經功能維持及皮膚健康的產品中具有關鍵作用，使其成為銀髮族營養及醫藥製劑中的核心成分。

- ***技術提升及生產升級。***經改良的生產工藝，特別是微生物酶法合成技術，提高了D-泛酸鈣的純度、收率及可持續性。這些技術進步降低成本的同時，支持產業向綠色製造轉型，與國家環境目標以及消費者對天然成分的偏好保持一致。

- ***產品創新及應用多元化。***市場正從傳統片劑及粉劑向多元化劑型轉變，例如口服溶液、凝膠及功能性飲料。這種多元化趨勢不僅提升了消費者用藥依從性，更能提供個性化營養及醫療保健產品，滿足不同年齡羣體及特定健康需求。

- ***電商擴張及市場滲透。***中國保健產品線上銷售的增長，正顯著擴大D-泛酸鈣的可及性及消費者覆蓋範圍。電商平台通過教育驅動型營銷及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的構建，進一步刺激市場增長動能。

肌醇

肌醇是一組天然分子，可支持大腦等多種器官及組織的關鍵生化及代謝過程。它們在信號轉導通路中擔任重要的第二信使，有助於細胞生長、膜結構形成以及激素及神經遞質信號的傳遞。

鑒於其重要性，肌醇可用於多種用途：

水產養殖及寵物

- **促進脂肪代謝**：減少動物肝臟中的脂肪含量，預防脂肪肝疾病。
- **提高飼料利用率：**增強動物的採食慾望，降低飼料轉化率。
- **改善腸道健康：**提高動物腸道體細胞指數及腸道健康水平。
- **增強抗氧化能力：**提高水生動物體內氧化酶的生理活性，增強魚類的抗氧化能力。

功能飲料

- 通過營養素轉化為三磷酸腺苷（ATP），有助於細胞能量生產，從而維持能量水平並減少疲勞。它亦參與葡萄糖及脂質代謝，可能支持體重管理及運動表現。

膳食補充劑

- **保護肝臟：**促進細胞生長並參與體內代謝活動。它是合成磷酸肌酸、膜磷脂及髓磷脂的前體物質，使其成為維持生理功能的重要營養素，特別是肝臟及骨細胞生長所必需的，並且對肝臟具有保護作用。
- **治療多囊卵巢綜合症：**可改善多囊卵巢綜合症患者的月經週期、促進排卵及誘導代謝變化。其對治療多囊卵巢綜合症胰島素抵抗（PCOS-IR）有效且安全，並可能在未來成為治療多囊卵巢綜合症的常用藥物。
- **降低血脂：**與肌肉葡萄糖轉運蛋白的激活及葡萄糖利用有關，亦可改善患有代謝綜合症的絕經後患者的葡萄糖代謝，緩解胰島素抵抗，並降低血脂。

肌醇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持續市場擴張。***肌醇在製藥、化妝品、動物飼料、功能性食品及飲料等領域的應用持續增長，尤其在能量飲料及降血脂保健產品領域表現顯著。中國作為全球主要生產國，憑借穩定的市場需求及工業規模擴張，實現產能及產量的穩步提升。預計中國及全球市場在未來數年將保持穩定增長態勢。

- ***科技創新驅動產業升級。***技術進步是肌醇行業的核心驅動力，未來發展方向包括：(i)工藝優化：改進提取及合成方法，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ii)新產品開發：創造新型肌醇衍生物或複合產品，拓展應用領域；(iii)應用創新：探索醫藥、功能性食品及飼料添加劑中的新用途，增強功能價值；及(iv)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研究環保生產工藝，減少污染物排放並支持可持續營運。

- ***出口市場持續擴張。***中國憑借豐富的原材料資源及成本效益顯著的製造優勢，鞏固了其在全球肌醇貿易中的主導地位。預計出口將繼續保持增長態勢並成為主要增長動力，隨著國際貿易渠道多元化及新興市場的湧現，預期將進一步擴張。

- ***綠色製造支持性政策。***綠色製造由中國國家標準GB/T 33635-2017定義，訂明了製造企業綠色製造與綠色供應鏈管理指南。政府政策正通過強調合成生物學創新，以緩解傳統製造業帶來的環境及資源壓力，從而重塑生產標準及研發重點。日益嚴格的環境及食品安全法規亦正加速肌醇在製藥及食品添加劑等受規管領域的應用。

全球肌醇市場規模

2025年全球肌醇市場規模為86.9百萬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預計市場規模於2030年及2035年將分別達到115.1百萬美元及139.3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而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

全球肌醇市場，2020年至2035年（預測）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5年	1.1%
2025年至2030年（預測）	5.8%
2030年（預測）至2035年（預測）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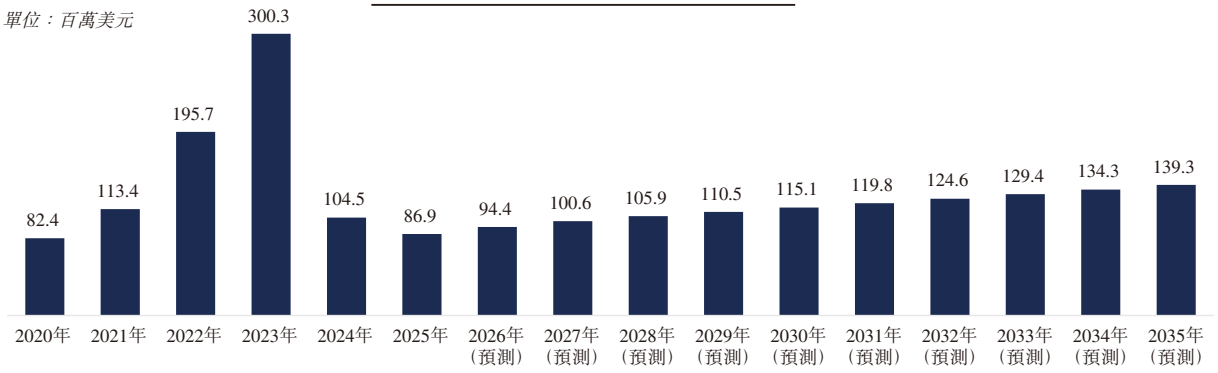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近年來，由於肌醇在食品、制藥及飼料行業的應用不斷擴大，全球對肌醇的需求穩步增長。由於短期供應有限，肌醇價格於2023年上漲。高毛利率吸引了眾多新市場進入者，導致產能持續擴張，供需逐漸失衡。新進入者通過產品差異化及創新搶奪市場，加劇了市場競爭，導致2024年肌醇的價格及市場規模急劇下降。就肌醇而言，2025年幾乎所有市售產品均為生物基產品。

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肌醇平均售價飆升至峰值水平，在每噸人民幣95,000元至人民幣175,000元之間波動，較2020年至2021年期間錄得的約每噸人民幣40,000元的歷史平均售價大幅上漲，從而暫時推高了肌醇的毛利率。然而，隨著競爭壓力加劇，市場供應動態恢

復正常化，肌醇平均售價自2023年第四季度左右起開始下降，於2024年回落至每噸人民幣41,000元至人民幣65,000元的區間。於2025年，肌醇平均售價在每噸人民幣26,000元至人民幣41,000元的區間內波動。

主要市場挑戰

中國及全球的氨基酸及維生素市場面臨著一些市場挑戰。供應鏈不穩定，歸因於許多產品所依賴的農業原材料或發酵基質可能會受到天氣、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問題的影響。滿足各國不同的監管及安全標準困難重重，並新增生產成本。在成熟市場，激烈競爭直接導致價格壓力新增及利潤率下降。對許多公司來說，開發新的或高價值的氨基酸及維生素也障礙重重，需要在設備、研究及科技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此外，採用環保生產工藝的壓力持續上升，會進一步新增成本。

其他生物基產品概覽

1,3-丙二醇

1,3-丙二醇是一種無色、透明、無味的液體。作為重要的化工原材料，1,3-丙二醇主要用於合成塑化劑、清潔劑、防腐劑及乳化劑。其最具價值的應用是作為聚合物單體，用於生產高性能聚酯多元醇及先進聚對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纖維。這些纖維廣泛應用於紡織品、地毯、電子產品及汽車市場。

生物基1,3-丙二醇是石油基1,3-丙二醇的可持續替代品，通過利用基因改造微生物發酵可再生原料(例如玉米糖)生產而成。該產品具有更低的碳足跡，已商業應用於環保聚合物、化妝品及工業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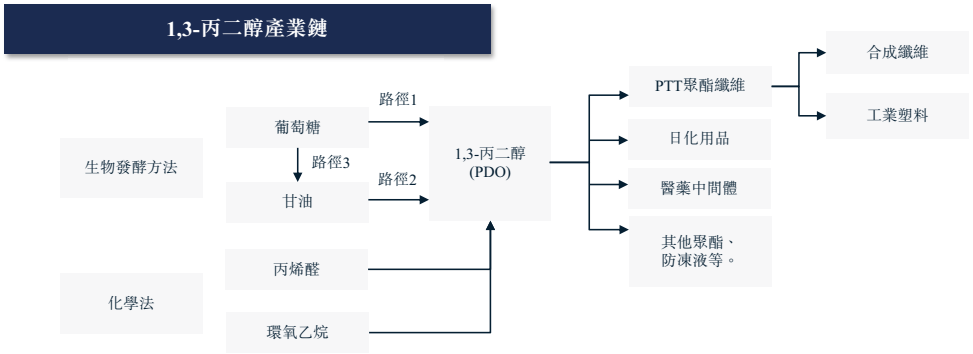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1,3-丙二醇是可持續聚合物(特別是PTT纖維)的關鍵組成單元，推動其在服裝、家用紡織品及其他行業的應用：

紡織纖維

生物基PTT聚酯

- 1,3-丙二醇是生產生物基PTT的關鍵單體，PTT是一種高性能聚酯，以其卓越的拉伸強度、彈性及可回收性而聞名。該聚合物在紡織應用中表現出卓越的色牢度、染料親和力及耐用性。PTT面料通常以「記憶纖維」之名行銷，並常被視為優質合成纖維，其展現出卓越的尺寸穩定性、柔軟質感、優異回彈性，以及固有的抗污及抗靜電特性。
- 這些綜合特性使PTT成為服裝、地毯及無紡布產品等嚴苛應用的理想材料。

化學工程

- 它提高了聚氨酯泡沫及彈性體的柔韌性及耐水解性，可作為可持續的防凍劑基礎，並可用作化妝品中增強皮膚觸感的非黏性保濕劑。

塗料

- 作為一種生物基、低揮發性溶劑，可取代水性塗料、油墨及清潔劑中的高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替代品。作為工業木材、金屬及塑膠飾面的樹脂改性劑，它還能增強柔韌性、附著力及耐用性。

黏結劑

- 作為活性稀釋劑及鏈延伸劑，它可調節黏合劑的硬度、黏性及最終黏合強度。它在水性系統中也可用作保濕劑及塑化劑，有助穩定黏度、防止過早乾燥及改善應用性能。

1,3-丙二醇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

- ***新興應用推動市場增長。***1,3-丙二醇作為多功能化學中間體的應用日益廣泛，正推動市場增長，尤其是在溶劑、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領域。其憑借高純度、低毒性及卓越的保濕特性而備受青睞，已成為護膚護髮配方中的關鍵成分，契合消費者對可持續個人護理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此外，持續的生產技術創新正不斷提升成本效益，進一步拓展其在不同應用領域的商業可行性。這些因素共同突顯出不斷擴大的市場潛力。

- **樹脂應用的需求不斷增長。**1,3-丙二醇在樹脂配方中日益廣泛的應用正成為重要的市場增長動力，特別是在高性能生物基樹脂的可持續生產領域。作為聚酯及環氧樹脂生產的關鍵組分，它有助於開發先進的塗料、黏合劑及複合材料，這些材料與傳統的石油基替代品相比具有更優異的耐用性及熱穩定性。汽車、建築及電子等主要行業的需求激增，促使製造商積極轉向環保材料以符合監管要求及可持續發展目標。其獨特性能對符合嚴格環保標準的水性塗料及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黏合劑配方至關重要。隨著全球對更環保製造工藝需求的持續增長，1,3-丙二醇在樹脂應用中的作用預計將顯著提升，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下一代工業應用關鍵原材料的地位。

- **加速紡織業綠色創新。**作為PTT的關鍵組成部分，1,3-丙二醇可生產高性能的纖維，用於地毯及紡織品，而不會犧牲質量。該材料的生物基來源及性能與紡織業迫切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完美契合。隨著監管機構及消費者對環保替代品日益增長的壓力，1,3-丙二醇解決方案在紡織應用領域正在普及。

預期1,3-丙二醇行業將朝以下方向進一步發展：

- **優化生產途徑。**以葡萄糖為基礎的發酵路線正成為技術及經濟上更優越的生產途徑，較傳統甘油轉化展現出明顯優勢。這種轉變是由於葡萄糖作為原料的廣泛供應，以及其固有的更穩定供應鏈動態所驅動，這些因素共同有助於提升長期的成本競爭力。隨著工藝創新日趨成熟，預計業界對糖基發酵的採用將顯著加速。

- **下游應用推動進一步發展。**儘管PTT纖維較PET及PBT等其他合成纖維表現更優，但其市場滲透率仍受限於1,3-丙二醇供應瓶頸及成本因素。境內1,3-丙二醇生產技術的突破及規模經濟預計將進一步優化PTT的製造成本，釋放其在紡織領域的替代潛力。同時，降低1,3-丙二醇成本將有助於其在化妝品、醫藥及其他行業的應用擴展。

- **聚合物製造業對可持續替代品的需求日益增長。**生物基1,3-丙二醇正成為聚合物行業的關鍵可持續解決方案。該產品以可再生原料生產，是環保聚合物(例如PTT)的重要組成部分，因其可回收性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而備受重視。此轉變乃由更嚴格的環保法規、消費者對可持續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品牌對更環保供應鏈日益增加的承諾所推動。

丁二酸

生物基丁二酸是一種環保可持續的有機化合物，通過發酵從葡萄糖、玉米或甘蔗等可再生生物質中提取。與源自石油的傳統丁二酸相比，這種生物基變體是一種更環保的替代品，有助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最大限度地減少生態危害。

丁二酸是有機合成的重要原材料及中間體，廣泛應用於各個領域，市場前景良好。例子包括：

餐飲包裝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
- 一種可生物降解塑料，通過丁二酸與1,4-丁二醇（BDO）的縮聚反應合成。
- 具有優異的耐熱性，使其非常適用於一次性餐具、食品容器等應用。

紡織纖維

1,4-丁二醇（BDO）
- 作為合成氨綸的關鍵原材料之一，其具有高彈性及優異的拉伸回復性，廣泛應用於運動服裝、內衣及襪子等紡織領域。

藥品
- 主要參與藥物合成反應，並作為多種藥物的關鍵原材料，包括抗生素、維生素、氨基酸等。

化學工程
- 用於生產表面活性劑、洗滌劑及發泡劑，它亦可作為塑化劑的原材料，有效取代傳統的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以減少環境污染。

香精香料
- 作為食品調味劑，其衍生物可提升飲料的風味並調整其味道。
- 作為香料合成的中間體，它能配製出水果及花香精華。

丁二酸的主要增長動力及未來趨勢：

- ***環境因素推動市場採納。***在日益增加的環境問題以及行業轉向可持續替代方案的推動下，生物基丁二酸市場正經歷增長。隨著全球企業及消費者日益重視可持續發展，包括可生物降解塑料、生物聚合物及化妝品在內的關鍵應用領域的需求正顯著增長。此趨勢因更嚴格的環保法規以及塑料、醫藥及食品添加劑行業對環保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偏好而進一步加速。生物基丁二酸已成為可持續製造中的關鍵成分，隨著各行業從石油基化學品轉型，為生產商提供了巨大的市場機會。

- ***支持生物基化學品的監管框架。***全球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及可再生化學品政策，正在加速各行業對生物基丁二酸的採用。政府正在實施措施以推廣可持續的化學替代品。例如，中國於2024年7月發佈的《精細化工產業創新發展實施方案(2024-2027年)》強調建立一個利用非糧生物質資源的生物基材料體系，並明確將生物基聚合物(包括丁二酸)的開發作為化石基材料的可持續補充。此等政策框架正推動創新，並將生物基丁二酸定位為綠色產業轉型的關鍵。

- ***生物技術日益進步。***發酵及生物加工的突破可徹底改變生物基丁二酸的生產，從而提高可擴展性及成本效益。通過優化微生物菌株及原料利用，這些創新技術可實現大規模、經濟可行的生產。可負擔性的提高直接加速了生物基丁二酸在塑料、紡織及其他行業的工業應用，使其成為石油衍生解決方案的具競爭力替代品。由此產生的規模經濟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形成可持續化學品採用的良性循環。

- ***微生物發酵作為主要生產方法。***微生物發酵正迅速成為丁二酸的首選生產方法，因其具有顯著的經濟及環境優勢，正逐步取代傳統化學合成。在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這與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完美契合。微生物發酵工藝固有的可擴展性使其能夠在工業生產水平上成功商業化。這些優勢對於快速增長的PBS生物降解塑料行業尤其重要，其中生物基丁二酸是關鍵的組成部分。隨著對PBS及其他可生物降解塑料的需求不斷增長，生物基丁二酸市場將迎來顯著擴張。

- ***碳中和政策加速行業轉型及市場增長。***全球政策舉措推動可再生資源及綠色化學，正加速業界採用生物丁二酸，作為石化產品的可持續替代品。生物基丁二酸源自可再生生物質，既符合脫碳目標，亦能滿足市場對環保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尤其是在包裝及消費品領域，可生物降解材料正日益受到重視。監管支持與商業需求兩者匯聚，使生物丁二酸成為轉向低碳化學品生產的關鍵推動因素。

蘋果酸

蘋果酸是一種天然有機酸，其分子結構帶有一個不對稱碳原子，因此產生三種立體異構體：L-蘋果酸、D-蘋果酸及DL-蘋果酸。天然存在的蘋果酸主要以L型存在，幾乎所有水果中都含有蘋果酸，特別是蘋果及山楂等仁果類水果。其應用包括：

香味增強劑及酸鹼度調節劑

- 在食品及飲料行業中，L-蘋果酸是一種優質的酸味劑，能提供順滑、清新的酸味，類似於天然水果的味道，且比檸檬酸更持久、更溫和。它有效調節酸度（pH值），以確保產品的穩定性及安全性。其螯合特性亦可作為抗氧化增效劑防止氧化及褐變，穩定水果及飲料的顏色，減少果汁的混濁度，並增強果醬及果凍的凝膠強度。

功能性能量及耐力食品成分

- 作為三羧酸(TCA)循環中的關鍵中間體，L-蘋果酸是膳食補充劑及功能性食品中的重要成分，旨在提升能量及對抗疲勞。它促進乙酰輔酶A轉運到線粒體中，並增加三羧酸循環中間體的庫存，從而提高ATP的生產效率。這轉化為提升運動表現、減少疲勞感及改善運動後恢復。

增鹹劑及苦味掩蓋劑

- L-蘋果酸能增強低鈉食品中的鹹味感，同時有效掩蓋氯化鉀等鹽替代品的苦澀餘味。此雙重功能有助於開發更健康的減鈉產品，並改善其適口性。

工業及化學應用

- 在化學工業中，蘋果酸是合成除垢劑及光學增白劑的關鍵原材料。其亦廣泛應用於工業清潔劑、樹脂固化劑及合成材料塑化劑。

蘋果酸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及未來趨勢：

- ***對天然及清潔標籤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在健康意識日益提高的推動下，消費者越來越傾向於選擇潔淨標籤及天然來源的產品。其天然來源及多功能特性，例如提升風味、降低糖含量及延長保質期，使其在食品及飲料配方中，尤其是在果汁、糖果及功能性飲料中，備受青睞。

- ***醫藥及營養品應用拓展。***蘋果酸因其在支持能量生產、改善新陳代謝及幫助肌肉恢復方面的作用，越來越多地用於醫藥及膳食補充劑中。其被納入抗衰老護膚品及暗瘡治療產品中，進一步突顯其在藥妝品中的價值，這亦受天然及整體健康解決方案趨勢所推動。

- ***功能性及強化飲料的增長。***市場對添加有益健康成分的功能性飲料的需求正在上升。蘋果酸能夠平衡酸度、提升水果風味及改善溶解度，使其成為碳酸及非碳酸飲料、蛋白奶昔及針對注重健身的消費者之能量產品的首選添加劑。蘋果酸有助於掩蓋高強度甜味劑或功能性化合物通常帶來的不良餘味，從而提升飲料的整體適口性，並支持低糖及低卡路里飲料市場的增長。

- ***可持續生產與技術創新。***生產方法已顯著轉向環保高效模式，例如生物發酵及酶轉化。這些流程不僅提升可持續發展形象，同時亦提高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持續創新有助於開發量身定製的蘋果酸解決方案，以滿足各種應用中的特定功能需求。

熊果苷

熊果苷，又稱熊果素，是一種從熊果植物(杜鵑花科)葉子中提取的天然化合物。它能有效抑制酪氨酸酶活性，從而阻斷黑色素生成，加速其分解，並減少皮膚色素沉積、斑點及雀斑。此外，它還具有多種藥理特性，例如抗炎、抗氧化及抗哮喘作用。根據糖苷鍵的空間取向，熊果苷分為β-熊果苷及α-熊果苷。雖然兩種形式具有相同的分子式，但由於其糖苷鍵的方向相反，它們在空間結構上有所不同。值得注意的是，α-熊果苷的亮膚功效是β-熊果苷的7至10倍。這兩種成分在全球美白化妝品中的使用越來越廣泛。

熊果苷作為酪氨酸酶的底物，與該酶結合併抑制其活性，從而有助於減少黑色素的形成。它有助於減少皮膚色素沉積，淡化斑點及雀斑，並支持現有黑色素的分解及清除，從而促進更均勻的膚色。鑒於此特點，它已被廣泛用作美白化妝品，例如面部精華、保濕乳霜及面膜。

熊果苷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對美白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消費者對亮膚及美白產品的偏好日益增加，尤其是在亞太地區(例如中國、日本及韓國)，是主要市場驅動因素。熊果苷作為一種天然的黑色素抑制劑，被廣泛應用於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中，以減少色素沉積並促進均勻膚色。此趨勢因根深蒂固的白皙肌膚文化理念以及整個地區日益重視整體護膚程序而進一步強化。通過社交媒體及數碼營銷提升對亮膚功效的認知，進一步推動市場增長。

- ***擴展化妝品及個人護理行業。***美容及個人護理行業持續增長，尤其在新興市場，帶動對熊果苷的需求。其整合至粉底、BB霜及抗衰老護膚系列等基礎產品中，突顯了其在美白及膚色校正方面的功能價值，支持更廣泛的產品應用及市場滲透。此外，電子商貿及全渠道零售策略的擴展，亦顯著擴大了富含熊果苷的產品對全球消費者的覆蓋範圍及供應。

- ***技術及生產創新。***提取、純化及綠色製造技術的進步將提高熊果苷生產的效率、可持續性及可擴展性。這包括採用膜過濾、分子篩及低影響合成路線，以提高純度及產量，同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多樣化及強化應用。***熊果苷可在醫療護膚、個人化化妝品及針對色素沉積過度的治療等高價值領域擴大應用。與智能技術及新型材料的整合將進一步提高其功效、穩定性及用戶體驗，從而支持其在精準護膚及先進皮膚學解決方案中的作用。

關鍵原材料及其價格趨勢

玉米作為所述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其價格走勢在很大程度上決定著行業平均生產成本。玉米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920元／噸大幅上漲至2023年下半年約人民幣2,850元／噸。玉米平的均售價於2023年10月開始下降，於2024年底降至約人民幣2,140元／噸。截至2025年11月，玉米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2,250元／噸。由於極端天氣、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中斷等不可預測的因素，且該等因素曾造成了重大價格波動，關鍵原材料的未來價格無法可靠預測。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行政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企業及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通過，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該法律對企業的設立、組織結構及管理等均適用，同時規定了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義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系規範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性法律。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包括外國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已經2019年12月12日國務院第74次常務會議通過，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已經2024年4月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第10次委務會議審議通過和商務部審簽，並經黨中央、國務院同意，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商投資實行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已經2014年8月19日商務部第27次部務會議審議通過，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和其他企業的海外投資活動須受商務部管理。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進行備案或確認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已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辦公會議審議通過，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對於中國內地企業以投資資產和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境外企業所有權、控股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相關條件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批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

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管理，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中國內地本土企業投資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3億美元或以上非敏感項目，投資者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對於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金額為3億美元(不含3億美元)以下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發改委備案。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1996年1月29日公佈、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匯管理事宜可分為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資金僅於獲得必要許可及合理審核後可透過外匯交易所(如結匯或購買)相關程序匯入或匯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文**」，其中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止)，對外匯手續進行了重大修改及簡化。根據第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分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被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第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內容被廢止。第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自在境外上市首個

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的銀行(「**指定銀行**」)提交有關文件，以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及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1、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向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4、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文**」)，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第3號文**」)，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其中包括：1、處理境內機構匯出利潤超過50,000美元時，銀行必須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及納稅申報記錄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原件，以檢查交易是否真實；2、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必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第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時，必須向銀行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材料。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第二條第二款除外，該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部分內容)。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相關銀行應根據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有關生產、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93年2月22日公佈、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正並於2018年12月29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違反本法規定的將受到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2020年5月28日公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對擴大的損害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根據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09年2月28日公佈、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最新修正並於2025年12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保證食品安全，誠信自律，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違反本法規定，未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活動的將受到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許可證；行政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公佈、2019年3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出口食品添加劑的生產企業應當保證其出口食品添加劑符合進口國家(地區)的標準或者合同要求；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有要求的，還應當符合國際條約、協定的要求。

根據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2010年4月7日公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2019年12月23日修正並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申請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應當具備與所生產食品添加劑品種相適應的場所、生產設備或者設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申請符合條件的，由申請人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頒發食品生產許可證，並標注食品添加劑。

根據原衛生部2010年3月30日公佈、原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2017年12月26日修訂並施行的《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管理辦法》，食品添加劑應當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經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國家衛生計生委應當在受理後組織醫學、農業、食品、營養、工藝等方面的專家對食品添加劑新品種技術上確有必要性和安全性評估資料進行技術審查，並作出技術評審結論。根據技術評審結論，國家衛生計生委決定對在技術上確有必要性和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添加劑新品種准予許可並列入允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名單予以公佈。

根據國務院1999年5月29日公佈、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飼料添加劑生產企業、經營者應當建立健全質量安全制度，對其生產、經營的飼料、飼料添加劑的質量安全負責。申請從事飼料添加劑生產的企業，應當向飼料管理部門提出申請，核發生產許可證。飼料添加劑、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企業取得生產許可證後，由飼料管理部門按照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核發相應的產品批准文號。

根據原農業部2000年6月23日公佈、農業農村部2022年1月7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肥料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實行肥料產品登記管理制度，未經登記的肥料產品不得進口、生產、銷

售和使用，不得進行廣告宣傳。違反規定的將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公佈、於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新修正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1985年1月19日國務院批准、1985年1月19日中國專利局發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改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獲授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商標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公佈、於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新修正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公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根據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90年9月7日公佈、於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

法》以及國務院1991年5月4日批准及國家版權局於1991年5月30日公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1991年6月4日公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公佈並實施、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改並於2004年7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本條例不再保護。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公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互聯網域名服務是指從事域名根服務器運行和管理、頂級域名運行和管理、域名註冊、域名解析等活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由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關於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的法律法規

土地

根據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86年6月25日公佈、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新修正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

法》、國務院1991年1月4日公佈、2021年4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務院1990年5月19日公佈、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土地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歸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租賃、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務院2014年11月24日公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原國土資源部2016年1月1日公佈、自然資源部2024年5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當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向不動產登記機構申請不動產登記。登記事項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完成登記。

規劃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07年10月28日公佈、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新修正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工程建設

根據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1997年11月1日公佈、於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新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交付竣工驗收的建築工程，必須符合規定的建築工程質量標準，有完整的工程技術經濟資料和經簽署的

工程保修書，並具備國家規定的其他竣工條件。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根據國務院2000年1月30日公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建設單位應當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檔案管理的規定，及時收集、整理建設項目各環節的文件資料，建立、健全建設項目檔案，並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及時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移交建設項目檔案。

房屋租賃

根據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94年7月5日公佈、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2010年12月1日公佈、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或港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或港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或港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國務院2025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5日施行的《住房租賃條例》，國家鼓勵居民家庭將自有房源用於租賃，支持企業盤活改造老舊廠房、商業辦公用房、自持商品住房等用於租賃，多渠道增加租賃住房供給。國家鼓勵出租人和承租人依法建立穩定的住房租賃關係，推動租購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務上具有同等權利。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79年9月13日公佈、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

法》，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根據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02年10月28日公佈、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1998年11月29日公佈、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按照下列規定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原環境保護部2017年11月20日公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並對驗收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

根據國務院2021年1月24日公佈、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2018年1月10日公佈、生態環境部2024年4月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以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

取得排污許可證，並依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如果排污單位排放污染物而沒有獲得排污許可證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將責令其改正、限制生產或者停產整治，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或者關閉。

根據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84年5月11日公佈、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新修正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應當明確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濃度、總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

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21年12月24日公佈並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2017年12月25日國務院公佈並於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排放及處置廢氣、固體廢物的企業必須符合國家及地方的使用標準，並向有關環境保護部門申報及登記，並根據適用法律繳納環境保護稅。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5年7月1日公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監管概覽

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21年6月10日公佈、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5年10月28日公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及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適用本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或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制定認定規則並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4年9月24日公佈、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還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義務等方面，對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提出了其他具體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應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對重要數據進行識別和申報。對確認為重要數據的數據，有關地區和部門應當及時告知網絡數據處理者或者予

以公告。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指定專人負責網絡數據安全，並建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職責。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每年對其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於2021年12月28日修訂並發佈、自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包括：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2、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3、倘相關監管部門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該等監管部門可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94年5月12日公佈、2026年3月1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最新修正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公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國家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

根據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87年1月22日公佈、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新修正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根據海關總署2021年11月19日公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需向海關申請備案，備案信息應當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進行公佈。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98年4月29日公佈、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新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2020年4月1日公佈、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正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首要責任。其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建設單位應當報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02年6月29日公佈、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新修正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追究生產安全事故責任單位和責任人員的法律責任。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

有關勞動用工和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根據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94年7月5日公佈、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07年6月29日公佈、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新修正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根據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0年10月28日公佈、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新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

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照《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要求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並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支持。在前款規定的情形下，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要求勞動者退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國務院1999年4月3日公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的法律法規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2007年3月16日公佈、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2007年12月6日公佈、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於2025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簡稱「**中國**」)銷售貨物、

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下簡稱「**應稅交易**」)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4月4日公佈、2018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2019年3月20日公佈、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其中部分內容被2025年8月22日發佈、2025年9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的公告》廢止)，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以下稱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1980年9月10日公佈、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新修正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以所得人為納稅人，以支付所得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工資、薪酬、利息、股息、紅利所得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稅款。個人所得稅的稅率：綜合所得，適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額累進稅率；經營所得，適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額累進稅率；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有關證券以及股份境外發行上市的法律法規

根據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98年12月29日公佈、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的發行、交易活動，必須遵

守法律、行政法規；禁止欺詐、內幕交易和操縱證券市場的行為。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年2月17日公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改為備案制。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送有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擬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擬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規定備案。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2023年2月24日公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

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是否屬於國家秘密不明確或者有爭議的，應當依法報有關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確定；是否屬於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明確或者有爭議的，應當報有關業務主管部門確定。

與我們的美國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在美國營運的企業須遵守各種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美國法規**」)。預期對我們業務運營屬重要的美國法規包括與產品安全、產品責任、數據隱私以及海關和進口程序等相關的法規描述如下。

產品安全

產品安全法律主要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管轄，該機構是美國聯邦政府的一個行政機構，負責監管向公眾銷售的若干類別產品。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乃根據1972年《消費品安全法》(經修訂，「**消費品安全法**」)而成立。消費品安全法是聯邦層面關於消費品產品安全的基本法規。

消費品安全法於2008年經《美國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消費品安全改進法**」)修訂。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的實施是對美國消費品安全法律的一次重大改革，旨在加強聯邦和州層面改進所有進口到美國及在美國分銷產品安全性的努力。進口到美國但未能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要求的產品可能會被沒收，並且美國的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將面臨民事處罰和罰款，以及可能的刑事起訴。

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任何進口到美國的消費品，只要其受制於根據消費品安全法或由消費品安全委員會頒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法規或禁令，都需要提供「一般符合性證書」。此要求適用於所有分包商和商品進口商。這些各方必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和法律，例如消費品安全法、《易燃織物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防毒包裝法》。消費品安全法規定，認證必須基於「對每種產品的測試或合理的測試計劃」。證書必須隨產品或產品貨運一起提供，並且必須向每個分銷商或零售商以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提供副本。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也可能要求提供證書副本。

消費品安全法亦包含對在美國銷售消費品的分包商和銷售商的若干報告要求。消費品安全法第15條要求製造商或銷售商在獲悉其任何產品出現以下情況時立即通知消費品安全委員會：(1)對消費者構成重大傷害風險；(2)構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或(3)未能符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執行的消費品安全法或任何其他法規下的任何其他規則、法規、標準或禁令。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能要求製造商或銷售商停止分銷該產品，並通知製造商或銷售商所知曉的每個已購買該產品的人有關該不合規、缺陷或風險的情況。在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能要求製造商或銷售商使產品符合適用的產品安全規則、修復產品缺陷、用符合適用產品安全規則的同等產品替換產品、發佈產品召回及／或退還產品購買價款。

第65號提案

第65號提案，正式名稱為《1986年安全飲用水和有毒物質執行法案》(「**第65號提案**」)，是一項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要求加利福尼亞州消費者收到關於存在超過800種已知會導致癌症及／或生殖毒性的化學品的警告。該法律技術性強、不斷發展，並獲政府及私人執法行動積極執行。根據第65號提案，任何人在經營過程中，必須在讓個人接觸其產品中已列明的致癌物和生殖毒素之前，提供「清晰且合理的警告」。第65號提案對所需警告的形式、內容和放置位置提供了詳細要求。

由於該法規措辭寬泛，一家公司受到第65號提案監管的可能性很高。如果一家公司製造、進口、分銷或銷售的產品將通過實體店或線上商店在加利福尼亞州銷售，或者如果一家公司在加利福尼亞州有任何形式的實體存在(零售店、辦公室、倉庫、設施、工廠等)，那麼該公司必須遵守第65號提案的要求。最近，加州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公室對第65號提案的警告要求通過了一項重大修正案，允許公司向他們銷售或轉移產品的業務授權代理人(即，下一環節的企業)或零售商的授權代理人提供潛在有毒產品的通知。儘管此修正案似乎減輕了公司的負擔，但仍鼓勵仔細關注第65號提案的要求。提前審視合規性可能意味著避免代價高昂的訴訟、失去寶貴的商業機會或關係、巨額罰款、嚴重的財務或聲譽損害，甚至產品召回。

產品責任法

美國州法律通常對所有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因銷售予消費者的不安全、有缺陷和危險產品造成的傷害施加責任。美國的產品責任索償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1)嚴格責任，(2)疏忽，及(3)違反保證。此外，如上所述，美國法律法規亦可能要求分包商和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補救產品缺陷，其中可能包括安全召回活動。

參與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可能需對該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種類型，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營銷缺陷。在疏忽索償中，被告可能因未盡到應盡的謹慎義務而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承擔責任。然而，嚴格責任索償不取決於被告的謹慎程度。只要證明傷害(無論人身或財產)是由產品缺陷導致，被告即需承擔責任。違反保證也是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因為無需證明過錯。原告只需確定保證被違反，無論是如何發生的。在任何特定州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可能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的管轄，無論公司的註冊地或主要營業地點是在該州、在美國其他州還是在非美國的司法管轄區。

美國的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和召回活動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並可能涉及巨額金錢損害賠償的索償。任何未來涉及美國產品責任的訴訟和索償的結果本身屬不可預測。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我們預計總體上，任何涉及我們的此類訴訟和索償的結果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或流動性產生重大影響；但是，此類結果可能對我們在確認成本(如有)的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數據隱私

我們在美國受各種涉及隱私、數據保護和個人信息、數據安全以及數據保留和刪除的法律法規的約束。特別是，我們受關於隱私和保護人民的數據的聯邦、州及外國法律的約束。美國聯邦和州的法律法規(在若干情況下除政府實體外也可由私人當事方執行)不斷發展，並且可能發生重大變化。因此，這些法律法規的應用、解釋和執行通常是不確定的，特別是在我們所處的新興且快速發展的行業中，並且各州和各國的解釋和應用可能不一致，也可能與我們當前的政策和實踐不一致。

進口關稅和海關規例

美國海關規例(「**海關規例**」)由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施行，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該等規例涵蓋(其中包括)貨物估價、分類、記錄保存要求、入境手續以及與關稅有關的法律。美國對從不同國家進口的若干貨物徵收關稅。關稅稅率通常在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中規定。唯需留意，美國協調關稅表中不包含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由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具體事項，而各種條例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有關關稅的修改。1974年貿易法(美國法典第19卷第2101條及以下)(「**貿易法**」)第201條允許美國總統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對進入美國的貨物實施非關稅壁壘(如配額)來給予臨時進口救濟，該等貨物損害或威脅損害生產類似貨物的國內產業。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消除外國政府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不正當、不合理或歧視性的、或會為美國的商業施加壓力或限制美國的商業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該項法律並不要求美國政府等到獲得世界貿易組織授權才採取此類執法行動。

中美貿易政策導致根據貿易法第301條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對從中國進口到美國的產品徵收高額額外關稅，反之亦然。儘管2025年大部分時間及2026年部分期間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被徵收關稅，但美國最高法院其後裁定該等關稅未經授權且屬於不當。因此，該等關稅已不再適用。

根據中美貿易談判的最新進展，受額外關稅影響的產品水平和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

企業所得稅

美國企業所得稅在聯邦層面對所有被視為公司的實體徵收，另外47個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也徵收此稅。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率採用累進稅率制；但另有替代性最低稅規定，該稅制採用單一稅率且允許的扣除項目較少。企業所得稅的徵收對象涵蓋所有美國境內公司，以及在稅收管轄區內有收入或活動的外國公司。

轉移定價

美國擁有龐大的法律及慣例體系，旨在通過防止因關聯方交易定價不當而在關聯方之間轉移收入，從而保護美國的稅基。美國轉讓定價制度力求確保關聯公司之間轉讓的商品及服務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且乃於適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根據允許反映利潤的市場情況進行定價。倘交易結果並不能反映公平交易的價格，則美國的稅務機關可重新分配收入以反映合適的價格，且於某些情況下，可對實質性或故意行為不當處以罰款。

美國國會已頒佈立法且美國財政部已頒佈法規控制轉讓定價，所有該等法規均由美國國稅局(「**美國國稅局**」)管理及執行。於2017年12月22日，減稅與就業法案(稅法)成為法律。稅法指對國內稅收法典(「**國內稅收法典**」)進行的全面改革。於其眾多變革中，稅法將聯邦企業所得稅率調低至21%並全面改革國內稅收法典的國際稅收條文，這可能導致大量跨國公司重新評估彼等的轉讓定價安排。此外，稅法修訂了國內稅收法典的轉讓定價條文，其將直接影響無形資產的轉讓。

聯邦稅收立法包含在國內稅收法典中。具體而言，國內稅收法典第482條規範了轉讓定價，並適用於由相同利益方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兩個或以上的組織、生意或業務(不論組織形式及地點如何)。第482條的一般規則授權美國國稅局於受控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重新分配收入、扣除額、抵免額或撥備，以確保清楚地反映了收入或防止避稅。

第482條亦規定了無形財產轉讓的額外測試。與無形財產轉讓(或許可)相關的收入須與無形財產應有的「收入相稱」。根據收入相稱的標準，於釐定無形財產轉讓的公平交易價格時，須考慮利用無形資產實現的實際利潤。因此，補償金額應反映一段時間內無形資產應佔收入的變動。

在美國，各州均制定各自的企業所得稅規則，其中包括監管轉讓定價的權力及權限。各州的規則重點關注將收入及扣除額從高稅率州向低稅率州轉移。儘管大多數跨國業務的重點放在與美國國稅局的關係上，但不應忽略各州方法的轉讓定價方法。各州皆是一個主權稅收司法管轄區，有權無視由美國國稅局根據特定的轉讓定價方法的適當性所達成的結論。

美國50個州中的各州均有其各自內部成文法、規例、判例法及其他管轄轉讓定價事宜的權力機關。

合同法

美國合同法規管私人主體之間因協議而設立的義務。不論該等協議為明示或默示，其將產生於法律下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及義務。合同法因州而異，各州均擁有其自身的一套規管合同的規則和原則，唯聯邦合同法在若干領域全國適用。

美國合同法下的失實陳述通常發生在一方向另一方作出法律或事實的失實陳述，並誘使該另一方訂立合同時。更具體地，美國合同法下的欺詐性失實陳述發生在一方故意或魯莽地對事實或意見作出失實陳述，意圖強迫另一方在該失實陳述的基礎上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法院可能會判給受害方損害賠償，通常是金錢補償，並且通常不判處懲罰性賠償。

民事侵權或刑法下的欺詐可能基於故意或疏忽的失實陳述。根據聯邦法律，刑事欺詐包括任何欺詐計劃，或使用虛假承諾或陳述來獲取他人的金錢或財產。此定義在美國大多數州的法律中亦屬類似。刑事欺詐的處罰通常包括終身監禁、罰金，及／或責令退賠。

美國制裁

美國制裁規則通常禁止美國人士與特定國家或行業、指定方及指定實體進行貿易。美國制裁法律法規日趨複雜，且可能因應國際事件及不斷演變的國家安全利益，在幾乎無預警的情況下發生變化。該等制裁法律法規主要由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執行，並在某些方面涉及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商務部。

一般而言，一級制裁(例如資產凍結及貿易禁運)禁止制裁國人士與受制裁國家或人士進行交易。美國一級制裁通常適用於：(1)所有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2)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無論身處何地)；及(3)所有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不論國籍)(統稱為「**美國人士**」)。華恒美國在美國營運，並受美國司法管轄。這使其須遵守適用於所有美國實體及人士的多項經濟制裁法律。此外，華恒美國使用至少一家美國銀行的銀行服務，這意味著使用該銀行服務的任何交易及其活動將受美國制裁法律限制。與所有美國公司及人士一樣，華恒美國將受限與受制裁個人及實體、特定國家以及相關美國政府機構指定的特定國家行業進行交易。二級制裁(美國執法機構主張其無需與美國存在關聯)可能對直接或間接參與涉及俄羅斯、伊朗、北韓、香港及敘利亞的特定重大交易的非美國人士實施。華恒美國不受次級制裁規限。次級制裁通常針對外國金融機構或向特定受制裁實體提供支持或服務的實體的活動。根據美國法律，華恒美國並非外國金融機構。由於華恒美國乃於美國設立的實體，涉及華恒美國及美國制裁法律下識別的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將適用初級制裁(而非次級制裁)。次級制裁通常適用於不涉及美國人士或實體的商業活動。

美國也針對其認定的受關注國家實施了對外投資限制。此項限制由2023年8月9日發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關於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投資》(88 Fed. Reg. 54867)所宣佈。其後於2024年11月15日公佈的實施細則中，具體規定了禁止美國人士向

這些"受關注國家"內的公司進行特定投資。詳見2024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投資》(89 Fed. Reg. 90398)。該行政命令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明確列為受關注國家／地區。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香港法律法規

專利

專利的申請、註冊及撤銷，以及涉及專利侵權的訴訟程序與救濟措施均受規管。凡具備可工業應用性、具新穎性及涉及發明步驟之發明，均可獲授予專利。

以下情況不屬可享專利：(a)某發明的公佈或實施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b)植物或動物品種，用作生產植物或動物的基本上屬生物學的方法(微生物學方法或其產品除外)。

商標

商標註冊及商標侵權訴訟程序均受規管。商標係指能區分不同企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且可圖形化呈現之標誌。凡符合相關法規註冊要件者，均可註冊為商標。註冊商標同時享有普通法下「假冒」之保護。

商標可獨立於企業商譽進行轉讓或移轉。任何面臨侵權訴訟威脅者均可申請救濟。

香港法例亦明定相關罪行，其中包括虛假聲稱某標誌為註冊商標等行為。註冊商標的主要制裁措施涵蓋偽造商標、虛假使用商標或相似標誌等罪行，並針對進口或出口帶有偽造商標之貨品訂有相關罪責。

與進出口相關的香港法律法規

香港實施許可證制度，限制戰略物資、禁運物品及訂明物品的進出口。

特別是「化學或生物毒劑(或相關設備、組件及材料)」、為生物用途的「防護和辨認裝備及零件」、「可處理生物材料之設備」、「生物聚合物」及「化學物質、毒素、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劑」等物品均屬禁止進出口項目，須取得特定許可證方可進出口。

所有進出口香港的貨物，必須記錄於載有所有規定詳情的艙單內。對未經許可證而進出口香港的禁止商品或貨物或未列艙單的貨物，均設有刑事制裁。

與稅項相關的香港法律法規

各稅項之評稅與繳納均依相關法例進行。利得稅按特定稅率徵收於香港來源之利潤，法人團體適用特定稅率，獨資經營者、合夥企業及其他非法人團體則適用標準稅率。

歐盟反傾銷法律框架相關法規

歐盟反傾銷措施的法律依據主要載於《歐盟關於防範非歐盟成員國的傾銷進口產品的法規》(法規(EU)2016/1036)，該條例是規範歐盟進行反傾銷調查與實施反傾銷措施的核心法律，其內容與世界貿易組織《反傾銷協定》的規則大體一致。

歐盟委員會負責發起、執行及常規監督反傾銷調查，並可實施臨時性反傾銷措施。歐盟理事會則根據委員會的提案，決定是否最終徵收反傾銷稅。針對反傾銷裁決的司法審查，由歐盟法院受理。

反傾銷調查通常由歐盟產業或歐盟委員會依職權發起，調查期一般涵蓋立案前約一年的時間。此類調查主要涉及傾銷認定(出口價格是否低於正常價值)、損害認定(是否對歐盟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威脅)以及因果關係分析。調查的最終裁決通常在立案後15個月內作出，而臨時反傾銷稅則可能在立案後7至9個月內徵收。

反傾銷調查中的正常價值計算，通常基於出口國的國內市場價格或成本。若經認定存在「重大市場扭曲」(例如，因國家干預導致原物料價格扭曲)，歐盟則可能改用國際基準或具代表性的國家成本(例如「第三國」數據)進行計算。

反傾銷稅率的設定，遵循傾銷幅度與損害幅度孰低的原則(即「**從低徵稅規則**」)，但對於非市場經濟體或存在「供應鏈扭曲」的情況，則可能例外處理。

若認定存在傾銷激增或類似情況，反傾銷稅可追溯徵收，追溯期最長可至實施臨時措施前的90天。

反傾銷稅的徵收期限通常為五年，期滿可通過覆審程序予以延長。

歐盟於2024年3月通過的《歐盟反傾銷修訂法規》(法規(EU)2024/1423)進一步強化了調查工具，其中新增了「供應鏈扭曲」條款，授權歐盟在原物料價格受國家干預時採用未受扭曲基準。

於2024年12月，歐盟委員會對從中國進口的L-纈氨酸發起反傾銷調查。自2025年8月14日起，巴彥淖爾華恒出口至歐盟的L-纈氨酸被徵收53.9%的反傾銷稅，自2026年2月13日起修訂為53.8%。該等關稅於清關時由進口商繳納，並不會對作為出口商的我們施加任何直接法律義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對歐盟國家的銷售」。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其時我們的創始人郭恒華女士成立了安徽華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即我們的前身公司。經過二十年的發展，我們已成為合成生物學領域的全球參與者，致力於基於生物製造技術的生物基產品的研發、大規模生產及商業化。我們具備研發實力、技術創新能力、成熟的量產能力，致力於將實驗室技術成果轉化為生物基產品及解決方案，滿足新湧現的應用場景。

於2013年11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A股自2021年4月22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39.SH)。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在公司及業務發展中的主要里程碑概要：

2005年	• 我們成立並建立了長豐基地
2008年	• 我們獲評為安徽省首批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1年	• 我們承接國家發改委微生物示範工程項目
	• 我們建成秦皇島基地，開始大規模以微生物厭氧發酵生產L-丙氨酸
2013年	• 我們承接科技部「863計劃」與全球領先化工企業建立戰略合作
	• 我們完成股份制改制
2015年	• 我們成立合肥華恒
	• 我們榮獲中國專利優秀獎
2016年	• 我們成立省博士後工作站
2019年	• 我們的產品L-丙氨酸榮獲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
	• 我們獲評為國家知識產權優秀企業
	• 我們開始建設巴彥淖爾華恒L-纈氨酸生產基地
2020年	• 秦皇島華恒榮獲國家綠色工廠稱號
2021年	• 我們成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88639.SH)
	• 我們與浙江工業大學建立院士工作站
2022年	• 我們成立赤峰基地，涉足生物基新材料單體領域
	• 我們成立華恒合成生物研究院
	• 我們入選《福布斯》中國創新公司50強
2023年	• 長豐基地榮獲國家綠色工廠稱號
	•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
2024年	• 我們主導成立安徽省合成生物製造產業創新研究院

	• 我們主導成立合肥合成生物創新研究院
	• 我們主導成立生物基聚酯紡織產業聯盟
2025年	• 我們主導成立安徽省生物製造產業聯盟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境內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秦皇島華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月12日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丙氨酸產品及食品添加劑。
巴彥淖爾華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28日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L-纈氨酸產品。
赤峰華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9月6日	100%	生產及銷售生物基產品及食品、飼料添加劑。
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8日	25%*(附註)*	生產及銷售1,3-丙二醇。
合肥華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28日	100%	新產品及先進生物技術工藝的研發及生產。
南陽澧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19日	100%	銷售生物基產品、食品添加劑及飼料添加劑。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安徽澧潤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4年10月22日	100%	銷售生物基產品、食品添加劑及飼料添加劑。

附註： 赤峰智合為智合生物的全資附屬公司。智合生物由張學禮博士持有72.5%權益，本公司持有25%權益，郭恒華女士持有0.83%權益，張冬竹先生持有0.83%權益，樊義先生持有0.83%權益。自2022年9月9日起，張學禮博士、郭恒華女士、張冬竹先生及樊義先生已將其全部表決權委託予本公司。據此，本公司可控制智合生物及赤峰智合的全部表決權。張學禮博士、郭恒華女士、張冬竹先生及樊義先生將投票權委託予本公司，主要是基於各方約定，以實現與本集團戰略目標一致的統一決策。該安排有助於形成協同治理，確保對智合生物及赤峰智合的精簡管理，推動兩家公司發展，提升運營效率。智合生物的股權以投票權委託的方式安排，旨在降低本公司的投資風險，因其全資附屬公司赤峰智合所銷售產品1,3-丙二醇的商業價值當時難以評估。因此，董事認為該投票權委託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海外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AHB (US) LLC	美國	2021年11月29日	100%	貿易
華恒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4年2月19日	100%	貿易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我們的前身安徽華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由郭恒華女士於2005年4月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成立時，郭恒華女士持有80%股權。所有出資額均以現金繳付。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3年11月，本公司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安徽華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即由郭恒華女士、郭恒平先生及張學禮博士分別持有82%、10%及8%的股權。

先前於新三板掛牌及上市申請

於2014年8月，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1088)。於2018年1月，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自願停止我們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而我們的股份於2018年2月28日正式停止掛牌。停止掛牌的決定乃經當時股東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當中考量到我們的戰略目標及業務發展需要，包括提升融資能力及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機會。

鑒於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本公司於2016年6月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提交上市申請(「**首次申請**」)。2017年12月，本公司自願撤回首次申請。當時，郭恒華女士私人投資及／或擔任董事職位的若干實體正面臨相關法律訴訟。該等實體由一名曾於2015年5月至2024年12月期間為本公司少數股東(持有本公司不足0.72%股份)的管理人員管理。該管理人員從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職務。除郭恒華女士於相關實體的私人投資及前述少數股權權益外，本集團及郭恒華女士與該管理人員或相關實體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是業務或其他方面的關係)。儘管郭恒華女士並未參與該等實體的管理，但相關事宜仍在審查中。鑑於當時情況及對上市審核過程的潛在影響，本公司決定撤回首次申請。儘管在本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提交上市申請時，該等訴訟部分仍在進行中，但其不被視為影響本公司的上市資格。因此，A股上市(定義見下文)於2021年順利完成。見「— A股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確定郭恒華女士就該等實體並無產生任何刑事責任或刑事影響。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並未注意到有關本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提交上市申請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董事確認，本公司自於新三板掛牌起直至終止掛牌止期間，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新三板規則及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受到相關監管機構採取的任何行政處罰或紀律處分。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本公司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曾遭受全國股轉公司採取任何行政處罰或重大紀律處分。獨家保薦人認同，概無有關我們在新三板的合規記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增資及引入新股東

於2018年至2019年間，本公司進行了一系列增資及股權轉讓，這對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及吸引多元化的戰略及財務投資者至關重要。在此期間，我們的創始人郭恒華女士向多位投資者轉讓股份，其中包括個人及機構實體。

A股上市

於2021年4月22日，我們完成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39.SH)(「**A股上市**」)。我們合共發行27,0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當時經擴大股本的25%。

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108,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郭恒華女士	21,411,194	19.83%
寧波睿合遠	10,834,951	10.03%
江蘇高投創新價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521,861	6.96%
嘉興市興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嘉興市興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11,595	5.57%
馬鞍山基石智能製造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77,994	4.79%
張學禮博士	3,586,369	3.32%
恒潤華業	3,457,038	3.20%
北京芳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507,089	2.32%
郭恒平先生	2,401,566	2.22%
其他A股股東	45,090,343	41.76%
總計	**108,000,000**	**100.00%**

於完成A股上市後至2024年A股配售期間，我們已完成數輪A股股息分派、股份回購及依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發行股本自108,000,000股A股增至228,601,487股A股。

2024年A股配售

於2024年10月，本公司進行A股配售，以籌集資金用於多項發展計劃，包括建設生物基丁二酸和生物基原材料生產基地，以及建設生物基蘋果酸生產線。本次配售向九名投資者發行合共21,122,510股A股。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83.8百萬元。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249,723,997股A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本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有關我們在科創板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及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並無任何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公佈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注意。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備案記錄以及從公開渠道獲得的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均無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採取的任何行政處罰或重大紀律處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科創板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符合我們的整體發展戰略及運營需求。此舉旨在加快我們的國際化及海外業務擴張，提升我們從國際市場取得資金的能力，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優勢。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就董事所悉及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編纂]**股A股及我們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編纂]**完成後，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包括：(i)我們的控股股東郭恒華女士(直接或透過寧波睿合遠、恒潤華業間接)及郭恒平先生所控制合共**[編纂]**股A股；及(ii)張學禮博士所持**[編纂]**股A股、張冬竹先生所持**[編纂]**股A股、樊義先生所持**[編纂]**

股A股及Mao Jianwen (毛建文)博士持有**[編纂]**股A股，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悉數授出並歸屬，因此不會對本公司**[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構成影響。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編纂]**除外))，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約**[編纂]**%，且預計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的H股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要求，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

[編纂]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一般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除**[編纂]**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預期H股總數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約**[編纂]**%，按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計算，預計市值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因此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的**[編纂]**要求。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以及吸引和留住人才，從而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穩健發展並達致本集團的長期目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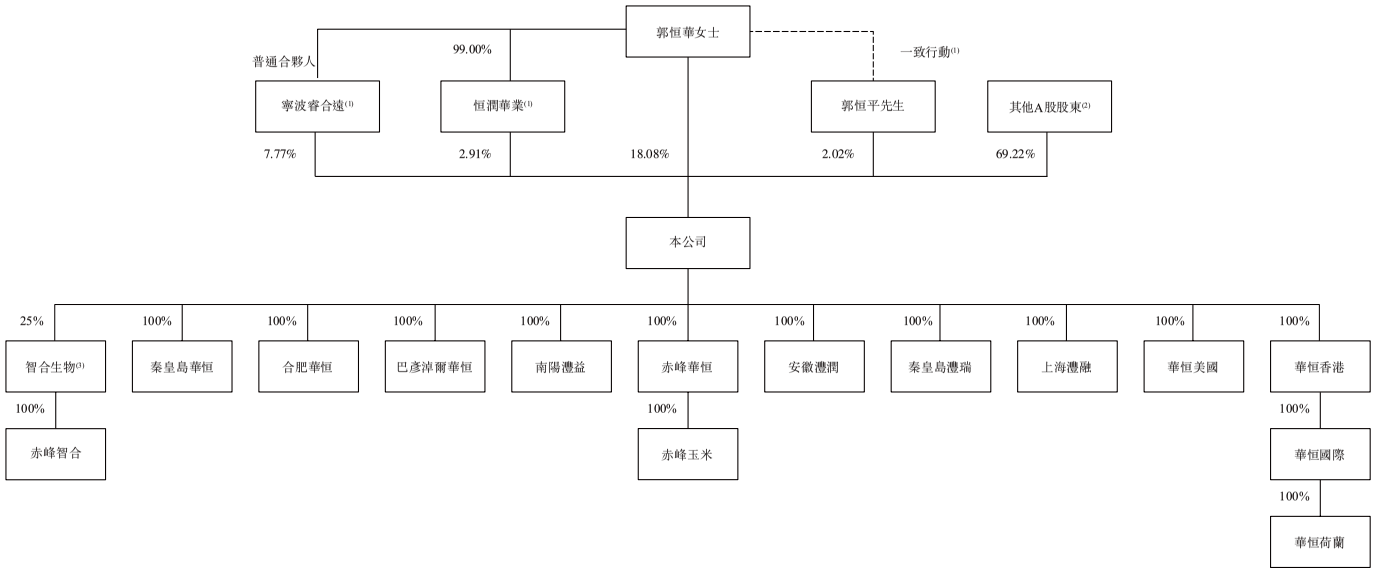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公司控制權結構如下:(i) 郭恒華女士控制約18.08%;(ii) 寧波睿合遠(由郭恒華女士持有79.19%權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冬竹先生持有8.80%,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樊義先生持有4.39%,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學禮先生持有2.93%,由我們的員工Tang Siqing先生持有3.52%,以及由我們的員工Liu Yang先生持有1.17%。)控制約7.77%;(iii) 恒潤華業(由郭恒華女士持有99%權益以及由郭恒華女士的女兒Song Liye女士持有1%)控制約2.91%;及(iv) 郭恒平先生控制約2.02%。根據郭恒華女士與郭恒平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雙方同意就本公司股東權利採取一致行動,若出現意見分歧時以郭恒華女士意見為準。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自2026年12月16日起續期五年。

(2) 其他A股股東包括董事(i)張學禮博士,持有7,540,341股股份;(ii)張冬竹先生,持有3,563,655股股份;(iii)樊義先生,持有1,726,908股股份;及(iv)Mao Jianwen (毛建文)博士,持有210,250股股份。

(3) 智合生物由張學禮博士持有72.5%、本公司持有25%、郭恒華女士持有0.83%、張冬竹先生持有0.83%及樊義先生持有0.83%。自2022年9月9日起，張學禮博士、郭恒華女士、張冬竹先生及樊義先生已將其全部表決權委託予本公司。據此，本公司可實際控制智合生物全部表決權。

(4) 股份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兩個位數值，由於約整，故百分比總計可能不等於100%。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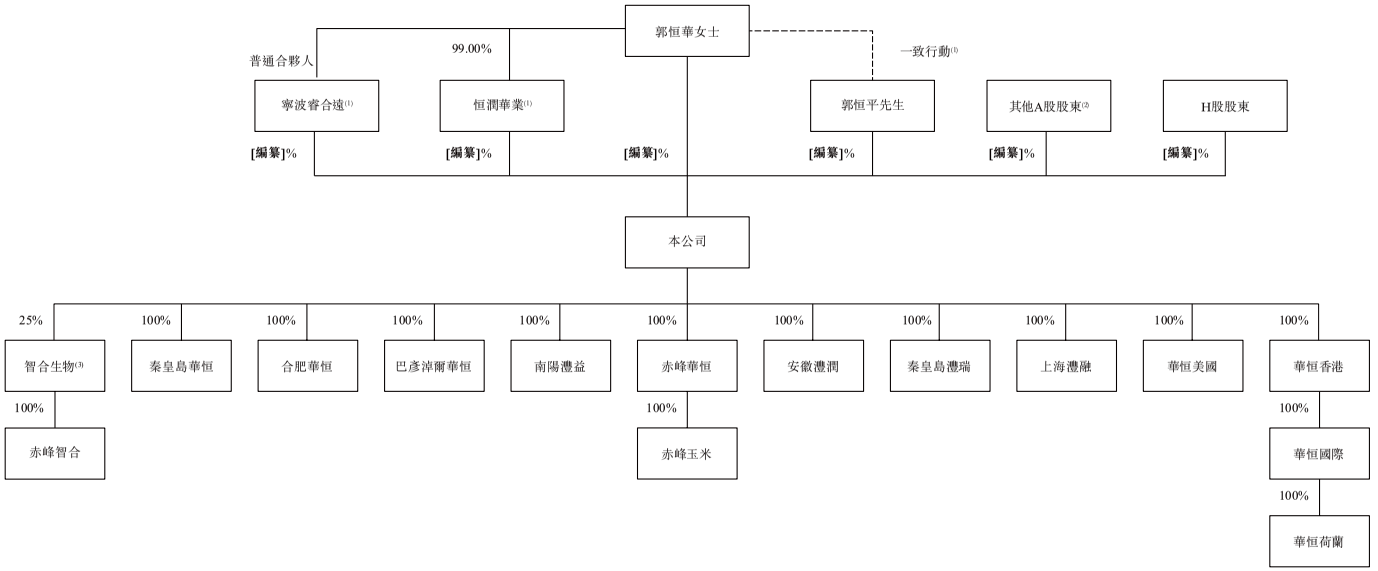

*附註：*股份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兩個位數值，由於約整，故百分比總計可能不等於100%。關於附註(1)至(3)，請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所載圖表下的相應附註。

概覽

關於我們

作為合成生物技術企業，我們專注於依託生物製造技術，開展生物基產品的研發、規模化生產和商業化。我們具備研發實力、技術創新能力、成熟的量產能力，致力於將實驗室技術成果轉化為生物基產品及解決方案，滿足新湧現的應用場景。我們在生物製造領域深耕20年，在研發、技術和行業地位方面建立了堅實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為衡量標準，我們L-丙氨酸及L-纈氨酸的市場份額分別位居全球第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包括亞洲、歐洲及美洲主要市場69個國家的超過815名客戶建立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物基產品主要包括(i)氨基酸系列產品(主要為丙氨酸系列、L-纈氨酸、色氨酸、精氨酸)；(ii)維生素系列產品(主要為D-泛酸鈣、D-泛醇、肌醇)；及(iii)其他生物基產品(主要為生物基新材料單體(1,3-丙二醇及丁二酸)蘋果酸、熊果苷)等。我們的生物基產品被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包括動物營養、日化護理(例如洗髮水和洗滌劑)、食品和飲料、材料、植物營養等。

我們採用發酵法與酶催化法兩大綠色製造技術，圍繞微生物細胞工廠為核心的發酵法生產工藝和以酶催化為核心的酶法生產工藝，構建了涵蓋菌株構建、發酵、高效提純分離、產品開發的核心技術群。依託技術體系，我們的生物製造方法以可再生生物資源替代傳統化學合成工藝，藉此減少污染、降低能耗、最大限度減少碳足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取得以下核心業務成就：

我們已為抓住市場機遇做好充分準備

對全球氣候變化、環境危機以及能源資源緊缺的日益擔慮正加速傳統以化石資源為基礎的工業向更可持續的營運方式轉型。合成生物學驅動的生物製造產業，依託基因合成、基因編輯、代謝途徑設計、細胞全域優化等技術，突破原有生物系統限制，並實現從實驗室研究到產業化轉化，同時保持成本效益。同時，全球主要經濟體正加快推進綠色製造與

可持續供應鏈。歐盟已啟動碳邊境調節機制(CBAM)過渡期，計劃自2026年起對進口產品徵收與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掛鈎的碳成本，以防止碳洩漏。中國確立「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目標，並已建成全球覆蓋排放量最大的全國碳排放權交易體系。

生物基產品需求持續增長，而綠色原料在市場上的供給未能趕上，仍存在缺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生物基產品市場由2020年的228億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48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1%，預期將由2030年的786億美元進一步增加至2035年的1,035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而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中國的生物基產品市場由2020年的86億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23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9%，並預期於2030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389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在此背景下，具備綠色製造能力、規模化生產技術和產業鏈協同優勢的企業將迎來發展機遇。

我們深耕生物製造領域二十年，積累了技術訣竅並建立了成熟的商業模式，從而得以抓住該等機遇：

- ***技術能力。***我們打造開放式、與外界協作的研發體系，將內部研發實力與具領導地位的科研機構及大學相結合。我們與外部合作方專注於菌株構建和代謝途徑設計等前沿技術的開發，而我們則依託本身在發酵過程控制、酶催化反應和工程放大等方面的專長，將研究成果轉化為產業化產品。這種內外平衡和互相補足的模式，實現了高效的產業化，並維持我們在合成生物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將持續依託技術升級現有產品性能，開發更符合新興和多元應用場景的高附加值生物基產品，提升產品組合競爭力。

- ***成熟的綠色製造體系。***我們在微生物發酵與酶催化法製程方面已建立起規模化綠色製造體系，實現穩定的大規模生產。我們的生產線採用靈活設計，可因應需要在不同產品之間切換，從而提升我們對市場需求的應變能力。這使我們能夠在全球低碳原料需求快速增長時迅速放大產能，確保供應穩定而可靠。此外，我們透過可再生電力交易及現場再生能源項目，於秦皇島基地實現100%綠電使用，標誌著我們在建立永續製造體系的努力中邁出重要里程碑。

- ***佈局多元下游應用。***我們通過持續的市場研究和客戶需求分析，選擇性地鎖定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目標市場，如動物營養、日化護理、食品及飲料、材料、植物營養等，推出契合度高的產品。通過多元化的下游佈局，我們不僅增強了抵禦單一行業波動的影響，也為新產品的市場滲透創造了有利條件。

- ***強化客戶黏性。***我們已與全球多家下游行業龍頭建立穩定合作關係，並在亞洲、歐洲和美洲等主要市場形成銷售網絡。我們計劃未來進一步加大國際市場拓展力度，

通過本地化營銷及供應鏈、定製化產品方案和確保長期供應，提升客戶黏性並擴大市場份額。

- ***供應鏈整合優勢***。我們的業務佈局涵蓋若干主要原料生產，形成了供應鏈協同效應，有助於控制成本、保障原料供應及加快新品上市週期。例如我們自產的L-丙氨酸直接用於DL-丙氨酸生產，自產的β-丙氨酸則進一步加工成為D-泛酸鈣。在此內部整合支持下，結合精益化生產管理和優化的供應鏈體系，我們能夠在成本控制與交付速度上保持競爭優勢。

憑借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成熟的製造體系、多元的下游應用以及穩定的全球客戶基礎，我們能夠有效把握產業綠色轉型及生物基產品需求增長帶來的增長機遇。我們計劃增強研發實力、拓展產品組合、擴大國際市場滲透，並通過加強供應鏈整合能力，在全球生物製造產業演化過程中佔據更為突出的地位。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以合成生物技術規模化生產生物基產品

作為通過合成生物學規模化生產生物基產品的企業，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適配新應用場景的生物基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首家實現系列氨基酸(包括L-丙氨酸及L-纈氨酸)厭氧發酵法產業化的企業。我們二十年的經驗及與全球客戶的合作有助

於我們在全球市場樹立品牌和聲譽，與眾多行業的頭部企業保持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亦具有示範效應，極大促進了我們在相關行業客戶群的持續拓展。

我們的競爭地位源於我們對行業趨勢的理解，使我們形成戰略前瞻，從而成功把握產業轉型的重大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生物基產品市場由2020年的228億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48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1%，預期將由2030年的786億美元進一步增加至2035年的1,035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而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中國的生物基產品市場由2020年的86億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23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9%，並預期於2030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389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生物製造可生產生物基產品，同時降低污染水平。

我們深耕生物製造行業二十年，積累了行業經驗和堅實的技術基礎，使我們始終保持在業內的競爭地位。憑借持續的研發投入與人才、技術和知識的長期積累，我們不斷參與生物基產品的研究、規模化生產和商業化。依託我們的技術專業和工程創新能力，我們在生物基產品的生產上成功應用行業首創的不同專有菌株以及發酵和酶催化技術，確保我們保持鞏固的技術領先地位。

我們強勁的業績增長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行業地位。我們的生物基產品銷量由2023財政年度的79,827.2噸增長至2024財政年度的107,548.2噸，並進一步於2025財政年度增長至154,426.0噸。我們的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38.3百萬元增長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77.9百萬元，並進一步於2025財政年度增長至人民幣2,861.8百萬元。

此外，我們先後成功承擔了科技部「863」計劃、國家發改委微生物製造高技術產業化專項、科技部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等多個國家科技攻關項目。我們的核心技術和產品還獲得了多項國家及省部級獎項，例如中國輕工業聯合會「技術發明一等獎」、工業和信息化部「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中國專利優秀獎」、「國家重點新產品」發酵法技術或產品榮譽，以及上海市「科技進步一等獎」、「安徽省高新技術產品」酶法技術或產品榮譽。

技術能力以及成熟的開放式研發體系

我們的業務建立在研發和創新之上，並通過我們不斷將研發成果成功轉化為商業化產品的能力得以支撐。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專注於生物製造工藝的研發團隊，長期致力於基因合成、基因編輯、代謝途徑工程及系統級細胞優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85名成員組成，佔員工總數的12.7%，其中111人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團

隊包括來自麻省理工學院、佛羅里達大學、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等全球著名院校的畢業生。憑借研發團隊在合成生物學領域的多年積累，我們形成了專有技術體系。

我們積極推動產學研合作，與中國科學院天津工業生物技術研究所、中國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北京化工大學、浙江工業大學、東華大學等高校及科研機構聯合開展研發項目，形成了強有力的技術支持體系。此外，由我們牽頭的生物基聚酯紡織產業聯盟於2024年在安徽合肥成立，通過聯盟聯合高校、科研機構及下游企業，共同推動生物基聚酯材料的技術突破和產業鏈整合，加速整個產業鏈國產化與終端應用落地。

我們的專有生物製造技術體系涵蓋菌株開發、發酵、高效純化分離及產品應用，是我們研發及產品開發的基石。我們利用這一體系率先在厭氧發酵法生產L-丙氨酸和L-纈氨酸、酶催化法生產β-丙氨酸、模式菌和非模式菌生產1,3-丙二醇，以及微氧發酵生產丁二酸的產業化取得突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01項專利及待審專利申請，並構建了覆蓋氨基酸系列、維生素系列和其他生物基產品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同時，我們持續開發包括高增長潛力氨基酸(包括蛋氨酸等)在內的管線產品，豐富未來生產組合。憑借強大的技術和工藝優化能力，我們以穩定的質量標準不斷擴大生產規模，實現了收入的持續增長。

除致力研發之外，我們還擁有強大的技術轉化能力。例如，我們根據不同產品的創新工藝流程設定個性化的設備定製需求，優化微生物性能表現，獲得高質量產品。此外，我們具備根據客戶特定需求進行產品定製開發與交付的能力，這一點可從我們在植物營養領域的成功應用中得以證實。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物製造技術包含多年來積累的豐富跨學科研究、專有菌株及工藝訣竅成果，難以被競爭對手複製，並已在業內建立起准入壁壘。

生物製造生產技術及工程放大能力

與傳統化工工藝相比，生物製造在規模化生產中面臨菌種穩定性控制、污染控制、發酵過程優化、副產物處理及高純度分離等複雜挑戰。作為技術密集型行業，生物製造需要長期的研究探索與產業化實踐，才能在這些環節形成完備的技術優勢。我們憑借領先的生產技術、快速靈活的生產響應、充足的整體及單批次產能、嚴格的質量控制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手段，成功解決這些行業難題，鞏固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憑借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能夠有效地控制核心生產工藝參數、優化生產過程以及確保產品質量穩定。我們的提純及分離技術確保產品能夠滿足客戶的嚴格要求，使我們在全

球市場上具有競爭優勢。我們通過嚴格的工藝及成品控制、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並因應客戶需求適時調整生產計劃，在全球供應鏈中保持高度響應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境內外訂單的平均交付時間均達到或優於客戶要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安徽長豐、河北秦皇島、內蒙古巴彥淖爾及內蒙古赤峰運營著四座主要生產基地。所有生產基地均配備靈活製造能力。該能力使我們可同時處理多個產品的大規模生產訂單，提高產能利用率，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我們定期升級生產設施及自動化系統，配備精準發酵技術，嚴格控制核心工藝參數和發酵產量以及純化工藝，形成高效的產能管理體系。這一佈局不僅保障了大批量客戶訂單的及時交付，也為新生產的產品快速商業化落地提供了堅實基礎。

我們的產品質量源於嚴謹的生產控制體系和全面的質量管理，所有關鍵環節均採用標準化、可追溯的操作規範。依託專有菌種和發酵及酶化技術，我們能夠持續提供滿足客戶需求及質量穩定性強的生物基產品。我們的丙氨酸系列、L-纈氨酸、β-丙氨酸和D-泛酸鈣等產品性能已獲多家跨國公司長期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均順利通過客戶所進行的各項質量審核。

隨著我們於美國市場立足，我們的生物基產品已獲美國下游客戶廣泛應用於食品、飲料、動植物營養品中，供美國境內銷售及消費。作為在美國境內生產供消費用途食品或動物飼料的中國生產基地的所有者與經營者，我們亦已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由於我們僅有一種生物基產品被化妝品行業的下游客戶採用，因此我們只需完成線上註冊，而無需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許可。此外，我們亦已獲得歐盟REACH註冊證書及ISO9001認證，並符合全球嚴格的監管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質量問題發生任何產品召回事件。

選品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我們具備融合技術主導與市場導向的選品能力。從技術主導層面，我們通過菌種設計和代謝路徑分析識別有潛力的產品，正如我們利用自L-丙氨酸累積所得的專業知識來選出L-纈氨酸。從市場驅動的角度，我們密切關注客戶需求和行業趨勢，以選擇具有增長潛力和巨大目標市場的產品，例如L-丙氨酸、L-纈氨酸、1,3-丙二醇、色氨酸和精氨酸，這些產品的銷量已實現增長。這種綜合方法使我們能夠預測行業趨勢、抓住新興機會並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建立了涵蓋氨基酸、維生素、其他生物基產品等多個類別的產品組合，並且正在計劃擴展至更高附加值與新興應用領域。

- ***擴展產品應用。***我們積極拓展現有產品的應用範圍，把握增量增長機遇。例如，L-纈氨酸最初應用於動物營養，已進一步開發作醫療級應用。此外，我們與客戶協

力進行產品開發，並提供技術支援以促進商業化，將1,3-丙二醇已擴展至材料及日化護理應用。

- ***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從氨基酸系列產品出發，不斷擴充產品組合至維生素及其他產品類別。我們持續加大1,3-丙二醇、丁二酸、色氨酸和精氨酸等新產品的研發和產業化投入，實現技術突破與產業化規模生產。產品組合的持續擴展不僅為我們現有客戶提供更多元化選擇，也通過技術差異化與高性能特性贏得市場認可並吸引新客戶。

- ***開拓新領域。***我們與特定客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專為滿足客戶需求量身定製的產品。例如，我們已成功開發出生物刺激劑產品並進行相應的作物營養應用研究，進一步探索新的領域。此外，技術體系正日益應用於食品及飲料、動物營養以及日化護理領域，以滿足下游市場對綠色優質生物基原料的需求。這些努力拓寬了我們的應用領域，使我們能夠抓住新興市場中新的增長機會。

廣泛的下游應用和不斷增長的全球戰略客戶群

我們的生物基產品憑借其突破性的技術、有競爭力的成本、環保屬性和穩定質量，在多個下游行業展現出廣泛的應用前景和強大的競爭力。目前，我們的生物基產品應用於動物營養、日化護理、食品及飲料、材料和植物營養等領域，並且在全球市場上中不斷拓展至新的應用領域。

在動物營養領域，我們的氨基酸和維生素系列產品(包括L-纈氨酸、D-泛酸鈣和肌醇)已獲得境內外領先的飼料及養殖企業廣泛採用。具體而言，我們的氨基酸系列產品，運用於飼料配方中可部分替代傳統大豆，從而提升營養精準度並降低環境衝擊，而氨基酸及維生素系列產品則為提升動物健康和養殖效益提供穩定支持。

在日化護理領域，我們的L-丙氨酸、熊果苷、D-泛醇和1,3-丙二醇等產品以高性能和安全性，廣泛應用於個人護理和化妝品，滿足消費者對天然環保配方的高需求，助力個人護理企業提供更多綠色產品。例如，採用我們生產的L-丙氨酸合成甲基甘氨酸二乙酸(MGDA)(一種主要應用於自動洗碗機清潔劑的綠色螯合助劑)，可降低成本，確保性能穩定並減少碳足跡。

在食品和飲料領域，我們的高純度氨基酸系列產品(如β-丙氨酸及L-精氨酸)、維生素系列產品被廣泛應用作食品及飲料、營養補充劑及健康飲品的原料，為客戶開發具有科學依據的健康功能產品提供支持。

在材料領域，我們的1,3-丙二醇和丁二酸等產品應用於生物基聚酯(如PTT纖維)、工程塑料、可降解材料等領域。這些產品的可再生原料特性可支持推動產業綠色轉型。

在植物營養領域，我們通過與國際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生物刺激素及氨基酸類產品，為作物提供高效、可持續的營養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可提升作物產量和品質並增強抗逆性，推動農業綠色轉型。

我們已與全球越來越多優質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獲亞洲、歐洲及美洲超過815名客戶驗證及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了包括《財富》世界500強及行業龍頭在內的眾多客戶，且前五大的客戶留存率達100%。與下游知名客戶的穩定合作，使我們能夠緊貼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預測新興產業和產品趨勢，並將這些洞察轉化為產品創新和應用擴展，從而在市場競爭中保持先發優勢。

具備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在生物製造領域具有深厚的學術背景和多元化的產業經驗，長期深耕於生物基產品的研發與產業化，積累了豐富的行業資源與前沿技術洞察。管理團隊兼具科研創新與運營執行能力，能夠有效推動技術升級、市場拓展及業務持續增長。

我們的董事長兼總經理郭恒華女士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企業管理及業務運營領域擁有逾20年的成功經驗。郭恒華女士為安徽省第十一屆、十二屆人大代表，曾任合肥市婦聯副主席，合肥市女企業家協會會長，安徽省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我們的董事兼首席科學家張學禮先生擁有上海交通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專業博士學位，具備深厚的技術知識，在生物製造行業擁有超過20年研發經驗。我們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冬竹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對生物製造行業有深刻的了解。我們的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樊義先生，在企業運營與財務管理領域有超過20年的經驗，幫助公司成功進行了資本運作及戰略整合，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Mao Jianwen (毛建文)博士擁有豐富的國際管理經驗，他的加入顯著強化了我們的國際化視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在微生物學、應用化學、生物化工、藥學和食品科學擁有深厚的技術功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能夠及時制定公司戰略並持續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技術和產品。核心管理團隊的遠見卓識與深厚經驗，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的戰略指引和專業知識保障，並將持續引領我們實現業務的有效運營和長遠發展。

我們的戰略

專注於技術驅動創新

作為合成生物學領域的參與者，我們始終堅持以研發為主導的發展戰略，立足於以綠色可持續生物製造工藝替代高能耗石化工藝。我們計劃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通過自主創新與產學研合作結合，進一步突破工業菌種創制、精密發酵、高效純化及分離以及產品應用等核心技術壁壘。

依託不斷升級的技術，我們的目標是提升工藝水平、降低能耗和生產成本，並加快新產品的商業化應用，從而鞏固技術優勢和市場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建立一個AI驅動的生物製造研發設施以及一個中試示範基地，以及一個試產規模的示範基地，集研發、實驗、中試、檢測及相關服務等多重功能於一體。待項目第一期完成後，該設施將可利用合成生物技術製造高價值產品。請參閱本文件「生產 — 擴張計劃」分節。

我們密切關注行業機會，並在新興領域提前進行技術儲備。憑借技術積累以及與頭部客戶的深厚關係，我們不斷加深拓展在新領域的業務佈局。例如，對於生物+AI技術，我們已經成立AI數字化實驗室，引進相關專業人才，探索AI技術在合成生物領域及企業運營中的應用。我們計劃設立海外研發中心，加速探索AI輔助開發、發酵控制、高通量菌種選育等技術，以及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和解決方案。通過「生物+AI」戰略的穩步推進，我們將深度整合原創菌種、成熟發酵和酶催化工藝及規模化生產能力，對基因編輯效率、代謝途徑優化、生產過程優化等方面起到提升作用。這種整合預期可加快生物合成技術突破，打通從前沿技術到商業產品的轉化通道，實現高價值成果的快速落地。為支撐這一前沿戰略，我們積極參與國際人才交流，以展示我們的研究能力並吸引全球頂尖人才，並採取定製化策略以招聘稀缺的行業專家。我們還將在全球范圍內尋找並招募高級研發專才及具潛力的合作夥伴，從而增強我們的國際化創新能力，鞏固我們在合成生物學領域的地位。

未來，我們將透過引進生產設備、採用節能生產製程，同時優化工藝參數、開發高性能菌種和過程控制，在成本管控、產品質量、環保節能和產能提升等方面形成綜合競爭優勢，加快生物基產品的商業化應用。

拓展全球市場版圖

憑藉與客戶(包括財富全球500強企業及行業領先企業)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與知名下游企業穩固的合作使我們能密切了解客戶需求，並將該等洞察轉化為產品創新，從而令我們具備提供生物基產品解決方案的先發優勢。

我們將把握全球客戶對綠色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發揮我們在生物基產品解決方案領域的開拓者優勢並推動下游產業轉型。我們還積極探索在食品及飲料、日化護理、植物營養等新湧現的應用場景的潛力，通過定製化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差異化需求以及通過與領先跨國企業和科研機構的合作，我們銳意抓住需求增長的機遇，推動業務持續擴張。

為更好服務全球客戶，我們計劃在更多國家及地區建立銷售網點，以增強國際業務的覆蓋廣度並擴大客戶群。我們將依託現有的海外樞紐，針對各個地區的特點，制定與別不同的市場策略。我們將尋求重點區域的市場突破，依託主要客戶的全球化佈局，穩步拓展在東南亞、歐洲及美洲等市場的業務佈局，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品牌影響力及客戶黏性。這一佈局將有助於協調各地銷售活動，更有效地回應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我們擬積極參與國際行業展會、學術交流活動以及技術研討會議，展示我們的最新技術和產品成果，加強與國際同行的交流與合作，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和影響力。同時，我們計劃建立多語言的官方網站，加強線上品牌建設和市場宣傳，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增強海外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和信任度。

擴大生產能力

全球生物製造產業的快速發展推動了生物基產品需求的不斷增長及下游應用領域的不斷拓寬，我們迎來前所未有的產業機遇。行業整體正呈現技術快速迭代、產能持續擴張和市場份額加速集中的發展趨勢，規模化生產能力已成為領先企業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生物基產品市場由2020年的228億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48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1%，預期將由2030年的786億美元進一步增加至2035年的1,035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而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

為鞏固行業領先地位並滿足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持續強化製造能力，優化產能結構。得益於在合成生物領域的多年深耕，我們憑借成熟的研發設施、完善的核心技術體系和製造能力，加快推動巴彥淖爾基地交替年產6萬噸三支鏈氨基酸、色氨酸及年產1萬噸精制氨基酸項目，以及AI驅動生物製造創新研發設施和中試示範基地建設項目的實施與落地。上述項目的建設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生物製造領域的生產能力，同時支撐更多高價值產品的產業化落地。此外，我們正在探索通過海外綠地投資及／或收購擴張產能的可能性，計劃在東南亞等戰略性地區建立新生產基地，以實現從原料到成品的在地化製造與供應佈局。

通過新產能的逐步釋放，我們將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擴大高附加值產品比例，並在全球市場競爭中保持先發優勢。與此同時，我們正在升級自動化與數字化管理系統，實現生產全過程的透明化管理。優化後的生產設施將顯著提升生產效率、縮短交付週期、提高產品穩定性並降低單位成本。新的產能擴張不僅能夠有力支撐生物基產品的規模化生產，也將為新產品的商業化提供堅實基礎，從而助力我們在生物製造行業發展的浪潮中持續提升競爭力與盈利能力。

積極尋求戰略合作與資源整合

我們將以加強產業協同能力為導向，在公司現時享有優勢的核心領域內積極尋求戰略性併購與投資機會，積極發掘具備協同潛力的優質對象，尤其是可提供技術互補或市場延展價值的併購對象。這可能包括收購具備相當市場地位及資源，及／或研發能力及生產技術的企業，以鞏固及加強我們在生物製造及合成生物學行業的領導地位。此外，我們計劃收購或投資於海外公司，以降低國際貿易摩擦風險，利用其品牌、渠道及市場資源，快速進入當地相關市場。

此外，我們將持續整合供應鏈資源，以進一步優化成本結構、提升交付效率與跨區域協同能力。通過強化我們的運營體系，向全球客戶提供高效、創新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具體目標或就任何業務或資產收購或投資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承諾(無論口頭或書面)。

增强財務實力及可持續性

為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我們將重點關注(1)投資新產品開發及(2)提高營運成本效率。

提高我們生物基產品的質量

我們將通過現有的研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1,3-丙二醇選取工藝優化及肌醇膜選取及制備工藝開發，努力實現生物基產品的突破，以提高其市場競爭力，從而提高我們的毛利。我們膜提取技術的優化將過濾效率從每小時不足90升的處理速率提升至每小時120至150升，從而提高了生物基產品的收率及純度。與傳統機械方法相比，此項技術進步使每噸1,3-丙二醇生產的單位物料及固廢處理成本降低約2%，同時產能的擴大使1,3-丙二醇生產的單位固定成本降低約15%。為了進一步擴大我們生物基產品的適用性，我們還計劃與大學及客戶合作開發生物基聚酯紡織品以及專用於作物營養解決方案的生物促生劑。

增強或提高營運成本效率

我們的目標是優化未來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在銷售成本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大生產基地，利用人工智能數字實驗室綜合專有菌株以提高量產效率，將進一步壓縮我們的單位成本。在研發開支方面，我們計劃利用「生物學+人工智能」戰略綜合我們的菌株、工藝放大系統及規模生產能力，以提高研究效率並降低研發開支比例。在行政開支方面，我們將實施數字系統及工作流程自動化，以減少人工處理並提高任務可見性，同時不斷完善組織層次架構及匯報程序。在銷售及營銷開支方面，我們將採用基於客戶關係管理的評分及模式分析工具等數字鑒別工具，優選高品質的客戶，並利用營銷軟件將資源分配到最具成本效益的通路，從而降低開支比例並提高銷售業績。

我們的服務

我們自2005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生物基產品的開發、規模化生產及商業化。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氨基酸系列、維生素系列及其他生物基產品。我們的生物基產品已廣泛應用於多個需求強勁的下游行業，例如動物營養、日化護理、食品及飲料、材料及植物營養。

我們將生物基產品主要根據其化學結構和功能分為氨基酸系列和維生素系列。就氨基酸系列而言，該等生物基產品是由我們製造具有特定氨基結構基團的有機化合物，是蛋白質合成所必需的。就維生素系列而言，該等生物基產品是由我們製造的必需微量營養素，用於多種生理功能。我們的其他生物基產品包括由我們製造的1,3-丙二醇、丁二酸、蘋果酸及熊果苷等，不屬於氨基酸、維生素。我們的其他類別主要包括(1)在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非生物基副產品，如玉米皮、玉米蛋白粉、玉米糠及玉米胚芽；(2)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第三方互補產品，作為我們銷售氨基酸系列產品或維生素系列產品的附加補充品；及(3)由不同類型的植物肥料組合而成的一體化解決方案，由我們製造並可因應客戶的具體需要定製不同的組合。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氨基酸系列	1,465,130	75.6	1,509,179	69.3	2,059,033	71.9
維生素系列	217,619	11.2	206,643	9.5	144,236	5.0
其他生物基產品[1]	21,287	1.1	89,129	4.1	107,411	3.8
其他[2]	234,232	12.1	372,990	17.1	551,161	19.3
總計	**1,938,268**	**100.0**	**2,177,941**	**100.0**	**2,861,841**	**100.0**

(1) 其他生物基產品主要包括生物基新材料單體(1,3-丙二醇及丁二酸)、蘋果酸及熊果苷。

(2) 其他主要包括玉米皮、玉米胚芽及玉米蛋白粉等副產品、客戶所需的第三方互補產品及一體化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主要產品定義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一年貢獻我們總收入超過10.0%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以下主要產品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9.9%、60.5%及61.8%。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收入(人民幣)	毛利	毛利率	收入(人民幣)	毛利	毛利率	收入(人民幣)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主要產品*									
L-丙氨酸	422,206	206,244	48.8%	511,755	260,942	51.0%	499,385	241,312	48.3%
L-纈氨酸	932,167	399,260	42.8%	805,153	156,714	19.5%	1,269,076	271,345	21.4%

* *L-丙氨酸及L-纈氨酸均屬於我們的氨基酸系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主要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資料。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銷量(噸)	平均售價(人民幣／噸)	銷量(噸)	平均售價(人民幣／噸)	銷量(噸)	平均售價(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氨基酸系列	77,185	19.0	97,123	15.5	144,685	14.2
維生素系列	2,581	84.3	5,338	38.7	5,098	28.3
其他生物基產品(1)	61	348.9	5,087	17.5	4,643	23.1
其他(2)	37,871	6.2	107,035	3.5	187,280	2.9
總計	**117,698**	**16.5**	**214,583**	**10.1**	**341,705**	**8.4**

(1) 其他生物基產品主要包括生物基材料單體(1,3-丙二醇及丁二酸)、蘋果酸及熊果苷。

(2) 其他主要包括玉米皮、玉米胚芽、玉米蛋白粉等其他副產品、客戶所需的第三方互補產品及一體化解決方案。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整體銷量的顯著增長主要受下游需求增加(客戶數量增加)以及產能擴張所推動，而非價格調整。具體而言，我們約於2024財政年度投產的玉米生產線支持了生物基產品及玉米相關副產品的更高產量，進而促進了銷量的增長。

「其他」類別的收入及銷量增長亦主要歸因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玉米相關副產品銷量增加、與生物基產品一同銷售以滿足客戶下游應用需求的第三方配套產品銷量增加，以及2025財政年度為滿足客戶特定植物營養需求而由玉米相關副產品生產的綜合解決方案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氨基酸系列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自2024財政年度以來，L-纈氨酸的競爭激烈，導致其平均售價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下降。維生素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樣下降，主要歸因於在市場競爭激烈的背景下，肌醇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氨基酸系列中的L-纈氨酸及維生素系列中的肌醇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自2024財政年度起下降，歸因於其2022年至2023年異常高位回歸正常以及競爭加劇。2023年L-纈氨酸平均售價較高乃受需求端及供應端因素共同推動。需求端方面，市場普遍轉向使用菜籽粕作為豆粕的低成本替代品，促進了消費。由於菜籽粕的營養價值較弱，纈氨酸含量較低，因此增加L-纈氨酸的補充對於平衡飼料配方至關重要。供應端方面，能源成本上升及發酵原料昂貴，為市場定價提供了強勁的成本推動支持。因此，2022年至2023年錄得的利潤率高於可持續的長期水平。飼料、食品及製藥行業需求的增長，以及2023財政年度的價格上漲，吸引了新的進入者。其後，市場轉變的關鍵驅動因素在於2024財政年度的行業產能擴張，這使市場由供應受限轉變為供應過剩。新的市場參與者採取了差異化的商業及產品戰略以獲得份額，加劇了基於價格的競爭，導致整個行業的利潤率收窄。基於上述原因，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考慮到2025財政年度來自L-丙氨酸及L-纈氨酸等主要產品的銷量及收入較2023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下降並非由於我們產品缺乏整體需求，其他業界同行也受到了影響。獨家保薦人認同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觀點，即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下降是由於2022年及2023年異常高水平的毛利率恢復正常化，而非由於對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需求不足。

我們主要根據市場需求、客戶訂單及產品盈利能力確定氨基酸系列與維生素系列之間的生產及銷售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將該兩個系列之間的重大主動調配作為單獨的戰略調整。我們的生產及銷售組合隨著市況及個別產品的相對需求變化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變動。

氨基酸系列

氨基酸是蛋白質的基本組成部分，在各種代謝和生理功能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的氨基酸系列產品廣泛應用於各個產業，包括但不限於動物營養、日化護理、食品及飲料及植物營養。請參閱「行業概覽 — 氨基酸概覽」。

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環保的方式生產氨基酸系列產品。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已開發出一種以可再生葡萄糖為原料的厭氧發酵工藝，成功實現L-丙氨酸的工業化生產。該工藝可在常溫常壓下進行精準發酵，實現零二氧化碳排放，導致生產成本較傳統制酶法降低約50%。根據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評估，此技術已達國際領先水平。我們亦已將類似微生物發酵方法應用於L-纈氨酸的開發。

這些成熟的生物製造技術可確保產品高純度、批次一致性及殘留量極低。此等特性在製藥、材料、食品和飲料等應用領域尤為重要，在該等領域，客戶通常要求嚴格的質量標準及可追溯性。憑藉此技術優勢，我們目前已連續十年蟬聯全球市場份額最大的L-丙氨酸供應商。

氨基酸行業高度全球化，商業發展成熟。我們的許多客戶均為領先的國際食品、營養及醫療保健公司，他們通常會施加嚴格的質量及可持續性要求。隨著全球供應鏈日益重視ESG合規及碳減排，我們的綜合綠色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滿足監管及環境方面的期望，將我們定位為全球ESG意識客戶的可靠供應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系列的氨基酸產品。下表載列主要產品及其主要特點及應用。

產品	生產方法	特點	應用
L-丙氨酸.....	可再生葡萄糖厭氧發酵	丙氨酸是構成蛋白質的基本氨基酸之一，亦是人體蛋白質合成所涉及的21種氨基酸之一。丙氨酸可根據分子結構分為α-丙氨酸和β-丙氨酸。α-丙氨酸以兩種立體異構形式出現，分別為L-丙氨酸及D-丙氨酸。	日化護理
DL-丙氨酸	由L-丙氨酸經酶法合成	DL-丙氨酸是α-丙氨酸的外消旋混合物，由L-丙氨酸及D-丙氨酸組成，兩者的比例約為1：1	食品和飲料
β-丙氨酸.....	丙烯酸選擇性氨化的酶催化	β-丙氨酸是丙氨酸的結構異構體之一，其特點是氨基連接在β-碳原子上，與羧基相隔一個碳原子。	醫藥、食品和飲料
L-纈氨酸.....	可再生葡萄糖厭氧發酵	纈氨酸是一種支鏈、非極性α-氨基酸，具有五個碳原子。其具有光學活性，以L-纈氨酸及D-纈氨酸兩種立體異構形式出現，是三種支鏈氨基酸(BCAA)之一。	動物營養、醫藥、食品和飲料

產品	生產方法	特點	應用
色氨酸.....	可再生葡萄糖好氧發酵	色氨酸在人和動物的生長、發育及代謝中起著重要作用，被公認為第二必需氨基酸。	動物營養、食品和飲料、醫藥
精氨酸.....	可再生葡萄糖好氧發酵	精氨酸具有廣泛的生物學功能。其是一種多功能的半必需或條件性必需鹼性氨基酸，在肌肉蛋白質合成、腸道免疫調節及傷口癒合等生理過程中起重要作用，是水產動物及家禽的必需氨基酸。	動物營養、醫藥、日化護理

維生素系列

維生素是有機化合物，少量攝取對人類及動物正常生長、代謝及整體健康至關重要。人體無法通過自身合成取得足夠數量的維生素，因此必須從飲食中獲取。維生素扮演多種角色，包括在生化反應中作為輔酶、支持免疫功能，並有助維持皮膚、視力及骨胳健康。由於人們對健康意識的提升、對強化食品及補充劑的需求增加以及畜牧業及水產養殖業的擴張，全球維生素市場穩定增長。請參閱「行業概覽 — 維生素概覽」。

憑借我們在氨基酸生產方面的技術及成本優勢，我們已在維生素系列及氨基酸系列之間創造上下游協同效應，在成本控制、資源效益及市場擴張方面實現了競爭優勢。具體而言，我們已為D-泛酸鈣建立一條集成式生產路線，使我們的產品線之間形成強大的協同效應。我們採用微生物酶發酵結合催化轉化、分離及提取的專有工藝生產D-泛酸鈣。此外，我們的維生素系列產品與氨基酸系列產品擁有高度重迭的客戶群，形成強大的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採購解決方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有三款維生素系列產品。下表載列主要產品及其主要特點及應用。

產品	生產方法	特點	應用
D-泛酸鈣	D-泛解酸內酯的酶動態動力學拆分結合β-丙氨酸的酶法合成	D-泛酸鈣(或維生素B5)是人類及動物體內輔酶A的組成部分。其在碳水化合物、脂肪及蛋白質的代謝中必不可少，促進各種營養的吸收及利用，是人體及動物維持正常生理功能必要的微量物質。	動物營養、日化護理、食品及飲料
D-泛醇.....	D-泛解酸內酯與3-氨基丙醇縮合	D-泛醇(亦稱維生素原B5)是泛醇的右旋異構體，亦是維生素B5的生物前體。	日化護理
肌醇.....	通過一系列關鍵中間代謝物將葡萄糖轉化	肌醇(或環己六醇)是一種無氣味的白色結晶性粉末，帶有甜味，並具有多種結構異構體。	動物營養、食品及飲料

其他生物基產品

除前述產品外，我們亦銷售其他生物基產品，包括1,3-丙二醇、丁二酸、蘋果酸及熊果苷。

產品	製造方法	特點	應用
1,3-丙二醇 ...	以可再生植物糖通過專利生物發酵技術	卓越穩定性、加工特性	纖維、塑膠、日化護理產品(增強纖維和塑膠的耐用性、舒適性和視覺品質)
丁二酸.....	以可再生植物糖通過生物發酵技術	多功能化學基材	生物可降解材料、塗料、溶劑、食品添加劑及農產品
蘋果酸.....	基於發酵的綠色生產工藝	天然有機酸；口感清爽、熱量較低	食品和飲料(酸度調節劑、防腐劑、延長產品保質期、味道穩定性
熊果苷.....	高效的酶法工藝，將氫醌殘留控制在極低水平	天然活性成分；抗氧化特性、抑制黑色素形成	高端美白護膚品(減少色素沉著、亮澤膚色)

其他

我們的其他類別主要包括(1)在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2)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第三方互補產品，作為我們銷售氨基酸系列產品或維生素系列產品的附加補充品；及(3)由不同類型的植物肥料組合而成的一體化解決方案，由我們製造並可因應客戶的具體需要定製不同的組合。

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我們主要生產兩類副產品，(1)玉米相關副產品，如玉米胚芽、玉米糠、玉米皮及玉米蛋白粉等；及(2)非玉米相關副產品，如氨基酸液及氨基酸蛋白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境內客戶銷售我們生產的副產品。

為了滿足客戶將我們的生物基產品用於下游特定用途(如動物營養、飼料或補充劑應用)的需求，我們的客戶偶爾可能要求在購買我們的生物基產品時，補足某些功能性添加劑(如卡拉膠，一種增稠劑)、氨基酸衍生物(如DL-蛋氨酸、L-蘇氨酸及甘氨酸)以及植物提取物(如大蒜油)。我們通常向外部供應商採購該等第三方互補產品，並與我們製造的生物基產品一併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同時向境內外客戶銷售我們的生物基產品連同第三方配套產品。

為了充分利用我們的副產品，我們亦將其發酵成為玉米基肥料及有機肥料，形成不同肥料組合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向對於特定植物營養成分有所要求的客戶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體化解決方案的主要客戶為客戶A的一家國內附屬公司，該公司專注於植物營養。

研究及開發

我們已建立一個開放及協作的研發系統，整合內部研究能力與外部領先研究機構及大學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一直致力投資於研發，是我們取得現時成功的關鍵。我們的研發活動聚焦於：(i)持續的基礎研究，以及推進我們專有的合成生物學技術，以設計、開發及優化不同類型生物基產品的生產工藝；及(ii)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內部研究團隊已建立自主研發設施以及與主要研究院及大學成立聯合實驗室，以及院士博士後工作站等戰略合作關係。外部合作機構的研發團隊在菌株構建、技術擴展及管理等領域提供全面支持。於2024年，我們與東華大學成立生物基化學纖維聯合實驗室，共同開展1,3-丙二醇及生物基新材料單體的研發工作；並與東華大學、國家先進功能纖維創新中心等單位共同成立生物基聚酯紡織產業聯盟，旨在建立生物基聚酯產業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7個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其中三個是我們與其他研究合作夥伴的合作項目。我們與該三個合作研發項目的研究合作夥伴共享知識產權，所有研發成本均由我們承擔，包括我們與其他研究夥伴合作的三個項目。下表載列了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行中的研發項目：

編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行中的研發項目說明	本集團預計將產生開支金額(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項目期限 *(月)*	研發項目預計完成日期(附註2)	研究合作方
1	維生素發酵生產技術	6.00	240.0	2044年12月	中國科學院天津工業生物技術研究所
2	肌肽提取工藝	8.00	24.0	2026年12月	不適用
3	精氨酸生物法工業化	2.00	49.9	2029年2月	杭州歐合
4	維生素及相關產品微生物高效生產	5.00	240.0	2044年9月	浙江大學
5	高產、抗噬菌體L-色氨酸菌株開發	2.00	15.0	2026年12月	不適用
6	食品級MT生產工藝開發	5.00	13.0	2026年10月	不適用
7	食品級ARG生產工藝開發	5.00	13.0	2026年10月	不適用
8	高產、抗噬菌體ARG菌株開發	3.00	13.0	2026年10月	不適用
9	熊果甘母液處理工藝開發	8.00	23.0	2026年12月	不適用
10	異亮氨酸精製工藝開發	6.50	28.0	2026年12月	不適用
11	纈氨酸發酵工藝優化	5.00	24.0	2026年12月	不適用
12	飼料級色氨酸生產工藝開發	7.00	28.0	2026年12月	不適用
13	LH產品菌株構建及中試開發(HIS項目)	5.00	38.0	2026年12月	不適用
14	丁二酸母液工藝優化	5.00	24.0	2026年12月	不適用
15	生物基3AP產品生產工藝開發	7.00	37.0	2026年12月	不適用
16	肌醇膜法提取製備工藝開發	12.00	30.0	2026年12月	不適用
17	生物合成PDO(1,3-丙二醇)提取工藝優化	8.00	24.0	2026年12月	不適用

附註1：考慮到每個項目的進度與發展，我們每個研發項目的估計費用金額可能會不時修訂。

附註2：我們研發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可能因以下因素有所變動：(1)項目進展及研發情況；(2)我們研發資源的分配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工作已促成188項專利及113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8.8百萬元、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1.2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已建立全面研發系統，涵蓋從工業菌種開發、實驗室及中試規模測試的端到端研發過程。

下文為研發項目的關鍵步驟概要：

- *工業菌種開發*。於初始階段，我們將科技驅動的洞察力與市場導向的分析相結合，以確保新產品開發既具備科學可行性，亦兼具商業可行性。我們與領先的研究機構合作，針對性地開發工業菌株。以該等初步開發的菌株為基礎，我們結合專有的工藝知識及產業化經驗，持續優化菌株性能，從而迭代開發適用於大規模生產的菌株。

- *實驗室規模測試、中試*。一旦確定合適的菌株，我們將依靠生產設備、成熟的工藝技術及行業經驗，將實驗室技術放大至中試及中等規模生產。於中試測試階段，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進行產品測試，根據反饋持續優化，並在必要時進行大幅菌種改造，以確保順利過渡至大規模生產。

- *生產應用*。於實驗室及中試生產以及測試成功後，我們將進行商業化生產以推出新產品。在商業化生產後，除持續監測行業趨勢並開展前瞻性研究以拓展應用場景及指引新產品開發外，我們亦會持續進行工藝優化(例如縮短發酵周期、精細調節參數及應用人工智能輔助調整)，以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

我們十分重視標準化及系統化的研發管理。我們已發佈《研究院技術創新成果管理標準》、《項目管理標準》、《研發控制管理標準》及《專利激勵措施》等文件。該等文件全面涵蓋包括項目研究、中試規劃及實驗以及項目總結在內的全過程。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基礎研發及產品開發由自主合成的生物技術能力驅動，通過微生物菌株設計與優化、發酵及酶催化工藝創新，實現更具可持續性、可靠性且能大規模生產高品質生物基產品的目標。為將該等技術能力轉化為產業成果，我們已建立涵由菌株開發、發酵、高效純化及分離處理四大工藝支撐的全面一體化技術體系。

菌株開發

我們應用合成生物學及代謝工程工具(包括基因合成、基因編輯、代謝通路工程及系統級細胞優化)開發專有工業菌株。我們積極將人工智能應用於菌株開發流程，以提升研發效率並降低研發成本。例如，我們運用人工智能(i) 分析大規模基因組與代謝數據集，預測最有利於目標產物合成的基因敲除、增強或插入位點；(ii) 結合代謝通量分析與機器學習，模擬並優化碳、氮及能量流的重新分配；(iii) 整合基因組、轉錄組、蛋白組與代謝組數據，識別複雜生物網絡中的模式並預測突變或調控變化的系統性影響。

發酵

我們的發酵工藝經工業互聯網及人工智能技術賦能，將來自傳感器的實時溫度、pH值及溶解氧數據整合至專利數字孿生模型，實現精準製程控制。就L-丙氨酸而言，無氧發酵製程較化學合成更具可持續發展性，生產成本降低約50%。透過數字發酵系統優化，發酵週期縮短約20%，單位體積產能提升22%。在L-纈氨酸領域，製程每生產一噸產品可節省逾0.5噸葡萄糖，原料消耗減少。

高效提純分離

我們已開發出結合膜分離、色譜分離及結晶的一體化下游製程。在L-丙氨酸方面，採用陶瓷膜及連續結晶的專利製程實現超過90%的萃取收率，較傳統製程提升約10個百分點，產品純度逾99.5%。該一體化方案不僅提升回收率及質量，而且強化了製程的穩定性及一致性。

產品應用

憑藉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持續擴展至多元應用場景。對於丙氨酸系列，應用領域包括製藥(用作氨基酸類藥物的中間體)及食物(用作添加劑提升風味及營養價值)。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85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佔僱員總數的12.7%。我們已組建一支具有多元學術背景的研發團隊，包括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化學工程及技術、生物工程、應用化學、食品生物技術、輕工業技術及工程，以及製藥工程科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的成員有111名，佔研發團隊的38.9%。

我們的董事兼首席科學家張學禮先生自2013年加入以來，一直領導我們的研發及創新計劃。彼為多個項目提供理論支持及戰略指導，為我們的技術研究提供方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張學禮博士為83項中國專利的發明人，其中13項專利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持有，其餘則由第三方公司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張學禮博士亦為

13項海外專利的發明人，而該等專利全部由第三方公司持有，並發表了60餘篇SCI索引論文，合共被引用超過2,000次。

我們的研發合作

我們已與中國科學院天津工業生物技術研究所、中國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北京化工大學、浙江工業大學等研究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例如，我們與中國科學院天津工業生物技術研究所訂有聯合合作項目，以進行工業微生物高效合成及產業化關鍵技術的研究。合作聚焦於微生物細胞工廠的開發及發酵製程的優化。此舉促進了跨學科合作及知識共享，推動創新發展。

我們重視與業界的密切溝通，並與企業合作夥伴保持緊密合作，以更有效地增強我們對市場需求及行業趨勢的了解。例如，我們已與客戶A成立聯合研究所，專注於植物營養領域的深度研發及產品創新。該研究所致力於開發更高效、環保的作物營養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新型氨基酸基肥料。

生產

我們自行生產生物基產品。憑借我們專有的發酵及酶法技術，我們的端到端製造設施使我們能夠實現高產品質量、大規模生產、新產品的快速擴產及成本優勢。

我們對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例行及預防性維護，確保其於所有時間均能正常運行，以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出現設備故障導致重大或長時間停產的情況，且在生產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遵循集成的生物製造模式，將可再生原材料轉化為生物基產品。我們的工藝主要包括發酵和酶法生產，這兩個過程通常包括三個階段：(i)發酵，以產生用於發酵生產的中間體或產生用於酶法生產的後續轉化過程所需的酶；(ii)對中間體進行純化及精煉，以確保產品純度及一致性；及(iii)乾燥、成品加工、配方及包裝等後處理，以生產可供商業銷售的產品。這一系統化流程能夠實現高效、大規模及穩定的生產，同時可維持嚴格的質量標準，提升資源效率及環境可持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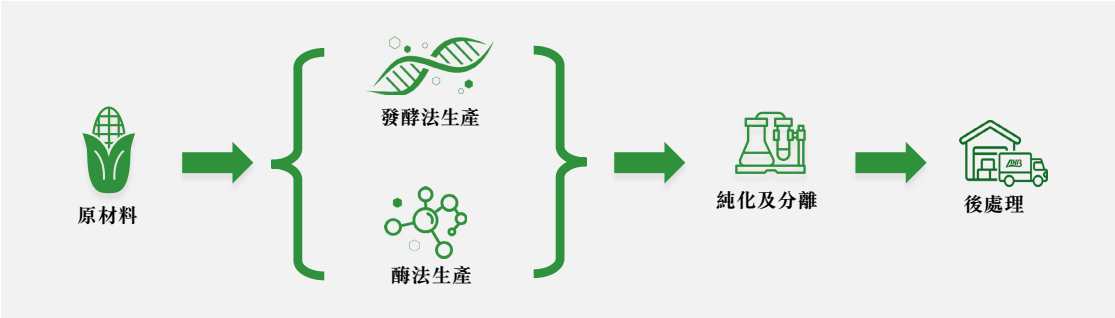

發酵法生產

我們的發酵工藝利用微生物的代謝特性，在受控條件下將可再生碳源轉化為目標產品。相較於傳統好氧製程，厭氧發酵通常具備製程步驟簡單、能源消耗及碳排放降低，以及基質轉化效率及時空產率提升等優勢。

基於該等固有優勢，我們採用高密度發酵及動態喂料策略，解決了傳統發酵後期的細胞密度低、產率下降難題。此外，我們建立多參數質量控制系統，實現對發酵條件的精準、實時監控。

酶催化法生產

我們的酶法工藝利用酶的高特異性，在溫和的操作條件下(通常為常溫、常壓及近中性pH值)催化化學轉化。此方法通常能確保高轉化效率、最低副產物生成及卓越的原子經濟性，較傳統化學合成更具環保及成本優勢。

我們的技術透過定向進化、酶固定化及多酶級聯系統，增強催化活性、穩定性及可重複使用性，實現複雜產物的一步法合成，令生產效率相較傳統酶法工藝提升20%左右，生產成本降低約15%。

純化及分離

該流程通常採用超濾膜與陶瓷膜技術去除色素、無機鹽及其他殘留物，隨後進行吸附、濃縮、結晶、離心、乾燥及包裝等工序。透過持續升級生產設備與優化工藝技術，並結合研發合作，我們構建了高效且可擴展的純化系統。該等努力使我們能穩定獲得高純度產品，並支持從實驗室技術向中試規模及工業規模生產的轉化。

後處理

我們的粉末狀產品採用防潮、堅固且穩定的包裝材料。包裝規格根據客戶要求及適用標準確定。成品需經過重量驗證、密封檢查及標籤標示(包括產品標識、批號和儲存條件)。

獲批後，產品將轉移至成品倉庫，並按照先進先出原則進行管理。我們實施標準化包裝作業，以確保安全處理、儲存與交付，並在整個包裝、倉儲及發貨過程中保持可追溯性。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三個省份營運四間生產設施：長豐基地、秦皇島基地、巴彥淖爾基地及赤峰基地。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主要生產設施的詳細資料：

生產設施	開始日期	地點	面積	主要產品
長豐基地	2025年4月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長豐縣	約130,000平方米	氨基酸、維生素
秦皇島基地	2011年1月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約102,000平方米	氨基酸
巴彥淖爾基地...	2019年4月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	約215,000平方米	氨基酸
赤峰基地	2022年9月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	約333,000平方米	氨基酸、其他生物基產品

在選擇生產基地場址方面，我們的策略側重於最大限度地提高成本效益及確保製程穩定性。將我們的生產基地設在主要玉米產區附近，不僅能確保玉米及玉米澱粉等覈心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同時縮短了運輸距離及物流成本。此外，將生產基地設在氣候相對寒冷乾燥的中國北部地方，還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風險、保持菌株純度及提高轉化率，有利於發酵法生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現有生物基產品生產設施的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噸，百分比除外)	
產能[(1)]	77,600	109,200	175,000
產量.....	81,510	112,138	165,216
利用率[(2)]	105.0	102.7	94.4

附註：

(1) 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生產線滿荷運行或按照可行性研究報告建議的產能運行；(ii)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天運行24小時；及(iii)我們每年營運300個工作日。

(2) 以一段期間的產量除以同一期間的產能計算得出。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

生產設施／利用率(%)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赤峰基地[附註1]	不適用	68.1%	75.6%
巴彥淖爾基地	119.6%	123.4%	122.2%
秦皇島基地	95.3%	112.8%	93.3%
長豐基地[附註2]	55.8%	57.5%	51.9%

附註1：我們的赤峰基地於2023財政年度並無錄得利用率，因為我們的利用率是根據生物基成品計算，而赤峰基地於2023財政年度僅加工玉米中間產品。

附註2：長豐基地自2005年開始運營，廠區面積相比我們的其他生產基地較小，因此我們已將其部分生產線遷至其他生產基地，導致長豐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用率相對較低。

基於生物製造的迭代特性，我們的設計產能是根據設施設計時可用的微生物菌株與製程參數所制定。隨著生產規模擴大，我們持續優化菌株與發酵製程，包括縮短發酵週期及提升轉化效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都遵守中國相關的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法律法規。

生產規劃

我們認為高效的生產規劃及管理對我們的整體成功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須有明確計劃、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協調良好的物流及精簡的製造流程。我們的生產部門根據銷售團隊提供的訂單信息及市場需求預測制定月度生產計劃，當中會亦會考量當前的產能、存貨水平及可用勞動力。該等計劃一經確定，我們的生產團隊便會將其轉化為詳細的生產任務。彼等會根據現有訂單存貨狀況進行微調及執行。這種結構化方法使我們能夠優化資源利用、降低營運風險，並讓供應及交付鏈保持順暢及迅速反應。

擴張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擴張策略及市場需求預測穩步提升產能。為把握重大市場機遇，我們計劃通過擴充生產線提升產能。我們預計，新建及擴建的生產設施不僅將大幅提升現有產品的產能，亦將為未來管線產品的生產提供堅實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計將繼續為該等設施投入資本開支，該等開支擬主要通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撥付。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預計需要重大資本投入的主要擴產計劃詳情：

項目	地點	預計／實際動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預計設計年產能	預計資本開支
				(噸每年)	*(人民幣千元)*
巴彥淖爾華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產60,000公噸支鏈氨基酸及色氨酸(交替生產)及10,000公噸精製氨基酸項目....	巴彥淖爾市杭錦後旗[附註1]	2024年4月30日	2026年4月30日[附註2]	70,000	700,000
人工智能驅動的生物製造研發及試點示範基地建設項目.....	長豐縣雙鳳經濟開發區	2025年7月	2027年7月	5,500	390,000
人工智能驅動的精密發酵及蛋白質工程共享示範項目.....	長豐縣雙鳳經濟開發區	預計不早於2027年7月開始	開工後三年	4,000	320,000

附註1： 此為我們在同一地區對現有巴彥淖爾基地的延伸，將由銀行借款提供資本開支。

附註2：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擴建項目的主體結構及設備安裝工程已基本完成，項目正進行竣工驗收準備。精氨酸及色氨酸的新增生產線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左右投產。

設備及機器

我們大部分關鍵生產設備及機器乃於國內採購，且我們擁有全部生產設備及機器。我們主要生產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介乎60至180個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剩餘使用年期百分比為80.4%。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即在各設備及機械項的預計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減殘值後的金額平均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生產設備：

設備	設備用途及特點
發酵罐	實現原料向目標產物的穩定、可控發酵轉化
膜分離設備	進行固液分離、雜質去除與濃縮脱鹽，產出適用於熱敏性及大小分子應用的高純度產品
萃取設備	對目標產物進行提取與富集，去除雜質，為後續精製做準備
蒸發系統	通過蒸發與濃縮，獲得高純度的最終產品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群體遍佈69個國家，超過815名客戶，涵蓋多個行業領域，其中包括知名跨國企業：例如(i)一家全球領先的化工公司，為汽車、建築、農業及消費品等產業提供創新材料、化學品及解決方案；(ii)一家日本跨國企業，以其在氨基酸、調味料及食品與生命科學技術領域的領導地位享譽全球；(iii)一家全球頂尖的農業與營養公司，業務涵蓋人類與動物營養、農作物採購與加工，以及永續產品；(iv)一家全球香精香料及化妝品原料領導者，為服務食品、飲料及個人護理行業的知名品牌；及(v)一家專注作物保護與農業解決方案的中國領先農化企業。上述部分知名跨國企業與本集團已建立超過10年的業務關係。由於該等客戶一般有嚴格的供應商選擇標準，考慮到建立另一個長期、可信的業務關係所需的轉換成本與努力，彼等不太可能更換供應商。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尤其會通過我們於香港及美國的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及時支援。團隊亦提供量身定製的支持，並收集反饋為產品改進提供指引，通過參加學術會議及行業展覽，積極探索境內及境外市場的機會。彼等亦參與制定行業標準及品牌建設活動，以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影響力。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簽訂一年期標準銷售框架協議。標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i)產品規格；(ii)下一期向我們採購產品的預計數量，但這並不代表向我們採購產品數量的確實承諾；(iii)產品的單價，該價格不於框架協議下協定，而是在下達採購訂單時另行協定；(iv)付款及信貸條款(根據該條款，我們一般於收到款項前先交付產品予客戶，並授予其驗收後15至90天的信貸期)；及(v)物流安排(根據該安排，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該等客戶通常會在之後根據其實際生產需要直接向我們發出個別採購訂單，而單價則於發出該等採購訂單時參考當時市價、原材料成本、訂單數量及其他商業因素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並無出現重大違約的情況。

前五大客戶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4.4百萬元、人民幣256.2百萬元及人民幣208.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9.0%、11.8%及7.3%。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1.5百萬元、人民幣551.3百萬元及人民幣585.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29.0%、25.3%及20.5%。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2023財政年度的前五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	住所地	所購買的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穀物貿易、飼料原料供應及農產品服務	中國	氨基酸	2020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174,432	9.0
客戶A	化學品、塑料、特種化學品、農業營養、原油及天然氣	德國	氨基酸	2012年	見提單後60天	電匯	172,206	8.9
客戶C	研發、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學品	中國	氨基酸	2021年	境外客戶：憑單付款；境內客戶：收到發票後45天	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78,633	4.1
客戶D	飼料添加劑銷售、飼料原料銷售、畜牧及水產飼料銷售	中國	氨基酸	2021年	收到發票後45天	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77,689	4.0
客戶E	危險化學品生產及營運；受管制化學品生產；飼料添加劑生產；特種及化學產品生產及銷售	中國	氨基酸	2014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58,518	3.0
總計							**561,478**	**29.0**

2024財政年度的前五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	住所地	所購買的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化學品、塑料、特種化學品、農業營養、原油及天然氣	德國	氨基酸	2012年	見提單後60天	電匯	256,175	11.8
客戶C.....	研發、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學品	中國	氨基酸	2021年	境外客戶：見票後30天 境內客戶：收到發票後45天	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90,946	4.2
客戶B.....	穀物貿易、飼料原料供應及農產品服務	中國	氨基酸	2020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89,687	4.1
客戶E.....	危險化學品生產及營運；受管制化學品生產；飼料添加劑生產；特種及化學產品生產及銷售	中國	氨基酸	2014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79,616	3.7
客戶F.....	飼料原料採購及銷售	中國	氨基酸	2021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電匯	34,849	1.6
總計.....							**551,273**	**25.3**

2025財政年度的前五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	住所地	所購買的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化學品、塑料、特種化學品、農業營養、原油及天然氣	德國	氨基酸	2012年	見提單後60天	電匯	208,811	7.3
客戶C.....	研發、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學品	中國	氨基酸	2021年	境外客戶：見票後30天 境內客戶：收到發票後45天	電匯	114,201	4.0
客戶B.....	穀物貿易、飼料原料供應及農產品服務	中國	氨基酸	2020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電匯	90,842	3.2
客戶G.....	飼料、養豬、食品加工	中國	氨基酸	2021年	收到發票後6個月的銀行承兑匯票	銀行承兑匯票	85,810	3.0%
客戶E.....	危險化學品生產及營運；受管制化學品生產；飼料添加劑生產；特種及化學產品生產及銷售	中國	氨基酸	2014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電匯	85,584	3.0
總計.....							**585,248**	**20.5**

我們與客戶的協議

我們一般與若干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並與其他客戶訂立短期的銷售及採購協議。下表載列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主要合同條款	描述
期限.....	框架協議一般有效期為1至3年。短期銷售及採購協議一般有效期為1至3個月。
產品規格、數量及質量標準.....	該等協議通常列明我們供應的生物基產品類型。框架協議一般規定我們在每個日曆年度的年度供應範圍或最高供應量，而短期銷售及採購協議一般規定協議期內的固定供應量。

主要合同條款	描述
	該等協議亦規定我們的產品須嚴格遵守相關中國國家標準(GB/T標準)及行業特定質量參數。規格通常亦要求高純度(通常為98%至99.0%以上)，並對重金屬(如鉛、砷及鎘)及乾燥失重設定嚴格限制。
包裝要求	為確保我們的生物基產品在運輸過程中的完整性，該等協議一般要求我們的產品使用原廠密封包裝，並附有清晰的行業投訴標籤。
信用期及付款條款	我們通常授予或獲授予90天內的信用期。結算主要通過標準商業方式(包括銀行電匯及銀行承兑匯票)進行。
物流及交付	就國內銷售而言，我們一般將生物基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設施，並承擔正式驗收前的一切相關運費及滅失或損壞風險。就國際銷售而言，交付一般按FOB及CIF基準進行，滅失風險於裝運時轉移至客戶。根據FOB條款，客戶應支付運費及保險費；而根據CIF條款，該等費用由我們承擔至目的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我們的股東(擁有或(據我們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5%以上股份者)均無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定價政策

我們實施具競爭力、有效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定價政策。我們會對競爭對手的價格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並會考量產品成本、客戶反饋等多種因素對我們產品的銷售進行分析及預估，以釐定產品價格。我們根據終端客戶類型及產品類型進行差異化定價。

我們的供應商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及人民幣57.6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13.0%、2.9%及2.6%。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89.7百萬元、人民幣189.5百萬元及人民幣211.0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33.8%、11.3%及9.4%。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對於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植物基材料指玉米或玉米澱粉，而原材料指氫氧化銨、葡萄糖溶液、粗製D-酯、D-泛酰內酯等化學品。

2023財政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住所地	所購買的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C	玉米深加工及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	中國	原材料及植物基材料	2021年	預付款項	電匯及／或銀行承兑匯票	149,968	13.0
供應商A	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及澱粉漿	中國	植物基材料	2021年	預付款項	電匯及／或銀行承兑匯票	87,166	7.6
供應商B	玉米深加工及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	中國	植物基材料	2021年	收到發票後7天	電匯	68,467	5.9
供應商F	玉米深加工及生物發酵	中國	植物基材料	2022年	無	電匯	43,493	3.8
供應商G	玉米深加工及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	中國	植物基材料	2020年	收到發票後7天	電匯及／或銀行承兑匯票	40,640	3.5
總計							**389,734**	**33.8**

2024財政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住所地	所購買的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H	生物合成及高端化學品	中國	原材料	2024年	收到發票後7天	電匯	49,515	2.9
供應商I	糧食採購、加工及銷售	中國	植物基材料	2023年	收到發票後7天	電匯	43,117	2.6
供應商D	環保節能設備技術開發及危險化學品(氨水)批發	中國	原材料	2014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39,006	2.3
供應商F	玉米深加工及生物發酵	中國	植物基材料	2022年	收到發票後3天	電匯	30,406	1.8
供應商C	玉米深加工及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	中國	原材料及植物基材料	2021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27,476	1.6
總計							**189,520**	**11.3**

2025財政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住所地	所購買的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H.....	生物合成及高端化學品	中國	原材料	2024年	收到發票後7天	電匯	57,623	2.6
供應商M*(附註)*.....	玉米深加工與生物發酵	中國	植物基材料	2022年	收到發票後7天	銀行承兑匯票	44,904	2.0
供應商C.....	玉米深加工及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	中國	原材料及植物基材料	2021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39,236	1.7
供應商A.....	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及澱粉漿	中國	植物基材料	2021年	預付款項	電匯及／或銀行承兑匯票	35,165	1.6
供應商L.....	飼料添加劑銷售；化學品銷售	中國	氨基酸產品	2023年	無	電匯	34,041	1.5
總計.....							**210,969**	**9.4**

附註：供應商M及供應商F均由同一股東控制，並均向我們供應玉米澱粉。供應商F成立於2018年，註冊辦事處位於黑龍江。供應商M成立於2024年，註冊辦事處位於上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變動

自2024財政年度左右於赤峰基地啟動玉米生產線以來，我們已具備以玉米原料生產玉米澱粉的能力，本公司的主要原料已由玉米澱粉轉為玉米。因此，與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G及供應商F等玉米澱粉供應商於2024財政年度的交易量較2023財政年度減少，由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的玉米供應商供應商I取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C同時購買玉米澱粉及葡萄糖溶液。由於我們亦可利用玉米生產出不同濃度的葡萄糖溶液，因此與2023財政年度相比，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減少向供應商C的採購。由於我們的玉米澱粉產能有限，無法完全滿足2025財政年度L-纈氨酸因銷售需求增加而帶來的產量增長，因此我們在2025財政年度增加了向供應商A、M(與供應商F受共同控制)及C購買的玉米澱粉數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的玉米供應商數量多於玉米澱粉供應商。我們與玉米供應商的交易金額較分散，致使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前五大供應商貢獻度較2023財政年度顯著降低。

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加向供應商H採購粗製D-酯及D-泛酰內酯等原料，使得相關年度供應商H躋身五大供應商之列。有關我們原材料採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一段。

我們與供應商D的關係

我們向供應商D採購氨水，用於生物發酵及相關生產流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氨水主要具備兩項功能：(i)作為氨基酸、維生素及其他含氮產品發酵過程中易於同化的無

機氮源；(ii)作為相關反應系統中調節pH值的鹼性劑。在發酵階段，氨水中的氨可經微生物代謝，為氨基酸、蛋白質及其他含氮化合物的合成提供所需氮源，從而促進微生物生長並提升產品形成效率。此外，氨水能中和發酵或其他反應過程中產生的有機酸，協助維持反應混合物的pH值於最佳操作範圍內，進而提升反應效率、提高產出率，並確保不同生產批次間的產品質量穩定。

向供應商D採購氨水已根據我們的需求調配成不同濃度，並通過管道直接輸送至我們的生產基地，確保及時輸送生產所需的氨水。此外，相較卡車運輸等替代方案，經管道運輸氨水能降低成本，更能有效防止輸送過程中混入雜質或滋生黴菌。為此，供應商D於我們秦皇島附屬公司附近租賃辦公室。

除始自2014年之氨水採購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供應商D或其控股或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不存在任何其他過往或現存關係、交易或安排(無論屬商業、僱傭、家族、信託、資金流動、融資或其他性質)或資源共享(人員、場地或其他)。本公司向供應商D採購之原料單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與其他供應商同類原材料價格一致。

我們與供應商之協議

我們通常不會與原材料供貨商訂立長期協議，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這是保持採購數量及價格靈活性的行業慣例。我們與原材料供貨商的採購一般是參考我們的生產計劃、市場狀況及存貨水平，根據個別採購訂單進行。我們的原物料採購訂單一般包括產品規格、單價、數量、付款條件及交貨期。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屬於標準化商品，具有強烈的替代性與廣泛的供應來源，這降低了我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我們的股東(擁有或(據我們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5%以上股份者)均無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若干前五大客戶亦為本公司的供應商，而本公司的若干前五大供應商亦為本公司的客戶，詳情說明如下。

客戶B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均位列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同時亦為上述年度的供應商。這是因為客戶B為農業行業的企業集團，具有非常多樣化的產品供應及業務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B採購若干第三方補充產品(如DL-蛋氨酸、蘇氨酸及賴氨酸)，而我們於同年向客戶B銷售的產品主要為氨基酸。我們向客戶B採

購的第三方補充產品並未用於生產向客戶B出售的氨基酸。我們與客戶B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均屬正常業務往來，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協商的商業條款進行，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或供應商銷售或採購類似產品的單位售價或採購價以及相關主要條款具有可比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B採購的金額對業務影響輕微，佔各年度銷售成本的比例低於1.2%。

供應商H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不僅位列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同時亦為該年度的客戶。這是因為供應商H為生物化學行業的企業集團，提供的產品種類非常廣泛。本公司於2025財政年度向供應商H的銷售，與本公司向其採購的行為無關聯亦非其條件。於2025財政年度，我們主要向供應商H銷售氨基酸，而相同年度向供應商H採購的產品則以原材料為主。雙方銷售與採購交易均透過獨立協商流程進行，均屬正常商業活動範疇，並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商業條款。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並無與供應商H進行任何銷售，而2025財政年度向供應商H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

供應商L為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於同年為我們的客戶之一。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向供應商L的銷售與我們向供應商L的採購無關，亦不作為向供應商L採購的依附條件。於2025財政年度，我們主要向供應商L銷售飼料級L-纈氨酸，同時亦向其購買異亮氨酸等氨基酸產品。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向供應商L購買異亮氨酸，以便在客戶對L-纈氨酸的需求大幅增加的環境下優化主要用於生產L-纈氨酸的產能。此舉讓我們能夠有效地完成L-纈氨酸與其他氨基酸產品的捆綁訂單，儘管我們內部擁有該等產品的製造能力。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向供應商L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

對於各家重疊的供應商-客戶關係，我們銷售與供應協議中的關鍵條款與其他客戶／供應商的條款實質上相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企業同時向同一客戶／供應商銷售與採購符合行業慣例，此做法並非生物製造產業定價的決定性因素。

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交易：—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額	1,215,571.0	2,014,460.0	2,990,358.0
服務銷售額及其他*(附註1)*	14,658.0	43,131.0	95,663.0
總額	1,230,229.0	2,057,591.0	3,084,021.0

附註1： 服務銷售額及其他主要包括資產租賃及轉讓、服務費及貸款利息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部交易額約為人民幣72億元。該等交易包括產品銷售、能源銷售、資產租賃、固定資產轉讓、服務費及借款利息。

下文載列了我們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職能角色與職責：—

原材料加工

赤峰華恒負責生產玉米澱粉、L-纈氨酸、肌醇等產品，並將其銷售給集團內的其他公司。

赤峰智合負責生產1,3-丙二醇，並將其銷售給集團內的其他公司。

製造並銷售給第三方客戶

秦皇島華恒主要負責生產丙氨酸並將其銷售給第三方客戶。

巴彥淖爾華恒主要負責生產纈氨酸並將其銷售給第三方客戶。

向第三方客戶銷售成品

南陽澧益、上海澧融、華恒香港、安徽澧潤、華恒美國及合肥華恒負責向第三方客戶銷售我們的生物基產品。

整體管理、監督及研發

除生產經營外，華恒生物科技還負責我們業務方向的戰略決策及其他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合肥華恒主要負責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營銷。

集團內部交易的流程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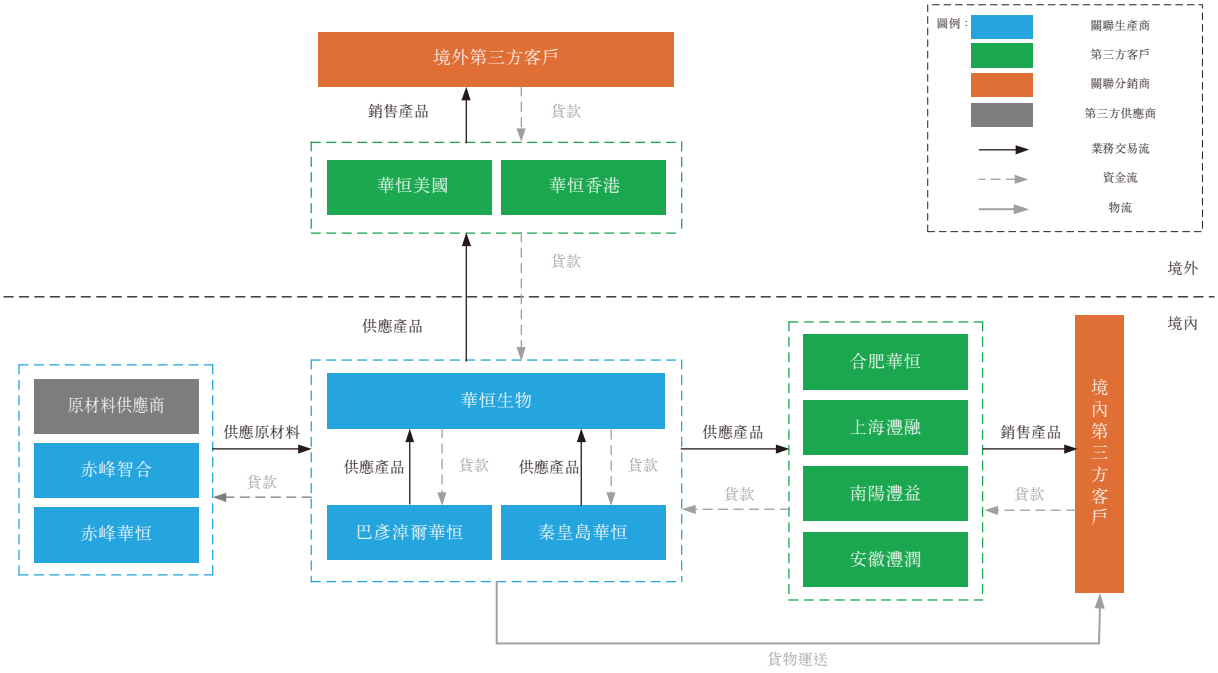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是一個促進跨境合作的國際組織，發佈了《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該指南被世界各地的稅務機關廣泛採用，用於評估關聯方交易。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本集團實體內的交易應按照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我們已聘請專業稅務師事務所容誠稅務師事務所(安徽)有限公司(Anhui RSM Tax Ltd.)作為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審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彼已審查了往績記錄期間受關注的關聯方交易(「**受轄交易**」)，以確定我們參與該等交易的附屬公司所實現的利潤水平是否達到了公平的利潤水平。該分析是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進行的。中國及其他相關稅務管轄區的轉讓定價法規與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中概述的方法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72億元。基於對本集團上述附屬公司的功能風險分析，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選擇交易淨利潤法作為適當的轉讓定價方法，選擇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具有可比功能風險的獨立公司作為可比公司，選擇營業利率／完全成本加成率作為適當的利潤水平指標。

基於所採用的轉讓定價方法，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受轄交易中各附屬公司的利潤水平通常在獨立可比公司利潤水平指標形成的四分位數範圍內。因此，彼得出結論，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產品銷售項下本集團受轄交易中的內部交易定價通常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因此，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本集團受轄交易中的集團內部交易安排在重大方面仍符合中國轉讓定價相關法律法規。

自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並不知悉中國及其他相關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機關對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及轉讓定價安排有任何未決的查詢、稽核、調查或質疑。

我們一直並將持續密切關注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包括定期審查本集團內部交易定價政策的合理性。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將來不會受到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我們有合理的理由保護自身免受潛在的挑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我們對美國的銷售及美國關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氨基酸系列、維生素系列及其他生物基產品系列的若干產品出口至美國，及我們在美國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7%、11.6%及8.9%。

誠如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獲悉，關於在美國註冊成立並作為我們海外客戶銷售部門的華恒美國，美國未對華恒美國的產品實施任何反傾銷或反補貼稅，且目前對華恒美國的產品並無實施禁運。就關稅而言，僅有我們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對華恒美國出口的部分產品(如纈氨酸、β-丙氨酸及DL-丙氨酸等)適用6.5%至49.2%的關稅稅率，而肌醇及泛酸鈣等其他產品目前則不受關稅影響，根據一般協調稅制，該等產品為免關稅，或未按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徵收25%從價稅。我們就2025年及2026年間向美國出口生物基產品所繳納的若干關稅，享有退稅權利。

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適用於我們產品的多重關稅源於：(1)一般適用關稅稅率；(2)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徵收的關稅稅率，該稅率適用於多項自中國進口的商品；及(3)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徵收的關稅稅率。根據IEEPA徵收了兩項相關關稅。第一類是為應對芬太尼流入美國而徵收的關稅，根據經修訂的第14195號行政命令《徵收關稅以解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成阿片類藥物供應鏈問題》(90 Fed. Reg. 9121(2025年2月1日))，適用於中國產品。第二類IEEPA項下的關稅為「對等關稅」，根據經修訂的第14257號行政命令《以對等關稅監管進口，以糾正導致美國年度商品貿易逆差巨大且持續的貿易行為》(90 Fed. Reg. 15041(2025年4月7日))，對包括中國在內的所有國家的產品徵收。然而，我們進口的產品獲豁免於第14257號行政命令下的第二類對等IEEPA關稅。

2026年2月，美國最高法院裁定，IEEPA項下的法定授權不支持徵收關稅。因此，所有已徵收及收取的IEEPA關稅均被視為非法。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已審查我們有關進口至美國的數據，並認為我們有權獲得已向政府繳納的IEEPA關稅退款。該等源於上述根據第14195號行政命令徵收的第一類IEEPA關稅的退款預計介乎2.3百萬美元至2.4百萬美元。我們收到該等退款的日期尚不確定，且獲得該等退款取決於我們完成適用的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美國收入來自兩個渠道：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直接出口予我們的美國客戶，以及通過華恒美國進行的間接銷售。就直接出口而言，客戶作為登記進口商承擔關稅。就通過華恒美國進行的間接銷售而言，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華恒美國出口產品以供其隨後向海外客戶銷售時，我們須承擔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這一間接銷售渠道呈現上升趨勢，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9.1百萬元。於2025財政年度，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口至華恒美國的貨物價值中，僅31.0%須按49.0%至49.2%的較高關稅稅率區間繳納關稅，其中包括一項可退還的20.0% IEEPA關稅。

根據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到僅我們的若干產品須繳納美國關稅、IEEPA關稅已獲廢除以及我們有權獲得過往已繳納的IEEPA關稅退款，董事認為，上述情況預期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物基產品平均售價的下降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對歐盟國家的銷售及反傾銷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歐盟國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7.5百萬元、人民幣405.5百萬元及人民幣41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3%、18.6%及14.7%。

於2025年8月，歐盟委員會公佈其初步裁定公告，據此，自中國出口至歐盟的L-纈氨酸進口產品須按每單位淨價(歐盟到岸價)徵收53.9%的臨時反傾銷稅。於2026年2月13日，歐盟委員會對巴彥淖爾華恒出口自中國的L-纈氨酸進口產品徵收53.8%的最終反傾銷稅。其他配合調查的中國出口生產商被賦予不同的關稅率，而其他中國出口商則須按照歐盟委員會實施規例(EU) 2026/319規定的殘餘關稅率繳納關稅。

該反傾銷稅是繼Eurolysine SAS於2024年11月提出反傾銷申訴後徵收，此前，歐盟委員會裁定原產於中國的纈氨酸進口產品存在傾銷行為，對歐盟產業造成實質性損害。根據適用的歐盟框架，最終反傾銷措施一般自生效之日起持續有效五年，除非提出並啟動期滿審查。因此，根據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EU) 2026/319徵收的最終反傾銷稅自2026年2月14日起生效，一般將持續有效至2031年2月14日，除非經期滿審查後延長或根據適用的審查程序作出修訂。

相關反傾銷稅僅適用於相關歐盟條例範圍內的原產於中國的L-纈氨酸及其酯類和鹽類。除L-纈氨酸外，本集團銷售的其他產品均不受相同的歐盟反傾銷稅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歐盟國家的L-纈氨酸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49.6百萬元、人民幣136.3百萬元及人民幣14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7%、6.3%及4.9%。

由於反傾銷稅由歐盟進口商在清關時繳納，其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口商施加任何直接的法律付款義務，但可能對本集團L-纈氨酸產品在歐盟市場的價格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自Eurolysine SAS於2024年11月提出申訴後，在2024年12月至2026年4月期間，儘管在整個期間內，L-纈氨酸的歐盟月平均銷售額較2024年12月高出約74.4%，但我們錄得L-纈氨酸於歐盟國家的銷售收入貢獻逐漸放緩，由2024財政年度佔總收入6.3%降至2025財政年度佔總收入4.9%。

自Eurolysine SAS於2024年11月提出申訴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客戶專門針對該反傾銷稅提出的降價要求或合同重議要求，但董事認為，反傾銷稅已對我們向歐盟國家銷售L-纈氨酸的收入貢獻百分比造成負面影響，且預計該負面影響

將持續至該稅項屆滿為止。然而考慮到(i) L-纈氨酸銷往歐盟的收入貢獻有限及(ii)該關稅僅適用於巴彥淖爾華恒出口的L-纈氨酸，而不適用於我們的其他產品，董事認為，反傾銷稅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且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獨家保薦人執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對董事的觀點(即歐盟反傾銷稅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產生合理懷疑。

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收益有重大部分來自海外市場，該等政策或措施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歐盟對我們的L-纈氨酸產品徵收反傾銷稅，可能對其價格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來自歐盟市場的收入貢獻產生負面影響」。

有關我們因應該等海外關稅及法規的海外擴張策略，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美國及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將生物基產品出口至超過50個國家／地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德國、香港、韓國、荷蘭、秘魯、墨西哥、泰國、丹麥、菲律賓、巴西、越南及英國。根據我們美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經將我們的相關交易對手及主要企業僱員與適用的美國制裁名單進行比對，未發現任何指定目標，亦未發現任何一級制裁活動。此外，我們並未識別出任何次級制裁的具體風險，且華恒美國並無次級制裁風險，且由於其不涉及受管制技術交易，美國人士的**[編纂]**不受限制。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就美國以外的制裁制度而言)的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從事任何一級制裁或次級制裁活動，因為我們與受制裁目標或與受制裁國家相關的業務並無往來。

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上市的產品主要包括氨基酸系列、維生素系列及其他生物基產品。我們已上市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自行生產的L-丙氨酸及葡萄糖溶液，以及向第三方採購的玉米及玉米澱粉、葡萄糖及氨相關化學品／溶液。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外部採購的主要原料的採購成本：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玉米	71,046	10.6%	630,309	63.0%	818,957	68.0
玉米澱粉	329,461	49.2%	86,317	8.6%	116,132	9.6
氨相關[1]	57,661	8.6%	71,427	7.1%	88,998	7.4
丙烯酸	27,399	4.1%	41,707	4.2%	28,704	2.4
葡萄糖	120,047	17.9%	32,100	3.2%	10,024	0.8
其他[2]	63,988	9.6%	137,938	13.8%	142,297	11.8
總計	**669,602**	**100.0%**	**999,798**	**100.0%**	**1,205,113**	**100.0**

附註：

1. 與氨相關的原料包括氫氧化銨、液氨及氨水。

2. 其他主要包括活性炭、甘油、粗製D-內酯、D-泛內酯及氫氧化鈉溶液。

於往績記錄期間，玉米及玉米澱粉平均佔我們的原料採購總成本約69.7%。自2023財政年度開始採購玉米以來，以及隨著我們的玉米生產線於2024財政年度左右投產，我們對外部採購葡萄糖及玉米澱粉的依賴性下降，因此在隨後的幾年中，該等原料的採購量亦隨之減少。

我們使用外部採購的玉米，在內部生產不同濃度的葡萄糖溶液，作為我們氨基酸系列主要產品丙氨酸及L-纈氨酸生產的主要來源。在此生產過程中，我們同時在內部生產工業級L-丙氨酸作為我們的在製品，並可直接銷售予我們的客戶，或進一步加工成DL-丙氨酸，一般用於製藥及食品行業。因此，我們減少採購葡萄糖及玉米澱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一步加工所使用的自行生產的工業級L-丙氨酸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不足3%。

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成功將玉米澱粉生產線轉化為葡萄糖生產線，致使我們的葡萄糖採購額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減少到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1百萬元。

2024財政年度其他採購額的增長，主要源於D-泛酰內酯(粗製D-酯的一種精製形式)的採購增加，以及甘油及氫氧化鈉溶液的採購增加，有關原料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用作穩定劑與pH值調節劑。

與2024財政年度相比，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增加採購玉米及玉米澱粉，主要歸因於我們玉米澱粉的產能有限，無法完全滿足L-纈氨酸的產量上升，與其於2025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大幅增加相對應。由於β-丙氨酸的產量下降，我們減少採購β-丙氨酸，與其於2025財政年度的銷售額下降相對應。我們自2023財政年度起使用玉米及玉米澱粉生產葡萄糖，之後於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葡萄糖採購量繼續下降。

我們從中國大陸可靠且經驗豐富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維持可靠供應來源方面並未遇到重大困難，且我們預計於未來能夠維

持充足的優質供應來源。我們生物基產品的原材料採購價格主要以市場價格為基礎。我們通過靈活採購策略緩解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對供應商進行半年一次及年度評估，而評估內容包括產品質量以及在我們生產過程中發生質量相關事件的頻率。我們通過招標方式引進新供應商，從而擴大供應商範圍，實現價格競爭。我們已在不同生產基地對所有供應商的表現進行集中化追蹤，使我們能夠轉向更可靠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採購來源，從而降低成本擾動的風險，並確保以最優成本從供應商處獲得原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原料採購方面可選擇的供應商不少於240家。憑藉我們以玉米生產葡萄糖的能力，我們會密切監測玉米及葡萄糖的市場價格，並採購成本效益更佳的選項。

我們的採購團隊參考生產計劃、現行市況及存貨水平制定採購計劃。為確保原材料質量，我們與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並在必要時進行實地考察以核實相關產品質量標準的遵從情況。在選擇及評估供應商時，我們會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當中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其產品的質量、交付及時性、供應成本等。我們亦會通過進行問卷調查對供應商進行監察，並在需要時對相關記錄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其使用環保物料及工藝。此外，我們鼓勵本地採購以減少與運輸相關開支，並通過定期進行供應商培訓及溝通，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實踐。

為管理關鍵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增強我們的應對能力。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並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穩定供應及採購成本。與此同時，我們密切關注存貨水平及市況，每日分析價格趨勢，並對採購策略作出相應調整，例如在預期價格上漲時提前採購，在預期價格下降時推遲採購。我們亦會定期評估新舊供應商，並將成本競爭力作為關鍵標準，根據評估結果整理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此外，我們持續擴大供應商基礎，以實現採購渠道多元化，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原料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我們主要通過建立龐大的供應商群以供選擇、與供應商保持定期聯繫、密切監控市場價格，並採取預付款鎖定優惠價格或延遲採購的策略，緩解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我們與原料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通常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1. 合約期限 ..... 我們的採購合約通常有效期為一個月。

2. 產品規格 ..... 我們一般會列明單價、數量、產品品牌及包裝類型。

3. 質量..... 我們一般要求產品質量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或我們本身的標準，例如適用於工業發酵、雜質含量、水分含量、耐熱性等。

4. 交付.....供應商須準時交付產品。倘若延遲交付，且在延遲交付之時(1)產品的市場價格上升，則原合約價格適用；(2)倘若產品的市場價格下跌，則我們有權拒絕接收交付或按調低後的價格接收交付。運送費用一般由供應商承擔。

5. 付款.....預付款項或在收到發票後60天內，通過銀行承兑匯票電匯付款。

6. 違約.....在採購玉米時，我們通常會訂立條款規定倘若簽訂合約後玉米的市場價格上升，則合約價格應以雙方簽訂合約時的當前市場價格為準。每當玉米市場價格每噸上升人民幣100元，供應商應按每噸人民幣50元增加履約保證金，以確保其履行合約義務。

倘若供應商單方面終止合約或拒絕履行合約，供應商須承擔合約價格20%作為違約金。倘若有關違約金不足以補償我們的損失，則違約金上限為我們實際遭受的損失。

7. 爭議解決.....各方須首先嘗試自行友好解決爭端，倘協商失敗，爭議應移交合約簽立地點的人民法院。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26.5百萬元、人民幣406.9百萬元及人民幣532.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存貨」。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訂單、銷售計劃和物流時間表來維持原材料庫存水平。我們在安徽長豐、河北秦皇島、內蒙古巴彥淖爾及內蒙古赤峰設有自身的倉儲設施，以滿足日常營運需要。我們設有專門負責包裝材料、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倉庫管理團隊。我們的倉庫管理團隊每月進行盤點，此外，除常規盤點外，亦會不時進行補充盤點。

我們通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優化存貨管理，追蹤存貨流動。該系統可讓我們實時監控存貨水平及檢視存貨報告，從而幫助我們維持存貨水平並提升效率。我們亦採取及實施若干安全保管措施，如防火、防盜、防潮、蟲害控制及變質預防。此外，我們嚴格控制倉庫的溫度及濕度，並確保倉庫及其周邊環境整潔。

交付及物流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從我們的生產工廠或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的港口或地點。我們向海外客戶提供多種交付條款，主要採用FOB及CIF條款。

在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時，我們主要考慮其配送服務的地域覆蓋、可靠性、客戶評價、速度及成本等因素。我們通常按年度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簽訂標準化條款協議。若發生交貨延遲或運輸途中的貨損，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承擔相應責任。

質量管理

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

我們已實施符合相關國家、國際及行業標準的質量管理系統，覆蓋從原材料採購到生產及存貨儲存的全流程。我們亦秉持嚴格的質量管理系統。憑借我們強化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質量管理標準已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與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i)就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被相關主管機關處以任何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ii)發生任何客戶重大退貨問題；或(iii)收到消費者的任何重大投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並不知悉相關機關或消費者團體有任何待作出的產品召回或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的調查／行動。

原材料採購

每批運抵我們生產設施的原材料均需經過抽樣測試，以評估其物理及化學特性，包括外觀、衛生標準及化學成分。我們亦已制定完善存放原材料的政策，涵蓋溫度、通風及濕度條件等關鍵因素。於向我們交付所有原料時，供應商應標示其生產日期與有效期限。所有原料須存放於指定區域並附明確識別標示。化學品應分開存放，標示完整名稱與性質以避免化學反應。我們每週進行原料有效期檢查，確保其未過期；若發現原料即將過期，將通報生產團隊優先使用。我們每日監測原料儲存區的溫度、通風及濕度水平，將各項指標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防止原料變質。若在巡檢過程中發現原料遭污染，我們將立即向管理層報告以獲取進一步指示。

生產

我們設有全面的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系統，確保我們產品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持續符合適用標準。在整個生產過程中，質量檢測部門於每個階段監控產品質量，進行工藝控制測試、製成品檢驗及出廠最終檢查，確保符合相關質量標準。

此外，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均已採納嚴格的衛生及安全標準。生產人員須定期清潔及消毒生產區域，所有僱員在進入生產區域前必須遵守指定的消毒程序，包括配戴發網、穿上工服、戴上手套及鞋套。我們為僱員提供全面培訓，所有新聘人員(無論為全職或臨時)均須在開始操作前完成相關培訓課程並通過指定考核。此外，我們每年對生產線進行檢查，確保機器及設備處於良好狀態，並進行定期升級、維修及保養，以提升產能及效率。

存貨儲存

我們定期巡查倉庫，確保其符合適用的安全及環保標準，並按照標準程序運作，包括及時保存記錄、標籤清晰及正確，以及定期進行盤點。製成品區域配備自動化控制工具、視頻監控及消防系統，以提升安全及保安。此外，我們根據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類別及入庫日期管理倉庫的儲存條件，確保存貨得到正確的處理及管理。

競爭

我們身處高度競爭且快速演變的生物製造市場。目前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及全球眾多專注於合成生物學與生物基產品的企業競爭，該等企業數量龐大且持續增長。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主要取決於產品品質、生產能力、銷售實力、成本效益及客戶認可度。

我們與關鍵客戶的持續合作，不僅強化研發實力，更能針對市場需求變化量身打造生物基產品。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基礎。我們依賴綜合運用知識產權註冊、合同限制及保密程序等方式，以建立並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122項註冊商標、188項專利及113項待批專利申請。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不斷強化知識產權管理，通過知識產權中心全面保護我們的創新成果，並維護合法權益。知識產權中心與研發部門、生產基地及銷售部門緊密合作，就專利佈局及侵權風

險識別開展培訓。本公司亦已建立知識產權學習系統，為專利申請、商標註冊及相關法律法規提供指引，以提升員工的整體知識產權意識並確保合規營運。

除了提出商標及專利註冊申請外，我們亦實施一系列綜合措施來管理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關鍵舉措包括：(i)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積極申請專利，分析及應用專利信息；(ii)開展商標相關工作，以服務市場需求，並確保商標的有效應用；(iii)專注於研發過程中的技術路線規劃；(iv)進行技術檢索，以評估侵權風險和可能性，確保後續產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v)推動事前事後相關分析，以降低知識產權風險；(vi)進行知識產權風險規劃全過程，以避免潛在風險；(vii)透過購買專利對沖風險及委聘第三方機構進行侵權分析等方式實施風險控制；(viii)專注於研發重複風險，並與大學及學術教授等合作夥伴共同控制該風險；及(ix)在整個營運鏈中進行專利佈局，涵蓋從菌株研發到產品生產的整個過程。

此外，我們透過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儘管我們作出了努力，第三方仍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及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者我們的專有技術。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技術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技術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障知識產權的能力。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產生重大開支。」。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由第三方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訴訟，而該等訴訟不論單獨或匯總計算，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私隱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保障數據隱私及資料安全。在業務運作過程中，我們所收集的隱私數據主要涉及員工資料、客戶與供應商聯絡資料，以及營運管理所需的其他數據。我們確保在收集及處理員工、客戶與供應商的私人資料時，均已取得充分授權與同意。此外，由於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數量有限，我們所收集的數據量亦屬有限。我們不會透過公開管道(如營運網站、應用程式或網絡平台上的小程式)收集私人資料。

我們已根據法律、法規以及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等國際標準，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規章制度以確保信息安全。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安全管理標準》，其從管理和

技術層面規範了信息安全管理框架，為信息安全工作奠定了堅實基礎。2023年4月，赤峰基地、秦皇島基地、巴彥淖爾基地順利、合肥華恒及秦皇島澧瑞通過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審核並取得相關證書。

具體而言，我們實施以下信息安全管理措施：

- 於2024年，我們引入了一套信息安全檢查機制：定期深入業務流程、系統架構及網絡基礎設施，結合自動化檢測工具與人手驗證，以精準識別潛在的安全漏洞、配置差異、應急演練及異常操作。在建立問題清單後，會立即採取糾正措施，隨後進行持續監控和重新檢查，以實現信息安全風險的動態清零。

- 我們已引入網絡訪問控制系統，以加強網絡安全防禦。我們並優化防火牆規則，以智能方式識別及攔截高度隱蔽的持續性威脅、惡意軟件傳播及其他複雜攻擊，有效抵禦外部網絡風險。同時，我們持續完善數據洩漏防護技術，以有效阻斷非法數據外洩途徑，進一步降低數據洩漏風險。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堡壘主機系統，以有效防止遠程登錄暴力破解的威脅。此外，我們持續採購及升級一系列安全系統，包括防火牆、防毒軟體及其他防護措施，以加強信息技術基礎架構的安全性與穩定性。

- 我們亦要求每位新入職員工參加信息安全培訓課程，以提高其信息安全保護意識。信息安全文化已融入日常營運中，例如將信息安全知識傳播納入SAP等項目的培訓材料。通過四場不同培訓場景下的信息安全知識宣講，實現從員工入職到日常業務培訓的全面覆蓋。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清單：

牌照／許可證	頒發機構	到期日	持有人
食品生產許可證.....	合肥市場監督管理局	2031年3月4日	本公司
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	安徽省農業農村廳	2031年4月15日	本公司
進出口貨物收發人備案	瀘州海關	209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排污許可證	合肥市生態環境局	2027年12月18日	本公司

牌照／許可證	頒發機構	到期日	持有人
REACH註冊證書	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	不適用	本公司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許可證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肥料登記證	中國農業農村部	2030年4月1日	秦皇島澧瑞

附註：

(1) 「不適用」表示相關許可證、許可或證書並無到期日(即只要持續經營業務，即永久有效)。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252名僱員，其中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員工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額百分比
生產	1,561	69.3
銷售及營銷	95	4.2
研發	285	12.7
財務	38	1.7
行政	273	12.1
總計	**2,252**	**100.0**

我們通過校園招聘和有經驗的招聘招募新僱員。我們也聘請第三方招聘人員，為我們的研發團隊尋找具有生物、化學和其他相關學科教育背景，以及具有生物製造公司研發工作經驗的候選人。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績效掛鈎現金花紅及其他獎勵。我們已採納一項全面的培訓方案，我們據此為新僱員及內部轉崗僱員提供職前培訓，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定期持續技術培訓。

我們的僱員已成立僱員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未於為我們的營運招募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適用的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與高級行政人員、經理及僱員簽訂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的僱傭合同及協議。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安徽省合肥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具有土地使用權證的19幅地塊的土地使用，佔地面積約為823,000平方米，主要用於我們的製造設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我們擁有的19幅地塊中，總佔地面積約為180,000平方米的5幅地塊有在建建築。請參閱「— 生產 — 擴張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租賃的主要物業共七處，主要用作倉庫及宿舍。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設施足以滿足我們的近期需要，並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額外空間。我們預計在租約到期後續約不會有太大困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我們所持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本文件獲豁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將本公司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所有權益納入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中。

保險

我們已投保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強制性保單，且符合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包括我們僱員的社會保障以及我們車輛的商業及強制性交通保險。我們亦已為生產人員購買安全責任險。然而，基於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保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且該等保險並非中國法律所強制要求。此外，我們亦未投保要員壽險或涵蓋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損壞的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未成為任何重大索償的對象。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對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於承擔可能須承擔的責任或涵蓋我們所有的潛在成本。」。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的爆發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都造成了影響。2022年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未受到任何實質性干擾，我們的總部及生產設施在該時間段內仍在運營。我們的董事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未對我們的供應鏈造成重大干擾。我們的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38.3百萬元增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61.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5%。

獎項及認可

我們因業務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而獲得認可。下表載列與本集團及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部分重要獎項及榮譽：

獲獎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06年	安徽省高新技術產品(光學純L-丙氨酸)	安徽省科學技術廳
2009年	安徽省科技成果(不對稱生物酶氧化法生產D-丙氨酸)	安徽省科學技術廳
2011年	國家發改委微生物示範項目	國家發改委
2012年	國家高新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	科學技術部
2012年	國家火炬計劃產業化示範項目	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發展中心
2013年	國家重點新產品(發酵法生產的L-丙氨酸)	科學技術部
2014年	安徽省氨基酸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安徽省科學技術廳
2014年	安徽省創新型企業	安徽省科學技術廳
2015年	第十七屆中國專利優秀獎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6年	博士後工作站單位	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2019年	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L-丙氨酸)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9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9年	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合成生物學重點項目	中國科技部國家生物技術發展中心

獲獎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21年	安徽省院士工作站	安徽省科學技術廳
2023年	國家綠色供應鏈管理示範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合規及法律訴訟

合規情況

我們受中國監管機構發佈的各項監管要求和指引的規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董事認為就整體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違規事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惟個別或合共並不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不合規事項除外。我們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過往不合規事項如下：

不合規事項

(i) 未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社會保險供款之欠繳總額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而住房公積金供款之欠繳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未能作出全數供款乃主要因為我們未能於新僱員入職時及時繳納供款。

根據社會保險法，相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尚欠之社會保險供款，並需就每一逾期日繳付相當於尚欠金額0.05%之滯納金，惟滯納金總額不得超過尚欠金額。倘若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尚欠之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被處以相當於尚欠繳社會保險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款。

同時，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印發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兩項通知均規定，任何地方社會保險徵收機構不得單獨組織企業清繳歷史欠繳款項。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解釋第19(1)條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裁

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該等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新法規預計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額外的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大部分僱員所在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出具的合規性確認：(1)本公司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比例及基數符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政策及實際要求，不存在少繳、未繳、需補繳或其他違反國家及地方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行政規章、相關政策及規範性文件的情形；(2)截至上述確認出具之日，未收到本公司僱員或任何第三方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投訴或舉報；(3)未對本公司進行過審查，亦未要求、施加或追究本公司任何補繳、罰款、處罰或其他責任；及(4)本公司未曾因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調查、整改令或行政處罰，亦不存在任何潛在或正在進行的調查或行政處罰。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承諾，倘日後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本公司及其中國境內營運附屬公司限期整改、繳納或補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及其中國境內營運附屬公司將積極配合主管部門的要求以履行相關義務。

根據郭恒華女士所做的承諾，倘日後存在任何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繳付義務，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罰款或損失，將由郭女士全權承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有關政府部門通知，要求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欠繳金額進行補繳或繳付任何滯納金。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處以行政處罰及／或被要求補繳逾期之社會保險供款及／或住房公積金之可能性極低。因此，該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我們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差額計提任何撥備。

為防止有關不合規事項未來再次發生，我們已制定並實施預防及補救措施，包括：

- 制定僱員手冊，要求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確保合規。

- 由人力資源部定期就相關政策及法規舉辦培訓，以加強合規意識。

- 設立僱員投訴渠道，處理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問題或不規範情況，並由我們法律及財務團隊處理相關糾紛。

- 由人力資源部收集政府通知、監管要求及法律法規，並於內部傳達更新資料，以修訂政策並防止有關不合規事項再次發生。

- 必要時向董事會或股東報告任何重大風險。

(ii) 未向有關房屋行政部門登記7份租賃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承租7處物業，其中四處為員工宿舍、兩處為倉庫及一處為辦公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所有7份租賃協議向有關房屋行政部門進行登記。

我們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主要是因為難以取得出租人的配合以辦理租賃登記，且我們在中國承租的7處場所中，有3處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或授權文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之相關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2019修正)》*，租賃未能提供房產權屬證明文件、其他權屬證明文件或經有關部門批准之建設許可文件之物業，存在租賃協議被認定為無效之風險。

根據*《住房租賃條例》*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倘若出租方未能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承租方在具備所有必要文件之情況下可自行辦理登記。倘若租賃登記未能完成，主管部門應責令於規定期限內予以整改；如相關主體未能於限期內遵守，則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其他相關法規，倘若各方未能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之要求完成租賃登記手續，並不影響租賃協議之效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概無因未能登記該等7份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登記該等7份租賃協議不會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因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被處以行政處罰之風險甚微。然而，我們的租賃可能受到影響，可能導致我們被要求騰出相關物業並遷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就上述任何租賃物業的產權提出任何可能影

響我們當前佔用的異議。我們認為，倘合法產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提出異議並要求我們搬遷，我們將能夠在鄰近區域尋得合適的替代物業。此舉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止有關不合規事項未來再次發生，我們已制定並實施預防及補救措施，包括：

- 修訂物業租賃規則，以涵蓋管控、權屬確認及備案手續。
- 由我們的法律及財務部門定期審閱租賃備案及房產權屬證明。
- 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收集並分享相關政府法規，以保持內部政策之更新。
- 必要時向董事會或股東報告任何重大風險。

(iii) 未能於使用前取得11棟樓宇之房產權屬證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秦皇島華恒及赤峰華恒有11棟樓宇(建築總面積為107,114.6平方米)尚未取得消防驗收並取得房產權屬證明。上述樓宇均建於我們的自有土地上，供我們使用，並持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該事項主要因我們相關僱員對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具體要求不熟悉而出現行政疏忽所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第58條，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援機構按照各自職權責令停止建設、停止使用或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三萬元以上惟不超過人民幣三十萬元罰款。

就秦皇島華恒而言，我們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門(即(1)秦皇島市山海關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2)秦皇島市山海關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3)秦皇島市山海關區消防救援大隊)的確認，彼等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秦皇島華恒(a)並無非法用地或違規建設；(b)完成驗收、備案及相關批准程序並無實質性障礙，且未曾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c)未曾受到任何消防行政處罰，亦未曾接獲任何第三方有關消防安全事宜之投訴或舉報。

就赤峰華恒而言，我們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門(即赤峰承接產業轉移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確認，該主管部門確認，赤峰華恒若干樓宇尚未取得房產權屬證明。該主管部門確認該

等樓宇由我們於自有土地上自建及使用，並持有不動產權屬證明，且並無知悉任何權屬糾紛，目前正處於驗收、備案及房產權屬證明申請程序。該主管部門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赤峰華恒並未因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秦皇島華恒及赤峰華恒可繼續使用前述11棟樓宇，且取得該等樓宇之房產權屬證明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我們因該事項被處以行政處罰之風險屬低，不會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涉及11棟全部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107,114.6平方米)。

為防止有關不合規事項未來再次發生，我們已制定並實施預防及補救措施，並加強關注內部控制及審計範疇，包括但不限於：

- 明確要求查驗房產權屬及相關事宜。
- 將房產權屬合規事項納入內部審計職能之持續重點關注範疇。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待決或威脅將進行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該等訴訟個別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德國專利糾紛

於2024年10月28日，CJ CheilJedang Corporation(「**CJ**」)就侵犯歐洲專利EP 3 250 692 B1(「**該專利**」)之德國部分向杜塞爾多夫地方法院(「**法院**」)提起訴訟。我們被指控於德國分銷侵犯該專利所製造之L-纈氨酸。CJ要求法院裁令本公司停止提供以該專利所涵蓋工藝生產之L-纈氨酸。任何有關要求停止提供使用專利工藝生產的L-纈氨酸的禁令僅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境內適用。除尋有關求禁令救濟命令外，CJ亦要求賠償及產品召回。參考起訴狀，CJ暫定索賠金額為1百萬歐元。

誠如本公司所確認，於德國銷售L-纈氨酸產品始於2022年。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於德國之L-纈氨酸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法院已下令通過法院指定的專家進行取證，並邀請各方提名合適人選。本公司與CJ已各自提出專家候選人，法院已表示擬任命CJ提名的候選人，但仍需確認該專家是否有時間履職。雙方已就擬議任命及樣本分析範圍提出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任命程序仍在進行中，尚未設定進一步的程序期限，產品樣本亦尚未提供給法院或擬議專家。下一個程序步驟為專家確認其時間安排，其後法院預計將進行取證程序，包括樣本測試。

該專利並未涵蓋一般的厭氧發酵方法，而僅涉及特定啟動子的所謂用途。即使出現不利結果，本集團仍可採用其他菌株及／或替代啟動子的厭氧發酵方法，確保L-纈氨酸產品的持續銷售符合適用法律要求。

經與本公司之德國法律顧問及中國知識產權律師討論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所使用之微生物及遺傳開關(啟動子)與CJ專利所涉者不同，故並未侵犯涉案專利。因此，儘管該訴訟仍在進行中且尚未有判決作出，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索賠作出任何撥備。

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本公司於一審程序中敗訴，暫定賠償金額將為1百萬歐元，且法院可能授出禁令，命令我們停止於德國銷售L-纈氨酸產品。鑑於(i)1百萬歐元相較於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之收入及毛利並不重大；及(ii)直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德國銷售L-纈氨酸產品之收入總額屬不重大，停止於德國銷售L-纈氨酸產品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該訴訟並未且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之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事宜

ESG事宜的管治

我們須遵守各類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法規，且我們的業務定期接受當地政府部門的檢查。為確保遵守中國相關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各種管治措施，以ESG相關政策的實施情況，該等措施載於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作為我們長期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建立了三層ESG治理架構，以確保ESG管理充分融入企業決策及運營流程。

董事會對本集團所有ESG及氣候相關事宜承擔最終責任，負責建立ESG與氣候相關事務的管理體系，審議批准ESG及氣候相關的管理政策、戰略與目標，包括對重大ESG及氣候相關議題、風險與機遇的評估、排序及管理。此外，董事會負責監督並每年檢討ESG目標績效表現及實施進展。在董事會領導下，戰略與ESG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ESG戰略與目標，評估ESG政策、風險、機遇及重大議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與ESG委員會亦識別評估

ESG風險並提出應對措施，指導監督ESG舉措的實施情況，以及審閱年度ESG報告。由各部門成員組成的ESG工作小組負責收集、分析及回應持份者對ESG議題的觀點與期望。此外，ESG工作小組還負責協調落實ESG及氣候相關政策，及定期向戰略與ESG委員會彙報ESG工作進展。

我們定期安排董事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規例下ESG及氣候相關披露的監管規定的ESG培訓。

重要性評估

為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活動相關的ESG議題，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更全面地理解對我們具有重要性的ESG議題。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共識別出七項高度重要的ESG議題。

產品品質與安全：我們高度重視產品安全與品質，透過制定並實施多項產品品質與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食品安全管理規範》、《不合格品管理規範》等，確保從原料到成品的每個環節皆受到嚴格管控，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

合規營運與公司治理：我們恪守合規營運原則，嚴格遵循國家法律法規及行業監管要求。我們透過《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建立職責分工明確、責任歸屬清晰的公司治理架構，確保業務穩健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高度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透過推行《EHS事故事件管理程序》及其他系統強化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架構，同時進行安全與職業健康培訓，為員工營造更安全、更健康的工作環境

知識產權保護：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管理。透過實施《知識產權管理規範》，我們保障公司的創新成果並維護合法權益。藉由相關培訓，我們提升員工的知識產權意識，確保本公司營運符合規範。

環境管理：我們深知環境管理的優先性，旗下四座生產基地的環境管理體系均已通過ISO 14001標準認證。我們採用污染控制技術與節能減排措施，致力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積極減輕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潛在風險。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是我們營運的關鍵要素。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體系，以規範風險管理程序、識別風險並實施適當流程與控制措施，從而確保風險獲

得有效管控、營運持續符合法規要求且合法，以及信息披露真實完整。我們透過《內部審計管理規範》對內部控制進行標準化管理。

創新與研發：我們優先推動創新與研發，並透過《高價值專利管理制度》促進創新。我們已建立多個高級研究設施，積極構建研發協作生態系統，推動跨領域合作與知識共享，持續驅動創新引領增長。

環境保護及氣候相關事宜

能源及溫室氣體(GHG)排放

能源使用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我們業務運營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固定燃燒、移動燃燒、工業過程排放及逸散性排放(範圍1)，以及外購電力和蒸汽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2)。為規範並優化能源使用，我們制定了《能源管理手冊》。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措施節能降碳：

- 在各生產基地實施餘熱與沼氣回收系統，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
- 建立數字化碳庫存管理系統，監控並分析各生產環節的能耗數據；
- 在秦皇島生產基地減少天然氣鍋爐使用，並採購綠色電力；
- 在長豐、秦皇島生產基地建設屋頂光伏發電項目。

水資源與廢水管理

本集團的生產用水主要來源於市政供水。為促進水資源的節約及高效利用，本集團在各生產基地實施以下措施：

- 採用節水技術(包括冷凝水回收、中水回用和迴圈水系統)，減少淡水取用量；
- 對用水設備及系統開展常態化監測、巡檢和預防性維護，以識別低效環節、優化運行性能並減少水資源損耗；
- 推行員工節水意識舉措，在主要用水點設置節水標識，宣導負責任的水資源使用行為。

本集團亦已開發並部署數字化污水站管理系統，可實現關鍵運行參數及物料消耗的即時監控。該系統可提升廢水處理過程的透明度與控制力，確保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和標準要求，並及時採取干預措施。

廢棄物管理

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完善廢棄物管理系統，我們制定並實施《固體廢物管理制度》及《化學品安全管理規範》。我們將廢棄物分類為一般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並制定具體的處理方法以管理不同類別的廢棄物。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方法包括：

- 對一般廢棄物進行集中分類、儲存，並委託當地具備資質的環衛公司統一處理；
- 危險廢棄物委託合資格第三方處理，並通過書面合同明確污染防控要求；
- 制定應急預案並定期演練，確保在發生化學品洩漏、火災、人身傷害等事故時能立即採取應急措施；
- 為化學品操作人員提供安全培訓，確保其掌握相關安全理論、實踐知識及應急響應技能。

本集團已制定《化學品安全管理規範》，對危險化學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評估、採購、運輸、儲存、使用及處置，保持全面的內部控制。職業健康與安全部負責制定政策，批准風險評估，監督合規性，並定期進行稽核，運營部則進行日常檢查。所有發現均記錄在案，並跟蹤糾正措施直至整改完成，形成閉環管理流程，以確保營運安全及監管合規。

本集團生產及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物，均嚴格依照*《國家危險廢物名錄》*進行分類，主要歸類於HW08(廢礦物油)、HW13(有機樹脂類廢物)及HW49(其他廢物，如廢試劑及廢活性炭)等類別。

本集團已建立嚴謹且全面的危險廢物管理流程，涵蓋收集、儲存及處理程序，以確保安全及合規營運。在收集與儲存階段，員工嚴格遵循內部指引，依據廢物的危害特性進行分類與收集。廢棄物儲存於符合*《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7-2023)的專用危險廢物倉庫，嚴禁混合不相容廢物或危險廢物與非危險廢物共同儲存。在整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須按規定配戴個人防護裝備，確保安全處理。

於處理與處置階段，所有危險廢棄物轉移均嚴格遵循國家法規，並實施廢棄物轉移聯單制度以確保運輸安全合規。本集團並未持有危險化學品處理相關牌照或許可，而是委託具備有效許可的合資格第三方營運商進行處理，並簽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明確定義污染防治要求。此外，我們已制定事故預防措施與應變計劃。

作為該過程的重要環節，本集團定期為參與危險廢棄物處理之員工提供安全環保培訓及應急演練，確保其熟悉規則及法規、掌握安全操作技能與應急處置能力，保障處理過程安全合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發生相關違規事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環境保護表現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69,510.40	214,291.16	275,297.32
範圍2(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00,676.94	228,632.05	282,536.27
範圍1和2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70,187.34	442,923.21	557,833.5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範圍二)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人民幣收益)	87.80	203.37	194.92
單位收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和2)(按年變動)	40.93%	131.61%	-4.15%
資源消耗			
電力消耗(千瓦時)	187,565,744.82	426,070,072.70	532,424,958.00
電力消耗密度(千瓦時／百萬人民幣收益)	96,769.67	195,629.85	186,042.81
單位收益電力消耗密度(按年變動)	43.00%	102.16%	-4.90%
用水量(立方米)	1,802,955.00	4,023,932.06	4,764,287.30
水消耗密度(立方米／百萬人民幣收益)	930.19	1,847.59	1,664.76
單位收益水消耗密度(按年變動)	14.60%	98.63%	-9.90%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噸)	18,719.89	45,452.15	95,715.64
無害廢棄物密度(噸／百萬人民幣收益)	9.66	20.87	33.45
有害廢棄物(噸)	42.48	58.43	62.68
有害廢棄物密度(噸／百萬人民幣收益)	0.02	0.03	0.02

[1]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方法採用基於地點的方法。

本公司已參照現有營運模式及同行的ESG目標設定相關指標。基於過往三年的環境數據並保持相當運營水平，我們設定了旨在維持或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電力消耗及水資源消耗的環境目標。我們的ESG具體目標如下：

— 溫室氣體排放：到2040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2024年水平降低10%。有關實現該目標的更多措施，請見「能源及溫室氣體(GHG)排放」章節。

— 能源使用：到2030年，能源排放密度較2024年水平降低10%。有關實現該目標的更多措施，請見「能源及溫室氣體(GHG)排放」章節。

— 水資源使用：到2028年，用水密度較2024年水平降低10%。有關實現該目標的更多措施，請參閱「水資源與廢水管理」。

為實現環境目標，本集團已在所有生產基地實施並規劃一系列節能與節約用水措施。

鑒於購買的電力是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來源，優化能源效率是減少碳排放的關鍵。因此，降低電力消耗對於實現我們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至關重要。在節能方面，我們系統性地對各生產基地(如發酵、澱粉及澱粉基糖精煉車間)的高耗能設備進行能效檢測與負載優化。投入約人民幣5百萬元更換高效節能電機，並優化操作流程以減少工藝冗餘，預計可節省約8%的用電量。我們在合適區域安裝分散式屋頂光伏發電系統，以提高綠電使用比例並減少購電量。在節水方面，措施包括：將發酵工藝處理後的蒸發冷凝水循環利用於培養基配製；增加澱粉糖生產流程、循環水系統及鍋爐給水系統的再生水使用比例，並增設RO水儲存槽。我們投入人民幣6.5百萬元開發水循環系統。我們透過優化清洗流程與頻率、加強巡檢來減少設備及管線清洗用水；同時將製程冷卻水回收作為循環冷卻系統的補水，藉此提升整體運轉效率，預計可節省約10%用水量。

相關財務影響主要體現於實施上述措施所需的初期資本支出，例如節能設備與光伏項目的投資。該等投資透過提升效率及降低能耗與水耗，預期將在中長期帶來顯著的營運成本節約效益。於非財務層面，該等舉措顯著提升營運韌性，強化我們作為一間專注可持續發展企業的聲譽，並確保我們的商業模式與全球低碳轉型長期趨勢保持一致。

氣候變化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諸多風險。為此，我們持續識別並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採取相應措施以減輕此類風險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

氣候變化可能使我們面臨急性物理風險(如風暴和洪水)及慢性風險(包括氣溫上升和水資源短缺)。此類風險可能擾亂供應鏈、影響水資源供應及原材料價格，並降低產能。例如，我們位於中國北方沿海地區的秦皇島生產基地易受極端天氣影響，而內蒙古等內陸地區的業務則可能面臨日益嚴重的乾旱，進而影響水資源供應及原材料價格。

此外，日趨嚴格的氣候相關法規要求及持份者期望，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及節能技術投入增加。我們已制定業務連續性及恢復計劃，實施節水節能措施，並建立專門的應急管理體系，以降低相關風險並提升運營韌性。

社會事項

合規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與僱傭有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招聘管理規範》，以確保招聘過程客觀、公平與擇優，並致力於營造一個公平、透明且公正的工作環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共計2,252名員工，其中包括1,639名男性及613名女性，分別佔及我們員工總數的72.8%及27.2%。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已制定《薪酬管理規範》，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並根據職務晉升、工作表現等因素定期調整薪酬。在員工福利方面，我們通過《員工手冊》明確規定，除依法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外，我們還提供免費工作餐等各種福利。此外，我們設立了年終獎金、銷售業績獎等激勵措施。我們重視員工回饋，鼓勵全體員工開展開放式對話與溝通。

培訓與發展

我們已制定《培訓管理規範》，以期通過內外部培訓項目提升員工的技能和專業知識。本公司定期進行績效及職業發展評估，激勵員工發揮潛能及提高工作效率和質素。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等職業健康安全法規。我們已制定《EHS事故事件管理程序》並設立EHS中心，以進一步完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為員工營造更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已實施《化學品安全管理規範》，以規範危險設備及有害物質管理，有效控制業務運營過程中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免費年度健康體檢。

我們已制定《消防設施管理規範》，並定期進行消防檢查，以主動識別及減少潛在的安全隱患。我們亦執行《安全教育培訓管理規範》，定期提供安全及職業健康培訓。此外，我們制定了《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以提高我們對生產安全事故的快速響應能力。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含基因合成及編輯)嚴格限定於工業生物製造，透過優化非致病性微生物生產小分子產品，不涉及人類臨床、胚胎編輯或高致病性病原體等高風險及具倫理爭議的應用。

在生物安全方面，本集團優先選用具備長期工業安全使用歷史的非致病性底盤微生物(如根據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的GRAS(普遍公認安全)框架或歐盟食品安全局(EFSA)的QPS(安全資格認定)方法對基礎底盤菌株的安全歷史記錄進行評估)。對於涉及食品或飼料等受監管場景的項目，本集團確保其符合中國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等適用合規審批要求。

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法規，研發項目須經內部審批方可開展。日常運營中，工程菌株僅限於受控實驗室及封閉式發酵系統內使用，並嚴格落實廢棄前強制滅活等標準操作，以防範環境釋放風險，確保整體生物安全風險屬低且可控。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管理規範》及《採購管理規範》，涵蓋供應商管理職責、採購程序及招標程序等範疇。我們亦已制定《招標管理規範》，以合理定價、服務品質、公平競爭等原則指導招標採購活動。

我們的《供應商管理規範》要求核心供應商確保其材料符合本集團環保標準，包括使用可重複利用或可回收材料。我們優先與具備良好環境和社會表現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並已實施《供應商行為準則》，以加強上述期望。如任何供應商被查證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或嚴重違反當地勞動法律，將會即時被取消資格。我們同時要求供應商遵守環境法律法規，致力於節能減排，並最大限度降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我們亦已制定《供應商廉潔合作協議》，要求供應商遵守國際及中國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法規，從而規範其合規及道德商業行為。我們每年至少對選定的供應商進行一次評估，根據品質、成本效益和可持續發展表現等標準對其進行評估。對於表現不佳的供應商，我們會要求其採取糾正措施，甚至可能派遣人員進行現場核查。

反腐敗

我們制定了適用於所有員工及外部商業夥伴的《廉潔合規政策》，要求員工遵守《員工商業行為準則》並簽署《員工廉潔自律承諾書》。我們根據《投訴舉報管理規範》，制定了可透過

多種渠道進行舉報的機制。舉報材料與調查記錄僅限調查團隊查閱，以確保對舉報人身份嚴格保密。任何違規行為將依據內部規章制度處理，而涉嫌犯罪的將移送司法機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全面遵守禁止商業賄賂的法律及法規，並無牽涉任何違法行為。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風險與機會應對控制程序》、《內外部環境分析管理程序》及《內部審計管理規範》等規章制度，以規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我們透過內部審核及風險評估，管理與業務活動相關的內部及外部風險，並實施適當的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在此基礎上，我們亦將風險管理指標納入個人績效評估，以確保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本公司董事會及轄下專門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風險。其中，審計委員會負責定期審閱內部監控政策、審計政策及其成效，並評估外聘核數師事務所的工作。法律審計部負責識別及分析營運中的合規風險、實施預防措施以應對這些風險，並迅速處理任何內部或外部報告的合規問題。

閣下在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我們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其反映我們現時對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業務」及「風險因素」各節所提供的資料。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均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38.3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7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61.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整體增加主要由於(1)來自下游客戶的需求增加；(2)我們的產能持續擴大；及(3)我們引入新產品。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以及我們主要產品市場價格的重大波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市場環境仍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未能及時維持定價競爭力以適應市場狀況變化，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及我們主要產品市場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銷售額、毛利及整體盈利能力。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氨基酸系列產品的銷售，分別貢獻75.6%、69.3%及71.9%。相關年度氨基酸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9,000元／噸、人民幣15,500元／噸及人民幣14,200元／噸。

由於L-纈氨酸在動物營養、製藥業等多個行業應用持續擴大，以及消費者對膳食補充劑中L-纈氨酸的需求不斷增長，2024及2025年L-纈氨酸的需求激增。然而，由於同類產品產能增長超過需求增長，導致市場競爭加劇，境內外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我們生物基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成功開發並實現後續大規模商業化生產我們的生物基產品的能力。我們自2005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生物基產品的開發及規模化生產，產品組合全面，主要包括氨基酸系列、維生素系列及其他生物基產品，應用於動物營養、個人護理、功能性食品、生物基新材料及植物營養等多個下游領域。

我們的研發活動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專注於推進專有合成生物學技術，以用於現有產品和新產品，從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這可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的研發開支中得到證明。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8百萬元、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1.2百萬元。

由於我們生物基產品的開發涉及大量時間、資源和不確定性，包括菌株工程、實驗室規模測試、中試和規模化發酵或生產應用方面可能出現的失敗，這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此類產品的推出。此外，我們產品在醫學營養及功能性食品等應用中通常需要符合下游客戶要求的品質和純度標準／水平，不能達到這種要求可能會阻礙下游客戶採用我們的生物基產品，從而對我們的生物基產品進入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成功開發，商業化仍取決於市場需求、客戶採納、定價策略以及來自境內外參與者的競爭等多種因素。任何無法應對這些挑戰的情況都可能限制我們的收入增長、增加成本，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拓展全球客戶群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我們積極推進產品商業化及全球市場擴張，顯著提高我們的市場影響力並拓寬客戶群，從而推動了銷售量及收入的大幅增長。2023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我們境外及境內客戶銷售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23.0%及20.4%。

我們未來在鞏固客戶基礎、擴大市場覆蓋範圍、產生銷售收入及實現業務增長方面的成功，將繼續取決於我們銷售網絡的效率及範圍。

為維持收入增長，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於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加強市場滲透。該等工作包括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以應對日益增長的海外客戶群及投資於品牌營銷活動，例如參與行業展覽及技術論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呈整體上升趨勢。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63.6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隨著我們擴大營運規模，我們預期將在銷售及營銷活動中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益。

原材料價格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採購佔我們銷售成本的50%以上。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玉米澱粉等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原材料價格受到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總體市場供求關係。任何原材料價格的顯著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支持行業的政府政策

政府支持生物基產業的政策，在我們業務的成功中發揮著關鍵作用，為創新、資金和市場擴張提供了必要的框架，這些框架與我們在開發和生產氨基酸系列、維生素系列及其他生物基產品的營運緊密相關。

例如，中國的《「十四五」生物經濟發展規劃(2021-2025年)》設定了推進生物經濟發展的宏偉目標，並強調可持續製造和合成生物學技術。此外，中國「雙碳」目標相關政策推動生物基替代品的需求，這體現在日趨嚴格的環境法規以及對可生物降解塑料的支持，這鞏固了我們產品(如1,3-丙二醇)的市場潛力，同時使我們能夠滿足ESG要求並抓住動物營養及個人護理等行業的增長。

如果沒有這些政策支持，我們進行研發、投資規模生產及全球擴張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競爭優勢。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本集團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法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條文。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3。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報告年度及期間。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我們管理層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收入確認

以下為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簡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我們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換取該等商品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中國內地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我們按照合約條款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並取得客戶驗收及其他收貨憑證時予以確認。

我們境外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我們按照合約條款完成貨品報關手續，並取得報關單或其他收貨憑證時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在我們轉移相關貨品之前，當收到客戶的付款或應從客戶處收取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我們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之情況下，重大檢修的開支會作為重置並於資產賬面金額中資本化。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大部件需要不時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擁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扣減其殘值後確認，以沖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如下所示：

樓宇	10–30年
機械	5–15年
電子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並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殘值、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計提折舊。當其完工及可投入使用後，則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軟件

購入的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4年攤銷。

專利權

購買的專利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之方法、具有完成計劃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不符合這些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支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銷售價格減直至完成及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政府補助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價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將於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相關，公允價值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按等額每年分期撥回至損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按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撥回至損益表。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1,938,268	100.0	2,177,941	100.0	2,861,841	100.0
銷售成本	(1,155,898)	(59.6)	(1,638,285)	(75.2)	(2,266,950)	(79.2)
毛利	782,370	40.4	539,656	24.8	594,891	20.8
其他收入	24,756	1.3	46,781	2.1	34,161	1.2
銷售及營銷開支	(50,404)	(2.6)	(63,591)	(2.9)	(71,458)	(2.5)
行政開支	(134,988)	(7.0)	(174,836)	(8.0)	(228,308)	(8.0)
研發開支	(108,824)	(5.6)	(124,047)	(5.7)	(151,202)	(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04)	(0.0)	1,080	0.0	(398)	(0.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402	0.2	13,376	0.6	(6,498)	(0.2)
財務成本	(10,638)	(0.5)	(37,867)	(1.7)	(43,832)	(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	不適用	853	0.0	(1,799)	(0.1)
除稅前利潤	506,270	26.1	201,405	9.2	125,557	4.4
所得稅開支	(59,671)	(3.1)	(16,847)	(0.8)	(1,696)	(0.1)
年內利潤	446,599	23.0	184,558	8.5	123,861	4.3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49,061	23.1	189,519	8.7	132,412	4.6
非控股權益	(2,462)	(0.1)	(4,961)	(0.2)	(8,551)	(0.3)
	446,599	23.0	184,558	8.5	123,861	4.3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不同系列的產品，包括(1)氨基酸系列、(2)維生素系列、(3)其他生物基產品及(4)其他。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氨基酸系列	1,465,130	75.6	1,509,179	69.3	2,059,033	71.9
維生素系列	217,619	11.2	206,643	9.5	144,236	5.0
其他生物基產品[1]	21,287	1.1	89,129	4.1	107,411	3.8
其他[2]	234,232	12.1	372,990	17.1	551,161	19.3
總計	1,938,268	100.0	2,177,941	100.0	2,861,841	100.0

附註：

(1) 其他生物基產品主要包括生物基新材料單體(1,3-丙二醇及丁二酸)、蘋果酸及熊果苷。

(2) 其他主要包括玉米皮、玉米胚芽、玉米蛋白粉等其他副產品、客戶所需的第三方互補產品及一體化解決方案。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氨基酸系列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1,465.1百萬元、人民幣1,50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5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75.6%、69.3%及71.9%。2023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期間，氨基酸系列收入百分比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成功商業化，例如我們維生素系列中的肌醇及我們其他生物基產品中的1,3-丙二醇。我們來自氨基酸系列的收入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分別為69.3%及71.9%。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產品的銷量和平均售價資料。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銷量(噸)	平均售價(人民幣／噸)	銷量(噸)	平均售價(人民幣／噸)	銷量(噸)	平均售價(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氨基酸系列	77,185	19.0	97,123	15.5	144,685	14.2
維生素系列	2,581	84.3	5,338	38.7	5,098	28.3
其他生物基產品[1]	61	348.9	5,087	17.5	4,643	23.1
其他[2]	37,871	6.2	107,035	3.5	187,345	2.9
總計	**117,698**	**16.5**	**214,583**	**10.1**	**341,770**	**8.4**

(1) 其他生物基產品主要包括生物基材料單體(1,3-丙二醇及丁二酸)、蘋果酸及熊果苷。

(2) 其他主要包括玉米皮、玉米胚芽、玉米蛋白粉等其他副產品、客戶所需的第三方互補產品及一體化解決方案。

氨基酸系列

我們的氨基酸系列平均售價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000元／噸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500元／噸，而於2025財政年度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14,200元／噸。氨基酸系列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上升趨勢。有關波動主要由於L-纈氨酸的銷量上升，以及因市場競爭激烈導致L-纈氨酸的平均售價下降。

維生素系列

我們的維生素系列平均售價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4,300元／噸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700元／噸，而於2025財政年度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28,300元／噸。維生素系列的銷量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呈上升趨勢，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微跌約4.5%。有關波動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肌醇的銷量上升，以及因市場競爭激烈導致肌醇的平均售價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肌醇的銷售平均佔維生素系列收入的60.2%。

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D-泛酸鈣銷量較2023財政年度為高，但其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下降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D-泛酸鈣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1) 2022年北京冬奧會前，市場預期環保生產限制可能收緊供應而形成價格溢價，其後該溢價消退；及(2)自2022年前後起，其關鍵原材料(包括異丁醛)價格下跌。

因此，市場競爭加劇所導致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侵蝕是肌醇所特有的商業業態。D-泛酸鈣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下降趨勢則由不同的產品特定根本原因所驅動。

考慮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的可獲得信息，董事預計維生素系列的綜合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將因我們產品組合的持續優化而逐步走強，而非依賴於任何特定產品。

行業背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氨基酸系列中的L-纈氨酸及維生素系列中的肌醇於2023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異常高企，主要歸因於其下游應用領域的擴展帶動需求增長，以及作為生產生物基產品主要原料的玉米平均售價由2020年至2023年下半年期間，由約人民幣1,920元／噸上漲至約人民幣2,850元／噸。

我們的氨基酸系列中的L-纈氨酸及維生素系列中的肌醇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隨後自2024財政年度起下滑，反映自2022年至2023年的異常高位回歸正常水平，同時亦反映競爭加劇。2023年L-纈氨酸平均售價較高乃受需求端及供應端因素共同推動。需求端方面，市場普遍轉向使用菜籽粕作為豆粕的低成本替代品，促進了消費。由於菜籽粕的營養價值較弱，纈氨酸含量較低，因此增加L-纈氨酸的補充對於平衡飼料配方至關重要。供應端方面，能源成本上升及發酵原料昂貴，為市場定價提供了強勁的成本推動支持。因此，2022年至2023年錄得的利潤率高於可持續的長期水平。飼料、食品及製藥行業需求的增長，加上2023財政年度的價格上漲，吸引了新的進入者。其後，市場轉變的關鍵驅動因素在於2024

財政年度的行業產能擴張，這使市場由供應受限轉變為供應過剩。新的市場參與者採取了差異化的商業及產品戰略以獲得份額，加劇了基於價格的競爭，導致整個行業的利潤率收窄。基於上述原因，考慮到2025財政年度來自L-丙氨酸及L-纈氨酸等主要產品的銷量和收入較2023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我們的毛利率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下降並非由於我們產品缺乏整體需求，其他同行亦同樣受到影響。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境內外市場。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海外銷售						
德國	118,588	6.1	218,164	10.0	185,863	6.5
美國	188,279	9.7	252,435	11.6	253,884	8.9
香港	112,652	5.8	102,778	4.7	136,972	4.8
其他地區*(附註1)*	393,941	20.3	499,455	22.9	653,869	22.8
小計	**813,460**	**42.0**	**1,072,832**	**49.3**	**1,230,588**	**43.0**
境內銷售						
華東地區	506,192	26.1	496,685	22.8	695,789	24.3
華北地區	239,000	12.3	204,892	9.4	277,412	9.7
華中地區	207,333	10.7	134,979	6.2	205,154	7.2
華南地區	89,915	4.6	151,155	6.9	218,607	7.6
其他地區*(附註2)*	82,368	4.2	117,398	5.4	234,291	8.2
小計	**1,124,808**	**58.0**	**1,105,109**	**50.7**	**1,631,253**	**57.0**
總計	**1,938,268**	**100.0**	**2,177,941**	**100.0**	**2,861,841**	**100.0**

附註1： 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大韓民國、荷蘭、秘魯、墨西哥、泰國、丹麥、菲律賓、巴西、越南及英國等50多個國家／地區，其中每個國家在相關年度的總收入佔比不到5%。

附註2： 其他地區包括中國西北、中國西南及中國東北。

我們對德國的銷售額由2023財政年度佔我們總銷售額的6.1%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佔10.0%，主要由於L-丙氨酸的銷售額增加。隨後於2025財政年度下降至6.5%，主要是由於客戶A於2025財政年度向我們購買L-丙氨酸的數量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銷往德國的L-丙氨酸佔我們從德國所得收入的92.0%以上，且於2025財政年度銷往德國的L-纈氨酸較2024財政年度。因此，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對德國銷售額的下降並非由針對L-纈氨酸的歐盟反傾銷稅所致，亦未受到我們在德國進行中的L-纈氨酸相關專利訴訟的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美國及香港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就境內銷售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銷往華東地區。

銷售成本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55.9百萬元、人民幣1,638.3百萬元及人民幣2,267.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收入約59.6%、75.2%及79.2%。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直接原材料，主要包括玉米、玉米澱粉、葡萄糖及氨水；(2)主要與我們的生產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及(3)生產開支，主要包括生產設施的水電費以及折舊與攤銷。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82.4百萬元、人民幣539.7百萬元及人民幣594.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40.4%、24.8%及20.8%。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毛利／毛利率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氨基酸系列	634,626	43.3	452,641	30.0	530,737	25.8
維生素系列	119,649	55.0	42,918	20.8	7,756	5.4
其他生物基產品[1]	8,299	39.0	24,474	27.5	31,266	29.1
其他[2]	19,796	8.5	19,623	5.3	25,132	4.6
總計	782,370	40.4	539,656	24.8	594,891	20.8

附註：

(1) 其他生物基產品包括1,3-丙二醇、丁二酸、蘋果酸及熊果苷。

(2) 其他主要包括玉米皮、玉米胚芽、玉米蛋白粉等副產品、客戶所需的第三方互補產品及一體化解決方案。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a)。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獎勵，包括各種形式的政府財政獎勵，以獎勵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特許權使用費及差旅費和開發開支。特許權使用費是指我們使用特許權所有者的技術以製成我們的生物基產品而向相關所有者支付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5,356	50.3	30,748	48.4	36,718	51.4
特許權使用費	6,543	13.0	5,528	8.7	9,531	13.3
廣告及營銷開支	2,803	5.6	4,842	7.6	4,576	6.4
差旅費及開發開支	7,683	15.2	9,982	15.7	8,689	12.2
佣金費[2]	3,262	6.5	2,690	4.2	4,240	5.9
辦公支出	1,130	2.2	1,798	2.8	2,200	3.1
保險費	1,140	2.3	958	1.5	2,177	3.0
認證費[2]	526	1.0	4,150	6.5	1,042	1.5
其他[1]	1,961	3.9	2,895	4.6	2,285	3.2
總計	50,404	100.0	63,591	100.0	71,45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產品檢測費、樣本成本及會議等。

(2) 認證費主要包括海外產品註冊認證費，佣金費主要包括商品出口海外的推廣佣金。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63.6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約2.6%、2.9%及2.5%。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2)作為管理人員激勵計劃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3)我們行政部門使用的固定資產及軟件的折舊及攤銷及(4)服務費指就法律、專利申請、項目管理和IT服務等向第三方專業人士支付的諮詢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46,207	34.2	81,425	46.6	95,880	42.0
服務費	16,140	12.0	22,920	13.1	43,880	19.2
折舊及攤銷	14,541	10.8	18,204	10.4	30,431	13.3
稅項及徵費	10,744	8.0	13,782	7.9	16,525	7.2
行政及辦公支出	8,260	6.1	8,671	5.0	8,549	3.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21,045	15.6	8,746	5.0	3,882	1.7
差旅費及開發開支	8,443	6.3	11,091	6.3	11,685	5.1
其他[1]	9,608	7.1	9,997	5.7	17,476	7.7
總計	134,988	100.0	174,836	100.0	228,30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銀行手續費。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人民幣174.8百萬元及人民幣228.3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約7.0%、8.0%及8.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1)研發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2)研發及實驗的材料成本、(3)研發設備及專利技術的折舊及攤銷、(4)水電費成本及(5)支付予第三方以協助研發實驗的技術服務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34,705	31.9	47,422	38.2	49,850	33.0
材料成本	43,686	40.1	42,394	34.2	48,222	31.9
折舊及攤銷	12,376	11.4	12,551	10.1	17,715	11.7
水電費成本	13,239	12.2	11,171	9.0	17,685	11.7
技術服務費	2,934	2.7	7,594	6.1	11,788	7.8
其他[(1)]	1,884	1.7	2,915	2.3	5,942	3.9
總計	108,824	100.0	124,047	100.0	151,202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差旅費。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8百萬元、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1.2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及期間我們總收入約5.6%、5.7%及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於2023財政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而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則錄得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1)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2)匯兑差額收益／虧損、(3)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及(4)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等。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b)。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2.9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支出。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與我們投資於聯營公司安徽恒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巴彥淖爾恒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關，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生物基產品商業化設施的研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8。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0.9百萬元，並於2025財政年度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或盈利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兩間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和財務業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及其相應實施條例應付的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因財務報告目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中國境內的實體須按25.0%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納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的若干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法規合資格享有優惠所得稅率。例如，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內特定實體因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佈之財稅(2011)58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於西部地區成立並屬於中國政府公佈之鼓勵類產業目錄之公司將有權享有15%優惠稅率。赤峰華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西部開發區成立，並屬於鼓勵類產業目錄，故有權享有上述優惠稅率。赤峰華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分別須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及稅務總局[2022] 13號公告)相關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9.7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而相關年度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11.8%、8.4%及1.4%，這反映了優惠所得稅率及從我們的研發支出中扣除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2025財政年度與2024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7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3.9百萬元或31.4%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61.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相關期間內，我們銷售氨基酸系列中的L-纈氨酸、色氨酸及精氨酸以及銷售其他生物基產品中的1,3-丙二醇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我們維生素系列中肌醇收入下降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3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8.7百萬元或38.4%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67.0百萬元。此增幅與收入的增幅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3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2百萬元或10.2%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94.9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氨基酸系列中L-纈氨酸毛利增加所推動，部分被我們維生素系列中肌醇毛利下降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財政年度的24.8%下降至2025財政年度的20.8%，主要受(1)毛利率較低的L-纈氨酸的收入貢獻增加導致氨基酸系列的毛利率由2024財政年度的30.0%減少至2025財政年度的25.8%；及(2)肌醇的平均售價顯著下降，導致我們維生素系列毛利率由2024財政年度的20.8%下降至2025財政年度的5.4%所驅動。我們其他生物基產品的毛利率由2024財政年度的27.5%輕微上升至2025財政年度的29.1%，主要由於我們其他生物基產品系列內的產品組合優化，減少了相對低利潤率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6百萬元或27.0%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2025財政年度確認的政府補助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或12.4%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1.5百萬元。此增加主要受我們銷售人員的平均薪金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因L-纈氨酸及精氨酸的銷量上升，導致向L-纈氨酸及精氨酸技術特許權所有人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增加所推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5百萬元或30.6%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8.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2025財政年度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服務費上升，主要是由於IT相關服務增加；及(iii)軟件資產利用率提高導致折舊及攤銷費用上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或21.9%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數目及其平均薪金增加，以及為配合我們加強注專於研發而增加了技術服務費及材料成本。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由2024財政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1百萬元轉變為2025財政年度的減值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此轉變是因為若干客戶的支付週期變化導致預期信用損失率上升，繼而產生2025財政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4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3.4百萬元轉變為2025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6.5百萬元。此轉變主要歸因於2024財政年度匯兑差額淨收益大額變動至2025財政年度的淨虧損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或15.8%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資本化減少所致。這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部分生產擴張計劃即將完成，因此與2024財政年度相比，2025財政年度可用於資本化的合格資產較少。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由2024財政年度的利潤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政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聯營公司於2025財政年度錄得的虧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2百萬元或89.9%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8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9百萬元。

2024財政年度與2023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3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9.6百萬元或12.4%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77.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1)我們的氨基酸系列引入色氨酸、精氨酸等新生物基產品以及我們的其他生物基產品引入1,3-丙二醇及蘋果酸等新生物基產品；及(2)L-丙氨酸銷售額快速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5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2.4百萬元或41.7%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38.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1) L-纈氨酸銷量增加；(2)氨基酸系列產品及其他生物基產品中引入了新的生物基產品；及(3) L-丙氨酸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8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2.7百萬元或31.0%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39.7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40.4%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24.8%。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L-纈氨酸及肌醇單價下跌使其毛利率下降。我們其他生物基產品的毛利率亦由2023財政年度的39.0%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27.5%，主要由於推出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新產品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0百萬元或89.0%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年度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或26.2%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相關年度內我們的銷售員工人數及其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或29.5%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相關年度行政人員人數及其平均薪金的增加，部分被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減少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或14.0%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4.0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年度研發人員數量及其平均薪金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由2023財政年度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04.0仟元轉變為2024財政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1百萬元。此轉變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所改善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大幅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年度外匯差額淨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增加借款以支持我們進行中的建設項目及進一步補充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而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9百萬元或71.8%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在相關年度除稅前利潤減少及15%優惠稅率稅務扣減減少。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446.6百萬元及人民幣184.6百萬元。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0,222	3,212,966	3,843,652
使用權資產	81,224	118,023	131,751
無形資產	5,051	19,711	18,29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6,853	5,0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1,899	76,966	47,1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400	116,600	119,400
遞延稅項資產	49,395	86,539	145,2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20,191	3,637,658	4,310,957
流動資產			
存貨	226,464	406,917	532,1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4,167	340,226	391,5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2,169	147,910	231,0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262	34,055	25,244
銀行結餘及存款	352,494	414,959	284,122
受限制現金	490	7,681	—
流動資產總值	1,050,046	1,351,748	1,464,0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6,715	178,040	217,096
合約負債	12,768	17,401	16,9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9,771	495,438	615,238
借款	941,720	907,734	486,413
應付所得稅	25,505	4,919	3,576
流動負債總額	1,676,479	1,603,532	1,339,32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26,433)	(251,784)	124,7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3,758	3,385,874	4,435,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運輸及電子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2,620.2百萬元、人民幣3,213.0百萬元及人民幣3,843.7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樓宇	391,535	660,762	731,104
機械	638,001	891,128	1,868,084
運輸設備	4,136	3,831	6,574
電子設備	58,020	51,619	45,503
在建工程	1,528,530	1,605,626	1,192,387
總計	2,620,222	3,212,966	3,843,652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在建工程人民幣710.3百萬元，用於升級我們的生產基地，主要包括(1)作為我們現有巴彥淖爾基地擴建項目的年產6萬噸支鏈氨基酸、色氨酸(交替生產)及1萬噸精製氨基酸項目；及(2)我們赤峰基地及秦皇島基地的生物基產品聯產技改提升項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3.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3.7百萬元，主要因相關年度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825.9百萬元所驅動，主要包括2024年我們對現有巴彥淖爾基地的擴建。該等新增資產通過擴大及升級生物基產品生產基地，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需求，從而提升產能、提高運營效率並保障穩定供應以滿足市場需求。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預付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隨後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我們建設生產基地以增強我們的產品供應。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權及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該等兩個年度內的專利授權增加及我們的軟件系統升級。我們的無形資產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8.3百萬元，相對保持穩定。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指我們於我們並無控股權的兩間實體的投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安徽恒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巴彥淖爾恒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隨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支。可變現淨值根據預測售價減去預測完成銷售所產生的費用計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26.5百萬元、人民幣406.9百萬元及人民幣437.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6,550	194,499	192,012
在製品	23,126	18,948	23,701
製成品	93,019	197,056	326,464
其他	6,711	—	34
存貨撥備淨值	(2,942)	(3,586)	(10,084)
賬面淨值	226,464	406,917	532,127

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擴大生物基產品供應導致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產導致產量增加，進而導致成品水平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製成品呈現上升趨勢，乃由於我們因應市場狀況變化而作出準備。我們的存貨撥備淨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維生素系列中的D-泛酸鈣的淨變現價值低於其成本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57	71	76

附註： 存貨週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7天、71天及76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持續增加，原因是為滿足預期的客戶需求增長，擴充生產基地導致成品庫存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年內	222,459	403,007	517,600
超過1年	6,947	7,496	24,611
存貨撥備淨額	(2,942)	(3,586)	(10,084)
賬面淨值	226,464	406,917	532,127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437.5百萬元或80.7%已隨後使用／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04.2百萬元、人民幣340.2百萬元及人民幣391.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9,835	286,641	273,423
應收票據	58,419	56,409	120,286
減：減值撥備	(4,087)	(2,824)	(2,178)
總計	304,167	340,226	391,53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6百萬元，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收款工作，加强我們的信貸管理，導致更快地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與客戶就賒銷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1)]	59	54	47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根據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定期向客戶發送結算提醒以加強信貸監控。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收入確認時點的扣除減值撥備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90天內	240,400	282,286	268,154
90至180天	8,850	3,628	3,954
180至365天	70	153	915
超過1年	515	574	400
總計	249,835	286,641	273,423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72.2百萬元或約99.6%已結清。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可回收問題，且根據後續結算狀況，已於各報告年末計提充足撥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ii)待抵扣進項稅；(iii)預付款項；(iv)出口增值稅退稅應收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生產基地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2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年度內因我們擴張生產基地導致待抵扣進項稅增加。截至2026年4月30日，於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已有人民幣63.8百萬元或約22.9%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在到期日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進行貼現／背書的票據。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歸因我們持有的應收票據數量增加，反映我們擴張貿易活動，以及增加使用金融機構的票據貼現以優化營運資金管理。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隨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票據貼現活動增加，導致金融機構承兑的應收票據年末餘額減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4百萬元。該等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權工具。

我們通過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南來管理我們的投資，從而監控及控制我們的投資風險。我們利用閒置資金購買由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及證券公司設計及發行的理財產品，以提高資本利用效率及回報水平。購買理財產品的決定應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批准將授權本公司在一定期限內購買此類投資產品，資金可以循環使用。

對於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每一筆投資，我們的財務部都將製定詳細的實施計劃，並通過我們的辦公自動化系統發起購買理財產品的申請。該申請應經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高級管理層準予。我們的財務部應建立利用閒置資金購買的理財產品的賬目，加强定期監控及管理，並指定專人在產品有效期內對其進行管理。財務部還應跟蹤所有投資資金的進度及安全性。如有任何違規行為，指定人員必須及時向其直接首長報告，以便立即採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儘量減少我們的損失。理財產品到期前，指定人員應提前與金融機構溝通，確保資金到期後能够順利收回或根據需要進行再投資。**[編纂]**後，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銀行結餘及存款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存款主要指我們日常營運產生的銀行現金。我們的銀行結餘及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帶來經營現金流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存款於2025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28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受限制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保證金及訴訟凍結資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金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增加至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源於兩項合約相關訴訟的凍結資金；該筆資金於2025財政年度隨爭議解決而解凍，故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歸零。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原材料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運營持續擴張導致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1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同的生產線持續擴大產能。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	34	33	32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60天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4天、33天及32天，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到發票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年以內	69,576	141,901	171,487
1至2年	5,090	1,493	3,059
2至3年	58	257	420
3年以上	782	190	303
	75,506	143,841	175,269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149.6百萬元或85.4%已於期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流動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ii)應付僱員福利。我們其他流動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我們的其他流動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的人民幣61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截至2026年4月30日，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已有人民幣322.0百萬元或約52.3%結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及人民幣94.8百萬元，該等款項為收到的用於特定設備建設的政府補助對應的遞延收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就交付產品收取自客戶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新客戶採用下單時付款的安排。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607	12,768	17,401
因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收入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19,607)	(12,768)	(17,401)
因客戶預付款項多於／少於年內確認為收入的金額而導致的合約負債變動	12,768	17,401	16,998
年末	12,768	17,401	16,998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合約負債中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或94.6%已於期後結清。

應付所得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借款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941.7百萬元、人民幣907.7百萬元及人民幣486.4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55%至3.70%、2.60%至3.70%及2.24%至3.84%。請見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30。有關我們借款的非流動部分，請參閱本節「債務」一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運營所得款項及借款撥付現金需求。**[編纂]**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編纂]**的**[編纂]**及借款來滿足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我們預計未來在取得融資撥付營運經費方面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1,418	199,795	104,5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27,049)	(930,095)	(643,4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24,612	780,749	409,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8,981	50,449	(129,6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974	352,494	414,959
匯率變動影響	6,539	12,016	(1,1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494	414,959	284,122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

2025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主要指除税前利潤人民幣125.6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9.2百萬元；(ii)存貨撥備淨額人民幣13.7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38.9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1.6百萬元。

2024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9.8百萬元，主要指除税前利潤人民幣201.4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5.2百萬元；(ii)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4.0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83.6百萬元。

2023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1.4百萬元，主要指除税前利潤人民幣506.3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6.0百萬元；(ii)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1.0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73.5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25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3.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36.7百萬元所致。

2024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人民幣923.5百萬元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6.0百萬元。

2023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269.2百萬元以及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2.4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25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同期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17.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186.9百萬元所抵銷。

2024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8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61.1百萬元及股份私募所得款項人民幣683.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471.4百萬元及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141.6百萬元所抵銷。

2023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24.6百萬元，主要源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12.3百萬元，惟被償還借款人民幣246.3百萬元及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的股息人民幣97.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26,464	406,917	532,127	630,0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4,167	340,226	391,531	382,8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2,169	147,910	231,059	272,5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262	34,055	25,244	27,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494	414,959	284,122	499,832
受限制現金	490	7,681	—	—
流動資產總額	1,050,046	1,351,748	1,464,083	1,813,2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6,715	178,040	217,096	262,060
合約負債	12,768	17,401	16,998	34,4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9,771	495,438	615,238	480,173
借款	941,720	907,734	486,413	677,7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0	0	0	210
應付所得稅	25,505	4,919	3,576	5,260
流動負債總額	1,676,479	1,603,532	1,339,321	1,459,84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26,433)	(251,784)	124,762	353,39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26.4百萬元及人民幣251.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生產基地擴張導致該兩個年度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大幅增加。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短期借款，並轉而依賴須於兩年以上至五年內償還的長期借款。

於2026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53.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業務擴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貨增加所致。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借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部分：				
— 1年內	941,720	907,734	486,413	677,734
非流動部分：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32,319	245,974	586,480	545,164
超過2年但在5年內	272,614	310,406	844,924	1,004,106
5年以上	—	81,430	141,023	206,618
總計	1,246,653	1,545,544	2,058,840	2,433,622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614.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租賃負債。

我們的銀行貸款包含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或擔保

本集團與CJ第一製糖株式会社就本集團生產的纈氨酸產品被指侵權一事存在未決訴訟。董事認為，敗訴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較低，因此未就此計提任何撥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詳情。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1,269,165	923,510	636,725

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工程合約	8,748	57,249	31,090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由相關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名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的情況下應當進行現金分紅，且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得少於當年實現的可

分配利潤的20%，每年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預案由董事會根據前述規定、結合本公司經營狀況及相關規定擬定，並提交股東會表決。除此之外，本集團並未制定一般股息政策或維持固定派息比率。

2022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97.6百萬元已於2023年5月派付。2023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41.6百萬元已於2024年7月派付。2024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62.4百萬元已於2025年7月派付。我們於2026年3月宣派2025財政年度股息人民幣39.9百萬元，並已於2026年5月12日派發股息。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3。未來利潤分配可以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進行。任何擬議的股息分配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大會議批准。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獨家保薦人同意)認為，計及下文所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i)我們的估計未來經營現金流量；(ii)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可動用銀行融資；及(iv)**[編纂]**的估計**[編纂]**。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

我們的**[編纂]**指與**[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估計**[編纂]**總額(根據**[編纂]**指示性**[編纂]**的**[編纂]**)為**[編纂]**，佔**[編纂]**總額的**[編纂]**%。估計**[編纂]**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費用**[編纂]**，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我們已就2025財政年度產生**[編纂]**[**編纂**]，該費用已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撥至我們的權益。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編纂**]，其中**[編纂]**預計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編纂]**預計將於**[編纂]**時直接於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1)]	40.4	24.8	20.8
流動比率(倍)[(2)]	0.6	0.8	1.1
資產負債比率(%)[(3)]	68.3	60.4	78.2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該年度毛利除以該年度收入再乘以100%。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末的負債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除以權益總額。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6倍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8倍，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以及存貨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8倍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1倍，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減少，以及存貨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68.3%及60.4%，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60.4%上升至2025年12月31日的78.2%，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長期借款增加。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的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產生外匯風險。受全球經濟狀況、貿易政策或地緣政治事件影響的匯率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或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匯兑損失。

我們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交易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引起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出口，而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則以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計值。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淨風險敞口為人民幣192.5百萬元，而以歐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淨敞口增加至人民幣234.4百萬元，而以歐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淨敞口增加至人民幣27.8百萬元。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採用浮動利率的長期借款及其他借款有關。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 借款	354,365	357,136	1,264,306

倘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下的責任並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監測流動比率(通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來監控我們對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借款，於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我們的政策為所有借款須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有關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投資及結構性存款。我們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39。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可分派儲備人民幣1,137.7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編製之日)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12月31日起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郭恒華女士	61	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5年4月	2009年8月15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與公司管理	郭恒平先生的胞妹
張學禮博士	44	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家	2010年7月	2013年10月23日	負責本公司的科學研究並提供技術指導	不適用
張冬竹先生	52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7年12月	2013年10月23日	負責本公司技術開發與生產管理	不適用
樊義先生	48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	2016年1月	2016年1月29日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	不適用
Mao Jianwen（毛建文）博士	62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1年8月	2021年9月2日	負責本公司美國業務發展	不適用
郭恒平先生	63	非執行董事	2005年4月	2005年4月5日	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管理	郭恒華女士的胞兄
吳林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	2022年6月28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不適用
Wang Fucai（王富才）博士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	2022年6月28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繼忠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23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郭恒華女士，61歲，為本公司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自2024年2月起擔任華恒香港董事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華恒美國董事。郭恒華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郭恒華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郭恒華女士於2005年4月創立本公司，在生物科技及相關產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一直參與本公司的營運管理及決策，以及產品商業化工作。在創立本公司之前，於1998年1月至2004年9月，彼擔任安徽氯鹼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產品銷售及相關事宜。

郭恒華女士於2016年9月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郭恒華女士曾任安徽省第十一屆、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合肥市第八次黨代會代表，中國女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長江商學院安徽校友會副會長。

郭恒華女士曾在以下公司或合夥企業被註銷或撤銷之前擔任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及／或合夥人：

公司	職位	設立地點	主營業務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上海軒渺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貿易	註銷	2005年10月28日	根據股東決議停止營業
上海凱索化工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銷售化工產品	撤銷	2012年4月24日	相關公司因連續兩年未提交年度報告而被列為違規企業，因此被吊銷了商業登記

公司	職位	設立地點	主營業務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安徽匯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與生物技術有關的研發、轉讓及服務	註銷	2014年1月16日	根據股東決議停止營業
合肥市貝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人	中國	投資	註銷	2016年10月26日	根據合夥人決議終止業務
安徽一昊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投資	註銷	2018年4月16日	根據股東決議停止營業
合肥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生物質能科技的研發與轉讓	註銷	2018年5月9日	根據股東決議停止營業
安徽昊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投資	註銷	2018年10月11日	根據股東決議停止營業
安徽華恒巾幗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投資	註銷	2020年4月8日	根據股東決議停止營業
合肥高新區巾幗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巾幗小貸**」)	董事	中國	小額貸款	撤銷	2022年5月4日	相關公司因連續兩年未提交年度報告而被列為違規企業，因此被吊銷了商業登記

公司	職位	設立地點	主營業務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安徽巾幗典當有限公司(「**巾幗典當**」)	董事	中國	典當業務	撤銷	2022年5月4日	相關公司因連續兩年未提交年度報告而被列為違規企業，因此被吊銷了商業登記

郭恒華女士確認，(i)除巾幗小貸及巾幗典當外，上述各公司及合夥企業在各自被註銷或撤銷時均具償付能力且並無營運，亦無任何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ii)其自身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及合夥企業被註銷或撤銷；(iii)除與巾幗小貸、巾幗典當及下文所披露的民事申索有關者外，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或合夥企業各自被註銷或撤銷而已對其提出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除巾幗小貸及巾幗典當外，上述公司及合夥企業在各自被註銷或撤銷前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情形。

於2024年2月，一項民事申索針對郭恒華女士提起，要求其作為擔保人承擔責任(「**正在進行的民事申索**」)。郭恒華女士根據最初與原告之母(作為債權人)訂立的協議擔任擔保人，該等債權其後轉讓予原告。該等擔保安排乃郭恒華女士以其作為相關實體的股東及／或董事的身份，就與巾幗小貸、巾幗典當及合肥巾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巾幗投資**」，連同巾幗小貸及巾幗典當，統稱「**相關實體**」)的貸款安排有關而訂立。於2026年4月，合肥市蜀山區人民法院(「**法院**」)作出一審判決(「**一審判決**」)，基於該等貸款真實有效並構成合法民間借貸關係，確認原告之母在相關時間為合法債權人，並進一步裁定擔保協議已正式訂立且具有法律約束力，郭恒華女士據此已同意就該等貸款承擔連帶責任，故判令郭恒華女士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一審判決並無載有任何關於郭恒華女士存在任何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可能引致刑事或監管後果的其他行為的認定或跡象。一審判決目前正處於上訴階段，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訴審理日期尚未確定。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郭恒華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展現與其董事職位相稱的勝任能力標準，且正在進行的民事申索並不影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的適合性。在達致此觀點時，已計及郭恒華女士並未參與相關實體的管理，

正在進行的民事申索以及因相關實體貸款安排而可能針對其作為擔保人產生的任何其他過往或潛在案件(「**民事擔保案件**」)屬民事性質，不涉及任何刑事責任或對其的刑事影響，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民事擔保案件不影響郭恒華女士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適格性。

郭恒華女士已確認，其擁有足夠資產償付正在進行的民事申索的判決金額以及民事擔保案件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據郭恒華女士所知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負債合計預期不超過人民幣28百萬元)，且倘上訴失敗或任何該等負債成為現實，該等款項的清償將不會影響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同意，郭恒華女士擁有足夠資產償付該等款項。

張學禮博士，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家。張學禮博士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16年1月起獲委任為首席科學家。張學禮博士負責本公司的科學研究並提供技術指導。張學禮博士為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

張博士在生物科技產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自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彼在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微生物學和細胞科學系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自2007年7月至2010年1月，彼在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同系擔任研究助理教授。2010年1月至今，彼擔任中國科學院天津工業生物技術研究所研究員。

張博士於2005年6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張冬竹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冬竹先生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冬竹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技術開發及生產管理。彼亦擔任合肥華恒董事兼經理及華恒香港的董事。

張冬竹先生於2000年12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原稱安徽財貿學院)，獲會計學士學位。

張冬竹先生曾在以下公司註銷前擔任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及／或合夥人：

公司	職位	設立地點	主營業務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安徽匯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與生物技術有關的研發、轉讓及服務	註銷	2014年1月16日	根據股東決議停止營業

張冬竹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具備償付能力且暫未營業，及在註銷時並無未償索賠或負債；(ii)其自身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註銷的違規行為；(iii)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註銷而針對其已經提出或將要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以及(iv)上述公司在註銷之前並無任何重大違規情形。

樊義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樊義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樊義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自2003年1月至2006年8月，樊義先生擔任ASMPT Singapore Pte Ltd.產品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巴斯夫大中華區財務經理及大中華區併購主管。樊義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上海澧融的董事兼經理，自2019年4月其擔任巴彥淖爾華恒的監事，自2020年6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南陽澧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華恒美國的董事，自2024年2月起擔任華恒香港董事，及自2024年10月起擔任安徽澧潤的董事兼經理。彼為我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樊義先生於2008年3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ao Jianwen (毛建文)博士，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的美國業務發展。彼亦為華恒美國的董事。

2013年1月至2021年2月，彼擔任巴斯夫全球副總裁，主管亞太區家居及工業配方業務部、大中華區護理化學品部。

Mao Jianwen (毛建文)博士於1984年6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高分子物理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7月獲得英國思克萊德大學生物材料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郭恒平先生，6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0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管理。自2011年1月起，彼亦擔任秦皇島華恒監事。彼從未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執行職務。彼為我們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於1982年9月至1996年10月，彼擔任含山縣糖業煙酒公司業務部科長。於1996年12月至2003年7月，彼擔任合肥市昌遠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郭恒平先生於中國內地完成初中教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林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1990年1月至1999年12月，彼擔任合肥經濟技術學院(現稱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副教授。2010年8月至2022年6月，彼擔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院長助理、EDP中心主任。 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彼擔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國際金融研究所EE中心主任。2015年2月至2021年2月，彼擔任安徽富煌鋼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彼擔任安徽晶奇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彼擔任安徽晶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吳林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安徽農業大學林學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20年7月獲得華爾街商學院(美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EMBA)學位。

吳林先生曾在以下公司或合夥企業註銷之前擔任其其監事及／或合夥人：

公司	職位	設立地點	主營業務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安徽中科瑞祥企業清算服務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清盤服務	註銷	2023年9月13日	根據股東決議停止營業
上海慶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人	中國	投資	註銷	2024年4月19日	根據合夥人決議終止業務

吳林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或合夥企業具備償付能力且暫未營業，及在註銷或撤銷時並無任何未償索賠或負債；(ii)其自身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或合夥企業註銷或撤銷的違規行為；(iii)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或合夥企業註銷而針對其已經提出或將要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以及(iv)上述公司或合夥企業在註銷或撤銷之前並無任何重大違規情形。

Wang Fucai(王富才)博士，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

1991年9月至2003年3月，Wang Fucai(王富才)博士在法國耐斯特／亞士蘭(Neste Polyester/Ashland Polyester)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生產經理、南歐洲生產部總監，以及亞士蘭油漆部總監。2003年4月至2018年11月，歷任阿科瑪(Arkema)集團過氧化氫事業部亞太區總經理、阿科瑪氟化學品事業部亞太區總裁、河北凱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總裁等職務。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彼擔任科萊恩(Clariant)集團大中華區總裁。

Wang Fucai(王富才)博士於1996年4月獲得法國里昂國立應用科學學院高分子材料學博士學位。

陳繼忠先生(曾用名李振忠)，現年46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在審計、會計及風險諮詢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2015年1月至2025年2月期間擔任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Moore)董事。此前，彼曾於2009年10月至2014年8月擔任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風險諮詢服務部高級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09年8月擔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助理經理及於2008年5月至2009年8月擔任K&M Jewellery Co Ltd會計經理，並曾在多家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及審計師。自2024年12月起，彼亦擔任嘉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訊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及內部稽核師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郭恒華女士	61	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5年4月	2005年4月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與公司管理	郭恒平先生的胞妹
張冬竹先生	52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7年12月	2007年12月	負責本公司的技術開發及生產管理	不適用
樊義先生	48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	不適用
Mao Jianwen (毛建文)博士	62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負責本公司的美國業務發展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鄧先河先生	36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1月	2025年4月	負責整體併購、ESG、投資者關係及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不適用

郭恒華女士，其簡歷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冬竹先生，其簡歷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樊義先生，其簡歷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Mao Jianwen (毛建文)博士，其簡歷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鄧先河先生，3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整體併購、ESG、投資者關係及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鄧先生曾擔任埃克森美孚公司產品經理，興業證券經濟金融研究所資深副總裁及化工事業部負責人。彼亦曾擔任廣發證券發展研究中心化工事業部負責人兼首席分析師。

鄧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5月獲得佛羅里達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2024年3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董事會秘書培訓證書。

聯席公司秘書

鄧先河先生，其簡歷請參閱「— 高級管理層」。

吳詠珊女士，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部董事。彼於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吳女士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香港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彼自2015年起擔任多家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現擔任三家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規則、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該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遵守適用法規。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陳繼忠先生、吳林先生及郭恒平先生。陳繼忠先生持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委員會主席。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監督和審查外部審計師的工作並確保其獨立性。
- 監督內部審計職能並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遵守公司治理常規及監管要求。
- 審議批准關連交易，確保公平透明。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的均衡，以有效監督本公司的運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吳林先生、Wang Fucai（王富才）博士和郭恒華女士。吳林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以確保多元化並與公司的戰略需求相符。
- 物色並推薦具有適當資格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監督董事會繼任計劃以確保領導層的連續性。
- 制定和實施與董事會多元化相關的政策，並披露實現多元化目標的進展。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建立透明、公平的薪酬框架，並確保薪酬政策及公司績效及戰略目標相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包括吳林先生、Wang Fucai(王富才)博士及樊義先生。吳林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審查並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獎金及其他薪酬。
-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考核標準，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監督本公司薪酬政策的實施，包括股權激勵計劃。
- 審議及核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戰略與ESG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包括就重大戰略決策提供建議、監控持續發展風險和機遇，以及支持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融入業務運作。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包括郭恒華女士、張學禮博士及Wang Fucai(王富才)博士。郭恒華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研究公司長期戰略發展並提出相關建議。
- 審查需要董事會批准的商業計劃及投資方案，並提供戰略意見。
- 分析收購、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公司架構變更等重大事項並提出建議。
-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捐贈等事項進行評估。
- 制定ESG戰略和長期目標；評估政策、風險、機會和重大事件；識別ESG相關風險並提出應對措施；指導ESG實施；審查相關報告及關鍵議題。

董事確認

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9月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香港**[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在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薪酬

我們向同時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薪酬、酌情花紅、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的報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和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獲得報酬。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支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股份支付報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應計的稅前總薪酬(包括估計股份薪酬)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本集團內薪資最高的五位人士分別包括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5位、4位及2位董事。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或作為終止福利而向董事支付或應收任何代價。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放棄其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根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風險和承諾、績效評估架構及結果以及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等因素而釐定。

除上文及「財務資料」、「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或五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確保可持續發展。我們已建立健全的管治框架，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最佳實踐，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深知將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的問責制和透明度的重要性。

[編纂]後，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每年檢視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為確保合規相關事宜得到妥善監督和執行，我們已指派專人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情況，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宜。

我們亦會考慮董事是否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公司事務，尤其考慮到彼等目前在其他公司或機構的職位安排。每位董事均已確認其能夠履行公司職責，且未超過董事或同等職位的任職上限，以致影響其工作效率。提名委員會將持續評估董事的時間投入，並將其作為年度績效評估的一部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不遵守)該規定，即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單獨的董事長和總經理，目前由郭恒華女士同時擔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位交由同一人擔任，有利於確保集團領導階層的一致性，並能使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和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下的權力和授權平衡不會受到影響，而此架構將使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制定和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考慮在適當的情況下，結合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將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位劃分。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深知並重視董事會多元化的重要性，認為其是有效決策和公司治理的關鍵驅動力。為此，我們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明確了在董事會層面實現和維持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該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能夠汲取廣泛的觀點、技能和經驗，這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多元化方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了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需要考慮的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技能和專業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以及服務年限。

董事會任命的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的才能以及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本公司的戰略需求和多元化目標。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為激勵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吸引及留住合適人才，本公司已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準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a)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考慮進行某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c) 若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如果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訊有偏差；及

(d) 香港聯交所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量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增或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任期自**[編纂]**開始，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由(i)郭恒華女士控制約18.08%，(ii)寧波睿合遠(由郭恒華女士以其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控制約7.77%，(iii)恒潤華業(由郭恒華女士控制並擁有99%)控制約2.91%，及(iv)郭恒平先生控制約2.02%。根據郭恒華女士與郭恒平先生之間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五年期一致行動協議，郭恒華女士與郭恒平先生為兄妹，且彼等同意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一致行動，若出現意見分歧時以郭恒華女士意見為準。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自2026年12月16日起續期五年。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恒華女士、寧波睿合遠、恒潤華業及郭恒平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78%的表決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郭恒華女士、寧波睿合遠、恒潤華業及郭恒平先生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其中包括必須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個別及整體具備必要的知識和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和經驗豐富的建議。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並採用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管理體系。我們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及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經營業務。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a) 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

b) 我們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

c) 我們擁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自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d) 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申報及資金職能。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獲控股股東擔保的若干借款，相關貸款人已同意於本公司**[編纂]**後無條件解除該等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各控股股東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郭恒華女士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

(i) 除非已向股東大會匯報並獲得股東批准，其不得(a)為自身或他人獲取屬於本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b)從事或經營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的任何業務；(c)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或持有與本公司業務相似的任何公司或項目的權益；及(d)以任何形式向與本公司存在競爭關係的公司提供協助；

(ii)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其與本公司產生競爭，其將積極採取措施停止該等與本公司相競爭的業務；及

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則須就因此給本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彼等共同具備企業管治事宜所需的才幹、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確保有效的監督及決策。我們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a) 倘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的擬議交易中，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b) 倘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e)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的事項的決定；

f) 倘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h)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過去曾與在**[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實體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將構成我們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杭州歐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歐合**」)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郭恒華女士擁有27.27%、執行董事張冬竹先生及執行董事樊義先生分別持有22.73%及22.73%。由於郭恒華女士為杭州歐合單一最大股東，直接持有27.27%的股權權益，杭州歐合確認，郭恒華女士能夠對杭州歐合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杭州歐合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2022年至2024年期間，本公司與杭州歐合訂立四項長期專利許可協議，據此，杭州歐合同意向本公司授予各協議日期起20年獨家許可，以使用杭州歐合開發的專有技術及專利，作為回報，本公司同意在在約定期間內，與杭州歐合共享(按約定比例介於0.5%至2.8%)使用杭州歐合開發的專利及技術生產產品的銷售收入(統稱「**技術許可協議**」)。

授權技術主要涉及：(i)丁二酸發酵法生產(許可期於2042年9月27日屆滿)；(ii)植酸及肌醇的高產菌株及其發酵與純化技術(許可期於2043年5月16日屆滿)；(iii)精氨酸生物基生產(許可期於2044年3月25日屆滿)；及(iv)色氨酸生物基生產，包括相關基因工程菌株、發酵及純化工藝，以及生產該等產品所必需的相關專利、專有技術訣竅及技術秘密(許可期於2044年9月12日屆滿)。

本集團的相關產品包括使用授權技術生產的肌醇、精氨酸、色氨酸及丁二酸。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授權技術生產的產品所產生的收入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人民幣1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9.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約6.7%、5.6%及9.8%。

與杭州歐合訂立專利許可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由於本公司預計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於[•]年，本公司與杭州歐合訂立專利許可框架協議(「**專利許可框架協議**」)，對該等交易進行規範，據

此，杭州歐合將繼續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授予獨家許可，以在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上文所披露的剩餘期限內使用所許可的專利及技術，而本公司將繼續按約定比例與杭州歐合共享利用杭州歐合開發的專利及技術所產生產品的銷售收入。

定價政策

根據現行專利許可協議，本公司與杭州歐合之間的收入分成比例乃參照獨立估值師對相關專利的估值結果、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在協議整個有效期內維持固定。本公司與杭州歐合未來訂立的任何專利許可協議，均應遵循相同原則。

歷史金額

根據現行專利許可協議，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應付杭州歐合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2025財政年度的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2024年精氨酸及色氨酸開始商業化生產，而產量於2025年繼續攀升，導致向杭州歐合支付的收入分成款項增加。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專利許可框架協議應付予杭州歐合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i)根據訂約方現行專利許可協議，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趨勢；(ii)經計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本公司收入的預估增長趨勢，專利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相關產品銷售的預期增長；及(iii)可能許可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額外專利，以及將涉及該等專利的產品的預期銷售。

2026年至2028年的預計收入分成付款乃基於本公司內部市場預測及業務計劃確定，並計及預測市場價格及銷量，以及其計劃於2028年前實現的產能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精氨酸、色氨酸及丁二酸的生產仍處於工藝優化階段，導致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相對較低。該等工藝優化預計將於2026年持續進行。本公司預計將於2027年開始逐步提升產量並實現大規模生產。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至2028年間將肌醇、精氨酸、色氨酸及丁二酸的總產能提升約三倍。據此，預計2026年至2028年產量及銷量將逐步增加，從而帶動收入分成款項增加。此外，肌醇作為本公司主要的維生素系列產品之一，預計將保持穩定的銷售增長，支持收入分成款項的整體增長。

由於專利許可框架協議涉及技術及專利的許可，以及利用經許可技術及專利所產生產品的銷售收入分成，相關產品的確切銷量取決於本集團的產能及當時的市場需求。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充分準確及確定的依據以設定超過三年的上述交易年度上限。我們將在2028年底前更新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要求。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杭州歐合是一家成立於2021年的生物技術開發平台公司，主要從事合成生物相關技術的初創研究與開發、技術轉讓及專利申請。經杭州歐合確認，其未曾從事亦將不會從事任何相關技術的產品生產、銷售或商業化活動。杭州歐合的研發、管理及運營工作由一名大學教授(彼為杭州歐合的少數股東兼董事及獨立第三方)主導。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杭州歐合已開發出若干新技術及專利。

由於杭州歐合未曾涉及亦將不會涉及新技術的產業化及商業化，其將相關專利以獨家許可的方式授予我們使用，許可我們利用其專利進行產品製造與銷售，並據此從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中獲取一定比例的收入分成。

我們認為，杭州歐合開發並許可給我們的專利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我們的發展戰略。所涉及的新技術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及經濟社會效益。獲得杭州歐合開發專利的獨家許可，不僅能推動我們未來的戰略發展，亦能豐富我們的產品結構，從而鞏固和提升我們在行業內的地位。因此，董事認為繼續持有杭州歐合的相關獨家專利許可並簽訂專利許可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第14A.76(2)條

就上述專利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按年度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5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上市發行人須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專利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其性質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理由載列如下，基於該等理由，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期限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慣例且具有商業合理性：

(i) **產品開發及商業化週期長** — 採用經許可技術的產品通常涉及長時間的研發、產品優化、監管批准(如適用)、市場培育及商業化過程，其生命週期通常超過三年。不超過三年的許可期限將與有關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時間表不符。

(ii) **前期投資及技術整合龐大** — 將經許可技術整合至我們的生產工藝及產品組合需要於研發、工裝、測試、認證及營銷方面作出龐大的前期投資。長期許可是確保商業可行性及使本公司能夠在合理期間內收回該等投資的必要條件。

(iii) **業務穩定性及運營持續性** — 倘專利許可框架協議須每三年續期，本集團將面臨能否按大致相同條款續期許可的重大不確定性。任何未能續期或按不太有利的條款重新磋商，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生產、供應鏈穩定性、客戶關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iv) **行業技術及專利許可慣例** — 董事認為，在專有技術構成產品開發及製造不可或缺組成部分的行業中，長期專利及技術許可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慣例。20年期限與中國專利的法定保護期一致，反映了相關知識產權的商業生命週期，並為雙方提供了確定性。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專利許可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專利許可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設立若干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包括：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內部指引，該指引根據關連交易的性質及金額，提供相應的批准程序；
- 關連交易的定價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所提供的價格；
- 本公司將定期收集交易金額信息，並分析數據，以管理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函，聲明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相關協議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且未超出建議適用年度上限；
- 就未受現行框架協議(如有)規管的關連交易而言，相關營運實體須事先與總部溝通，並提供必要文件以促進相關決策及披露程序；及
- 若交易金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則需取得額外批准。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持續且定期進行，董事認為遵守公告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該規定將為本集團招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本集團構成不當負擔。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本集團[授出]豁免，豁免本集團就專利許可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相關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章節所載的建議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核專利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是否已根據專利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50,115,69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1)]	250,115,69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編纂]**股A股。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編纂]**H股及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滬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北向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A股。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認購或買賣。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買賣H股。

我們的A股並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通常不可互換或互相取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於**[編纂]**後或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於2025年9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條件如下：

(i) **[編纂]***規模*。建議**[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編纂]**股本總額的**[編纂]**%。

(ii) **[編纂]***方法*。**[編纂]**方法將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以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根據**[編纂]**向香港**[編纂]**[**編纂**]，並根據**[編纂]**向國際**[編纂]**、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在海外進行證券**[編纂]**的其他**[編纂]**發售。

(iv) **[編纂]**基準。H股**[編纂]**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與**[編纂]**，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及境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後，根據國際慣例，通過訂單需求和**[編纂]**程序，並採用市場化**[編纂]**方式協商確定。

(v) 有效期。H股的**[編纂]**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應自股東會於2025年9月23日舉行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倘本公司於有效期內就H股的**[編纂]**及**[編纂]**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則該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編纂]**完成時為止。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編纂]**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及股東會」。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及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持股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於A股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持股概約百分比*
郭恒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45,227,285股A股	18.08%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1)	26,691,063股A股	10.67%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2)	5,049,293股A股	2.02%	**[編纂]**	**[編纂]**
寧波睿合遠	實益擁有人	19,422,641股A股	7.77%	**[編纂]**	**[編纂]**
恒潤華業	實益擁有人	7,268,422股A股	2.91%	**[編纂]**	**[編纂]**
郭恒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49,293股A股	2.02%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2)	45,227,285股A股	18.08%	**[編纂]**	**[編纂]**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恒華女士於寧波睿合遠及恒潤華業約79.19%及99.00%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恒華女士被視為於寧波睿合遠及恒潤華業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郭恒華女士與郭恒平先生之間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五年期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同意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採取一致行動，若出現分歧，則以郭恒華女士的意見為準。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自2026年12月16日起續期五年。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各自的直接股權或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外，相關股東各自亦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股東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我們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扣除**[編纂]**、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預計開支)。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按下文所載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佔總額概約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全球擴張業務.....	*佔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成生物使能技術、新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	*佔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產能升級	*佔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佔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全球擴張業務**。為應對全球貿易政策變動、把握生物基產品國際需求增長機遇，我們計劃深化"研發-製造-銷售"全鏈條的全球化佈局，通過技術本土化、產能區域化及市場滲透強化，系統性提升我們的國際競爭力。具體而言：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海外研發能力建設。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我們計劃深化全球戰略佈局，在全球主要市場系統性構建研發體系，整合前沿技術資源與高端人才，強化從菌種設計到產業化落地的全鏈條創新能力。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公司前沿技術合作研發。我們計劃設立若干研發及生產設施(具體數量將根據運營需求確定)，主要涉及菌株開發、智能發酵、高效純化分離及產品應用，該等設施初期將設於新加坡，未來可能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我們旨在通過構建國際化的研發前沿陣地，深度融合「生物+AI」技術趨勢，加速探索該等尖端技術。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與行業頭部研

究中心／學院建立聯合實驗室，重點攻堅AI輔助菌種設計、智能發酵調控及高通量選育平台，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擴展至海外市場提供支持。同時，我們計劃採購研究報告、聘請行業研究機構、參加海外學術交流活動及技術研討會議，以結合自身經驗對全球合成生物學前端技術發展進行分析研判。

該聯合實驗室及相關研發與生產設施的預計投資計劃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總計
（百萬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自主應用研發能力建設。我們計劃在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等地建設海外研發中心。此次海外擴張主要旨在獲取全球頂尖人才並加速高附加值產品的開發，同時亦認識到相關風險，包括在獲取熟練勞動力、應對不同監管環境及管理跨境運營方面可能面臨的成本上升及時間延長等問題。通過租賃辦公及研發場所，聚焦動物營養、日化護理、食品和飲料、先進材料及植物營養等領域高毛利、高壁壘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例如氨基酸複配解決方案。

我們將分階段投入資源，參照國內先進的研發體系建設經驗，於海外建設覆蓋合成生物學全創新鏈條研發平台，以強化從菌種構建到產品應用的整體能力，不斷提升我們生物基產品的核心競爭力並拓展新的業務增長分部。我們計劃採購的設備將聚焦於：

(1) 菌株開發：我們將運用先進的基因操作系統和自動化篩選設施，執行基因編輯和代謝改造工程，並進行高通量菌株篩選，開發高產量、高穩定性的專有工程菌株。

(2) 智能發酵：應用先進的發酵系統與智能計算設施，經工業網絡及人工智能技術賦能，執行關鍵參數實時監控及數字孿生建模，實現從實驗室到產業化的精准制程控制、穩定工藝放大與高效發酵過程優化。

(3) 高效提純分離：應用先進的分離純化設備與分析檢測儀器，開發結合膜分離、色譜分離及結晶等先進技術的一體化下游工藝。

(4) 應用開發：持續推動下游產品在動物營養、日化護理、食品飲料、先進材料及植物營養等領域的應用創新，探索和驗證新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市場潛力。

我們設立海外應用研發中心的估計總開支為**[編纂]**，年度開支分別為2026年**[編纂]**、2027年**[編纂]**、2028年**[編纂]**及2029年**[編纂]**。按主要類別劃分如下：研發中心租賃開支**[編纂]**；公用事業、物業管理及其他運營開支**[編纂]**；及研發設備開支**[編纂]**。

我們相信，海外研發中心與專業化設備體系的協同，將顯著提升我們從菌種設計到產業化的全鏈條能力，增強高附加值產品的全球競爭力，並為我們將來研發成本優化及新增長點開拓提供核心支撐。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研發人才梯隊構建。基於公司全球化戰略佈局需要，我們將重點在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等主要目標市場及客戶集中區域設立研發中心，並針對性引進高端人才。為此，我們將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薪酬體系與創新激勵機制，以吸引全球頂尖科技人才；同時我們將為其配備先進的研發設施與產業資源，從而為我們的海外市場拓展提供技術與人才支持。

具體而言，我們的人才招聘計劃擬新增共10名員工。重點領域將隨時間演變：2026年以人工智能輔助菌株設計及智能發酵控制為起點，2027年拓展至高通量篩選，2028年拓展至蛋白質工程及其他方向，2029年持續拓展新的管線產品。

項目投入初期，隨著聯合實驗室的運營、研發場地租賃、設備持續採購及新增研發人員逐步到位，我們預期研發費用將持續增加。我們在實施過程中將重點關注可能面臨的跨境運營經驗不足、技術轉化不及預期或核心人才流失等風險。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海外製造能力建設。我們2025年的海外業務收入佔比已達43.0%，並亦與動物營養、日化護理、食品飲料、先進材料及植物營養等領域的全球客戶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為應對地緣政治及貿易政策

不確定性(如關稅壁壘)並服務現有區域市場需求，我們需要通過本土化供應鏈建設複製國內成功經驗。具體實施策略將視乎未來發展時機、行業動向及區域市場條件，靈活採取在海外地區自建或併購方式優化全球佈局，我們將根據實際情況選擇兩種路徑之一或並行推進：

若選擇自建方式擴大產能，我們計劃在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等戰略區域投資建設新的生產設施，具體包括購置土地、建設廠房、安裝生產線及開發配套基礎設施。此類直接投資將使我們在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等目標市場實現從原材料到成品的全程本地化製造，從而能夠更快速地響應客戶需求，並增強對區域市場動態的適應能力。上述投資預計將增加我們的資本開支，且新設施投產運營後，折舊及相關運營成本亦將相應增加。與此同時，我們將密切監控並主動管理潛在風險，包括項目建設進度延誤、產能爬坡不及預期以及市場需求變化等。

倘若我們選擇通過投資或收購現有企業的方式實現擴張，我們將嚴格依據既定標準篩選標的，重點關注其在生物基產品方面的生產技術、資質許可、基礎設施、新產品與解決方案能力、供應鏈資源以及研發與應用協同。我們期望潛在目標具備良好的經營及財務往績，擁有健全的內控與合規體系，並具有五年以上的經營或研發歷史。我們計劃優先考慮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具備規模化生產能力的成熟企業，重點覆蓋食品飲料、先進材料等領域。我們正積極構建潛在目標管線並開展盡職調查準備工作，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具體目標。若進行任何收購或投資，我們擬獲取目標公司的多數股權(控制性權益)。現階段無計劃收購少數股權。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提升海外銷售能力。我們計劃根據全球客戶對綠色生物基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深化下游產品應用場景開發，依託在東南亞、歐洲和美洲建立的市場樞紐，針對各區域特點實施差異化市場策略，並進行品牌建設和營銷活動。我們的具體措施包括：

◊ 根據荷蘭及其他歐盟國家當地需求建立海外銷售團隊，以深度培育當地海外市場，開發適應本土情況的當地經銷渠道。我們計劃在研發、銷售與營銷以及生產職能部門增聘最多10名員工(具體人數將根據運營需求確定)。該等新聘人員預期為具備優秀學術背景的合資格專業人士；

◊ 完善激勵政策，加大市場推廣協助力度，加強與主要海外客戶的合作，以擴展我們的當地業務；

◊ 建設並持續升級我們的海外營銷及物流網絡，以改善物流遞送效率和客戶服務體驗；

◊ 積極參加國際展會，展示我們的最新技術和產品；

◊ 建立多語言的官方網站及媒體平台，加強市場宣傳，樹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及

◊ 我們亦將根據海外市場客戶的最新需求不斷提出新產品開發需求。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合成生物使能技術、新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進一步強化AI驅動的合成生物學研發能力建設。

我們計劃引進AI、化學、分子生物學等全球相關專業人才，增加先進研發與數字基礎設施，深入探索人工智能在菌種設計、工藝優化、發酵控制及智能決策等環節的應用。通過持續推進「生物+AI」戰略，我們將逐步夯實從菌種設計、工藝放大到智能化生產的全鏈條底層技術能力，強化前沿技術佈局，為開發高附加值產品及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奠定堅實基礎。具體而言：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進一步完善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核心研發設施。我們已在合肥總部建立了成熟的研發體系，並建成了發酵法和酶法兩大技術設施，我們計劃依託於此，重點對菌株開發、智能發酵、高效提純分離等設施進行智能化升級，並強化AI輔助菌種開發與智能發酵調控等關鍵環節的設備能力。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招聘及留住我們的研究人才，以支持研發工作並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相關**[編纂]**將主要用於配合我們的研發擴張計劃，支持我們在高通量篩選及新產品開發等核心領域的團隊建設與人才儲備。我們計劃持續招聘約15名產品開發及研發人員以擴充現有團隊實力，該等崗位通常要求候選人具備碩士或以上學歷，並擁有AI、化學、分子生物學等相關領域的學術背景或行業經驗。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應用研究院的建設。

為了更敏捷地響應市場需求，強化與客戶的協同創新，我們已在各大事業部內設立了應用事業部，並計劃將其全面升級為綜合性的應用研究院。應用研究院的建設將緊密圍繞客戶端需求與應用技術開發展開，重點投入動物營養、日化護理、食品飲料、先進材料及植物營養等領域的應用研發設備。

隨著應用研究院的投資不斷擴大，我們將逐步構建從實驗室技術到商業化產品的完整轉化鏈條，加速高價值研發成果的市場應用與產業化進程，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持續增長動力。我們預期，對該項目的持續投入將在短期內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並伴隨研發成果轉化效率不及預期、核心研發人才競爭加劇等相關風險。我們將通過分階段投入、動態評估與人才保留計劃對上述風險進行審慎管理。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產能升級**。為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實現可持續發展，滿足市場對高品質、低成本產品的需求，我們正在建設一個人工智能驅動生物製造研發設施及中試示範基地。項目的核心內容為構建AI驅動的創新研發設施及配套中試設施。建設完成後，我們將進一步擴大高附加值生物基產品的生產能力。具體而言：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編纂]**我們在研發及中試所需的固定資產，包括：(i)購置及升級科研儀器設備；(ii)購置及安裝關鍵中試生產設備，包括發酵、轉化、提取、包裝及灌裝設備等；以及(iii)相關的系統維護與技術支持服務。上述款項支出旨在強化我們從實驗室研究到產品中試的轉化能力，保障設備長期穩定運行，並為後續規模化生產提供工藝支持。

  根據上述計劃，年度資本開支總額將於2026年為**[編纂]**、2027年為**[編纂]**、2028年為**[編纂]**及2029年為**[編纂]**，合計**[編纂]**，按設備類別劃分如下：科研儀器及設備**[編纂]**；升級**[編纂]**；發酵設備**[編纂]**；轉化設

備[編纂]；提取設備[編纂]；其他設備[編纂]；及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持[編纂]。由於上述項目為綜合系統及設備組合，並非獨立的離散單元，我們並未單獨提供設備數量的量化明細，因為該等信息對於我們理解資本開支計劃並無實質意義。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研發及中試過程中的消耗性支出。有關[編纂]將根據項目進展分階段投入，以覆蓋從實驗室探索到中試放大全週期所需的物料、能源及其他耗材。具體支出主要包括實驗材料、低值易耗品、測試化驗加工服務、水電能耗及原材料採購，涵蓋碳源、氮源、無機鹽、酶製劑等基礎原料，高通量工藝開發所需電極及耗材，以及產品質量分析、中試外檢與認證服務等。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專項用於未來研發及中試生產團隊的薪酬、福利及人才引進。為保障中試基地的整體運營與高效推進，並重點強化新產品開發及綠色工藝升級的研發力量，我們計劃基於項目進展，逐步組建一支覆蓋管理、技術研發、生產操作及輔助支持等崗位的專業團隊，規模預計數百人，以全面協同支持從中試研發至工藝驗證與試生產的全流程，確保各環節順利運行及項目目標的實現。

根據團隊建設計劃，預期人力資源投資總額為[編纂]，將分四個階段投入：2026年初期組建及招聘、2027年快速擴張、2028年團隊接近滿編並側重於生產及中試運營、2029年全年薪酬、福利及人才保留。

我們預期，項目建設的持續推進將增加公司資本開支，並可能帶來進度延遲、技術迭代不及預期及核心人才流失等風險。為此，我們將採取分階段投入、動態項目評估與完善人才激勵等措施，在把握產能升級機遇的同時，維護財務韌性與長期競爭力。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補充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如果分配至上述各項用途的**[編纂]**不足以支付相關用途所需的資金或資本支出，該差額將通過以下方式撥付：(i)銀行借款；(ii)本集團的內部資本資源，及／或(iii)**[編纂]**後本集團的進一步再融資安排。如果我們對**[編纂]**進行上調或下調，以使最終**[編纂]**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編纂]**予上述目的的**[編纂]**。如果我們的**[編纂]**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編纂]**的**[編纂]**，以符合上述目的。

在**[編纂]**的**[編纂]**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或我們無法按計劃實施任何部分計劃的情況下，我們只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定義的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當披露要求。

若**[編纂]**建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8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容诚 | RCHK

致安徽華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安徽華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頁至第I-82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8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H股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提供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

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938,268	2,177,941	2,861,841
銷售成本		(1,155,898)	(1,638,285)	(2,266,950)
毛利		782,370	539,656	594,891
其他收入	*6(a)*	24,756	46,781	34,161
銷售及營銷開支		(50,404)	(63,591)	(71,458)
行政開支		(134,988)	(174,836)	(228,308)
研發開支	*7*	(108,824)	(124,047)	(151,20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04)	1,080	(39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b)*	4,402	13,376	(6,498)
財務成本	*9*	(10,638)	(37,867)	(43,8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18*	—	853	(1,799)
除税前利潤	*8*	506,270	201,405	125,557
所得税開支	*12*	(59,671)	(16,847)	(1,696)
年內利潤		446,599	184,558	123,861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449,061	189,519	132,412
非控股權益		(2,462)	(4,961)	(8,551)
		446,599	184,558	123,86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14*	1.96	0.82	0.53
攤薄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14*	1.96	0.82	0.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446,599	184,558	123,86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在以後各期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境外業務折算的匯兑差額，扣除税項	82	239	(5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税項	82	239	(5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46,681	184,797	123,328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449,143	189,758	131,879
非控股權益	(2,462)	(4,961)	(8,551)
	446,681	184,797	123,3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20,222	3,212,966	3,843,652
使用權資產	*16*	81,224	118,023	131,751
無形資產	*17*	5,051	19,711	18,293
對聯營企業投資	*18*	—	6,853	5,0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51,899	76,966	47,1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112,400	116,600	119,400
遞延稅項資產	*23(a)*	49,395	86,539	145,2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20,191	3,637,658	4,310,59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26,464	406,917	532,1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304,167	340,226	391,5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52,169	147,910	231,0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14,262	34,055	25,244
受限制現金	*26*	490	7,6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52,494	414,959	284,122
流動資產總值		1,050,046	1,351,748	1,464,0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116,715	178,040	217,096
合約負債	*28*	12,768	17,401	16,9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579,771	495,438	615,238
借款	*30*	941,720	907,734	486,413
應付所得稅		25,505	4,919	3,576
流動負債總額		1,676,479	1,603,532	1,339,32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26,433)	(251,784)	124,7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93,758	3,385,874	4,435,35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91,527	87,621	94,750
借款	*30*	304,933	637,810	1,572,427
遞延稅項負債	*23(b)*	71,639	102,065	136,3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8,099	827,496	1,803,500
資產淨值		1,825,659	2,558,378	2,631,859
權益				
股本	*31*	157,540	249,724	250,116
儲備	*32*	1,669,430	2,314,926	2,396,56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26,970	2,564,650	2,646,682
非控股權益		(1,311)	(6,272)	(14,823)
權益總額		1,825,659	2,558,378	2,631,8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庫存股份		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8,400	(12,000)	624,468	640	37,718	721,268	1,480,494	1,151	1,481,645
年內利潤	—	—	—	—	—	449,061	449,061	(2,462)	446,59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82	—	—	82	—	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2	—	449,061	449,143	(2,462)	446,681
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3)*	—	—	—	—	—	(97,560)	(97,560)	—	(97,560)
撥付法定儲備	—	—	—	—	17,914	(17,914)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附註33)*	—	—	21,045	—	—	—	21,045	—	21,045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附註31)*	48,780	—	(48,780)	—	—	—	—	—	—
購回普通股*(附註31)*	—	(38,043)	—	—	—	—	(38,043)	—	(38,043)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31)*	360	4,800	6,731	—	—	—	11,891	—	11,891
於2023年12月31日	157,540	(45,243)	603,464	722	55,632	1,054,855	1,826,970	(1,311)	1,825,65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庫存股份		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7,540	(45,243)	603,464	722	55,632	1,054,855	1,826,970	(1,311)	1,825,659
年內利潤	—	—	—	—	—	189,519	189,519	(4,961)	184,5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39	—	—	239	—	23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39	—	189,519	189,758	(4,961)	184,797
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3)*	—	—	—	—	—	(141,582)	(141,582)	—	(141,582)
撥付法定儲備	—	—	—	—	22,785	(22,785)	—	—	—
注資*(附註31)*	21,123	—	662,686	—	—	—	683,809	—	683,80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附註33)*	—	—	8,746	—	—	—	8,746	—	8,746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附註31)*	70,791	—	(70,791)	—	—	—	—	—	—
購回普通股*(附註31)*	—	(11,970)	—	—	—	—	(11,970)	—	(11,970)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31)*	270	3,600	5,049	—	—	—	8,919	—	8,919
於2024年12月31日	249,724	(53,613)	1,209,154	961	78,417	1,080,007	2,564,650	(6,272)	2,558,37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49,724	(53,613)	1,209,154	961	78,417	1,080,007	2,564,650	(6,272)	2,558,378
年內利潤	—	—	—	—	—	132,412	132,412	(8,551)	123,86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533)	—	—	(533)	—	(5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33)	—	132,412	131,879	(8,551)	123,328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	(62,405)	(62,405)	—	(62,405)
撥付法定儲備	—	—	—	—	12,290	(12,290)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附註33)*	—	—	3,882	—	—	—	3,882	—	3,882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31)*	392	3,600	4,684	—	—	—	8,676	—	8,676
於2025年12月31日	250,116	(50,013)	1,217,720	428	90,707	1,137,724	2,646,682	(14,823)	2,631,859

附註：

(a)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股份溢價及根據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確認的其他儲備。

(b)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是因外幣財務報表折算而產生的儲備。

(c) 指 貴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除税前利潤		506,270	201,405	125,55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9*	10,638	37,867	43,8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6*	31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6*	(2,861)	—	(8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	(853)	1,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96,027	135,180	209,1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2,100	2,516	3,167
無形資產攤銷	*17*	710	961	2,473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6*	(12,106)	(17,276)	(12,21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67	370	1,7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04	(1,080)	397
存貨撥備淨值	*8*	2,942	3,180	13,732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7,056)	(14,042)	2,93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21,045	8,746	3,8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21,093	356,974	395,579
存貨增加		(173,521)	(183,633)	(138,942)
受限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7,191)	7,6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0,547)	(64,519)	(201,5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04,358)	5,596	(84,39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0,993	61,325	39,05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839)	4,633	(4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11,605)	72,237	114,896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325,216	245,422	131,887
已付所得税		(23,798)	(45,627)	(27,3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01,418	199,795	104,54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0,000	—	—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所得款項		2,861	—	900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所得款項		6,594	367	1,188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款項		5,061	3,24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1,269,165)	(923,510)	(636,7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6,000)	—
購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之金融資產		(72,400)	(4,200)	(2,817)
就其他投資活動支付的款項		—	—	(6,0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27,049)	(930,095)	(643,45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份非公開配售所得款項		—	683,809	—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091	5,319	5,076
借款所得款項		1,412,328	1,761,065	1,717,908
償還借款		(246,336)	(1,471,407)	(1,186,918)
已付利息		(11,327)	(41,826)	(48,408)
已付 貴公司擁有人股息		(97,560)	(141,582)	(62,405)
回購普通股的付款		(38,043)	(11,970)	—
預付遞延**[編纂]**		—	—	**[編纂]**
就其他融資活動支付的款項		(1,541)	(2,659)	(5,0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24,612	780,749	409,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8,981	50,449	(129,6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974	352,494	414,959
匯率變動影響		6,539	12,016	(1,1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52,494	414,959	284,122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0,644	191,135	191,315
使用權資產	*16*	4,881	25,162	41,268
無形資產	*17*	4,768	19,527	18,210
對附屬公司投資	*21*	621,849	1,310,315	1,320,316
對聯營企業投資	*18*	—	6,853	5,0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6,284	10,981	19,4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112,400	116,600	119,400
遞延稅項資產	*23(a)*	29,877	38,347	56,8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980,703	1,718,920	1,771,88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	236,224	289,332	324,7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905,691	1,030,864	1,279,5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10,372	30,060	4,835
存貨	*19*	45,572	99,882	117,7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86,284	266,949	128,493
流動資產總值		1,384,143	1,717,087	1,855,4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375,584	62,207	75,788
合約負債	*28*	8,299	5,330	6,5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56,506	264,963	49,375
借款	*30*	873,103	790,081	431,550
流動負債總額		1,313,492	1,122,581	563,287
流動資產淨值		70,651	594,506	1,292,1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51,354	2,313,426	3,064,03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70,923	61,159	52,772
借款	*30*	32,031	529,956	1,218,721
遞延稅項負債	*23(b)*	14,419	12,562	9,7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7,373	603,677	1,281,229
資產淨值		933,981	1,709,749	1,782,801
權益				
股本	*31*	157,540	249,724	250,116
儲備	*32*	776,441	1,460,025	1,532,685
權益總額		933,981	1,709,749	1,782,80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登記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A股於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雙鳳工業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基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郭恒華女士。

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提述的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最大努力自其中文名稱翻譯而成，因該等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於該日所佔直接股權權益百分比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和日期及營業地址	實繳資本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主要業務
秦皇島華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a)*	中國內地 2011年1月12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製造
合肥華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e)*	中國內地 2015年12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研發
巴彥淖爾華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2019年4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製造
南陽澧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e)*	中國內地 2020年6月1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銷售貨物
AHB (US) LLC *(e)*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21年11月29日	1,500,000美元(「**美元**」)	100%	100%	100%	貿易
赤峰華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2022年9月6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製造
華恒生物(香港)有限公司*(d)*	香港 2024年2月19日	5,000,000港元(「**港元**」)	100%	100%	100%	銷售貨物
安徽澧潤貿易有限責任公司*(e)*	中國內地 2024年10月2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100%	銷售貨物

(a)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河北瑞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b)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內蒙古蘭天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內蒙古蘭天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仍未經審計。

(d)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e) 由於其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規定，故並無刊發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2.1 呈列及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詮釋。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公允價值呈列。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後予以採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3]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詳細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8號除外)或會導致若干會計政策的變動，且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會影響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額外披露資料將載於財務報表內)。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當前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來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 貴公司對投資對象之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多數時，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是與 貴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所用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業績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一直合併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部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當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有一項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長期權益(一般不少於20%的權益表決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所有減值虧損)。 貴集團已作出調整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分歧。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金額(倘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沖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一部分。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

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之資產、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就各項企業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份額，計量於被收購者的非控制性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予以費用化確認。

貴集團於所收購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過程時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任何收購方將於未來支付的或然代價應按收購日公允價值進行確認。分類為屬財務工具的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個往績記錄期間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之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能夠參與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經濟最佳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末是否已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僅當資產之賬面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自損益扣除。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若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但是有關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有關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人士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之情況下，主要檢查之支出會作為重置並於資產賬面金額中資本化。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擁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確認折舊旨在將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進行撇銷，扣除其剩餘價值後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	10至30年
機械	5至15年
電子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結日予以複核，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計提折舊。當其完工及可投入使用後，則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將獲評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複核。

軟件

購入的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4年攤銷。

專利權

購買的專利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只有於 貴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為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方獲撥充資本及遞延。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一份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式，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之租賃負債及相當於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預付土地使用權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 貴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予行使的購買選

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該項選擇權終止租約)。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於計算租賃款項之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款項。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內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它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簡易處理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允價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處理之方式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之「**純粹本息付款**」之現金流。現金流並非純粹本息付款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方式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型為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而管理金融資產之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內持有，而以按

公允價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處理之方式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一個旨在同時通過持有收取合約現金流及銷售之業務模型內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轉撥損益。當支付權確立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 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性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提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可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以具體工具為基礎予以釐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未有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當付款權利確立時，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主要於出現以下情況時終止確認(即不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如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手安排，則其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繼續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初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增信安排之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信貸敞口而言， 貴集團須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信貸敞口而言， 貴集團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之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發生違約之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每個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當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會比較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之違約風險，並會考慮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可能在考慮其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貴集團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及其分類為以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階段，惟下文詳述使用簡易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原生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借貸或應付賬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借款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借款及其他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如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表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攤銷成本計算時已計入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中計入財務費用。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就因為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付款而令持有人產生之虧損向其作出彌償付款的該等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於初次確認後， 貴集團按以下最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庫存股份

貴公司或 貴集團購回並持有的自有股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根據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或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和按比例分攤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預測售價減去預測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該等存款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數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現值。隨時間過去產生之經貼現現值增幅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按負債法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各項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以及並無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在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者則除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涉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於很有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及應課稅利潤將可用作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予以複核，倘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削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當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個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之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項補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有系統地將該項補助擬補貼成本支銷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相關，公允價值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按等額每年分期撥回至損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按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撥回至損益表。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向客戶轉移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轉讓金額應為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有權獲得的代價。

貴集團各項收益來源適用的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a) 中國內地銷售貨品的收益於 貴集團按照合約條款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並取得客戶簽收單據及其他收貨憑證時予以確認。

b) 境外銷售貨品的收益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約定完成貨品報關手續，並取得報關單或其他收貨憑證時予以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益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前收取付款或到期付款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酌情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及確認。若支出已遞延及有重大的影響，該數額則以折現值報值。

退休福利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支付予中央退休金供款計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根據僱員薪資的一定比例(不超過特定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繳存供款。 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應支付的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僱員以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之間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當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相應增加的權益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當期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當期損益表的金額代表了當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於獎勵授出日之公允價值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評定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為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之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允價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附帶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允價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須即時予以支銷。

對於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則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倘若股本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之情況下，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付款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取消時會被視為於取消日期歸屬，而任何有關獎勵尚未確認的開支須立刻確認。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借貸成本

因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資本化有關借款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股息末期股息一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即獲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之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現行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由 貴集團實體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確認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損益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境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往績記錄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交易日期與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除非有關差額來自非控股權益。出售境外業務時，儲備內有關該特定境外業務的累計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按現金流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附屬公司全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相關披露數據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數據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論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交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欠款逾期日數而定，該等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相似。

撥備矩陣乃初步基於 貴集團歷史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對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為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易視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而變。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使用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按照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 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大量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純利。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申報制度，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作出決定時，會審閱 貴集團作為單一營運分部的綜合業績。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的資料，以及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其地理位置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 中國內地	2,758,253	3,434,410	4,045,541
— 境外	143	109	359
總計	2,758,396	3,434,519	4,045,90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佔 貴集團收入超過10%的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256,175	不適用*

* 該客戶於年內佔 貴集團的收入少於10%。

5. 收入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與客戶合約收益			
氨基酸相關產品	1,465,130	1,509,179	2,059,033
維生素相關產品	217,619	206,643	144,236
其他生物基產品	21,287	89,129	107,411
其他*	234,232	372,990	551,161
總計	1,938,268	2,177,941	2,861,841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124,808	1,105,109	1,631,253
境外	813,460	1,072,832	1,230,588
總計	1,938,268	2,177,941	2,861,841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	1,938,268	2,177,941	2,861,841

* 其他主要包括玉米皮、玉米胚芽及玉米蛋白粉等副產品、本集團客戶所需的第三方互補產品及一體化解決方案。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應用於其商品銷售，因此 貴集團不會披露有關其剩餘履約義務的信息，因為合約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1,708	42,389	27,371
利息收入	3,048	4,392	6,790
	24,756	46,781	34,161

*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激勵，包括多種形式的政府財政激勵，以獎勵 貴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並無任何與該等補助相關而未達成的條件。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313)	—	—
外匯淨差額	7,056	14,042	(2,9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667)	(370)	(1,7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2,861	—	883
捐贈	(2,588)	(230)	(1,973)
其他	53	(66)	(732)
	4,402	13,376	(6,498)

7.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34,705	47,422	49,850
材料成本	43,686	42,394	48,222
折舊及攤銷	12,376	12,551	17,715
公用事業費	13,239	11,171	17,685
技術服務費	2,934	7,594	11,788
其他	1,884	2,915	5,942
	108,824	124,047	151,202

8. 除税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税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產品成本的原材料		647,384	828,154	1,144,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96,027	135,180	209,1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2,100	2,516	3,167
無形資產攤銷	*17*	710	961	2,473
存貨撥備淨值		2,942	3,180	13,732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0)*)		141,170	228,638	264,81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21,045	8,746	3,882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9,018	63,421	75,089
		201,233	300,805	343,7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	*24*	309	(1,219)	(6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20*	95	139	1,044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9.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12,760	51,726	49,330
減：資本化利息	(2,122)	(13,859)	(5,498)
總計	10,638	37,867	43,832

10. 董事及監事薪酬

按照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年內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	6,561	8,372	10,00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10,413	4,331	120
總計	16,974	12,703	10,124

已付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或為彼等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通常為就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事項有關的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相關期間並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張奇峰先生	100
吳林先生	100
Wang Fucai (王富才)博士	100
	300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張奇峰先生	100
吳林先生	100
Wang Fucai (王富才)博士	100
	300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張奇峰先生*(附註i)*	75
吳林先生	100
Wang Fucai (王富才)博士	100
陳繼忠先生*(附註ii)*	33
	308

附註：

(i) 張奇峰先生於2025年8月1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陳繼忠先生於2025年9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及監事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恒華女士	1,026	2,093	3,119
張學禮先生	259	2,093	2,352
張冬竹先生	977	2,093	3,070
樊義先生	1,093	2,093	3,186
Mao Jianwen (毛建文)博士	1,692	2,041	3,733
監事：			
劉洋先生	544	—	544
汪艷女士	485	—	485
沈雲琴女士	185	—	185
總計	6,261	10,413	16,674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恒華女士	1,754	871	2,625
張學禮先生	267	871	1,138
張冬竹先生	1,501	871	2,372
樊義先生	1,620	871	2,491
Mao Jianwen (毛建文)博士	1,818	847	2,665
監事：			
劉洋先生	510	—	510
汪艷女士	405	—	405
沈雲琴女士	197	—	197
總計	8,072	4,331	12,403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恒華女士	1,790	170	1,960
張學禮先生	285	170	455
張冬竹先生	1,551	170	1,721
樊義先生	1,680	170	1,850
Mao Jianwen (毛建文)博士	3,565	515	4,080
監事：*(附註)*			
劉洋先生	348	—	348
汪艷女士	345	—	345
沈雲琴女士	132	—	132
總計	9,696	1,195	10,891

附註：

由於 貴公司於2025年9月5日廢除監事會，劉洋先生、汪艷女士及沈雲琴女士已辭去監事職務。

(c) 非執行董事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郭恒平先生	—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郭恒平先生	—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郭恒平先生	—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 貴公司所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 貴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5名董事、4名董事及2名董事。該等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	—	1,317	4,14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	196
總計	—	1,317	4,339

薪酬處於以下區間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總計	*	1	3

12.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所在地產生或衍生的利潤繳納實體所得稅。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因此， 貴集團其中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可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享有較低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可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佈之財稅(2011)58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於西部地區成立並屬於中國政府公佈之鼓勵類產業目錄之公司將有權享有15%優惠稅率。赤峰華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西部開發區成立並屬於鼓勵類產業目錄，故有權享有上述優惠稅率。赤峰華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2023] 12號公告)相關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現行的適當稅率徵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支出	50,996	23,565	26,196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3)*	8,675	(6,718)	(24,50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59,671	16,847	1,69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506,270	201,405	125,557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6,567	50,351	31,389
15%優惠稅率的影響	(50,627)	(20,140)	(12,556)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頒佈的不同稅率	(329)	8	82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28)	270
就稅務而言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544	4,795	2,516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附註)*	(16,484)	(18,509)	(20,794)
年內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470	43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59,671	16,847	1,696

附註：

(a)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加權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 7號)，對於尚未形成無形資產且未計入當期損益的企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在按規定實際扣除的基礎上，自2023年1月1日開始，允許按實際發生金額的100%進行加權稅前扣除；在形成無形資產的情況下，自2023年1月1日起，允許根據無形資產成本的200%進行稅前攤銷。新政策同時廢止之前的公告[2021] 13號、公告[2022] 16號及公告[2022] 28號。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末期股息	97,560	141,582	62,405

附註：

(a) 貴公司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人民幣9.0元(含稅)。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此為負債，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列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分派。末期股息已於2023年5月31日派付。

(b) 貴集團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人民幣9.0元(含稅)。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未將此確認為負債，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反映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分配。末期股息已於2024年7月22日派付。

(c) 經 貴集團於2025年5月13日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10股派人民幣2.50元(含稅)。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未確認為負債，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反映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分配。末期股息已於2025年7月10日派付。

(d) 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2.50元(含稅)，並已於2026年4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將此確認為負債。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當中不包括庫存股份，因為該等股份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不被視為已發行。

貴集團的僱員激勵計劃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效應。每股攤薄盈利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而此乃假設僱員激勵計劃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轉換(一起組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以下反映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利潤及股份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449,061	189,519	132,4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8,722	231,826	249,952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8,722	231,826	249,952
股份激勵計劃造成的潛在攤薄股份調整（千股）	452	292	24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9,174	232,118	250,192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96	0.82	0.53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96	0.82	0.5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械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90,671	652,334	4,387	47,060	188,910	1,183,362
累計折舊	(54,365)	(156,353)	(2,676)	(18,136)	—	(231,530)
賬面淨值	236,306	495,981	1,711	28,924	188,910	951,83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6,306	495,981	1,711	28,924	188,910	951,832
添置	—	25,307	3,356	17,174	1,727,083	1,772,920
轉入	174,093	189,131	—	24,239	(387,463)	—
處置	(2,050)	(6,239)	(81)	(133)	—	(8,503)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8)*	(16,814)	(66,179)	(850)	(12,184)	—	(96,027)
年末賬面淨值	391,535	638,001	4,136	58,020	1,528,530	2,620,2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462,421	857,042	7,538	87,634	1,528,530	2,943,165
累計折舊	(70,886)	(219,041)	(3,402)	(29,614)	—	(322,943)
賬面淨值	391,535	638,001	4,136	58,020	1,528,530	2,620,2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1,535	638,001	4,136	58,020	1,528,530	2,620,222
添置	—	12,494	996	4,843	710,300	728,633
轉入	293,721	330,901	—	8,582	(633,204)	—
處置	—	(314)	(245)	(150)	—	(709)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8)*	(24,494)	(89,954)	(1,056)	(19,676)	—	(135,180)
年末賬面淨值	660,762	891,128	3,831	51,619	1,605,626	3,212,96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755,986	1,198,904	7,847	100,122	1,605,626	3,668,485
累計折舊	(95,224)	(307,776)	(4,016)	(48,503)	—	(455,519)
賬面淨值	660,762	891,128	3,831	51,619	1,605,626	3,212,96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60,762	891,128	3,831	51,619	1,605,626	3,212,966
添置	—	5,758	4,031	6,931	825,919	842,639
轉入	107,499	1,124,598	—	7,061	(1,239,158)	—
處置	(45)	(2,680)	(3)	(68)	—	(2,796)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8)*	(37,112)	(150,720)	(1,285)	(20,040)	—	(209,157)
年末賬面淨值	731,104	1,868,084	6,574	45,503	1,192,387	3,843,65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62,978	2,323,532	11,854	113,397	1,192,387	4,504,148
累計折舊	(131,874)	(455,448)	(5,280)	(67,894)	—	(660,496)
賬面淨值	731,104	1,868,084	6,574	45,503	1,192,387	3,843,652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樓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8,130,000元、人民幣291,957,000元及人民幣225,160,000元，正在辦理物業所有權證書。 貴公司董事認為相關證書將可於短期內獲取， 貴集團有權合法有效佔有及使用有關物業及樓宇，故此上述事宜並無對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若干機器已作為融資租賃的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貴公司

	樓宇	機器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2,673	65,680	2,429	19,139	83,361	203,282
累計折舊	(12,805)	(26,097)	(1,572)	(9,418)	—	(49,892)
賬面淨值	19,868	39,583	857	9,721	83,361	153,3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868	39,583	857	9,721	83,361	153,390
添置	—	5,191	879	7,079	53,360	66,509
處置	(2)	(1,344)	(4)	(282)	—	(1,632)
年內計提折舊	(2,148)	(10,280)	(283)	(4,912)	—	(17,623)
轉入	51,023	72,562	—	11,806	(135,391)	—
年末賬面淨值	68,741	105,712	1,449	23,412	1,330	200,6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83,690	141,243	3,228	36,901	1,330	266,392
累計折舊	(14,949)	(35,531)	(1,779)	(13,489)	—	(65,748)
賬面淨值	68,741	105,712	1,449	23,412	1,330	200,6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8,741	105,712	1,449	23,412	1,330	200,644
添置	—	2,982	—	4,088	11,304	18,374
處置	—	(2,554)	(214)	(59)	—	(2,827)
年內計提折舊	(4,490)	(13,086)	(211)	(7,269)	—	(25,056)
轉入	4,254	7,219	—	134	(11,607)	—
年末賬面淨值	68,505	100,273	1,024	20,306	1,027	191,1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87,944	145,726	2,731	40,504	1,027	277,932
累計折舊	(19,439)	(45,453)	(1,707)	(20,198)	—	(86,797)
賬面淨值	68,505	100,273	1,024	20,306	1,027	191,135

	樓宇	機器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8,505	100,273	1,024	20,306	1,027	191,135
添置	—	1,078	31	854	39,462	41,425
處置	(9)	(87)	(2)	(169)	—	(267)
年內計提折舊	(4,866)	(14,523)	(309)	(6,639)	(14,641)	(40,978)
轉入	5,587	(779)	—	120	(4,928)	—
年末賬面淨值	69,217	85,962	744	14,472	20,920	191,31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4,148	144,473	2,757	41,042	20,920	303,340
累計折舊	(24,931)	(58,511)	(2,013)	(26,570)	—	(112,025)
賬面淨值	69,217	85,962	744	14,472	20,920	191,315

16. 租賃

貴集團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相關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1,445
添置	11,879
折舊費用	(2,100)
於2023年12月31日	81,224
於2024年1月1日	81,224
添置	39,315
折舊費用	(2,516)
於2024年12月31日	118,023
於2025年1月1日	118,023
添置	16,895
折舊費用	(3,167)
於2025年12月31日	131,751

(b) 於損益內確認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100	2,516	3,167

附註：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8,552,000元及人民幣38,230,000元的預付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若干預付土地使用權已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以獲取借款，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貴公司

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相關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114
折舊費用	(233)
於2023年12月31日	4,881
於2024年1月1日	4,881
添置	20,567
折舊費用	(286)
於2024年12月31日	25,162
於2025年1月1日	25,162
添置	16,863
折舊費用	(757)
於2025年12月31日	41,268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408	786	10,194
累計攤銷	(7,967)	(498)	(8,465)
賬面淨值	1,441	288	1,7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41	288	1,729
添置	3,883	149	4,032
攤銷	(661)	(49)	(710)
年末賬面淨值	4,663	388	5,051

	專利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291	935	14,226
累計攤銷	(8,628)	(547)	(9,175)
賬面淨值	4,663	388	5,0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63	388	5,051
添置	660	14,961	15,621
攤銷	(769)	(192)	(961)
年末賬面淨值	4,554	15,157	19,7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13,951	15,896	29,847
累計攤銷	(9,397)	(739)	(10,136)
賬面淨值	4,554	15,157	19,7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54	15,157	19,711
添置	—	1,055	1,055
攤銷	(888)	(1,585)	(2,473)
年末賬面淨值	3,666	14,627	18,29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3,951	16,951	30,902
累計攤銷	(10,285)	(2,324)	(12,609)
賬面淨值	3,666	14,627	18,293

貴公司

	專利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408	769	9,177
累計攤銷	(7,350)	(481)	(7,831)
賬面淨值	1,058	288	1,3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8	288	1,346
添置	3,883	149	4,032
攤銷	(561)	(49)	(610)
年末賬面淨值	4,380	388	4,768

	專利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291	918	13,209
累計攤銷	(7,911)	(530)	(8,441)
賬面淨值	4,380	388	4,76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80	388	4,768
添置	660	14,961	15,621
攤銷	(669)	(193)	(862)
年末賬面淨值	4,371	15,156	19,52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12,951	15,878	28,829
累計攤銷	(8,580)	(722)	(9,302)
賬面淨值	4,371	15,156	19,52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71	15,156	19,527
添置	—	1,056	1,056
攤銷	(788)	(1,585)	(2,373)
年末賬面淨值	3,583	14,627	18,21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2,951	16,934	29,885
累計攤銷	(9,368)	(2,307)	(11,675)
賬面淨值	3,583	14,627	18,210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聯營企業投資	—	6,853	5,0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6,853
添置	—	6,00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853	(1,799)
於12月31日	—	6,853	5,054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	6,853	5,054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各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單位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主要經營地點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主營業務
安徽恒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3年12月14日	中國內地	40%	40%	研究與開發
巴彥淖爾恒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1月23日	中國內地	40%	40%	研究與開發

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營公司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無須披露其財務資料。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6,550	194,499	192,012
在製品	23,126	18,948	23,701
製成品	93,019	197,056	326,464
其他	6,711	—	34
存貨撥備淨值	(2,942)	(3,586)	(10,084)
賬面淨值	226,464	406,917	532,12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386	10,078	12,911
在製品	9,810	3,330	4,776
製成品	27,883	87,428	103,455
存貨撥備淨值	(1,507)	(954)	(3,367)
賬面淨值	45,572	99,882	117,775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1,899	76,966	47,150
即期			
待抵扣進項税	112,481	103,074	153,407
預付款項	29,223	26,532	47,963
應收出口增值税退税款	8,384	15,873	11,619
預付所得税	—	1,476	1,278
保證金	1,449	352	5,551
其他應收款項	2,111	948	1,659
預付**[編纂]**	—	—	**[編纂]**
減：減值撥備	(1,479)	(345)	(1,389)
	152,169	147,910	231,059
總計	204,068	224,876	278,209

就減值作出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84	1,479	345
已確認減值淨額	95	139	1,044
不能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1,273)	—
於年末	1,479	345	1,38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284	10,981	19,428
即期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892,122	1,011,803	1,249,308
應收出口增值税退税款	7,734	15,869	11,618
預付款項	2,380	2,100	5,713
待抵扣進項税	1,346	200	174
保證金	88	895	1,843
預付**[編纂]**	—	—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3,393	56	20
減：減值撥備	(1,372)	(59)	(109)
	905,691	1,030,864	1,279,538
總計	911,975	1,041,845	1,298,966

附註：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按要求可收回。

就減值作出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12	1,372	59
已確認／(撥回)減值淨額	60	(40)	50
不能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1,273)	—
於年末	1,372	59	109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621,849	1,310,315	1,320,316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	14,262	34,055	25,244

附註：

貴集團為於票據到期日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的該等票據，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由於票據於目標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故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於各報告期末，所有票據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貴集團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極低，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由於其短期性質，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極微。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0,372	30,060	4,835

整體已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向中國內地銀行背書若干已獲接納的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605,000元、人民幣40,603,000元及人民幣20,206,000元。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未確認票據持有人可不分先後次序行使其權利向任何、部分或全部對未確認票據有責任之人士(包括 貴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於獲接納銀行並無違約之情況下， 貴集團被取消確認票據持有人索償之風險微乎其微。 貴集團已將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

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已終止票據之全部賬面金額。 貴集團就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面臨的最大虧損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23. 遞延税項

貴集團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且遞延所得税與同一税務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同一税收司法管轄區內沒有任何適用結餘抵銷的情況下)如下：

(a) 遞延税項資產

	税項虧損	政府補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利潤	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減值準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638	13,798	5,801	2,842	783	461	161	40,484
於損益計入／(扣除)	14,722	(1,324)	(3,524)	(1,387)	(18)	395	47	8,9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360	12,474	2,277	1,455	765	856	208	49,395
於損益計入／(扣除)	34,105	581	422	2,666	(331)	(318)	19	37,14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5,465	13,055	2,699	4,121	434	538	227	86,539
於損益計入／(扣除)	59,135	1,157	(2,699)	254	29	975	(93)	58,758
於2025年12月31日	124,600	14,212	—	4,375	463	1,513	134	145,297

(b) 遞延税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006	47	54,053
於損益扣除／(計入)	17,633	(47)	17,58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1,639	—	71,639
於損益扣除	30,426	—	30,42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2,065	—	102,065
於損益扣除	34,258	—	34,258
於2025年12月31日	136,323	—	136,323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9,395	86,539	145,29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1,639	102,065	136,323

仍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	469	3,045	3,302
總計	469	3,045	3,302

由於認為並無可能有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924,000元、人民幣415,547,000元及人民幣812,956,000元。該等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並可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扣所有該等稅務虧損，故已就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a)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政府補助	股份支付	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減值準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71	11,797	5,801	646	461	39	22,215
於損益計入／(扣除)	12,197	(1,219)	(3,524)	67	180	(39)	7,66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668	10,578	2,277	713	641	—	29,877
於損益計入／(扣除)	10,222	(1,404)	422	(340)	(498)	68	8,47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5,890	9,174	2,699	373	143	68	38,347
於損益計入／(扣除)	22,345	(1,258)	(2,699)	(131)	362	(68)	18,551
於2025年12月31日	48,235	7,916	—	242	505	—	56,898

(b)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031
於損益扣除	6,3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419
於損益計入	(1,85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562
於損益計入	(2,826)
於2025年12月31日	9,736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9,835	286,641	273,423
應收票據	58,419	56,409	120,286
減：減值撥備	(4,087)	(2,824)	(2,178)
總計	304,167	340,226	391,531

貴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每月對客戶的信貸額度進行一次審核。鑒於前述情況及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零散客戶相關， 貴集團信用風險無重大集中情況。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90日內。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994,000元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短期借款的擔保。若干應收票據已就 貴集團借款作抵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收入確認時點及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45,748	283,817	271,24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778	4,087	2,824
已確認／(撥回)減值淨額	309	(1,219)	(646)
不能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44)	—
於年末	4,087	2,824	2,1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及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詳情載於附註40。

整體未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未償付背書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877,000元、人民幣35,757,000元及人民幣105,621,000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 貴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於背書後， 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2,693	255,371	242,118
應收票據	26,912	36,388	84,175
減：減值撥備	(3,381)	(2,427)	(1,506)
總計	236,224	289,332	324,787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收入確認時點及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09,312	252,944	240,6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998	3,381	2,427
確認／(撥回)減值淨額	383	(954)	(921)
年末	3,381	2,427	1,506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本工具	112,400	116,600	119,4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本工具	112,400	116,600	119,400

上述未上市股本工具由於為持作買賣，故此已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	352,494	414,959	284,122
受限制現金*(附註)*	490	7,681	—
總計	352,984	422,640	284,122
以下列幣種計值：			
人民幣	294,036	253,635	164,374
美元	56,982	161,758	115,156
歐元	1,966	3,672	2,934
其他	—	3,575	1,658
總計	352,984	422,640	284,122

附註： 受限制現金包括保證金存款及訴訟凍結資金。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通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	186,284	266,949	128,493
以下列幣種計值：			
人民幣	157,090	179,589	104,967
美元	27,958	84,387	23,414
歐元	1,236	2,973	112
	186,284	266,949	128,493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506	143,841	175,269
應付票據	41,209	34,199	41,827
總計	116,715	178,040	217,09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屬公司	348,889	30,934	45,459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11,749	11,705	16,180
應付票據	14,946	19,568	14,149
總計	375,584	62,207	75,788

貴集團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60日之內。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以收到發票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9,576	141,901	171,487
1至2年	5,090	1,493	3,059
2至3年	58	257	420
超過3年	782	190	303
	75,506	143,841	175,269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概無已到期應付票據未付。

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以收到發票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8,789	41,794	60,474
1至2年	1,130	840	949
2至3年	4	2	211
超過3年	715	3	5
	360,638	42,639	61,639

28. 合約負債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指就交付產品而預收客戶的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12,768	17,401	16,998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607	12,768	17,401
因於年初確認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19,607)	(12,768)	(17,401)
合約負債變動乃由於年內客戶預收款項較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增加／減少所致	12,768	17,401	16,998
於年末	12,768	17,401	16,99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8,299	5,330	6,574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910	8,299	5,330
因於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10,910)	(8,299)	(5,330)
合約負債變動乃由於年內客戶預收款項較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增加／減少所致	8,299	5,330	6,574
於年末	8,299	5,330	6,574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遞延收益*(附註a)*	91,527	87,621	94,750
即期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13,501	420,192	537,411
保證金	14,966	18,214	12,212
應付股息	—	—	800
應付職員福利	31,072	40,039	49,113
回購限制性股票應付款項	7,200	3,600	—
其他應付稅項	6,135	4,445	3,991
其他	6,897	8,948	11,711
	579,771	495,438	615,238
總計	671,298	583,059	709,98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遞延收益*(附註a)*	70,923	61,159	52,772
流動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209,55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6,763	24,149	19,084
應付股息	—	—	800
應付職員福利	15,177	18,438	22,797
回購限制性股票應付款項	7,200	3,600	—
其他應付稅項	1,133	1,783	1,377
其他	6,233	7,434	5,317
	56,506	264,963	49,375
總計	127,429	326,122	102,147

附註：

(a) 其主要指就若干設備建設收到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非流動負債。該等遞延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所購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至損益。

(b) 該等應付予附屬公司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	32,031	529,956	1,200,916
無抵押及有擔保借貸*(附註a)*	272,902	81,430	123,337
有抵押及有擔保借貸*(附註b)*	—	26,424	189,792
	304,933	637,810	1,514,045
其他借款			
有抵押及額擔保借貸*(附註d)*	—	—	58,382
	304,933	637,810	1,572,427
即期			
銀行借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	872,436	788,523	375,793
無抵押及有擔保借貸*(附註a)*	68,617	117,653	5,005
	941,053	906,176	380,798
其他借款			
有抵押及無擔保借貸*(附註c)*	667	1,558	105,615
	941,720	907,734	486,413
總計	1,246,653	1,545,544	2,058,84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55%至3.70%、2.60%至3.70%及2.24%至3.84%。

附註：

(a) 該等款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 貴公司及郭恒華女士擔保，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 貴公司擔保。

(b)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巴彥淖爾華恒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就巴彥淖爾市三期建設項目取得融資，該融資(i)以其位於杭錦後旗西坎西街的預付土地使用權(產權證編號：蒙[2024]杭錦後旗不動產權第0002651號)作抵押，及(ii)由 貴公司作擔保。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552,000元及人民幣18,211,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就三期建設項目取得融資，以其位於長豐縣雙鳳經濟開發區雙鳳路(產權證編號：皖[2025]長豐縣不動產權第0006415號)的預付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2025年12月31日，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019,000元。

(c)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人民幣667,000元、人民幣1,558,000元及人民幣63,794,000元由保理票據應收賬款作抵押。由於該等應收票據尚未到期，因而將所獲款項記錄為短期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9,994,000元的短期借款由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d)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巴彥淖爾華恒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赤峰華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日常營運活動取得融資租賃，該融資(i)以其機器作抵押，及(ii)由郭恒華女士及郭恒平先生作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3,779,000元。

郭恒華女士及郭恒平先生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貴集團

貴集團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借款			
—1年內	941,053	906,176	380,798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32,319	245,974	586,480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272,614	310,406	786,542
—5年以上	—	81,430	141,023
	1,245,986	1,543,986	1,894,843
其他借款			
—1年內	667	1,558	105,615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	—	58,382
	667	1,558	163,997
總計	1,246,653	1,545,544	2,058,840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違反借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財務承諾。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	32,031	529,956	1,218,721
即期			
銀行借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	872,436	788,523	367,756
其他借款			
有抵押及無擔保借款	667	1,558	63,794
	873,103	790,081	431,550
總計	905,134	1,320,037	1,650,271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借款			
—1年內	872,436	788,523	367,756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32,031	245,956	585,537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	284,000	615,391
—5年以上	—	—	17,793
	904,467	1,318,479	1,586,477
其他借款			
—1年內	667	1,558	63,794
	667	1,558	63,794
總計	905,134	1,320,037	1,650,271

31. 股本及庫存股份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本	157,540	249,724	250,116
庫存股份	45,243	53,613	50,013

貴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8,400	108,400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附註a)*	48,780	48,780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c)*	360	36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7,540	157,540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c)*	270	270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附註a)*	70,791	70,791
私人配售*(附註b)*	21,123	21,1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9,724	249,724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c)*	392	392
於2025年12月31日	250,116	250,116

年末庫存股份儲備及已發行庫存股份數量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000	45,243	53,613
購回股份*(附註c)*	38,043	11,970	—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c)*	(4,800)	(3,600)	(3,600)
於年末	45,243	53,613	50,013
於年末庫存股份數目(以千股計)	388	497	497

附註：

(a) 根據 貴公司於2023年5月16日召開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由資本儲備轉增人民幣48,780,000元，以當時總股本108,400,000股為基數按每10股轉增4.5股的比例發行新A股股份，合計轉增48,780,000股。轉增後， 貴公司A股總數為157,180,000股。

根據2024年召開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由資本儲備轉增人民幣70,791,000元，以當時扣除回購股份496,600股後的總股本157,314,000股為基數按每10股轉增4.5股的比例發行新A股股份，合計轉增70,791,000股。轉增後， 貴公司A股總數為228,601,000股。

(b) 於2024年10月2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 貴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合計21,122,510股A股，並通過發行募集資金人民幣700,000,000元。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16,191,000元後， 貴公司共收到人民幣683,809,000元。向該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後， 貴集團確認股本人民幣21,123,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662,686,000元(除稅後)。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回購387,660股A股股份，並因此確認金額為人民幣38,043,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的庫存股份。股份回購的平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0.65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回購108,940股A股股份，確認庫存股份人民幣11,970,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股份回購的平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0.65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計360,18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獲歸屬並上市流通。因此， 貴公司收到參與者出資人民幣7,091,180元，並確認股本人民幣360,18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6,731,000元。合計232,00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減少庫存股份人民幣4,8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270,135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已歸屬並上市流通。因此， 貴公司收到參與者供款人民幣5,319,135元，確認股本人民幣270,135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5,049,000元。合計174,00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減少庫存股份人民幣3,60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391,696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已歸屬並上市流通。因此， 貴公司收到參與者供款人民幣5,076,696元，並確認股本人民幣391,696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4,684,000元。本歸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共計252,300股，減少庫存股份人民幣3,600,000元。

32.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貴公司

	庫存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盈餘公積金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000)	624,468	37,718	98,923	749,109
期內利潤	—	—	—	179,139	179,139
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3)*	—	—	—	(97,560)	(97,560)
撥付法定儲備	—	—	17,914	(17,914)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附註33)*	—	21,045	—	—	21,045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附註31)*	—	(48,780)	—	—	(48,780)
購回普通股*(附註31)*	(38,043)	—	—	—	(38,043)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31)*	4,800	6,731	—	—	11,531
於2023年12月31日	(45,243)	603,464	55,632	162,588	776,441

	庫存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盈餘公積金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5,243)	603,464	55,632	162,588	776,441
期內利潤	—	—	—	227,846	227,846
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3)*	—	—	—	(141,582)	(141,582)
撥付法定儲備	—	—	22,785	(22,785)	—
增資	—	662,686	—	—	662,68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附註33)*	—	8,746	—	—	8,746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附註31)*	—	(70,791)	—	—	(70,791)
購回普通股*(附註31)*	(11,970)	—	—	—	(11,970)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31)*	3,600	5,049	—	—	8,649
於2024年12月31日	(53,613)	1,209,154	78,417	226,067	1,460,025

	庫存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3,613)	1,209,154	78,417	226,067	1,460,025
期內利潤	—	—	—	122,899	122,899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62,405)	(62,405)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31)*	3,600	4,684	—	—	8,28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附註33)*	—	3,882	—	—	3,882
於2025年12月31日	(50,013)	1,217,720	78,417	286,561	1,532,685

33. 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8日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批准的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 貴公司向30名激勵對象(包括董事、高級及中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授出1,021,000股受限制股份。僱員激勵計劃包括向4名激勵對象授予400,00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以及向26名激勵對象授予621,0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為2021年12月8日，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30.00元。已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中，40%自向激勵對象登記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6個月後歸屬，30%於28個月後歸屬，30%於40個月後歸屬。未歸屬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作為庫存股處理，並於歸屬時從庫存股中釋放。已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分三期歸屬，在滿足公司業績目標(收入及淨利潤)和個人績效評估後，分別於授出日期後第16個月、第28個月及第40個月結束時歸屬40%、30%及30%。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歸屬時將發行新股份。有關承授人必須於整個歸屬期間維持持續受僱。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授予日期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歸屬或失效之日止，為期40個月。

下文載列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已授予的尚未歸屬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變動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數	*股數*	*股數*
於年初	400,000	348,000	252,300
年內歸屬	(232,000)	(174,000)	(252,300)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180,000	78,300	—
於年末	348,000	252,300	—

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採用授予日A股股價確定。

下表載列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變動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數	*股數*	*股數*
於年初	621,000	540,270	270,135
年內歸屬	(360,180)	(270,135)	(391,696)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279,450	—	121,561
於年末	540,270	270,135	—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模型單獨釐定，該模型計及於授出日期的股價、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預計年期、預期股息收益以及於授出日期的認購價。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
於授予日的股份價格	人民幣99.74元
預期波幅(%)	30.03%、27.25%及27.61%
無風險利率(%)	1.50%、2.10%及2.75%
受限制股份預計年期(月)	16、28及40個月
預期股息收益(%)	1.43%
授出日期的認購價	人民幣30.00元

預期價格波幅乃以歷史波幅(基於受限制股份的餘下年期)為基礎，並根據公開可獲得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預期年期為預期已授出限制性股票仍尚未行使的期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045,000元、人民幣8,746,000元及人民幣3,882,000元，已於損益中扣除。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9,228	—	79,22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借款所得款項	1,412,328	—	1,412,328
— 償還借款	(246,336)	—	(246,336)
— 已付利息	(11,327)	—	(11,327)
— 已付 貴公司擁有人股息	—	(97,560)	(97,560)
非現金變動：			
— 年內計提利息	12,760	—	12,760
— 已宣派股息	—	97,560	97,56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46,653	—	1,246,65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借款所得款項	1,761,065	—	1,761,065
— 償還借款	(1,471,407)	—	(1,471,407)
— 已付利息	(41,826)	—	(41,826)
— 已付 貴公司擁有人股息	—	(141,582)	(141,582)
非現金變動：			
— 年內計提利息	51,726	—	51,726
— 已宣派股息	—	141,582	141,582
— 其他	(667)	—	(66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45,544	—	1,545,54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借款所得款項	1,717,908	—	1,717,908
— 償還借款	(1,186,918)	—	(1,186,918)
— 已付利息	(48,408)	—	(48,408)
— 已付 貴公司擁有人股息	—	(62,405)	(62,405)
非現金變動：			
— 年內計提利息	49,330	—	49,330
— 已宣派股息	—	62,405	62,405
— 其他	(18,616)	—	(18,616)
於2025年12月31日	2,058,840	—	2,058,840

3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 貴集團的關係

名稱	關係
杭州歐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在同一最終控制方郭恒華的最終控制下
巴彥淖爾恒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一家聯營企業

(b) 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予：			
巴彥淖爾恒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74	361
收到以下機構提供的技術服務：			
杭州歐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76	3,602	7,277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性質)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巴彥淖爾恒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74	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性質)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杭州歐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4	557	1,099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	8,948	12,456	15,03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10,922	4,544	1,326
總計	19,870	17,000	16,363

36.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歷史財務資料中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的承擔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工程合約	8,748	57,249	31,090

37. 或然負債

貴集團與CJ第一製糖株式會社就貴集團生產的纈氨酸產品被指侵權一事存在未決訴訟。CJ CheilJedang Corporation索賠金額為1百萬歐元。董事認為，敗訴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較低，因此未就此計提任何撥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304,167	304,1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081	2,0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本投資	112,400	—	—	112,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14,262	—	14,262
銀行結餘、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	352,984	352,984
總計	112,400	14,262	659,232	785,89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6,7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41,894
借款	1,246,653
總計	1,905,262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340,226	340,22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955	9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本投資	116,600	—	—	116,6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34,055	—	34,055
銀行結餘、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	422,640	422,640
總計	116,600	34,055	763,821	914,47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8,0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49,993
借款	1,545,544
總計	2,173,577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391,531	391,53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6,792	16,7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本投資	119,400	—	—	119,4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25,244	—	25,244
銀行結餘、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	284,122	284,122
總計	119,400	25,244	692,445	837,08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7,0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60,283
借款	2,058,840
總計	2,836,219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112,400	—	—	112,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4,262	—	14,262	—
總計	126,662	—	14,262	112,400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116,600	—	—	116,6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4,055	—	34,055	—
總計	150,655	—	34,055	116,600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119,400	—	—	119,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5,244	—	25,244	—
總計	144,644	—	25,244	119,400

釐定公允價值使用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於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模型採用市場法。估值技術的輸入值主要包括波幅、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可比公司的市場倍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讓。

處於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並按市場法估值。

適用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實體股權投資。該等資產主要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與近期交易價格法進行估值。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層級的判斷，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算的重大性而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定量資料如下：

描述	估值技術	重大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敏感度關係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被投資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調整至其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被投資公司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620,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被投資公司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830,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被投資公司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970,000元	112,400	116,600	119,400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下表呈列第三級金融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0,000
添置	72,4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2,400
添置	4,2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6,600
添置	2,80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19,400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 貴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其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本投資、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相關風險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交易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引起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的計價貨幣不是 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記賬本位幣時，則會產生外幣風險。為確保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及致力於減少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附屬公司面臨外匯風險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美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銀行結餘及存款	56,982	1,96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7,762	106
資產及風險淨額	204,744	2,072
於2024年12月31日		
銀行結餘及存款	161,758	3,67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5,278	2,778
資產	307,036	6,4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4,583)	(273)
淨敞口	192,453	6,177
於2025年12月31日		
銀行結餘及存款	115,156	2,93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8,754	24,898
資產	243,910	27,8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503)	—
淨敞口	234,407	27,832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 貴集團就人民幣兑美金可能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分析。所用敏感度比率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之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以美元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換算。以下負數表示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5%，所得稅前利潤的減幅。如人民幣兑美元貶值5%，將會對除所得稅前利潤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以下金額將為正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237)	(9,623)	(11,720)

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對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有關。

下表列出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 借款	354,365	357,136	1,264,306

倘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544,000元、人民幣3,571,000元及人民幣12,643,000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下的責任並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應收票據、銀行結餘、保證金及受限制現金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僅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儘管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歷史虧損率乃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目前及前瞻性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對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時會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第三方擔保的適用性、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等其他因素。 貴集團會定期監控客戶的信貸記錄。對於信貸記錄不良的客戶， 貴集團會採用書面催款、縮短或取消信貸期等方式，以確保 貴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在可控的範圍內。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按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如適用)進行評估，而預期損失率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以及相應的歷史信用損失。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及銷售付款情況以及交易對手方持續違約的可能性而釐定。歷史虧損率乃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目前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比率。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正在經歷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預期全部或部分應收款項可能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除按個別基準評估信貸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其應收款項分為以下不同組合：

組別1：來自境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組別2：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在此基礎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賬面總值 投資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比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於2023年12月31日			
根據組別1評估	147,868	3,640	2.46%
根據組別2評估	101,567	47	0.05%
個別評估	400	400	1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根據組別1評估	148,056	2,290	1.55%
根據組別2評估	138,185	134	0.10%
個別評估	400	400	1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根據組別1評估	153,652	1,619	1.05%
根據組別2評估	119,371	159	0.13%
個別評估	400	400	100.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為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會比較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 貴集團會考慮現有、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特別納入下列指標：

- 可獲得的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

- 預期導致對手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對手方的業績及行為有重大預期變化，包括交易對手付款狀況的變化。

根據歷史經驗及考慮到前瞻性資料，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於到期後12個月內清償，因此預期信用損失甚微。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交易對手的信譽，以及屬合理、可予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再加上毋須重大成本或付出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未償還結餘的信貸風險，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79,000元、人民幣345,000元及人民幣1,389,000元。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透過監察流動比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流動比率乃透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借款須經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

下表概述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941,720	304,933	—	1,246,6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6,715	—	—	116,7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41,894	—	—	541,894
總計	1,600,329	304,933	—	1,905,262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907,734	556,380	81,430	1,545,5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8,040	—	—	178,0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49,993	—	—	449,993
總計	1,535,767	556,380	81,430	2,173,577

於2025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86,413	1,431,404	141,023	2,058,84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3,314	3,782	—	217,0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60,283	—	—	560,283
總計	1,260,010	1,435,186	141,023	2,836,219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的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商品價格風險。詳見附註38。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維持良好的信用狀況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及財務契諾規定之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年內，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970,237	4,989,406	5,774,680
總負債	2,144,578	2,431,028	3,142,821
資產負債比率	54.02%	48.72%	54.42%

為達致此整體目標，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其中包括)旨在確保其符合界定資本架構要求的借款附帶的金融契諾。未能履行財務契諾會令銀行即時要求償還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違反任何借款的財務契諾。

41.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附註13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第IA-1至IA-2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下文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

容诚 | RCHK

致安徽華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的中期審閱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安徽華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A-3頁至第IA-23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包括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已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僅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H股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依據我們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我們的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宜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比較資料，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我們並未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以及相關附註解釋進行審計或審閱。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771,265	687,062
銷售成本		(610,340)	(520,051)
毛利		160,925	167,011
其他收入	*5(a)*	5,206	5,64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195)	(20,860)
行政開支		(58,710)	(53,502)
研發開支		(35,008)	(33,87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98	(2,97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b)*	(9,766)	2,878
財務成本		(12,578)	(9,8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11*	(66)	239
除税前利潤	*6*	35,906	54,681
所得税抵免／(開支)	*7*	1,621	(5,544)
期內利潤		37,527	49,137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42,098	51,094
非控股權益		(4,571)	(1,957)
		37,527	49,13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8*	0.17	0.21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8*	0.17	0.21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	37,527	49,137
其他全面虧損		
可在以後各期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境外業務折算的匯兑差額，扣除税項	(533)	(2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	(533)	(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6,994	49,115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41,565	51,072
非控股權益	(4,571)	(1,957)
	36,994	49,11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26年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27,644	3,843,652
使用權資產	*10*	130,924	131,751
無形資產		17,655	18,293
對聯營企業投資	*11*	4,988	5,0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65,003	47,1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9,400	119,400
遞延稅項資產		128,086	145,2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93,700	4,310,597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27,745	532,1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377,848	391,5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261,239	231,0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204	25,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46,180	284,122
流動資產總值		1,732,216	1,464,0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256,659	217,096
合約負債	*17*	32,243	16,9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490,712	615,238
借款	*19*	642,257	486,413
衍生金融負債		206	—
應付所得稅		5,702	3,576
流動負債總額		1,427,779	1,339,321
流動資產淨額		304,437	124,7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98,137	4,435,359

	附註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91,816	94,750
借款	*19*	1,725,052	1,572,427
遞延稅項負債		112,416	136,3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29,284	1,803,500
資產淨值		2,668,853	2,631,859
權益			
股本	*20*	250,116	250,116
儲備		2,438,131	2,396,56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88,247	2,646,682
非控股權益		(19,394)	(14,823)
權益總額		2,668,853	2,631,85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庫存股份		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20)	*(附註20)*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經審計)	250,116	(50,013)	1,217,720	428	90,707	1,137,724	2,646,682	(14,823)	2,631,859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42,098	42,098	(4,571)	37,52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未經審計)	—	—	—	(533)	—	—	(533)	—	(53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533)	—	42,098	41,565	(4,571)	36,994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250,116	(50,013)	1,217,720	(105)	90,707	1,179,822	2,688,247	(19,394)	2,668,85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庫存股份		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20)	*(附註20)*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249,724	(53,613)	1,209,154	961	78,417	1,080,007	2,564,650	(6,272)	2,558,378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51,094	51,094	(1,957)	49,13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未經審計)	—	—	—	(22)	—	—	(22)	—	(22)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22)	—	51,094	51,072	(1,957)	49,11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未經審計)	—	—	855	—	—	—	855	—	855
於2025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249,724	(53,613)	1,210,009	939	78,417	1,131,101	2,616,577	(8,229)	2,608,348

附註：

(a)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股份溢價及根據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確認的其他儲備。

(b)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是因外幣財務報表折算而產生的儲備。

(c) 指 貴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儲備。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銷售貨物所得款項		788,115	648,659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退款所得款項		22,940	25,589
就其他經營活動收取的現金		5,747	4,914
就材料及服務支付的現金		(661,444)	(538,609)
就薪金支付的現金		(106,063)	(93,815)
已付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10,569)	(4,312)
就其他經營活動支付的現金		(25,653)	(26,706)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3,073	15,72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款項		—	5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169,210)	(93,009)
就其他投資活動支付的款項		(2,130)	(2,0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1,340)	(94,53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667,003	396,622
償還借款		(326,529)	(311,437)
已付利息		(14,537)	(9,885)
預付遞延**[編纂]**		**[編纂]**	—
就其他融資活動支付的款項		(98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3,599	75,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5,332	(3,5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122	414,959
匯率變動影響		(3,274)	6,48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46,180	417,922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登記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A股於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雙鳳工業區。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基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郭恒華女士。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以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內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監察 貴集團經營分部整體的經營業績，藉以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策。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其地理位置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釐定。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 中國內地	4,045,882	4,045,541
— 境外	332	359
總計	4,046,214	4,045,90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 貴集團收入超過10%的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不適用*	73,126

* 該客戶於期內佔 貴集團的收入少於10%。

4. 收入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與客戶合約收益		
氨基酸相關產品	558,835	433,107
維生素相關產品	29,741	51,777
其他生物基產品	45,932	26,853
其他*	136,757	175,325
總計	771,265	687,062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523,751	460,271
境外	247,514	226,791
總計	771,265	687,062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	771,265	687,062

* 其他主要包括玉米皮、玉米胚芽及玉米蛋白粉等副產品、本集團客戶所需的第三方互補產品及一體化解決方案。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應用於其商品銷售，因此 貴集團不會披露有關其剩餘履約義務的信息，因為合約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4,502	3,781
利息收入	704	1,864
	5,206	5,645

*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激勵，包括多種形式的政府財政激勵，以獎勵 貴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並無任何與該等補助相關而未達成的條件。

(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146)	—
外匯淨差額	(7,004)	3,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123)	(399)
其他	(493)	(286)
	(9,766)	2,878

6. 除税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税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確認為產品成本的原材料		415,031	358,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73,222	43,3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7	633
無形資產攤銷		639	611
存貨撥備淨值		751	—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66,393	83,03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855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2,314	15,703
		88,707	99,5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		(32)	2,6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66)	360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7. 所得税抵免／開支

貴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所在地產生或衍生的利潤繳納實體所得税。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税利潤按16.5%的税率繳納香港利得税。

根據兩級制利得税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税利潤將按8.25%的税率徵税。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税率繳税。因此， 貴集團其中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可享有較低税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及有關法規(「**企業所得税法**」)，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税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税。

由於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税税率。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國家税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佈之財税(2011)58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税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於西部地區成立並屬於中國

政府公佈之鼓勵類產業目錄之公司將有權享有15%優惠税率。赤峰華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西部開發區成立並屬於鼓勵類產業目錄，故有權享有上述優惠税率。赤峰華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2023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税税率。

根據《財政部税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税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税務總局[2023] 12號公告)相關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税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税所得額，按20%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

境外附屬公司的税項按相關國家現行的適當税率徵收。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當期税項支出	5,075	11,323
遞延税項抵免	(6,696)	(5,779)
期內税項(抵免)／支出總額	(1,621)	5,544

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當中不包括庫存股份，因為該等股份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不被視為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對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進行調整後計算得出。

以下反映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利潤及股份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42,098	51,094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49,619	249,227
股份激勵計劃造成的潛在攤薄股份調整(千股)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49,619	249,227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0.17	0.21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17	0.21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 貴集團以成本人民幣59,345,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09,251,000元)收購資產。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 貴集團計提折舊人民幣73,222,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3,314,000元)，並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23,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99,000元)的資產，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2,123,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99,000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匯兑調整錄得負人民幣8,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導致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外幣換算差額。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樓宇，於2026年3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25,160,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160,000元)，正在辦理物業所有權證書。 貴公司董事認為相關證書將可於短期內獲取， 貴集團有權合法有效佔有及使用有關物業及樓宇，故此上述事宜並無對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0. 租賃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使用權.....	130,924	131,751

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988	5,054

下表列出個別不會造成重大影響的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期／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6)	(1,799)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4,988	5,054

12. 存貨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81,609	192,012
在製品	40,050	23,701
製成品	412,492	326,464
其他	—	34
存貨撥備淨值	(6,406)	(10,084)
賬面淨值	627,745	532,127

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5,003	47,150
即期		
待抵扣進項稅	167,345	153,407
預付款項	66,850	47,963
應收出口增值稅退稅款	7,696	11,619
預付所得稅	—	1,278
保證金	6,281	5,551
其他應收款項	2,070	1,659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減：減值撥備	(1,323)	(1,389)
	261,239	231,059
總計	326,242	278,209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266,747	273,423
應收票據	113,256	120,286
減：減值撥備	(2,155)	(2,178)
總計	377,848	391,531

貴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每月對客戶的信貸額度進行一次審核。鑒於前述情況及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零散客戶相關， 貴集團信用風險無重大集中情況。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90日內。

於報告期間末，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收入確認時點及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以內	264,592	271,245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	446,180	284,122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86,290	175,269
應付票據	70,369	41,827
總計	256,659	217,096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60日之內。於報告期間末，以收到發票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180,720	171,487
1至2年	4,564	3,059
2至3年	463	420
超過3年	543	303
	186,290	175,269

17. 合約負債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指就交付產品而預收客戶的款項。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收客戶款項	32,243	16,998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期／年初	16,998	17,401
因於期／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16,998)	(17,401)
合約負債變動乃由於期／年內客戶預收款項較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增加所致	32,243	16,998
於期／年末	32,243	16,998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遞延收益	91,816	94,750
流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30,422	537,411
保證金	13,016	12,212
應付股息	800	800
應付職員福利	29,458	49,113
其他應付稅項	6,213	3,991
其他	10,803	11,711
	490,712	615,238
總計	582,528	709,988

19. 借款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	1,234,821	1,200,916
無抵押及有擔保借貸	147,580	123,337
有抵押及有擔保借貸	342,651	248,174
	1,725,052	1,572,427
即期		
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	617,149	407,620
無抵押及有擔保借貸	3,784	5,005
有抵押及無擔保借貸	21,324	73,788
	642,257	486,413
總計	2,367,309	2,058,840

貴集團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析為：		
—1年內	642,257	486,413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426,664	586,480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105,100	844,924
—5年以上	193,288	141,023
總計	2,367,309	2,058,840

20. 股本及庫存股份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本	250,116	250,116
庫存股份	50,013	50,013

貴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2025年1月1日	249,724	249,724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	392	392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及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250,116	250,116

報告期間末庫存股份儲備及已發行庫存股份數量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期／年初	50,013	53,613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	—	(3,600)
於期／年末	50,013	50,013
於期／年末庫存股份數目(以千股計)	497	497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391,696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已歸屬並上市流通。因此， 貴公司收到參與者供款人民幣5,076,696元，並確認股本人民幣391,696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4,684,000元。本歸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共計252,300股，減少庫存股份人民幣3,600,000元。

21.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 貴集團的關係

名稱	關係
杭州歐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在同一最終控制方郭恒華的最終控制下
巴彥淖爾恒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一家聯營企業

(b)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予：		
巴彥淖爾恒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	73
收到以下機構提供的技術服務：		
杭州歐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55	1,237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其他有擔保借款人民幣58,382,000元以其機器設備作抵押，並由郭恒華女士及郭恒平先生作擔保。

由郭恒華女士及郭恒平先生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會於**[編纂]**前解除。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性質)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巴彥淖爾恒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4	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性質)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杭州歐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05	1,099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	2,471	3,795

22.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中期財務資料中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的承擔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工程合約	146,681	31,090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3月31日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要可觀察輸入值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6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119,400	—	—	119,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9,204	—	19,204	—
總計	138,604	—	19,204	119,400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要可觀察輸入值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5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119,400	—	—	119,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5,244	—	25,244	—
總計	144,644	—	25,244	119,40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3月31日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要可觀察輸入值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6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06	—	206	—
總計	206	—	206	—

釐定公允價值使用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於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模型採用市場法。估值技術的輸入值主要包括波幅、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可比公司的市場倍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讓。

屬於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該等票據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屬於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負債(即外匯遠期合約)，該等合約基於做市商或其他替代參與者的報價並結合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進行估值。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不存在任何劃轉，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24. 報告期末後事項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部分，僅供本文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並以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列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礎，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或於**[編纂]**後任何後續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為編載於本文件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提交的報告全文。*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頭]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證券持有人稅項目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無計及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該討論並無設計與投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該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該等法律及詮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不涉及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編纂]**應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大陸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修訂)》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

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根據《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以下稱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修訂)》，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外有規定外，稅率為6%。

另，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8修訂)》，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市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個人持股1年以內(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應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為避免對所得的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金額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但若該香港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則金額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修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稅務協定

非居民投資者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若與中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其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或可享受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修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減

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跳躍或協議減免。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8修訂)》，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和《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自2010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財產轉讓所得」，適用20%的比例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處置H股的行為仍不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不徵收任何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

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公告2023年第23號)，現就延續實施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下簡稱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下簡稱深港通)以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以下簡稱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公告如下：一、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二、本公告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該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項下

的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鄉下啊的外匯收入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兑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相關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及交易憑證，從外匯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到外匯指定銀行支付。

2014年生效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國務院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實施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事項。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以下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兑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兑與劃轉。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在其境外上市專戶開戶銀行開立一一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用於存放境外上市專戶資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以人民幣形式調回的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及以人民幣形式匯出的用於回購境外股份的資金和調回回購剩餘資金。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

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附錄三 — 稅項與外匯另做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本概要無意加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之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在1982年12月4日頒佈並生效、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2018修正)》(以下簡稱「**《憲法》**」)。中國法律體系包括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法院判例不具有法定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根據《憲法》以及於2000年7月1日實施且於2023年3月13日修正，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行使立法權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牴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相關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規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規，發佈決定和命令。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

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經濟特區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授權決定，制定法規，在經濟特區範圍內實施。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規定，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根據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

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是國家的審判機關，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包括軍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知識產權法院、金融法院等。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取兩審終審制。即人民法院二次審理的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方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決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二審判決或裁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根據《憲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分為省級人民檢察院，包括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檢察院；設區的市級人民檢察院，包括省、自治區轄市人民檢察院，自治

州人民檢察院，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檢察院分院；基層人民檢察院，包括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1991年4月9日通過並實施、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新修正並於2024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管轄、進行民事訴訟遵守的程序、民事判決、調解、裁定及執行程序的條件。在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2022修正)》。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審理。民事訴訟中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在合同中約定，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對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的外國人、外國組織或者國際組織提起的民事訴訟，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辦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以及刑事判決、裁定中的財產部分，由第一審人民法院或者與第一審人民法院同級的被執行的財產所在地人民法院執行。法律規定由人民法院執行的其他法律文書，由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被執行的財產所在地人民法院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依法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

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人民法院經審查發現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裁定不予承認和執行。

根據2024年1月29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賠償的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本安排所稱「判決」，在內地包括判決、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不包括保全裁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判決、命令、判令、訟費評定證明書，不包括禁訴令、臨時濟助命令。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有關商業秘密侵權糾紛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包括金錢判項(含懲罰性賠償)、非金錢判項。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的財產給付範圍，包括判決確定的給付財產和相應的利息、訴訟費、遲延履行金、遲延履行利息，不包括稅收、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由199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1994年7月1日實施。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17日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相關活動。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制定公司章程，《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同時廢止。

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中國公司法》

總則

本法所稱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股東對公司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公司登記

設立公司，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設立公司必須報經批准的，應當在公司登記前依法辦理批准手續。

公司登記事項包括：

(一) 名稱；

(二) 住所；

（三）註冊資本；

（四）經營範圍；

（五）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六）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公司登記機關應當將前款規定的公司登記事項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

公司應當按照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下列事項：

（一）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認繳和實繳的出資額、出資方式和出資日期，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

（二）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的股權、股份變更信息；

（三）行政許可取得、變更、註銷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應當確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設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發起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設立公司時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

募集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設立公司時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餘股份向特定對象募集或者向社會公開募集而設立公司。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承擔公司籌辦事務。

發起人應當簽訂發起人協議，明確各自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的權利和義務。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由發起人共同制訂公司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和住所；

（二）公司經營範圍；

（三）公司設立方式；

（四）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的股份數和設立時發行的股份數，面額股的每股金額；

（五）發行類別股的，每一類別股的股份數及其權利和義務；

（六）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

（七）董事會的組成、職權和議事規則；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產生、變更辦法；

（九）監事會的組成、職權和議事規則；

（十）公司利潤分配辦法；

（十一）公司的解散事由與清算辦法；

（十二）公司的通知和公告辦法；

（十三）股東會認為需要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

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認股書應當載明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認購的股份數、金額、住所，並簽名或者蓋章。認股人應當按照所認購股份足額繳納股款。

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股款繳足後，應當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公司成立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審議發起人關於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二) 通過公司章程；

(三) 選舉董事、監事；

(四) 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

(五) 對發起人非貨幣財產出資的作價進行審核；

(六) 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成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

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折合的實收股本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資產額。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公開發行股份時，應當依法辦理。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債券持有人名冊置備於本公司。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公司章程對持股比例有較低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

上市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會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本法行使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一）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本法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經理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該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經理。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上市公司組織機構的特別規定

上市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上市公司設獨立董事，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除載明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的事項外，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載明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以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

上市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上市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上市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會審議。

上市公司應當依法披露股東、實際控制人的信息，相關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禁止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不得取得該上市公司的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和轉讓

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

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或者將無面額股全部轉換為面額股。

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

(一) 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

(二) 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

(三) 轉讓須經公司同意等轉讓受限的股份；

(四)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

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前款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的類別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除外。

公司發行本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的類別股的，對於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和更換，類別股與普通股每一股的表決權數相同。

發行類別股的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載明以下事項：

(一) 類別股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順序；

(二) 類別股的表決權數；

(三) 類別股的轉讓限制；

(四) 保護中小股東權益的措施；

（五）股東會認為需要規定的其他事項。

發行類別股的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三款規定的事項等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除應當依照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章程可以對需經類別股股東會議決議的其他事項作出規定。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

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發行無面額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數。

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還應當載明股票的編號，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

發起人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標明發起人股票字樣。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即向股東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東交付股票。

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一）新股種類及數額；

（二）新股發行價格；

（三）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五）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發行新股，可以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確定其作價方案。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

招股說明書應當附有公司章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行的股份總數；

（二）面額股的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或者無面額股的發行價格；

（三）募集資金的用途；

（四）認股人的權利和義務；

（五）股份種類及其權利和義務；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日期及逾期未募足時認股人可以撤回所認股份的說明。

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的，還應當載明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包銷，簽訂包銷協議。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

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

公司發行股份募足股款後，應予公告。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

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對股東會該項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可以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份，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一）公司連續五年不向股東分配利潤，而公司該五年連續盈利，並且符合本法規定的分配利潤條件；

（二）公司轉讓主要財產；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股東會通過決議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續。

自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股東與公司不能達成股份收購協議的，股東可以自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情形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依法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

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上市交易。

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披露相關信息。

自然人股東死亡後，其合法繼承人可以繼承股東資格；但是，股份轉讓受限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會對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的事項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

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

公司財務、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有限責任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本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本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有限責任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在同等條件下有權優先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認繳出資。但是，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優先認繳出資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有限責任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繳新增資本的出資，依照本法設立有限責任公司繳納出資的有關規定執行。

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本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有限責任公司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

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依照前款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法律責任

違反本法規定，虛報註冊資本、提交虛假材料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事實取得公司登記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對虛報註冊資本的公司，處以虛報註冊資本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罰款；對提交虛假材料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

事實的公司，處以五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公示有關信息或者不如實公示有關信息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可以處以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以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公司的發起人、股東虛假出資，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為出資的貨幣或者非貨幣財產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可以處以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以虛假出資或者未出資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公司的發起人、股東在公司成立後，抽逃其出資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處以所抽逃出資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

（一）在法定的會計賬簿以外另立會計賬簿；

（二）提供存在虛假記載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在合併、分立、減少註冊資本或者進行清算時，不依照本法規定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對公司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公司在進行清算時，隱匿財產，對資產負債表或者財產清單作虛假記載，或者在未清償債務前分配公司財產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對公司處以隱匿財產或者未清償債務前分配公司財產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承擔資產評估、驗資或者驗證的機構提供虛假材料或者提供有重大遺漏的報告的，由有關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

承擔資產評估、驗資或者驗證的機構因其出具的評估結果、驗資或者驗證證明不實，給公司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除能夠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外，在其評估或者證明不實的金額範圍內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登記機關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未履行職責或者履行職責不當的，對負有責任的領導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政務處分。

未依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的，或者未依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義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締，可以並處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公司成立後無正當理由超過六個月未開業的，或者開業後自行停業連續六個月以上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但公司依法辦理歇業的除外。

公司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未依照本法規定辦理有關變更登記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的，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利用公司名義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嚴重違法行為的，吊銷營業執照。

公司違反本法規定，應當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和繳納罰款、罰金的，其財產不足以支付時，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附則

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二) 控股股東，是指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三）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四）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境外上市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

股票遺失

倘若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對證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終止上市交易決定不服的，可以向證券交易所設立的覆核機構申請覆核。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94年8月31日公佈、於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新修正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修正)》，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

可以仲裁。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議。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書自作出之日起發生法律效力。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當事人應當履行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

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裁決符合本法規定情形的，可以向仲裁委員會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裁決。

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裁決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情形，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裁決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銷或者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就該糾紛可以根據雙方重新達成的仲裁協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申請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本附錄概述了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公司章程由股東於2025年9月23日在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將於公司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於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規定或要求的，依照該等規定或要求。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

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本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審議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附屬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免於適用第(一)、(四)、(五)項的規定。

上述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行為由董事會審批。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事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50%以上；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六)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

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及

(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發佈股東會通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2)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3)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前述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正式授權)，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前述安排同樣適用於債權人會議。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個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現場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董事長應出席年度股東會，並邀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若任何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相關提問。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盤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七)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及

(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前，關聯股東應當自行迴避；關聯股東未自行迴避的，任何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有權請求關聯股東迴避。如其他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提出迴避請求時，被請求迴避的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範圍的，應向股東會說明理由。如說明理由後仍不能說服提出請求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是否應該迴避發生爭議的，股東會應對有關股東是否為關聯股東存在的爭議、有關股東參與和不參與有關議案表決形成的不同結果均予以記錄。股東會後應由董事會提請有權部門裁定有關股東身份後確定最後表決結果，並通知全體股東。

前款規定的迴避表決程序適用於關聯董事的在相關會議上的表決迴避。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換屆選舉時，上一屆董事會提名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但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選舉產生)。在需要補選或更換股東會選舉的董事時，由董事會提出人選。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與應選董事人數的乘積，出席會議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其擁有的投票權分散行使，投票給多位董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董事人選的一種投票制度。

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應與非獨立董事的選舉分開進行。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一)選舉獨立董事時，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持有的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乘以應選的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票數只能投向該次股東會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乘以應選的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票數只能投向該股東會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選舉具體步驟如下：

(一)股東會工作人員發放選舉董事選票，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數及所擁有的選票數，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後標注其使用的選票數目。

(二)每位股東所投的候選董事人數不能超過應選董事人數，若所投的候選董事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該股東所有選票視為棄權；股東應當以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如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

(三)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選票總數小於或等於其合法擁有的有效選票數，該選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四)表決完畢後，由股東會監票人清點票數，取得現場與網絡投票合併統計結果後，公佈每個董事候選人的得票情況，依照董事候選人所得票數多少，決定董事人選。

具體當選原則如下：

(一)股東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及結構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來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

(二)如果在股東會當選的董事候選人數超過應選人數，則按得票數多少排序，取得票數較多者當選。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但已當選董事人數達到或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則缺額在下次股東會上選舉填補。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股東會應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通過之日。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解任有正當理由的，該董事不得要求公司予以賠償。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中國境內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以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應截至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會議為止，且該被委任的董事有資格於該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接受股東選舉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本公司董事會設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離職後1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同時保守公司秘密的義務應至該秘密被公司以合法方式披露時方可解除。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董事1名，獨立董事3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依照本條規定行使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

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其中，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下交易(提供擔保除外)應由董事會進行審批：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二)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六)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章程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數平均值。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可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報告，並按決策權限獲得董事會或股東會確認；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子郵件方式、傳真方式、專人送遞方式，在無法聯絡等特定情況下還可以公告方式。通知不得晚於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情況特別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以避免公司利益損失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書面決議上簽字確認。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傳真、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遞)或者現場會議附加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採用通訊方式參加會議的董事應當在表決票及決議文本上簽字，並及時將其傳真、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遞至公司。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任職資格與任免、職責與履職方式、履職保障及備案程序等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執行，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或以上，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其中又至少要有1名是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並由該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附屬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經理3–5名，財務負責人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代發薪水。

經理每屆任期3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公司副經理協助經理工作，具體職權由經理決定。任免副經理由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決定任免。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股東會普通決議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利潤分配原則：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兼顧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利潤分配形式及間隔期：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應堅持現金分紅優先的原則。公司當年如實現盈利並有可供分配利潤時，應當進行年度利潤分配。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1、 現金分紅比例及條件：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的情況下應當進行現金分紅，且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得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二十，每年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預案由董事會根據前述規定、結合公司經營狀況及相關規定擬定，並提交股東會表決。

2、 股票股利分配條件：若公司營收增長快速，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情況與公司經營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每年最低現金股利分配之餘，進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預案由董事會擬定，並提交股東會表決。

3、 現金分紅與股票股利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4、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資產負債率高於70%、經營性現金流低於0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三)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公司董事會制訂有關利潤分配的議案，需事先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公眾股東和中小投資者)的意見、徵詢審計委員會意見、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相關議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現金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機制與程序：公司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確需調整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相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董事會需事先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公眾股東和中小投資者)的意見、徵詢審計委員會意見、獨立董事意見，並由董事會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中如減少每年現金分紅比例的，先由董事會決策通過再提交股東會審議，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實施。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的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過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5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3年11月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本公司已於2025年8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吳詠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經董事會於2024年6月7日批准，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合共270,135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於2024年7月3日歸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隨之由157,540,180股A股增加至157,810,315股A股。

經董事會於2024年4月19日批准，我們於2024年7月16日以派發股份股息方式配發合共70,791,172股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隨之由157,810,315股A股增加至228,601,487股A股。

2024年10月，本公司完成A股配售，向九名投資者配售合共21,122,510股A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228,601,487股A股增加至249,723,997股A股。

經董事會於2025年4月22日批准，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合共291,696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於2025年6月12日歸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隨之由249,723,997股A股增加至250,115,693股A股。

C.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i)秦皇島華恒於2024年12月18日將股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赤峰華恒於2024年12月24日將股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D. 股東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9月23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決議如下(其中包括)：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以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c)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及**[編纂]**的事宜；

(d) **[編纂][編纂]**將用於「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所披露的用途；及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如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a) **[編纂]**。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已註冊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1	BIOPLRENOL	本公司	中國	83044384
2	BIOPLRENOL	本公司	中國	83061815
3	AHB	本公司	中國	79703007
4	AHB	本公司	中國	79684942
5	Nourapt	本公司	中國	79662932
6	Nourapt	本公司	中國	79671203
7	Boostmino	本公司	中國	79662941
8	Petnergy	本公司	中國	79510813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9	BIOPURENOL	本公司	中國	79321219
10	BIOPURENOL	本公司	中國	77387541
11	AH Biosus	本公司	中國	77413945
12	Flexnergy	本公司	中國	77371589
13	BIOBLANCA	本公司	中國	76110631
14	Bioblanca	本公司	中國	71066071
15	AH Synova	本公司	中國	68493093
16		本公司	中國	65059193
17		本公司	香港	307002594
18		本公司	香港	306995152
19	BIOAGRI	秦皇島澧瑞	中國	69899869
20	沣瑞生物	秦皇島澧瑞	中國	69909508
21		秦皇島澧瑞	中國	69906596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及／或有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1	一種生物提取母液產品回收系統	巴彥淖爾華恒；本公司；合肥華恒	實用新型	中國
2	連續轉化裝置.....	本公司；合肥華恒；巴彥淖爾華恒	實用新型	中國
3	反應提取裝置.....	巴彥淖爾華恒；合肥華恒；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4	一種高效率的纈氨酸半連續發酵罐及成套裝置.....	秦皇島華恒；合肥華恒；本公司；巴彥淖爾華恒	實用新型	中國
5	一種纈氨酸製備方法.....	合肥華恒；本公司；巴彥淖爾華恒	發明	中國
6	一種氨基酸發酵培養基的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巴彥淖爾華恒；合肥華恒；本公司	發明	中國
7	一種高純度顆粒狀L-纈氨酸晶體及其製備方法和其應用.....	本公司；合肥華恒；巴彥淖爾華恒	發明	中國
8	從混合溶液中分離酸與酯的方法	秦皇島華恒；本公司；巴彥淖爾華恒	發明	中國
9	一種產L-纈氨酸的黃色短桿菌及利用該菌生產L-纈氨酸的方法	巴彥淖爾華恒；本公司	發明	中國
10	生產α-熊果苷的工程菌及其構建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11	一種D-泛解酸內酯的生產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12	用於生產β-丙氨酸的工程菌及生產β-丙氨酸的方法.....	中國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本公司	發明	中國
13	菌體細胞的破碎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14	氨基酸產品中美拉德產物的去除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15	產L-丙氨酸且耐受自來水的菌株及構建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16	一種高產L-丙氨酸且耐受自來水的菌株及其構建方法.....	本公司；秦皇島華恒	發明	中國
17	生產β-丙氨酸的重組大腸桿菌菌株及其構建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18	助濾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秦皇島華恒	發明	中國
19	高產L-丙氨酸的菌株及生物發酵法生產L-丙氨酸的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0	氨基酸緩釋肥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秦皇島華恒；秦皇島澧瑞	發明	中國
21	一種從L-丙氨酸發酵液中分離純化L-丙氨酸的方法.....	秦皇島華恒	發明	中國
22	一種提高重組大腸桿菌發酵生產L-丙氨酸能力的方法.....	秦皇島華恒	發明	中國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23	一種利用電滲析分離L-丙氨酸和乳酸的方法.....	秦皇島華恒	發明	中國
24	一種L-丙氨酸廢母液的處理方法	秦皇島華恒	發明	中國
25	一種L丙氨酸連續脫色系統--	秦皇島華恒	實用新型	中國
26	一種L丙氨酸的提取系統--	秦皇島華恒	實用新型	中國
27	一種新型節能降溫乾燥器系統 ..	秦皇島華恒	實用新型	中國
28	一種去除L-丙氨酸發酵料液中無機鹽的方法.....	秦皇島華恒	發明	中國
29	一種L丙氨酸的提取系統--	秦皇島華恒	實用新型	中國
30	一種發酵法生產L-丙氨酸料液的除鹽方法.....	秦皇島華恒	發明	中國
31	一種從母液中提取L-丙氨酸的方法.....	秦皇島華恒	發明	中國
32	睾丸酮叢毛單胞菌HHALA-001及採用該菌株生產L-丙氨酸的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33	一種高效利用L-丙氨酸消旋酶的生產裝置.....	秦皇島華恒	實用新型	中國
34	一株抗噬菌體天冬氨酸酶變體生產菌及選育方法和其應用.....	秦皇島華恒；本公司	發明	中國
35	一種微生物酶蛋白廢液的綜合利用方法.....	秦皇島華恒；本公司	發明	中國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1.	huahengbio.com	本公司

3.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每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可按照其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各期間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C. 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當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職位	於[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郭恒華女士.....	創辦人、董事會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A股	實益擁有人	45,227,285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1)	26,691,063	[編纂]
				5,049,293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張學禮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家	A股	實益擁有人	7,540,341	[編纂]
張冬竹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A股	實益擁有人	3,563,655	[編纂]
樊義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	A股	實益擁有人	1,726,908	[編纂]
Mao Jianwen (毛建文)博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A股	實益擁有人	210,250	[編纂]
郭恒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5,049,293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2)	45,227,285	[編纂]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恒華女士於寧波睿合遠及恒潤華業約79.19%及99.00%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恒華女士被視為於寧波睿合遠及恒潤華業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郭恒華女士及郭恒平先生同意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一致行動，倘若意見分歧，則以郭恒華女士的意見為準。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各自的直接股權或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外，各該股東亦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股東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i)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當H股於香港聯交所發行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ii) 概無董事或「— 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v)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vi)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定義者)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下文載列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i) 目的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已全面授出並歸屬。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建立和完善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挽留優秀人才，激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的其他員工，並有效結合股東、本公司與核心團隊的利益，以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和提升競爭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乃根據合法、公平、公開以及權利與義務相符的原則而制定。

(ii) 管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由本公司獨立董事監督。

(iii) 激勵對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員工。我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我們的獨立董事及當時的監事。

(iv) 股票來源及數量上限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新發行的A股。本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最高數目為1,021,000股A股，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95%。包括：

-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400,000股(約佔當時總股本的0.37%)
-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621,000股股份(約佔當時總股本的0.58%)

本公司所有已生效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0%，且授予任何單一激勵對象的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v) 授予日期及計劃期限

授出日期應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60日內釐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自授予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所有限制性股票歸屬或購回及註銷之日止，最長有效期為52個月。

(vi) 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限售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且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於購入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所獲收益，或於

出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購入股份，均屬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沒收。倘適用於上述禁售規定的法律法規有所變更，承授人應遵守修訂後的法律法規。

(vii)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條件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僅會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予選定的激勵對象：

(a)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a. 最近的年度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報告並無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b. 過往36個月內並無未按法律、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

c. 不存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d. 並無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a.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未被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b. 過往12個月內無導致行政處罰或市場禁入的重大違規行為。

c. 並無根據中國《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規被取消資格。

(viii)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歸屬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承授人獲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為三個時間點：16個月、28個月及40個月。於限售期內，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此外，限制性股票僅會在(i)達成上文第(vii)段所載條件；及(ii)達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評估及表現目標時解除禁售。

(ix) 股息及投票權

於本公司轉讓A股後，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限制性股票(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應予限售，且該等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事項

除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由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且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我們的已**[編纂]**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簽訂的聘任函，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作為其擔任本公司有關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的費用。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述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徽天禾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Nixon Peabody LLP	本公司關於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關於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容誠税務師事務所(安徽)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F. 專家同意書

於本附錄「— 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記載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買方及賣方各自須繳納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有關代價或(如較高)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的0.1%。

H股的有意持有人如對**[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J. 限制購回股份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股份增減和回購」。

K.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L. 發起人

有關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利益。

M. 其他資料

除本節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被納入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納入購股權；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vi) 除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A股及將就**[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及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內所述各重大合約之副本；及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F.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本公司網站**www.huahengbio.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a) 組織章程細則；

(b)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d)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e)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引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f) 中國法律顧問安徽天禾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g) 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容誠税務師事務所(安徽)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而發出的轉讓定價報告；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F.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j) 本文件附錄六「3.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合約；及

(k)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